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心

The Politics of Princes and the Structure of Official Career in Southern Dynasties:

Focusing on Military Councilors under Imperial Brothers and Sons



趙立新

Li-hsin Chao

指導教授：陳弱水 博士、甘懷真 博士

Advisors: Joshui Chen, Ph.D., Huaichen Kan, Ph.D.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July, 2010

## 致 謝

本論文寫作期間曾獲得下列獎助，謹致謝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中華發展基金「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応募



## 摘要

在早期帝制中國，中古時期是一個被形容為近似貴族社會的時代，貴族化的士族對此一時期的深刻影響，尤其表現在皇帝權力的相對弱勢，以及社會階層化在觀念與實踐層面的發達，學界通常以士族政治或是貴族制社會來概括此時特殊的政治社會現象。向來被視為是此種特殊現象極盛階段的南朝（420-589），同時也是孕含變化的時期。本文關注南朝宗室政治下的士人仕宦結構，焦點集中於皇弟皇子府僚佐群體中的參軍，特別是參軍一職在遷轉結構中的位置與重要性。並且試圖由動態的歷史發展過程，觀察政治社會的變動對士人文化風氣、仕宦途徑和政治制度的影響及互動關係，期望藉此以進一步發掘南朝政治社會的變化實態，以便開啟重新檢討與解釋中古士族政治社會現象的可能性。

本文由許多不同的面向展開考察與探究，為求對於制度、觀念和現實層面的考察能夠更為有機地相互聯繫起來，本文主要採取了兩種取徑，其中之一是著重於政治權力的變動過程，以及社會文化和政治制度的反應。另一個取徑是由制度面向切入，考察仕宦經歷與特定的官職遷轉組合所形成的官歷。

在第一章的緒論之外，第二章考察士人起家以後的仕宦途徑，特別是受到政府接納社會期望、形成制度化而具有典型意義的官歷。進一步以這些官歷為比較基準，並探賾當時普遍的仕宦志願心態與目標，說明高門士族之外、中下層士人和寒人的仕宦路途，並且考察普遍存在於各種官歷之中的參軍一職，在仕宦結構中的地位和特徵。第三章則是考察南朝皇帝重用宗室的發展過程，對於士族社交風氣和官僚選用帶來怎樣的影響，並且注意宗室受到重視之外的反面，亦即皇帝對宗室的嚴格管制，這種矛盾的兩面性構成南朝宗室政治也是皇帝政治的特色。同時考察在此種宗室政治下，任用宗室的措施在制度上逐漸成形的「皇弟皇子府」。第四章則是由制度的面向，深入考察「皇弟皇子府」的組成和特徵，特別是參軍的地位和選用，主要透過以官僚組織、品位序列，以及選用參軍的人才特色和條件，在瞭解「皇弟皇子府」組織的同時，也呈現出府內參軍獨特的遷轉途徑。第五章則是結合文化風氣、社交活動和仕宦途徑三者，以求瞭解「皇弟皇子府」參軍為首的僚佐，他們的遷轉經歷具有什麼樣的才學、出身和制度特徵，特別是以具有指標性的高級參軍為例，以便瞭解「皇弟皇子府」參軍在南朝仕宦結構中的位置。

根據本文的考察與探究可以發現，南朝的宗室政治具有矛盾的兩面性

特徵 皇帝對宗室諸王既予重用同時又緊緊管控，宗室之中尤其受到重視者乃是皇子、皇弟，在制度上形成了「皇弟皇子府」的機構，同時也成為此時的重要社交和文化中心，「皇弟皇子府」參軍的獨特地位與仕宦經歷及模式，不僅具體反映南朝宗室政治的特色，也凸顯了權力結構和運作的複雜多元面貌，同時呈現出中下層士人普遍的共同仕宦經歷，揭露了與以往研究有別的中古政治社會面貌，為重新解釋中古時期的歷史開啟了新的可能性。

關鍵詞：南朝、宗室政治、皇弟皇子、士人、參軍、仕途、官歷、官僚制度



## Abstract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the medieval period was described as a time of aristocracy, aristocratic scholar-officials and their families have overwhelming effects in the period, , and the highlight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ideal and practical level, especially when the power of emperors is at its relatively weaker time. 'Aristocratic Society' is usually used to summarize the unusual political and social phenomena during this period. Southern Dynasties (420-589) is usually regarded as a climax stage of this phenomenon, and it is also a time of great transition.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structure of official career under the politics of princes, and the military councilors in particular with investigation of its standing and importance. And through the dynamic political process, this dissertation trie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ociety and culture cause effects to official careers and bureaucratic systems.

There are two main approaches adopted here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interactivity between institution, ideas and practice, one is to put the emphasis on the changing process of political power, as well as responses from socio-cultural and bureaucratic system. Another is through the institutional angle to investigate official career experience and special ways of careers combined. Military councilors under imperial brothers and sons will be the very subject of this research.

According to the dissertation, there are two sides of the politics of princes in Southern Dynasties. The emperors have relied on the imperial clan, but have watched over them at the same time. Among the members of imperial clan, imperial brothers and sons were paid extraordinary attention most. It has formed local establishments under imperial brothers and sons in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s also become center of social network and literary culture in their times. The military councilors under imperial brothers and sons with special standing and official career have reflected and appeared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litics of princes in Southern Dynasties, but also the running and structure of power. It presented the common experience of the non-first-grade scholar-officials that they have had in their official career. It means that this research discovered something important different from those research before, gives us new possibility to reinterpret the history of Aristocrac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Keywords:** Southern Dynasties, the politics of princes, imperial brothers and sons, scholar-officials, military councilor, official career, officialdom, bureaucratic system

# 目 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致 謝

中英文摘要．關鍵詞

目 次

圖表目次

第壹章 緒 論.....	1
一、研究緣起.....	1
二、南朝傳記書寫結構與官歷.....	3
三、士人的身分與階層.....	7
四、軍府與參軍.....	12
五、主要操作概念說明.....	16
六、研究架構安排.....	17
第貳章 士人起家後的仕宦途徑和官歷.....	19
一、前 言.....	19
二、起家與仕宦遷轉：模式與條件.....	20
(一) 主要的遷轉模式.....	20
(二) 影響遷轉的因素.....	28
三、中下層士人的仕宦之路.....	41
(一) 朝廷選用與中下層士人、寒人的才學特.....	41
(二) 交遊權貴.....	45
(三) 門生與吏職.....	49

(四) 軍功之途.....	53
四、官歷中的軍府參軍.....	65
(一) 軍府僚佐地位的變化.....	65
(二) 作為起家官的參軍.....	71
(三) 參軍職位與位望的發展.....	75
五、結語.....	83
第參章 宗室政治與「皇弟皇子府」.....	85
一、前言.....	85
二、宗室政治下的社交風氣與官方選用.....	88
(一) 社交中心的轉移與官方選用.....	88
(二) 宗室政治的實踐與皇弟、皇子置府.....	99
三、「皇弟皇子府」的發展.....	109
(一) 「皇弟皇子府」府號的產生與地位.....	109
(二) 府、州、國屬官關係的變化.....	119
四、結語.....	125
第肆章 「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地位、員額與選用.....	127
一、前言.....	127
二、「皇弟皇子府」參軍.....	129
(一) 「皇弟皇子府」參軍官銜書寫的變化.....	129
(二) 「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地位.....	133
三、皇弟皇子府僚的選用與條件.....	151
四、結語.....	173
第五章 皇弟皇子府僚佐的仕宦之路.....	175
一、前言.....	175
二、府內社交與求官活動.....	176
三、參軍經歷後的仕宦遷轉.....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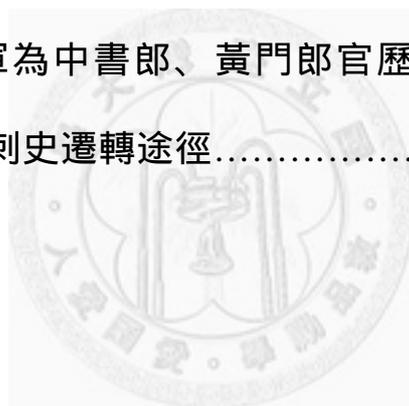
四、結語.....	217
結論.....	219
徵引書目.....	225



# 圖表目次

表一	高門士族官歷遷轉次序、官品、班次表.....	25
表二	南朝中下層士人官歷遷轉次序、官品、班次表.....	27
表三	濁官官歷遷轉次序、官品、班次表.....	27
表四	褚淵大明、泰始年間（456-471）官歷遷轉表.....	33
表五	寒人濁官官歷.....	52
表六	宋齊間官僚遷轉與社會身分關係.....	56
表七	中下層士人、寒人仕至刺史表.....	58
表八	中下層士人與寒人軍功官歷.....	60
表九	中下層士人與寒人為奉朝請.....	63
表一	南朝參軍遷轉次序.....	80
表一一	《法寶聯璧集序》抄撰者僚佐官歷表.....	107
表一二	魏南朝參軍品位對照表.....	107
表一三	元嘉二十七年免徵發者父祖官歷資格下限表.....	118
表一四	《宋書》、《南齊書》僚佐職銜書寫格式.....	131
表一五	《宋書》等南朝四史諸王府僚主要書寫模式表.....	133
表一六	梁代各府正參軍至長兼參軍班品表.....	136
表一七	南朝皇弟皇子府參軍遷轉次序.....	143
表一八	荀伯玉宋末官歷表.....	143

表一九	荀伯玉宋代諸府參軍官歷表.....	143
表二	宋齊間中書舍人經皇弟皇子府參軍官歷表.....	149
表二一	北齊地方府州屬官佐史員額編制表.....	155
表二二	梁陳皇弟皇子府參軍編制與員額估計.....	157
表二三	南朝諸王府自行任用僚佐表.....	160
表二四	劉休遷轉官歷中的階段性關卡.....	202
表二五	臧嚴參軍遷轉次序.....	203
表二六	臧嚴參軍在職時間.....	204
表二七	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官歷.....	205
表二八	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書郎、黃門郎官歷.....	209
表二九	南朝武人參軍至刺史遷轉途徑.....	213



# 第壹章 緒 論

## 一、研究緣起

圍繞士人及士族而產生並運作的政治、社會和文化諸現象，是中國中古時期最受學界矚目的焦點，魏晉南北朝是這種綜合現象的極盛期。在政治權力之外，士族憑藉社會身分與文化傳統等條件建構起自身的穩固地位，並進一步近乎壟斷地掌握住政治權力與社會地位，呈現出中國史上罕見的「封建」特徵，因而在中文學界之外的其他學界往往以「貴族社會」（aristocratic society）來把握此一時期的歷史特徵。也由於如此特徵，以往對於士族的研究中，由政治制度與社會文化兩種角度切入者獲得了較多的成果，引起頗大的回響。於是長期以來，對於士族現象的問題由表象深入到內在性質，因而產生了對於如何理解士族的相對性意見。在中文學界，一種意見側重士族的社會文化根基，另一種意見則主張累世仕宦為構成士族的基本條件。在六朝史研究相當興盛的日本學界則可見到，以士族為自立貴族與寄生官僚的兩種對立意見，並引起良性的學術議論。中日學界對於如何理解士族，各種主張與意見均有其學說的內在理路，各自由不同的側面提供了深入而具啟發性的解釋。然而，在士族的起源和性質之外，受到士族深刻左右的政治社會體制究竟如何維繫與運作，卻尚未能由上述學說得到充分的解答。

以九品官人法為中心的魏晉官僚選用體系，在重視士人家世背景的影響下，逐漸形成了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為特徵的政治社會，至南朝進一步演變為「凡厥衣冠，莫非二品」，官職依鄉品二品與清濁區分為流內與流外，階層化或者說以群體面貌呈現的士族，在社會上排斥他者的意識更為明顯。中古士族作為一定歷史時期中的社會群體，與其它時期居於支配地位的群體，既有一些共同的面貌，更有許多關鍵性的差異。例如比較中古士族與漢代豪族、唐宋以下的科舉家族等不同時期的支配社群，在家族層面都具有某些相通的維持條件，但是彼此之間

在運作型態和發展策略上的區別卻是相當明白的，不致令人混為一談。此外，由觀察社會群體層面得到的觀察，往往預設了此時的政治社會現象乃是屬於「群體」的士族，而忽略了「個體」的士人。此外，由於對士族概念的界定，常將士族視為一個「完整」的社會階層，具有明確的界線和標準，而忽略了士人的身分在此時依然是一個相對性的認識，並非如其它封建社會完全不可變動，促成變化的關鍵原因之一便在於傳統中國社會對於政治身分的重視，主要呈現為仕宦過程中所得的官爵之位。

本文的研究對象乃是南朝（420-589）士人仕宦的遷轉經歷，特別將焦點集中在皇弟皇子府的參軍經歷。為了瞭解士族社會的運作型態及維繫的要素，同時接近士人仕宦的可能狀態，本文試圖與以往的研究在同中求異。換言之，在士族領導的政治社會體制中，面對結構性的官僚組織日常營運，以及企圖影響乃至改變體制的皇帝對權力的追求，無論由個人與群體的層面來看，個別士人的仕宦應較士族受到更多的注意。本文認為，在重視政治身分的傳統下，不同階層士人的社會地位仍需充分注意他們的仕宦。本文所處理的仕宦，乃是以具體職位與官職遷轉途徑（官歷）兩者為中心，而以諸府僚佐中的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主要對象。如此選擇的理由一方面是考慮形成和維繫士人、士族身分與地位的條件，政治身分仍然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另一方面，以往學界對於參軍的研究仍未充分展開，特別是制度以外的關心較為不足，因而透過參軍來觀察士人仕宦生活、士族政治社會，相關的研究尚未展開。此外，參軍在品位、職位性質、人選和遷轉等各方面，均具有相當鮮明且引人注目之處，因此本文以參軍作為主要研究的對象。

關於軍府僚佐尤其是參軍的專門研究並不多見，以下根據本研究中主要涉及的對象與課題，由傳記書寫結構與官歷、士人身分和界定，以及軍府與參軍三方面，進行相關研究的回顧和檢討，並藉此梳理本文的問題所在與脈絡。

## 二、南朝傳記書寫結構與官歷

欲研究南朝時期的人物，在少數的個人文集與總集，以及更罕見的墓誌金石資料之外，正史傳記乃是最主要可供利用的文獻資料。南朝正史雖然承襲《漢書》以來的正史書寫體例，無論是南朝時人所撰或是南朝舊人受隋唐朝廷之命而執筆，基本上大都依然採用本紀和志、列傳分立的形式。列傳的傳記書寫具有相當鮮明的特徵，對於如何釋讀和運用傳記中的資訊，具有相當大的影響。以往的研究依據個別的主題，而由不同的角度來運用傳記資料，往往略過對傳記的內容結構和書寫方式的檢討。這些問題連帶地易使人注意到，正史傳記在收錄人物時的考量和選擇標準，以及由此衍生的各種問題。南朝正史傳記的內容和書寫結構，受到編纂者和時代的影響具有許多不同於唐代以後正史的特徵。考慮南朝正史傳記的內容和書寫結構時，還需留意於格式化的問題，尤其是傳記敘事的內在脈絡是否套用既有的敘事格式，或者受到編修者的意圖所左右。這些問題即便無法一時解決，也不能不隨時置於心頭，以避免對傳記資料的誤讀甚至是斷裂式的取用。由於傳世與出土中古文獻的稀罕，正史傳記中存在的問題不見得能夠一一究明，但是不少學者為求更準確的釋讀和運用傳記資料，仍然試圖將問題「挖掘」出來。以下就筆者關注的傳記書寫與官歷記載為中心，試著對已有研究的相關內容進行綜述。

南朝正史的體裁深受撰述性質影響。金毓黻(1887-1962)指出南朝諸史雖然僅有蕭子顯(487-537)的《南齊書》是出於自撰，沈約(441-513)的《宋書》與姚察(533-606)、姚思廉(557-637)父子的《梁書》和《陳書》為受詔敕而撰，事實上三書均與唐代以後置局編纂之史不同，實際上無異於私家著述。<sup>1</sup>內藤湖南(1866-1934)也提出了相同的見解，他並進一步指出，自司馬遷撰述《史記》以來，對於歷史材料的運用形成了方法與傳統，即盡可能不對材料作過分的潤色和訂正，東漢班固和西晉陳壽在撰作《漢書》與《三國志》時，大體以保存原文為宗旨而錄入許多當時的詔令、奏議。沈約在撰述《宋書》時仍然遵循了這種運用材料的傳統，以致《南史》在編纂時所據材料中，對《宋書》記載的刪

<sup>1</sup>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初出1941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91-92。

削最多。<sup>2</sup>事實上，清人趙翼（1727-1814）早已指出，沈約《宋書》多半襲用徐爰舊本，也就是劉宋時的國史，並懷疑蕭子顯《南齊書》也是根據齊代國史，而姚察、姚思廉父子撰《梁書》也是全據梁代國史。<sup>3</sup>福井重雅認為傳統中國的國史編纂，以《舊唐書》依據的唐代官方材料為例，由書寫編纂和過程來看，摻入主觀的態度仍是較罕見的，更鮮見以特定史觀進行的曲解。<sup>4</sup>由此可見傳統正史文獻材料，受到書寫編纂傳統和資料的影響，各種記述的可信度和客觀性的特徵仍然是相當凸顯的，即便對正史文獻提出許多批判的學者如白樂日（Etienne Balazs, 1905-1963），也由側面承認了此一特點。<sup>5</sup>

關於正史傳記的書寫特徵，宮崎市定（1901-1995）在考察傳主的起家官時曾指出，正史的記錄並非為了以一般人物為對象，毋寧說是以記載特殊人物之經歷為目的。<sup>6</sup>朱東潤（1896-1988）則由「傳敘文學」也就是由文學脈絡下的傳記體裁，強調描繪人物個性的角度，來理解南朝的人物別傳及孝子傳之屬的類傳。他認為這些傳記往往將傳主寫成固定的性格，只見文章的格局完整卻不見人物個性，傳記用於宣傳的意味甚濃。<sup>7</sup>依據朱東潤的理解，家傳顯然也是如此，因而也影響了自家傳譜牒

<sup>2</sup>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13-116。

<sup>3</sup>〔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9，頁179-180，「宋書多徐爰舊本」條；頁188，「齊書舊本」條；頁192-193，「梁書悉據國史立傳」條。

<sup>4</sup>福井重雅，〈『旧唐書』——その祖本の研究序説〉，早稻田大学文学部東洋史研究室編，《中国正史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84），頁263。近年一些研究，均採取對文獻書寫和內容結構等內在脈絡進行細致分析，如胡寶國將歷年成果集結為《漢唐間的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一書，以及徐冲對相關問題的思索，見其博士論文〈「漢魏革命」再研究：君臣關係與歷史書寫〉（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10-13。另外日本學者如安部聡一郎涉略南朝以前的人物列傳書寫，見氏著，〈『後漢書』郭太列傳の構成過程——人物批評家としての郭泰像の成立〉，《金沢大学文学部論集（史学・考古学・地理学篇）》，28（2008.3），頁13-110。以及佐川英治〈東魏北齊革命と『魏書』の編纂〉（《東洋史研究》，64：1[2003.6]，頁37-64），揭示史事的缺載和政治意圖的關聯。這些成果採取了結合政治史和文獻批判的取徑，不同於以往的史學史，對於正史文獻價值的「再發掘」，這些研究成果和取徑均值得留意其後續的發展與動向。

<sup>5</sup>參見白樂日（Etienne Balazs），〈作為官僚政治實踐指南的歷史〉，收入氏著，黃沫譯，《中國的文明與官僚主義》（臺北：久大文化公司，1992；據 H.M. Wright,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1964 年英譯本），頁125-142。周一良，〈略論南朝北朝史學之異同〉（初出於1990年），《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99-100。

<sup>6</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6），第3編「餘論」，頁561。

<sup>7</sup>朱東潤，《八代傳敘文學述論》（成書於1942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142-143。文學史或思想研究者，多半關注於正史傳記中對人物的個性化書寫，即便重視文獻解釋的近代，

取材的國史。然而，傳記對主人翁的格式化描述雖然不注重個性，受傳統正史編纂與書寫中照搬原文的「偏好」與傳統影響，除了人物個性，其它的資料卻因此意外獲得較客觀的保存，尤其是官僚社會中最重視的官位和官歷。<sup>8</sup>

關於《宋書》等南朝正史中的列傳，毛漢光曾指出傳主人物的選擇，大約皆取官位較高者，而其標準大約就是五品。<sup>9</sup>矢野主稅比較《三國志·魏書》與《宋書》的列傳後認為，《宋書》列傳選取人物的標準，大約即是以門第以及傳主與王朝的關係來決定。<sup>10</sup>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趙翼特別指出他所認為當時國史列傳的體例：

各列傳必先敘其歷官，而後載其事實，未又載飾終之詔，此國史體例也。<sup>11</sup>

這一點觀察相當分值得留意。胡寶國指出，由東晉至南朝社會意識的變化反映在家傳與譜牒兩類文獻的發展。家傳側重人物事跡，家譜僅記述人物的婚宦、血脈，受到士人社群愈來愈重視家世背景和血緣關係，譜牒因此較家傳更加受到重視，也因而獲得發展。胡寶國引用趙翼的意見指出，《魏書》以附傳方式記述人物子孫，但是內容「皆但有官位，毫無事跡」。並引用魏收自身的說明：「往因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枝派」。<sup>12</sup>看起來譜牒對所謂「枝派」的記述，是以血緣關係為脈絡，書寫內容除了人物名諱，官歷才是焦點。周一良曾指出，南北朝家譜的原型大約近似於墓誌的書寫格式，以直系親屬的姓名和官

---

如張亞軍的《南朝四史與南朝文學研究》（原為復旦大學博士論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稀代麻也子的《『宋書』のなかの沈約——生きるということ》（原為青山學院大學博士論文；東京：汲古書院，2004）。這類研究雖抓住了細微的思想光點，卻往往忽視「正史」傳記無法完全擺脫官方史（official history, or standard history）的基本框架。

<sup>8</sup>分別參見白樂日與周一良的評論。白樂日，〈作為官僚政治實踐指南的歷史〉，收入氏著，黃沫譯，《中國的文明與官僚主義》，頁125-142。周一良，〈略論南朝北朝史學之異同〉（初出於1990年），《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頁99-100。

<sup>9</sup>毛漢光，〈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初出1966年），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143-144。初見於氏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上冊，頁8。

<sup>10</sup>矢野主稅，〈列伝の性格——『魏書』と『宋書』の場合〉，《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3（1974.3），頁26。

<sup>11</sup>〔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修訂本）》，卷9，頁193，「梁書悉據國史立傳」條。

<sup>12</sup>〔唐〕李百藥撰，唐長孺等點校，《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37〈魏收傳〉，頁489。

位為主要內容。<sup>13</sup>南北朝時譜牒之學興盛，乃是直接源於當時的社會生活。梁元帝蕭繹（508-554）在《金樓子》中不忘提示諸子，記載官位的譜牒與士人社交生活的密切關聯：

譜牒所以別貴賤，明是非，尤宜留意。或復中表親疏，或復通塞升降，百世衣冠，不可不悉。<sup>14</sup>

事實上南朝之後的唐代編修國史時，依據 Denis Twitchett 的研究，官歷依然在傳記書寫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此由傳記詳載傳主的官歷可知。<sup>15</sup>綜觀南朝時完成的《宋書》、《南齊書》，除了后妃傳之外，其它傳記確實普遍存在趙翼所指出的內容與書寫結構，即便《梁書》和《陳書》也仍然如此。至《南史》才見大幅刪削了各篇傳主的官歷，王鳴盛（1722-1797）即於多處指出《南史》對傳主官歷的刪改「使後文為無根」。可以想像，編者李延壽或因非出身江南士人之後，對於南朝社會的瞭解不無受限或有偏見的可能，因此他所做的內容刊削被認為刪去了許多有意義的材料，尤其是對於南朝士人具有意義和作用的官歷多半遭到刪改。<sup>16</sup>文獻中的官歷資料受限於人物傳記的特性，官歷往往未能完全被記錄下來。不過，正史傳記存在如趙翼所說的「格式化」結構，亦即傳主的仕宦經歷（趙翼稱為歷官，以下稱之為官歷）、人物事蹟，以及評價傳主的飾終之詞。由此書寫結構來看，官歷在一篇傳記中的地位和作用均 分明顯而重要。單就記述內容而言，在傳主相關生平事蹟的記錄有限之下，具有相當篇幅的詳細官歷記事尤其顯得珍貴。而南朝時期對官歷的重視，更說明了官歷記事的價值。

過去學界已重視傳記文獻中的人物官歷並加以利用，唐長孺、宮崎市定指出的士族標準，均是透過對人物仕宦經歷的詳細排比，方能窺見彼此所謂的「累代冠冕」標準究竟何在。在中文和日本學界，毛漢光、

<sup>13</sup>請分別參見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頁 153-157。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的特點〉（初出於 1987 年），《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頁 79-80。

<sup>14</sup>〔梁〕蕭繹著，許德平校注，《金樓子校注》（臺北：嘉新水泥基金會，1969），卷 2〈戒子篇五〉，頁 94-95。

<sup>15</sup>Denis Twitchett, "Chinese Biographical Writing," in W.G. Beasley & E.G. Pulleyblank eds.,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p.103; Denis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67.

<sup>16</sup>參見〔清〕王鳴盛，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卷 60，頁 474，「王晏傳刪非」條；卷 63，頁 504，「安成王秀書銜不同」條；頁 506，「王茂歷官刪削不當」條。

野田俊昭等學者進行了許多有意義且重要的研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宮崎市定和中村圭爾在研究中對官歷資料的運用和解釋。宮崎市定首先指出，在官分九品的制度建立後不久，特別是由西晉末年起出現了官員昇遷的順序未必遵循官品的次序，他認為這種現象代表著在九品官制之外另一種人事進退標準的形成，即劉頌的九班制。以班來標誌諸官位次序的班制，是為了對應妨礙正常昇遷而提出的對策，將官員的遷轉以官職的清濁為基準進行選用，進而形成與特定官職相結合的遷轉模式（course，本文以下稱為途徑）。中村圭爾以宮崎市定的見解為基礎，進一步指出清官、濁官官歷便是相應於班制的出現而產生的，而以班作為基準。<sup>17</sup>

正史傳記受到重視譜牒的影響下，因而留意於父祖官位和個人官歷的記載，在重視抄錄原來文獻和內容書寫格式化的傳記之中，官歷的記錄和資料性質應獲得學界更大的重視。

### 三、士人的身分與階層

與世界史上的「封建社會」（feudal society）相較或是源於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啟示，一般普遍認為魏晉南北朝是中國史上身分意識和社會階層分化頗為鮮明的時代之一。因應東漢末年以來的政治與社會的劇烈變局，產生出新的選用制度，也就是所謂的九品官人法。新的選用辦法根據人才、家世等個人條件以決定候選官員的資格亦即鄉品。然而，在此辦法實施不久便形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的局面，官界與社會均為具有二品門第的士人家族所盤據，形成了所謂階層明顯分化以及相應的政治社會體制，一般中文學界稱之為「士族政治」或「士族社會」，而日本學界則稱之為「貴族制社會」。<sup>18</sup>儘管如此，如何區分或界定此時期的社會階層或身分，則是依理解的角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首先以「貴族」描述中古士族的內藤湖南指出，在九品中正法實施

<sup>17</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南朝における流品の發達」，頁200、204。  
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7），第2篇第2章「九品官制における官歷」，頁277。

<sup>18</sup>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上冊，頁17。

後促成了門第的形成，「衣冠之族皆為豪門望族，此外皆為庶人。這種貴族當時稱作士人」。他以「貴族」一語來稱呼此類士人。<sup>19</sup>錢穆用「士族」一詞稱呼東漢興起的士人官僚，並認為他們始興於西漢武帝、宣帝時代。在這裡，錢穆以漢代所謂的「名士」等同於「士族」，他又以「士人」、「門第」來代指士族。<sup>20</sup>南朝至唐初編撰成的南朝諸史中，多有「士人」、「士大夫」等語，閻步克以為，漢末曹魏時的士族大約仍為「由士及族」，即屢出名士之族，才被視為名族。至南朝時，已轉變為「由族而士」，即人士出於高門者即被視為名士，因此「士人」、「士大夫」等語都成了士族的同義語。<sup>21</sup>David Johnson 指出，在中古文獻中的「士」一詞的界定多半是基於家族，同時士人之家的另一個特徵便是文化水準甚高。<sup>22</sup>不過，士人即便擁有自視甚高的羣體意識，卻無法完全藉此界定自身與他者或者實行區別的功能。

David Johnson 認為要界定士人 (shih)，需要確認兩個問題：其一，在當時是否人們認為存在著由各種社會集團 (social group) 組成的階層化社會。其二，當時人們使用什麼詞語，以及採取何種標準，來定義最顯著的社會集團。<sup>23</sup>不難發現，由內藤湖南以來的各種研究定義，大多是由社會身分的角度來界定士族。然而，真正發揮界定乃至區分作用的要素，特別是考慮歷史當事人所處的環境，不能忽略傳統中國社會分外重視的政治身分，換言之即官僚制度下的官爵職位。與社會身分意義的士人或士族有所區別，官僚制度下的定義更需明確的標準，方能有助於界定何謂制度下的士人。首先應該要提出的問題是，哪些官員可以被視為起碼的士人？也可以換個方向來思考這個問題，具有士人身分的官員和其他官員，在哪些方面有所不同？或者不妨試問，哪些官員是士人任官的下限？而歐美學界自白樂日以來，不斷強調官僚制的發達乃是傳統中國的歷史特徵，前述 David Johnson 乃至 Dennis Grafflin 等晚近的中國中古史研究者，幾乎都由此一相同的基本認識出發，相當地留意於官位

<sup>19</sup>內藤湖南，〈中國中古的文化〉，收入氏著，夏應元等譯，《中國史通論：內藤湖南博士中國史學著作選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上冊，頁 304。

<sup>20</sup>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上冊，「士族之新地位」，頁 126，「東漢門第之興起」。

<sup>21</sup>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第 10 章「南朝察舉之復興及其士族化」，頁 213。

<sup>22</sup>David G. Johnson,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7), pp. 8-9.

<sup>23</sup>David G. Johnson,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p.5.

對社會地位和權勢的決定性影響。<sup>24</sup>唐長孺、宮崎市定和毛漢光等學者很早便對這些問題作出回應，並提供了深具開創性、啟發性的研究成果，以下以他們的研究為基礎進行回顧與檢討。

曹魏設立九品官人法以為新的選用制度，同時為主要的職官設立了相應的官位九品，官職的價值和地位自此開始繫於官品，對應官品的鄉品於是具有衡量政治、社會身分的作用。唐長孺指出，自九品官人法實施後不久，獲得鄉品三品以下者便被視為卑品，只有獲得二品者才能被視為士人。<sup>25</sup>宮崎市定則是認為，基本上獲得鄉品二品至五品以上者及子孫，均能獲得士人的身分，最終到達士族的地位。只不過三品至五品者是士族之中地位居次者，一般稱為寒門或寒士，因此鄉品五品以上均屬制度承認的士人階層，六品以下則是庶民階層。<sup>26</sup>毛漢光將官人區分為「士族」、「小姓」、「寒素」，士族的認定標準為累官三世以上、官居五品以上的家族，父祖未見任官、不具門資者視為寒素，而稍有門資、父祖之一曾任官卻未達士族標準者，則視為小姓。<sup>27</sup>認為東晉南朝存在更為複雜而整齊的社會階層，當以越智重明（1923-1998）提出的「族門制」為代表。基本認為早在西晉末已形成所謂的「族門制」，也就是社會階層的體制化。他將所謂「族門」區分為：「甲族」為上層士人，對應的鄉品為一、二品，以員外郎、秘書郎、著作佐郎、公府掾屬等官起家，「次門」為下層士人，對應的鄉品為三至五品，由奉朝請、太學博士、王國左右常侍和侍郎等官起家，「後門」為上層庶人，鄉品為六至九品，從流外官起家；「三五門」為下層庶人，與仕宦無緣。<sup>28</sup>越智重明的看法，強調了士族政治或六朝的貴族制乃是南朝甚至魏晉南北朝的時代特質，

<sup>24</sup>白樂日，〈一個持久的官僚社會〉，《中國的文明與官僚主義》，頁 27-40。David G. Johnson,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pp.19-31. Dennis Grafflin, "Reinventing China," in Albert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39-170。

<sup>25</sup>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 103、109-115。

<sup>26</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 2 編第 3 章「南朝における流品の發達」，頁 253-256、263。

<sup>27</sup>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之研究》，上冊，頁 1-8。毛漢光另外提出了一些補充條件，參見其〈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 140-144。

<sup>28</sup>最早於 1970 年代提出此說，見其〈南朝の国家と社会〉，收入氏著，《中国古代の政治と社会》（福岡：中国書店，2000），頁 3-47，特別是頁 11-14。後來又敷衍已說，氏著《魏晉南朝的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1982），尤其是第 5 章〈制度的身分＝族門制をめぐって〉，頁 233-273，以及第 7 章，〈梁陳政權と梁陳貴族制〉，中譯本（夏日新譯）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中論著選譯》，卷 4「六朝隋唐」（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294-313。

對後來的研究者頗具啟發性，但是學界接受他的主張者，除了野田俊昭之外並不多見。學界一般仍然認為傳統中國的特質之一，即為身分的固定性較不凸出。<sup>29</sup>此外，中村圭爾以來的研究也不斷指出和修正越智重明的見解，特別是對於他所認為秩序嚴然的門第與起家官的對應關係，提出父親官位的變動以及個人名聲綜合評價的重視，都對起家官以及後來的升遷有很大影響，官僚制面向所見到的士族政治，並未全如「族門制」般運作。<sup>30</sup>毛漢光和李昭毅也都指出「身資」，以個人的官位和累積仕宦的勞歷為主，在選用制度中原本便占有重要的地位，相對於門資，學者或稱為「官資」。<sup>31</sup>

九品官人法產生之後，不久便形成區分官人身分的體制，然而令人感到疑問的是，西晉以來是否形成了界分嚴然的社會階層呢？一般認為士庶之別變得壁壘分明，乃是在南朝前期也就是宋齊時期。西晉時依據官品，訂定各級官員可以獲得政府承認的經濟特權，不過這個規定乃是以已經入仕者為對象。東晉至劉宋間也未見明確的規定，一直到宋初元嘉末年，才見到官方訂定哪些官職，符合於官方承認士人碼任職的下限。唐長孺（1911-1994）首次指出，元嘉二七年（450）徵發南兗州民丁時，尚書提議的六類免役官僚，包含一部份的流外和流內末端的官員。<sup>32</sup>前述元嘉末年提出的士人起碼資格，中村圭爾便強調完全是以政治身分即官職來確認，因此沈攸之雖為日後官至司空的沈慶之近親，卻因資格不符而立即遭到徵發為兵。<sup>33</sup>《南齊書·顧憲之傳》載「凡有貲者，多是士人復除」，唐長孺指出文中所載「士人」是廣義的解釋，亦即所有接受中正品第之人。<sup>34</sup>換言之，蕭齊時顧憲之呼為「士人」者，包括了上自

<sup>29</sup>川合安，〈南朝貴族の家格〉，《六朝學術學會報》，5（2004.3），頁82-83。

<sup>30</sup>川合安，〈日本的六朝貴族制研究〉，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頁112-113。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臺大歷史學報》，44（2009.12），頁44-46。

<sup>31</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5章「北朝の官制と選舉制度」，頁414。毛漢光，〈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46：4（1972.10），頁599-600。中村圭爾，〈初期九品における人事について〉，收入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頁95-98。李昭毅，〈魏西晉選舉制度、問題與對策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262-269。

<sup>32</sup>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110-111。唐長孺，〈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71-72。

<sup>33</sup>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1篇第2章〈「士庶區別」小論〉（初出1979年），頁115-116。

<sup>34</sup>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125。

甲族下至寒門的各種身分。在南朝時人認識之中，「士人」一語乃是指廣泛的官人階層，應可以如此理解時人所謂的「士人」。但是，就如宮崎市定等人的理解，法律制度中對於士人是有階層性的認定，大體而言分為士庶兩類，而士人之中又可進一步區分出中下層的「寒門」或「寒士」。

如前所述，士族的形成時期乃在魏晉時期（220-316），獲得當時政治地位的家族才有資格成為士族，當時中正品第所據「門資」實即當代官爵。然而，是否可能憑藉仕宦的條件改變社會身分呢？

婚姻與仕宦是決定中古士人身分地位的兩種主要條件。中村圭爾透過由一篇墓誌展開對兩個通婚家族的考證，由仕宦推定兩家均屬中等官僚階層，並且認為婚姻與仕宦亦即社會地位和政治地位間，存在著密切的對應關係，恰如岡崎文夫早已指出的見解。中村圭爾更進一步指出，應是社會地位決定了政治地位，社會因而被區分為甲族、寒門和庶人等不同的階層。<sup>35</sup>然而，是否可能憑藉婚姻或仕宦的條件，而改變了原本的社會地位或身分呢？在檢視南朝諸史中的所謂「寒士」的官歷之後，野田俊昭指出即便他們得以顯宦，似乎超越原來自家門第的限制，事實上若欲改變原本的身分，還需要其它條件如士族的清議來配合，無法單單藉由顯宦來實現。<sup>36</sup>不過這種強調限制性的通婚等社會因素乃維繫士族的要素，並非具有絕對的解釋效力，毋寧說，多數學者仍然主張不能忽視官職、官位的作用。

中正給予的鄉品至東晉南朝雖不再如西晉時那般重要，但是唐長孺特別強調，士族內部的地位升降卻依然視當時官爵而定，南朝時期產生的新出門第代表蘭陵蕭氏，即是一個權重位尊的典型當代大族。<sup>37</sup>Dennis Grafflin 考察東晉時的桓氏與謝氏等士族，質疑支持士族世代相承的因素中，制度性的因素應該還是作用較多，官職即最顯著者。<sup>38</sup>David Johnson 也認為，官位雖然多入地位崇高的士族手中，而他們的社會地位卻也正

<sup>35</sup>中村圭爾著，宋金文、馬雷譯，〈「劉岱墓志銘」考〉（初出 1980 年），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65-167。

<sup>36</sup>野田俊昭，〈南朝の「寒士」——その極官とその理解をめぐって〉，《東方學》，97（1999.1），頁 37-38。

<sup>37</sup>唐長孺，〈士族的形成和升降〉，頁 62-63。

<sup>38</sup>Dennis Grafflin,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1: 1 (June 1981), pp.65-74. Dennis Grafflin, "Reinventing China," in Albert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p.145.

是源自於官職。<sup>39</sup>宮崎市定綜合地考察了士族在任官、就學和免役三方面的特權後，認為魏晉時期五品以上官人的子孫均為士人；至南朝蕭齊初年（479-482），其標準已改變為以六品、七品的清官為基準，顯示出南朝中期認定士族的制度辦法依然是官位，同時標準已然有所變動。<sup>40</sup>唐長孺以出身縣吏的紀僧真為例，其子得與魏晉舊族聯姻，並且官至四品軍校，無論婚宦均已合於士族標準，不過要擠身士族卻還需得到額外的承認。宋孝武帝至齊武帝之間（454-493）的戶籍混亂，即源於政府規範了基本的士族標準，這種標準乃是以祖父至兄弟的官位和爵位來認定，並登記在戶籍之中。<sup>41</sup>這種作法基本上是不管社會的承認與否，而是法律對身分符合者的權利認可，因而吸引了許多寒人企圖改變籍狀。顯示出官爵才是焦點。而重視戶籍中的家人官爵登記，正與此時社會上普遍注重譜牒的風氣密切相關，兩種文獻記述的共通之處即家族成員的官歷。這種現象顯示出社會認同終究與制度身分有所差異，官僚階層的權利主要還是來自政府而非社會上的領導群體，在理解此時各種現象時尤應注意此一特點。

#### 四、軍府與參軍

僚佐性質的屬官編置，乃是源於漢代的內朝將軍幕府，隨著政治分裂和軍事緊張的升高，各種僚佐逐漸普遍設置於內外軍府乃至公府。參軍作為中古諸府組織中最重要的僚佐之一，過去學界已注意到它的重要性，而多由制度上的起源和發展進行探究，具有釐清制度整體面貌之功者首推嚴耕望，對於參軍的類別、職務內容和任用方式，均提出了整體的理解。<sup>42</sup>廖伯源在究明兩漢將軍幕府組織時，同時梳理了參軍的產生和職務。<sup>43</sup>近年來，參軍的研究意義逐漸受到學界注意，黃文榮和洪武雄分別以參軍一職為對象，以瞭解制度發展為目的，具體考察了漢末至三國

<sup>39</sup>David Johnson, *The Medieval Chinese Obligarchy*, p.31.

<sup>40</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頁247-252。

<sup>41</sup>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頁109、111。

<sup>42</sup>見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研究》（「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1992），上冊，第3章「州府僚佐」，頁175-224。

<sup>43</sup>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初出於1989年），《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270-271。

時期的參軍。<sup>44</sup>石井仁則在制度面之外，更注意到參軍與府主之間往往締結緊密的人際關係，尤能體現此時所謂的「二重君主觀」。吳慧蓮與甘懷真均強調，這種主僚間的人際現象與軍府透過辟召制任用僚佐，有很大的關係。<sup>45</sup>綜合上述學者在制度面的研究可知，參軍原非官職，而指以其它聯務參與謀議軍事，孫堅、陶謙於東漢末年為張溫車騎參軍事，被視為是最早此職的相關記載，此後逐漸成為公府與將軍府的軍事性屬官之一，性質上為參謀佐官而不同於掾史。

公府、軍府之外，最具時代特徵的一種便是「開府儀同三司」，也就是比照三公所開置之府。所謂開府儀同三司，意謂置府組織、禮遇均比照三公，包含設置官屬比照三公府的官屬。廖伯源已指出，開府自東漢以來始為朝廷採行，於魏晉南北朝時期尤其盛行。<sup>46</sup>依《宋書》、《南齊書》、《晉書》和《隋書》各書職官志的記載，諸「公府」大體區別為公府與位從公兩類，而位從公者又分為文官公與武官公兩種，此時於各州郡之上所置諸府以，往往稱為「持節都督府」，或略稱為「持節府」、「督府」。然而，督府與軍府的關係究竟如何？是同時並置，還是有所省併？抑或是同府異稱？宮崎市定認為，一官一府乃是開府的原則，因此原本應是將軍府和都督府並置。嚴耕望則指出，名目上雖然分為將軍府和都督府，在實際運作上乃為一府。宮崎市定也認為依官號分別開置的軍府和督府，實際上可能混而為一，大概許多僚佐和職務均共事，也就意謂著實際只有一府。<sup>47</sup>而屬於所謂武官公的府，張軍認為依據制度可區分為：諸公加兵、諸公為持節都督，以及開府位從公加兵與持節都督，共可分為四類。<sup>48</sup>

軍府與地方各府的關係中，透過嚴耕望的研究可以清楚地瞭解，所謂「大府」往往指都督府或居上位的軍府，而轄下或兼領的南蠻、鎮蠻

<sup>44</sup>洪武雄，〈後漢三國間的參軍〉，《東吳歷史學報》，9（2003.3）頁33-80。黃文榮，〈曹操的軍事幕僚研究——以軍師、參軍與軍掾為例〉，《輔仁歷史學報》，16（2005.7）頁57-84。

<sup>45</sup>石井仁，〈參軍事考——六朝軍府僚屬の起源をめぐって〉，《文化》，51：3・4（1988.3），頁219-240。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0），第6章「辟召任用制的範圍及影響」，頁271-290。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初出於1997年），收入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276。

<sup>46</sup>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頁257、264-266。

<sup>47</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頁220-223。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研究》，上冊，第2章「都督與刺史」，頁114-118。

<sup>48</sup>張軍，〈兩晉時期公府與軍府之機構設置及層級〉，《宜春學院學報（社科版）》，第27卷第3期（2005.6），頁94。

等校尉府乃是所謂「小府」。此外，邊境州郡、三、四品以下小號將軍，因軍事需要而置佐史或設置軍府，與前述的校尉府在性質上均與「大府」不同，不在此處本文討論的軍府之內。<sup>49</sup>韓國學者李周鉉也指出，五品將軍大約是領兵置府的下限，以南朝州郡設立數量極盛的中大同元年(546)來看，一百零四州外加五百八十六郡，理論上便可能有六百九十二個軍府。在此之上還有統轄諸州郡的都督府，領護軍府、諸蠻府，以及加兵公府、諸王府。<sup>50</sup>將軍號雖然依品位區別高下，還依領兵與否而具有不同的機能，其中散號將軍雖不領兵卻有重要的作用，陳蘇鎮指出對於南朝宗室諸王而言是重要的身分標誌之一。<sup>51</sup>

參軍為軍府僚佐的主要成員，無論從職位的層級或者由職務內容來看均可如此理解。原本參軍的職務是以參議軍事為主，在南朝時期也常見獲得將軍號。宮崎市定曾推定，當時以參軍為主的僚佐所加軍號多為三品或四品，如冠軍、輔國、龍驤以及寧朔，品位不低。而陳奕玲進一步指出，帶軍號的僚佐多為長史、司馬、諸曹參軍以及不署曹參軍，署曹參軍中又以中兵、外兵和騎兵三兵曹居多。至梁朝，大部份僚佐所帶軍號都限於將軍二至四班中的三至六班，至陳朝則多位於四品以下，大約是因「為府佐資位所限」。<sup>52</sup>這些軍號均屬散號將軍，而參軍於戰時領兵者往往在加軍號之外，另以「軍主」實際領軍，這就意謂著參軍已經脫離原本軍事性參謀的性質。曹魏時期參軍已為正式的品官，至東晉南朝軍府組織發達，參軍更凌駕於原本軍府中的諸曹掾史之上，甚至侵奪州從事的諸曹事，成為實際擔綱政務的基層地方官員。濱口重國指出的隋代廢止鄉官，其中一個面向即正式廢除州吏，而將參軍作為諸州郡的地方官員。<sup>53</sup>上述的研究揭示了參軍職位和性質的歷史演變。

在關於參軍為數不多的專門研究中，由選用角度切入官制和社會階層，日本學界較早提出了許多值得注意的觀察和取徑。宮崎市定在探究以九品官人法為中心的選用制度時，首次將參軍為首的軍府僚佐置於起家、遷轉的選用制度脈絡下來理解其義意。宮崎雖非專門研究參軍和僚

<sup>49</sup>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研究》，上冊，第2章，頁114-118；第3章，頁175-177。

<sup>50</sup>李周鉉，〈魏晉南北朝的軍府體制〉，《東南文化》，1998年增刊2，頁131。

<sup>51</sup>陳蘇鎮，〈南朝散號將軍制度考辨〉，《史學月刊》，1989年第3期，頁32。

<sup>52</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頁230-231。陳奕玲，〈魏晉南朝軍號散階化的若干問題〉，《燕京學報》，新13期(2002.11)，頁92-93。

<sup>53</sup>濱口重國，黃正建譯，〈所謂隋的廢止鄉官〉(初出1941年)，《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卷4，頁325、329。

佐，其開創之功和深刻的識見，給予後來的學者甚多啟發。中村圭爾在宮崎的研究基礎上，指出了東晉南朝士人心中存在多條不同的官職遷轉途徑，也就是所謂的職位遷轉的次序，每一條途徑均始於起家官，在高門士族與中下層士人的兩種官歷中，參軍均被當作起家官的一種，另外還依據參軍官品即七、八品而區分為兩個次級途徑，因此參軍和其它起家官一般，都具有標示門第的作用，近年閻步克的研究中也顯示同樣的看法。<sup>54</sup>

但是，因歷史文獻中以參軍作為起家官的記錄，實際上存在著不少的例外，中村圭爾認為參軍代表一定門第出身的看法，容有檢討的空間。野田俊昭檢視宋、齊兩代的參軍起家諸多事例，認為在梁代以前只有依門第出身，而不存在父兄官蔭子弟的辦法。野田俊昭進一步認為，綜觀南朝，由參軍起家者跨越了高門和中下層士人兩個階層，因此他以為以參軍起家並不能反映擔任參軍者的門第。<sup>55</sup>至於起家以後、歷次遷轉中的參軍，究竟應如何看待其價值和意涵。宮崎市定指出，隨著府的大小、尤其是府主人物的差異，對於參軍的地位產生相當大的影響。<sup>56</sup>閻步克認為這些在士人遷轉中獲得的參軍職位，基本上只是提供等待下一次遷調前的職位，猶如意謂其性質和散官相仿。<sup>57</sup>然而，東晉南朝的參軍和此時其它官職在任用上有一個共同特點，所有職位包含散官，實際上視實際需要仍可能被要求負責政務，多數就職於京都以外軍事重鎮的參軍，顯然具有負擔一定政事的需求。

關於參軍的地位和選用，宮崎市定以為參軍和尚書郎相當，而且具有六、七品清官下限的標誌作用。<sup>58</sup>唐長孺曾指出王府參軍等僚佐「士庶皆得為之」，因為職務需要也得任用一部份寒人，但是參軍的地位仍較尚書郎為優。<sup>59</sup>軍府在官僚組織中獨具一番特色，其中之一為任用辦法與朝廷的九品中正選官機能有所不同，軍府在僚佐選用上較以個人能力為

<sup>54</sup>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1章「九品官人法における起家」（初出1973年），頁198-218。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第6章「中正品與勳位」，頁328-329。

<sup>55</sup>野田俊昭，〈宋齊時代の參軍起家と梁陳時代の蔭制〉，《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5（1997.1），頁79-100。野田俊昭，〈南朝における家格の変動・再考〉，《久留米大学文学部紀要・国際文化学科編》，19（2002.3），頁14。

<sup>56</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篇第3章，頁229-230。

<sup>57</sup>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第6章，頁329。

<sup>58</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篇第3章，頁229。

<sup>59</sup>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頁99。

主，因而使中下層士人、寒人循此途晉身官界較為容易，特別是擔任幾乎專職的參軍。另一個特徵為，軍府容納了許多不屬於中央政府的官僚，僚佐的任用不見明顯的門第與清濁官之區別，同時凸顯了軍府在任用上的彈性與僚佐職位的特性。<sup>60</sup>由於參軍在選用過程中無論是起家或遷轉的階段，均顯現相當的重要性，而透過參軍為主或以其為主的研究仍未充分發展，特別在南朝以出鎮為特徵的宗室政治下，參軍在為宗室諸王設置的軍府中相當值得探索，近來已可見一些關於宗室政治或者皇帝政治的研究，逐漸將問題深入到皇弟、皇子的層面，或者是具體探究權力機構為何以軍府或霸府的面貌出現。<sup>61</sup>

由前文對於學界研究的梳理可知，宗室政治下的皇弟皇子府對於理解南朝政治、社會等各種不同層面的現象，關涉甚深。而作為皇弟皇子府的實際組成，也就是諸府包含參軍在內的僚佐，他們的仕宦途徑與官歷等問題，仍然未被充分探討。

## 五、主要操作概念說明

無論是實體或現象，對於社會存在的描述進行概括的工作誠屬不易，更難以奢望這些概括的結果能夠面面俱到、適應種種脈絡、發揮廣泛的解釋效力。歷史學研究的對象發生在過去，要對過去進行廣泛有效的概括性描述或解釋，更不是件容易的工作。儘管如此，提出更具解釋效力與富於意義的概括性工作，仍然應是進行研究的重要目標。在相關領域已有許多卓越的成果基礎上，新的研究不能滿足於對現象的細膩描述，也不宜作出過於嚴刻或者模糊的解釋。因此，使觀察和解釋能夠較為適切並且有效，依然是十分重要的。為了較為妥適地處理和說明本文研究的對象與課題，文中的部份詞語乃是針對本研究而界定的操作概念，與其它研究的界定容有不同。以下對主要的詞語進行說明。

士族：本文使用此一詞語，基本上具有以下幾種脈絡設定，但是在進行界定以前需要先對相關的詞語進行說明。文獻中所謂的「甲族」，

<sup>60</sup>李周鉉，〈魏晉南北朝的軍府體制〉，《東南文化》，1998年增刊2，頁132。

<sup>61</sup>小尾孝夫，〈劉宋前期における政治構造と皇帝家の姻族・婚姻關係〉，《歴史》，100(2003.4)，頁1-26。陶賢都對劉裕、蕭道成、蕭衍等人以權臣建立的組織「霸府」，關注的焦點即在於府內僚佐，不過僅注意到人際關係結合的結果，未進一步由仕宦途徑等方面展開論述。參見氏著，《魏晉南北朝霸府與霸府政治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

或者研究研究所謂的高級門閥、第一流士族等，本文均稱之為「高門士族」，或者略稱為「高門」。而「寒門」、「寒士」，或者次等士族、二流士族等，本文概稱之為中下層士人，相對於高門與中下層士人者則稱之為寒人。接下來說明「士族」的界定。其一，表示具有世代延續特徵的知識官僚群體，一般情形下用來概括所謂世代為宦的士人階層。其二，藉由此語表述具有此一時期特徵的政治制度或社會規範、文化價值，而這些體制性的現象若非受到高門士族的主導，便是以他們為典範。簡言之，在描述體制性現象時使用此語，通常是以高門士族為主要基準或典範。士人：文中使用此語的基本界定，仍然是以具有仕宦資格的廣泛知識階層與個人。但是，相對於士族，本文使用此語乃是欲藉此強調仕宦中的個人因素，以及其它相對於家族的條件和脈絡。

官歷：表示各種由不同官職遷轉次序形成的資歷與途徑，這些途徑近乎固定的模式，對於當時的官方遷轉具有猶如基準般的典型意義和作用。

## 六、研究架構安排

在前輩學者的研究和認識基礎上，本文試圖由南朝士人仕宦途徑的一個環節，來觀察中古政治社會的演變。具體的觀察對象乃是宗室政治下的皇弟皇子府僚佐，而以參軍的仕宦之路和官歷為主。尤其焦點集中於高門士族以外的士人仕宦經歷，以及與選用制度的相互影響，同時關注政治性的權力轉移、身分，以及政治以外的文化風氣轉變等因素對於士人仕宦帶來的影響，以求接近中下層士人仕宦實態與官歷的特徵，同時涉及一部份所謂的寒人與濁官官歷。因此，除了第一章緒論之外，本文預計由以下論題展開考察和分析，共分四章。

第二章梳理士人起家以後，早期官位遷轉與遷轉中具有標誌性的官職形成的官歷，以及來自門資、名聲等影響遷轉的因素。此外，考察中下層士人的仕宦途徑與一般的仕宦目標，以及在官歷中的參軍及其位望。

第三章探究南朝宗室政治逐步發展中，高門士族與宗室諸王在文化風氣和社交方面的彼此變化。並進一步分析宗室政治下「皇弟皇子」觀念的產生與發展。

第四章藉由對官制層面的皇弟皇子府進行考證，發掘皇弟皇子府參軍的選用、遷轉、員額等等制度面的配置，並且分析皇弟皇子府參軍在

遷轉官歷中的運作面貌。

第五章試圖接近僚佐的仕宦生活，一方面由皇弟皇子府內主僚和僚佐間的社會、文化互動著手，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參軍經歷以後的遷轉官歷，來瞭解僚佐仕宦的特徵。



## 第貳章 士人起家後的仕宦途徑和官歷

### 前 言

在形成中古士族社會的制度性因素之中，一般認為士人的起家官顯然發揮了最主要的作用。起家官受到九品官人法的影響，士人出仕以前的鄉里品評有密切的關係，其原因乃是由於士人的起家官具有標誌家族地位的作用。然而，起家官並不能保證未來仕宦的絕對優勢。在政務的實際需求下，職位的安排與人選考量，並非如起家以前幾乎完全仰賴中正的品評，相對地來自吏部的選用銓次與朝廷的考課，對於起家以後的仕宦影響要更為明顯。

宮崎市定在描繪起家階段之餘，同時強調起家後的仕宦經歷充滿著各種各樣的變數，較起家階段更為不易掌握。<sup>1</sup>不過，宮崎市定仍然梳理了主要的清官遷轉途徑，並指出班次乃是遷轉順序的基礎，具體地考察了在時人心目中具典型意義的仕宦途徑。在此基礎上，中村圭爾進一步梳理與區分高門士族與其他不同出身者，各自循著不同遷轉途徑形成的主要官歷。<sup>2</sup>

本章將對不同出身背景者在起家以後的仕宦中，影響仕宦遷轉的一些重要因素或條件進行討論。在以士族角度描述仕宦途徑時，同時希望留意於評估士人「個人」因素的作用。另外在本章針對武人與循軍功出身者，以及循門生吏事之路尋求仕宦者，梳理出他們的仕宦志向和途徑。最後，將就參軍在官制特別是官歷中的價值和地位，進行梳理與分析。

---

<sup>1</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3編，頁561。

<sup>2</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頁200-204。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2章，頁239-240、277。

## 二、起家與仕宦遷轉：模式與條件

### （一）主要的遷轉模式

官僚選舉制度下的取士選官，自魏晉以來循著九品官人法和仕宦清途的對應辦法，逐漸產生了「以名取人」、「以族取人」的選用傾向，同時愈來愈看重士人的家世背景及其父兄當代官爵。<sup>3</sup>宮崎市定曾對西晉士人的求官活動，進行了輪廓式的描述。依據他的考察與解釋，官品一品、三公子弟的起家官原則上超出中正品評職務的實際範圍，中正有影響力的界限在中正品二品以下，也就是以六品官起家者。即便是限制在六品以下官僚的子弟，候選人的規模仍然十分龐大。由於官吏的任命權屬於吏部尚書，對於求官者，他們首先必需使自己被中正看中，並爭取較高的中正品，然而再到吏部活動，以便獲取有利的職位。而中正品三品以下、欲獲得公府辟召為僚屬者，就得奔競於府主門下。由此開始，高門士族與中下層士人乃至寒人，彼此間的求官活動及途徑便大大不同。高門子弟藉由盛行於魏晉間的清談，建構自己的名聲，從而活躍於社交圈，士人在此社交圈中獲得一定的品評，接著這個品評又幾乎是原狀不動地轉變為中正品第。在弱冠出仕以前為了盡可能取得中正給予的最佳品第，士人必須在此之前努力成為「明星」，此時最便捷的方式也就是憑藉清談建立名聲、取得評價。<sup>4</sup>士人的起家模式與寒人起家有著根本的不同，若以梁陳時代的制度來概括言之，士人起家為流內官、寒人起家為流外官，乃是基本的原則。在士族之內，甲族子弟多以祕書郎、著作佐郎等職起家，或有以員外散騎侍郎起家者。中下層士人的起家官多為諸府參軍、行參軍、太學博士、奉朝請等，州郡主簿多為南方士族釋褐首職，常見以此

<sup>3</sup>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形成和前期的變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第2章「門閥政治」，頁48-50。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第6章「名實問題與『清途』的興起」，頁123-125；第7章「晉代察舉之變遷」，頁129。

<sup>4</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2章「魏晉の九品官人法」，頁175-178。

入仕的士人子弟在顯宦以後，改以其它更符合身分地位的第二或第三次任命的職務作為起家官，而不以經此職視為釋褐。

士人起家除了憑藉門資，少年時期的鄉里名聲仍然左右著起家官的高下，因此早年名聲仍然受到重視。朝廷對於選取士人子弟入仕，原則上是由吏部官員基於門第、選簿（含父祖爵、位）等出身資料，考量官歷並斟酌當時聲望，而給予循慣例可用的相應職官。吏部選用的主要依據，大致可以看作是制度和慣例在發揮作用，由於不時可見例外，這些辦法大約維持原則性的作用。單就慣例一條原則而言，名聲與人際關係等社交生活的要素，在家族地位之外對選舉依然具有不小的影響力。早年名聲對於士人的起家頗有影響，起家任官並非完全取給於既有的門資，官方在選用的過程中依然重視個人的名聲。名聲對於士人而言雖然重要，少年以前處心積慮地謀取名聲，因而在生活中營造相應的言行，這種考量在獲得起家官以後，遷轉職位的條件與起家以前不同，仕途發展的方式也有所改變。

士人自釋褐出仕以後，仕宦的目標增加了新的考量，尤其在追逐特定官職，表現出濃厚的昇遷志向，隨之產生的具體問題為仕宦遷轉與經歷。自西晉時期開始，官歷遷轉已經逐漸形成幾種模式，每一種模式對於官僚群體來說都具有一定的價值和作用，雖然這些模式對應的主要是家族地位，不過除了少數如皇室、勳貴、累世為高官的甲族子弟之外，絕大多數士人官僚並無法隨意選擇進入任一種模式。影響士人起家以後官歷遷轉的因素，所謂的「選序」、「選體」發揮著主要的作用。選用既有一定的客觀原則和運作機制，卻並非完全不受外在因素的左右。在選用的條件和機制之外，名聲和交遊仍然對仕宦遷轉的遲速發揮一定的作用，仍應視為影響官歷的重要因素。以傳揚名聲為主的交遊，雖然不再與起家前一般，以家族、鄉里為最主要交通範圍，但是以尋求進一步仕宦的企圖，考量著取得特定官位、轉換仕宦的途徑，以提高自身乃至家族的地位，此種獵官取向仍為多數士人抱持的心態。

自官品建立之後，官方安排眾職的品位任用、昇降和遷徙等人事案，逐漸依據新的標準。魏晉以來的銓選依據除了標準不同於漢代秩石的官品之外，還有與考課相關的任官經歷及年資的考慮。隨著官僚體系的日趨成熟、門第觀念的興盛，以及士人仕宦的需求，至遲自西晉時起，官僚銓選的考量要素便包含了人才、門第、任宦年資和經歷。晉武帝時，劉寔曾上表分析當時的選用辦法：

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主選之吏不知所用，但案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之子，則必為有勢者之所念也。……因其先用之資，而復遷之無已……率多因資次而進也。……因資用人之有失久矣。<sup>5</sup>

所謂「資次」包含「官次」和「先用之資」，官次係依職官品秩和任用先後次序，資主要是指涉候選者的任官經歷資格。吏部是主管起家以後的官僚選用遷轉的負責機關，編制中僅有一位尚書和四位郎中，外加幾名令史，要來安排大量的選用人，必然無法完全掌握每位候選者的前任官歷考課，更不可能對這些官員的個人才能有深入瞭解。可以想見，為免引起爭議、得罪於人，吏部選用往往「因資用人」，依次序逐一補用。儘管如此，此後吏部選用一直未能尋得妥善的改良方案，直到齊梁之間時人依然認為，依據吏部規劃的任用次序，「應在貫魚，自有銓次」，也就是依選用次序以為遷轉百官之據，是前代以來不變的選用原則，其意義如時人劉昭所云：「如貫魚之有次敘，不偏愛也」。<sup>6</sup>

決定個人起家、乃至起家以後，循著對應家族地位的官歷模式遷轉，並非不能改變。中村圭爾提出一個頗為重要的觀察：

官歷是由官人出身身分所決定，其官歷的分化相當受到身分制的規定，這是無庸贅言的，儘管接下來適任的官位乃是根據官人的身分作出的決定，一旦踏入了官僚社會，即要就任一定的官職，就有可能轉入超越原來出身身分以上的官歷，如此意謂著官僚制固有的原理仍有超越身分制規範的機能。<sup>7</sup>

此處所謂「官僚制固有的原理」雖涉及官僚制度各個層面，官僚制度畢竟是維繫政府運作的客觀條件，南朝選用制度的運作並非純粹取準於士族的社會權力。銓次遷轉也就是「選序」，西晉以來吏部選用依據的官資位序，即屬銓次之中客觀而且關鍵的條件。居於主掌選務的吏部立場，依據官僚的各種資格進行考量和擬選，累積的慣例和依循的辦法就是「選體」，此時朝廷依據「選序」、「選體」進行品官的舉選任用，並非漫無標準，而是有一定的

<sup>5</sup>〔唐〕房玄齡等撰，吳則虞等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1〈劉寔傳〉，頁1192。

<sup>6</sup>〔唐〕姚思廉撰，盧振華等點校，《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1〈武帝紀上〉，頁23。

〔劉宋〕范曄撰，〔梁〕劉昭等注，宋雲彬等點校，《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80上〈文苑傳上〉，頁2619，劉昭注。

<sup>7</sup>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2章「九品官制における官歷」，頁276。

準則為據。<sup>8</sup>本文使用的「選序」一語，係指官方對起家以後官僚選用遷轉的次序及其辦法，「選體」一語則是指依此次序及辦法形成的選用慣例，兩者都是維持選用運作的基本要素。

沈約記載其父沈璞（416-453）早年受到朝廷重視，宋文帝於元嘉末擬用其為皇子府參軍，並為此一人事案命始興王劉濬依詔施行：

沈璞累年主簿，又經國卿，雖未嘗為行佐，今故當正參軍耶。若爾，正當署餘曹，兼房住，不爾便宜行佐正署中兵，恐於選體如不多耳。<sup>9</sup>

沈璞當時已擔任劉濬揚州主簿八年，後轉任始興王國大農卿。一般為正參軍者往往先經歷行參軍，沈璞雖未曾板補行參軍，歷年官資已足為正參軍。不過由國官遷為正參軍，在選序上看來似仍屬擢昇，因此宋文帝特別叮嚀宜署「餘曹」，也就是不宜署為參軍中地位較高的諮議、錄事乃至記室；若不為署曹正參軍，而是任用為行參軍署中兵曹，就「選體」而言並不多見。北魏獻文帝時銓選次序，中書郎、尚書郎、諸曹監即使「勳能俱立」，也不過出為郡守，當時尚書卻超越諸人階次，將他們一一選為刺史，被魏收記述為「虧亂選體」。<sup>10</sup>南北朝之間官職名稱、品第、位次容有不同，但是銓選時考量官品高下和遷轉的次序，應是尚書尤其主管選務的吏部最為重要的辦理原則，「選體」一語概括了累積選用辦法和慣例。

吏部進行選用時考慮官僚的條件，主要著眼於官資和任用次序。不過，站在候選官僚的角度卻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受到士族對官職偏好的風氣影響，時人對於選擇官職的考量包含：（一）官品高低之別，（二）清濁之別，（三）清要與清閑之別，（四）文武之別。<sup>11</sup>對於士人而言，官位的價值高低尤其取決於是否為清官。尚書郎曾為西晉官僚心目中的清官首選，東晉以後卻位望略減，淪為授與中等士族為主的官職，不再居於清官之最。<sup>12</sup>到了南朝，尚書郎甚至被排除在高門士族任官遷轉經歷的選擇之外。江智淵於元嘉末年除授

<sup>8</sup>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第5章「尚書與銓選（二）——吏部銓選的程序與原則」，頁171、205。

<sup>9</sup>〔梁〕沈約撰，王仲榮等點校，《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00〈自序·沈璞傳〉，頁2462。

<sup>10</sup>〔北齊〕魏收撰，唐長孺等點校，《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4〈閹官·趙黑傳〉，頁2016。

<sup>11</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2章，頁125-130。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初出於1948年），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110-116。

<sup>12</sup>參見劉偉航、李健，《東晉尚書郎清濁散論》，《許昌學院學報》，2007年第4期，頁18-23；李健、劉偉航，〈東晉南朝尚書郎門第考論〉，《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科版）》，第8卷第4期（2007年8月），頁99-105。

尚書庫部郎，甚為不滿，其原因即在於：「時高流官序，不為臺郎」。<sup>13</sup>所謂的「官序」大體是指官職選用和官僚遷轉的次序。王坦之、王國寶父子出身太原王氏，家門世代貴盛，高居於江左士族之首。儘管如此，父子二人的早年仕宦均曾遭朝廷擬選為尚書郎。先後主持選用的兩位長官分別為江彪和謝安，王坦之抱怨「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吏部尚書江彪聽說後便停止此一人事案，顯示出江彪似非刻意擬選為尚書郎。相反的情形見於王坦之子王國寶，他被選用為尚書郎的主因乃是「少無士操」不為妻父謝安所喜，因而遭到壓抑。不過，儘管王國寶「甚怨望」，他的回應卻是依一般士人拒絕不合適職務的方式，僅止於「固辭不拜」而已。<sup>14</sup>

由王坦之父子和江智淵的事例可以得知，無論社會地位的高下，或者主選長官出於存心與否，高門士族仍然有可能逸出預期的清官和清途，其原因即在於吏部進行的選用程序，顯然並不一定包含訪查候選官員意願的環節，才因此出現擬用高門為臺郎的困擾。這種結果也透露出官方進行選用時的一般考慮。吏部在進行選用時，往往並未仔細考量門第，官員的資勞官歷在官方有較完整的記錄，在銓次前後任官歷中似更具實質作用，因此不難見到吏部循著一般選序而以官資為主要考慮，來擬定候選官僚的次任官職，如此便不難產生出如王坦之、江智淵等高門士族對選用結果的不滿。也正是因為常見吏部依選序、就官資來進行擬定人選，不必然與家世和個人恩怨有所關聯，王國寶才採取了消極的拒絕就任。官僚制度的基本功能之一在於維繫日常政令的客觀運行，即使在東晉南朝此一特性也依然繼續發揮作用。由前文可知，儘管高門士族多任清官並盤據清途，朝廷的選用工作卻依然能夠維持著一定程度的客觀運作。吏部依資次選用即為此一客觀運作機制的反映，官僚遷轉仍然不能脫離選用機制而自行其是，士族的偏好仍然需要透過接受銓次和升遷轉職來加以實現。

高門士族對特定個別職位的偏好乃是決定是否就任某一職位的主要考量，在拒絕和欣然就任不斷累積的事例中，他們的仕宦途徑逐漸顯露出固定的模式，在日積月累中形成慣例，不僅深深影響了個別官位的聲望高下，更形成猶如模式化的遷轉官歷。士族對個別官位的偏好與選用制度相互結合，因而形成具有標誌社會地位的官歷。官位偏好與官歷的結合，進入南朝以後更為清晰與模式化，反映在高門士族的晉昇遷轉履歷中。士人起家以後對官

<sup>13</sup> 《宋書》，卷 59〈江智淵〉，頁 1609。

<sup>14</sup> 《晉書》，卷 75〈王坦之、王國寶〉，頁 1964、1970。

位的追求，形成一流的高門士族經常能循著一條特殊的清官遷轉途徑。<sup>15</sup>這條途徑也就是所謂的清塗或高門仕宦經歷的模式，本文稱之為「高門士族官歷」，既指擔任清官，更意謂著藉由擔任清官而進入特別受人矚目的遷轉模式。清官由於清閑或清要而受到士人官僚的歡迎，大體可分為五類：第一類為侍中、黃門侍郎、散騎侍郎、散騎常侍等門下、集書省職。第二類為尚書郎等尚書省職。第三類為中書侍郎等中書省職。第四類為祕書郎、丞等祕書省職。第五類則是太子屬官，亦即宮職。<sup>16</sup>以祕書郎起家的高門官歷，在到達中書郎、黃門郎等清閑的五品官以前，大約可區分為三種遷轉模式，將升遷官歷順序依據晉宋官品、梁官品，轉換成遷轉順序、官品和班次表示如下。

表一 高門士族官歷遷轉次序、官品、班次表<sup>17</sup>

類型	官歷遷轉次序及內容						
(A)	官職	祕書郎→	太子舍人→	祕書丞→	司徒右長史→	郡守→	黃門郎
	官品	6→	7→	6→	6→	5→	5
	班次	二→	三→	八→	十→	十?→	十
(B)	官職	祕書郎→	王文學(王友)→	祕書丞→			中書郎
	官品	6→	6(6)→	6→			5
	班次	二→	五(六)→	八→			九
(C)	官職	祕書郎→	諸王文學(王友、司徒府僚屬)→			郡守→	中書郎
	官品	6→	6(6、6)→			5→	5
	班次	二→	五(八、八)→			十→	九

<sup>15</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頁208-217。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2章，頁238-251。

<sup>16</sup>參見上田早苗，〈貴族的官制の成立——清官の由來とその性格〉，收入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編，《中国中世史研究》（京都：東海大学出版會，1970），頁103-132。

<sup>17</sup>本表參考中村圭爾指出的「高流官序」，參見氏著，《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2章，頁252-259。

顯然可以看出，官僚遷轉並未完全依循官品的高低順序，此外擔任相同官品的不同官職，似乎顯示出官僚遷轉時常停滯在同一官品內。實際的情形並非如此，官僚的遷轉依循了官品以外的另一套標準，也就是班次，亦即東晉南朝正史中所載「位次」。所謂的班，大約在東晉至劉宋初年已經形成，雖然日後所見制度化的時間晚至梁武帝時，大致仍可認為班位的觀念在南朝初年既已存在。<sup>18</sup>將上述各次遷轉官歷轉換成班次以後，可以清楚看出，每次遷轉並非平轉也不是降轉，實際上在班次上是晉昇了，晉昇的次序或一班，或者兩、三班。第二和第三種官歷遷轉應屬高門士人的一般升遷模式，據此而言第一種遷轉模式在甲族高門之中也可稱為特殊的情形，中村圭爾指出：

此一昇遷路徑實屬當時的特例，不能不認為實質上跳過了一般昇遷順序慣例中的數個階段。<sup>19</sup>

此處所謂的特例乃是指出身南朝的高門代表、琅邪王氏的王儉（452-489）。王儉於宋末由祕書郎起家，次任官遷為太子舍人，顯示出他的仕宦乃是採取了高門官歷。然而，高門官歷也要按照選序逐一升遷，因此吏部原本為王儉擬定的第三任官乃是王府格外記室參軍，在吏部議論時吏部郎張緒主張王儉「人地兼美」，因此超遷為祕書丞。<sup>20</sup>由太子舍人轉王府僚佐，乃是南朝高門認可的宦歷之一部份。如王通（503-574）在梁代由祕書郎、太子舍人遷王府主簿、限外記室參軍，梁朝所謂的「限外」應即齊代的「格外」。<sup>21</sup>王通的遷轉官歷顯示出，吏部原先為王儉擬定的遷轉官歷，至南朝後期仍然適用於高門子弟。相較之下，王儉的遷轉次數顯然要較王通或者其他高門子弟來得多。除了這種特例，一般而言，應可認為南朝官員的遷轉乃是由吏部依據選序、選體，也就是循著班次而逐階晉昇。

不過，並非所有士族都能任意選擇此一特殊的清官官歷模式。前後官歷的遷轉由慣例中發展出幾種模式，特別是對應著門第高低，具有等級差別的官歷模式。有別於高門士族的官歷途徑，是以奉朝請起家、遷轉尚書郎的經歷，本文稱之為「中下層士人官歷」。<sup>22</sup>

<sup>18</sup> 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2章，頁275。

<sup>19</sup> 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2章，頁255。

<sup>20</sup> [梁]蕭子顯撰，王仲華等點校，《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33〈張緒傳〉，頁600。

<sup>21</sup> [唐]姚思廉撰，盧振華等點校，《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17〈王通傳〉，頁627。

<sup>22</sup> 參見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2章，頁261。

表二 南朝中下層士人官歷遷轉次序、官品、班次表

遷轉模式	官歷遷轉次序及內容								
	官職	奉朝請→	員外郎→	縣令→	尚書郎→	尚書左丞→	郡守→	黃門侍郎→	御史中丞→
官品	6→	5→	7→	6→	6→	5→	5→	4→	3
班次	二→	三→	四→	五→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在中下層士人之外，另外存在著由「濁官」和其它依功勳、吏能或恩倖而形成的仕宦途徑，本文稱之為「濁官官歷」。<sup>23</sup>

表三 濁官官歷遷轉次序、官品、班次表

遷轉模式	遷轉官歷次序及內容					
	官職	南臺侍御史→	員外郎→	中書舍人→	給事中→	校尉→
官品	6→	5→	7→	5→	4→	5
班次	一→	三→	四→	四→	七→	十

儘管南朝各種社會出身對應著不同的起家與遷轉官歷，仍舊可以發現，這些官歷之間並非完全互不相通。各個官歷之內，遷至某些具有關卡意義或是與其它官歷相通的官職，還有遲速之別。遲速的差別之外，另有遷轉次數的多寡。這些現象並非罕見，它們反映出官歷遷轉的過程中，在鄉品、門第之外，還有其它影響改變官歷途徑、遷轉遲速和多寡等的重要因素。這些因素受到官僚的重視，主要即在於這些因素對人物改變官歷的模式，乃至對於標誌家族地位的變動，均發揮了促進的作用。

前文呈現的三種官歷雖不能涵蓋各種層面，由於基本上可視為三種典型

<sup>23</sup>參見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2章，頁267-268。

的仕宦遷轉途徑與模式，對於其它官歷的形成和運作具有相當的參照價值與作用。此外，在上述官歷中暫時排除了諸府僚佐特別是參軍，由於參軍的性質特別並且同類職位仍處於發展過程中，在官制中的價值以及在遷轉官歷中的位置，將留待第三節進行梳理。

## （二）影響遷轉的因素

### 1. 選體：遷轉次序和關卡

欲瞭解士人仕宦的情形，歷任官職組合而成的次序亦即所謂的官歷，能夠為指引一條探究的路徑。由於現存南朝文獻中保留的記錄多屬士人階層的事跡，保留了相對完整的中上層士人官歷的材料，藉由這些材料來重建中上層士人的各種官歷，可以為了解各種不同情形仕宦，建立起一個觀察與比較的基準點。官歷之外，還應留意到南朝士人仕宦過程中的各個階段，分別存在著一些具指標性的關卡，也就是某些特定的官職。換句話來說，這些特定官職成為士人在遷轉中尋求的目標獵物。除此之外，此種獵取官職的心態又與士人的理想仕宦等觀念相互聯結，加以釐清將能有助於瞭解士人仕宦的不同目標與階段。以下首先嘗試重建中上層士人起家後的階段關卡與目標。

首先，在官歷遷轉過程中，能夠更快獲得昇遷是一般官僚普遍抱持的期望，而甲族子弟不僅希望快速昇遷，更預期能夠更早地獲得除授清職。丘靈鞠於齊永明年間兼領東觀祭酒，此一職位不僅性質為文職而且職事清閑，丘氏因此向人公開自己的意願：「人居官願數遷，使我終為祭酒不恨也」。<sup>24</sup>宋明帝對抗晉安王劉子勛政權，邀結公卿大臣的辦法即為「升級賜賞，動不移年」，也就是快速地予以遷轉。<sup>25</sup>而新出門第的子弟更希望能夠早些透過昇遷，獲得超越本家門第等級的官職。劉穆之出身東莞劉氏，家族在劉穆之在世時顯貴並在晉宋之間興盛。他的孫子劉瑀（？-458）在擔任右衛將軍後，求為侍中不得，而向親近者抱怨：

人仕宦不出當入，不入當出，安能長居戶限上。<sup>26</sup>

<sup>24</sup> [唐]李延壽撰，盧振華等點校，《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72〈丘靈鞠傳〉，頁1763。

<sup>25</sup> 《宋書》，卷79〈文五王·桂陽王劉休範傳〉，頁2047。

<sup>26</sup> 《宋書》，卷42〈劉瑀傳〉，頁1310。

劉瑀所謂的「長居戶限上」，不能僅由官位和官品的角度來進行理解，必需聯繫他指出的一個重要仕宦結構，即官職的內、外之別。劉瑀欲求由右衛將軍轉為侍中，官品上看來是由四品昇為三品，似乎顯示家族地位的界限。事實上，右衛屬禁衛體系，以接近皇帝而多用文人擔任，因為親近之職而受到重視，宋文帝時常以二衛將軍領侍中，屬於典型的文武互帖，但是相較於在皇帝身邊顧問拾遺、打理日常的侍中，與皇帝的距離就不能不說是相當遙遠了。<sup>27</sup>而在遷轉官歷中，侍中不僅是重要的清官，更具有標誌升遷途徑的指南作用。《通典》記載：「侍中 魏晉 舊遷列曹尚書；美遷中領護、吏部尚書」，至梁朝「高功者在職一年，詔加侍中祭酒，與散騎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此頗為宰相矣」，可知此職相當清要。<sup>28</sup>劉瑀描述不能遷入更接近「內」的官職，便不如外遷為地方官長，其意涵便相當明顯：仕宦不能卡在內外之間，也就是戶限之上。因此，劉瑀既不得侍中，便求外出為刺史。宮崎市定解析此種情形云：

起家升遷的路線一旦確定，就開始了如何盡早通過必定經歷地位的競爭，這就像障礙賽跑一樣，只要通過就行，所以其中也有相當快的紀錄。<sup>29</sup>

可以理解劉瑀為何不願「長居戶限上」，以及丘靈鞠希望久居清官而不願遷。這裡再舉幾個例子。殷恒為宋初名臣殷景仁（390-440）之孫，「歷官清顯」，位至侍中、度支尚書，卻因坐屬父疾及身疾多，宋明帝認為殷恒「久妨清序」，於是左降為散騎常侍領校尉，其原因應該是殷恒久居侍中，不升不降，妨害了其他官員的升遷，才遭到官方的糾奏與降職。<sup>30</sup>宋明帝為太子娶名門何瑀之女，其羣從兄弟多得顯宦。當中何衍雖然「最知名」，在仕宦上卻也最顯躁進，泰始初（465-466）先後為皇弟建安王司徒從事中郎、黃門郎，接著便陸續求為司徒司馬、太子右衛率，最後因不得侍中而埋怨朝廷，遭到賜死。何衍的例子與望遷宰輔而遭到宋孝武帝賜死的王僧達（423-458）分相似，兩人都是在短時間不斷尋求在清途中升遷，在何衍的例子中求官的時間甚至短

<sup>27</sup>關於劉宋時期右衛將軍是否仍主掌宮內禁衛職務，參見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下冊，第4編第12章「劉宋禁衛武官制度」，頁443-454。另參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頁110-116。

<sup>28</sup>〔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21〈職官三·宰相·侍中〉，頁548。參見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頁210。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2章，頁270-273。

<sup>29</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頁214。

<sup>30</sup>《南齊書》，卷49〈殷恒傳〉，頁851-852。

到「旬日之間，求進無已」。<sup>31</sup>

## 2. 門資：門第與蔭任

士族雖然門中子弟興盛，起家和遷轉獲得制度的保障，在仕途上不見奮發進取的現象，東晉後期愈趨明顯。加上隨著家族的規模擴大和分化發展，以及官僚體系提供的職位終究有限，無法滿足所有士人的仕宦需求。於是，至南朝以後更形成了即便是共祖家族的不同支舍，在政界和社交圈內或晦或顯，某些原本號稱名門的支系竟至無後人顯聞。如潁川陳准於西晉時官至太尉，貴顯一時，至東晉義熙年間其七世孫陳茂先，沒落至「臣以微弱，未齒人倫」，竟然不得參加選舉。<sup>32</sup>陳茂先「未齒人倫」，聯繫著當時對領袖人物的固定描述「人倫識鑒」來看，大約仍然意謂著陳茂先未能加入夠份量的社交圈、不得領袖品題，因而不得入選。

自南朝宋代開始，甲族子弟的入仕已形成固定模式，也就是說由起家官開始，可以循著慣例、逐一經歷某些特定的官職而達成特殊的官歷遷轉，特別指涉由起家及其之後一定階段內的遷轉經歷。這一類甲族子弟特殊官歷遷轉在當時被稱作「平進」。眾多的甲族子弟遷轉事例中，濟陽蔡氏的蔡興宗（415-472）、琅邪王氏的王騫，以及沛郡劉璠，可以視為南朝前後期甲族子弟遷轉的典型，以下先對三人的官歷試作重建，以見其遷轉的模式。

蔡興宗出身濟陽考城，高祖蔡謨官至晉司徒（一品），父蔡廓官至宋祀部尚書（三品），蔡興宗雖為少子，仍得以皇弟公府行佐起家（七品），依例遷為太子舍人，與南朝以後甲族子弟的起家模式相同。此外，蔡興宗在官界的名聲頗佳，獲得強正方直的評價，擔任吏部尚書時亦能熟知清濁官序，對各色官員遷轉的安排都能遵守選舉慣例，具有實才幹用。如此人地俱美，蔡興宗曾公開聲言：「吾素門平進」。<sup>33</sup>琅邪王騫為王曇首曾孫，本以公子起家員外散騎侍郎，諸女與子姪多聯姻帝室，歷朝貴顯，然而王騫曾從容戒示諸子云：「吾家門戶，所謂素族，自可隨流平進，不須苟求也」。<sup>34</sup>蔡興宗與王騫均表示，兩人家族分別具有隨牒平進的本錢，不需依賴皇帝的恩寵或是

<sup>31</sup> 分別見於《宋書》，卷41〈何衍傳〉，頁1294；卷75〈王僧達傳〉，頁1952-1958。

<sup>32</sup> 《宋書》，卷60〈荀伯子傳〉，頁1628。

<sup>33</sup> 《宋書》，卷57〈蔡廓、蔡興宗傳〉，頁1569、1573、1579。

<sup>34</sup> 《梁書》，卷7〈王騫傳〉，頁158-159。

與帝室聯姻來提昇地位。換言之，如蔡王二家相當的家族子弟如欲仕進，自有一套慣例辦法，入仕者與選舉的官員均深明此點並依循著慣例辦法進行選舉昇遷。

庾悅出身潁川鄴陵，為東晉中興名臣庾亮的曾孫，一家名宦顯達，祖庾羲官至吳國內史（五品），父庾准官至西中郎將、豫州刺史（四品）。潁川庾氏至東晉末年雖因政爭緣故，子弟顯宦者無多。庾悅仍能在桓玄覆敗後不久，即受劉裕版署為鎮軍諮議參軍，歷遷同府從事中郎、司馬，可見其門第在劉裕等當時權勢人物心目中仍有相當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庾悅曾以劉裕軍府僚佐的身份征伐南燕，並且「竭其誠力」，身後以軍功獲得追封爵位，說明庾悅並非憑藉「時望」或「名家子」的身份，在鎮軍府內尸位素餐，而可能具有實才與功勳。庾悅最初為衛軍琅邪王行參軍，即以皇弟公府行佐起家，不可謂低。但是，庾悅一支晉南朝諸史中不見其人及兄弟的傳記，仕歷不詳，甚至庾悅是否有後人也不見記載，反映出庾氏家族此時已大大衰落，更為重要的是庾悅欲藉事功以求仕進，採取了不同於其他甲族子弟的求官方式。<sup>35</sup>庾悅家族其它房支，大約均陷入不同程度的困境，乃至如陳茂先般「微弱」的境地，因而不見聲聞。

所謂家族陷入微弱，除了家族人丁單少、經濟地位衰退之外，此處主要是指在官界的沒落，尤其是因為才識不遇或交遊不廣，因而沉滯官界下層。簡言之，「名宦」俱未發達的士族極易陷入一種困境，即子弟出身官界，卻缺乏父兄羣從的提攜揄揚，名聲不立也影響了晉昇的遲速，子弟在官界不得志又影響下一代不得邀譽，以暢通宦途。即便甲族或次門之後，往往多停滯於散輩或下級官僚，不得銓衡，於是一代又一代沈淪下僚或在官界邊緣化，便成為惡性循環，造成此一家族沒沒無聞，子孫自然從官界中消失。南朝諸史中常見士人之「孤」、「微」的意義，需置於此一認識下來掌握。梁武帝於天監五年正月下詔起用「諸郡國舊族」：

在昔周、漢，取士方國。頃代凋訛，幽仄罕被，人孤地絕，用隔聽覽，士操淪胥，因茲靡勸。豈其岳瀆縱靈，偏有厚薄，寔由知與不知、用與不用耳。……凡諸郡國舊族邦內無在朝位者，選官搜括，使郡有一人。<sup>36</sup>

詔書第二段描述許多士族「人孤地絕，用隔聽覽，士操淪胥，因茲靡勸」，

<sup>35</sup> 《宋書》，卷 52〈庾悅傳〉，頁 1489。

<sup>36</sup> 《梁書》，卷 2〈武帝紀中〉，頁 43。

指出了此等家族即因人物單寡、家族微弱，而不為皇帝與百官聽聞與認識，因而沉淪於官界之外。這一類人物多為「舊族」，卻「無在朝位者」，也就是身分雖為士族但是沒有現任官職。換言之，這些「舊族」一方面缺乏當代官爵顯赫，同時子弟寡少而微弱。儘管梁武帝指出這是朝廷「知與不知」、「用與不用」造成的問題，無關好惡，但是朝廷的聽聞採納實仰賴於士人的社交圈。士人社交圈往往青睞於父兄貴顯當代的士族子弟，衰落孤微的子弟往往起家時只能為奉朝請之類的「散輩」。在動輒數百人的奉朝請之中欲冀望仕途發達，若無貴人的青睞與拔擢，實屬不易。潁川陳茂先出身漢魏舊族，先世為漢末名士陳寔、陳群，至晉宋之間卻落得「不齒人倫」，不為士族社交圈知賞，實在是因陳氏子弟孤微、家族衰落。而家族衰微的一個重要原因，便在於「平流進取」、「隨牒平進」。陳郡謝氏由晉末興盛，到南朝前期便趨於衰落，便是當代最顯著的例子。<sup>37</sup>

南朝士族子弟的起家，一般而言憑藉的「門資」包含兩類內容，其一是其家族地位，其二為父親當下最高官歷。而家族地位往往被認為是決定起家的最主要因素。然而，對於敘官遷轉而言，門第是否仍然是決定性的要素？具有相似的門資甚至是同一家族出身者，影響他們遷轉的因素是否仍以門第為主？雖然目前可見的資料有限，大體而言，影響遷轉的因素未必是以門第為主。門第之外的個人條件在選任制度中往往仍然發揮作用，只是對象為高門子弟時較不明顯和重要，個人條件包含才能評價亦即個人名聲，以及個人當下的官位及資勞。<sup>38</sup>

以王儉與王遜兄弟相較，王儉起家時其父已卒，約於泰始末（469-471）以祕書郎起家，弟王遜起家時應比照其兄標準，也就是依公子之例，可能為祕書郎、著作佐郎、員外散騎侍郎或王府行參軍，不出六、七品起家官的等級，依琅邪王氏通常的選例推斷，王遜雖非長子但是系出王氏顯支，仍可能獲得以著作佐郎起家。<sup>39</sup>兄弟二人分別為蕭道成效力，王儉於建元元年（479）年僅二 八歲，起家至齊初 年不到的時間內，官位已遷昇至尚書左僕射、

<sup>37</sup> 《宋書》，卷 60〈荀伯子傳〉，頁 1627-1628。

<sup>38</sup> 個人人才用聲望，學者或稱為「身資」。參見毛漢光，〈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46：4（1972.10），頁 599-600。李昭毅，〈魏西晉選舉制度、問題與對策之研究〉，頁 262-269。

<sup>39</sup> 以何種官職起家，涉及起家時父親是否在世為官，特別是當時的官職。參見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 2 篇第 1 章，頁 194-198。

領吏部尚書、南昌縣公，王遜卻不蒙封賞且僅為晉陵太守。<sup>40</sup>除了一品縣公的爵位，王儉的官位已達三品，王遜卻僅僅為五品外官。由此可知，門第和父官或能保障子弟的起家官在一定等級以上，甚至可能左右起家官的清濁，卻不能確保釋褐以後的官歷通塞與清濁。

士族子弟特別是出身甲族者，自起家以後不久首先進入一個快速官歷遷轉的階段，若是在此階段停滯或者無法順利遷轉，對於他們的仕途和經濟來源都會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褚淵（435-482）的官歷遷轉，可以作為一個由一般士族快速轉入「清塗」的典型事例。蕭子顯（c489-537）指出褚淵遷轉和身分改變的關鍵時間：

褚淵當泰始初運，清塗已顯，數年之間，不患無位，既以民望而見引，亦隨民望而去之。<sup>41</sup>

褚淵早年官歷與其他士族子弟的經歷並無太大不同，最早明顯的超遷時在宋明帝即位以後，大明末至泰始初年間（463-465）之間的官歷如下：

(A)司徒右長史→(B)尚書吏部郎→(C)加領太子屯騎校尉，不受→(D)遷侍中，知東宮事→(E)轉吏部尚書→(F)尋領太子右衛率，固辭→(G)加驍騎將軍→(H)轉侍中，領右衛將軍→(I)尋遷散騎常侍、丹陽尹

上述官歷可轉換為官品表示如下：

(A)6→(B)5→(C)+6，不受→(D)3→(E)4→(F)+5→(G)+4→(H)3+4→(I)3+3

轉換為班次可表示如下：

(A)十→(B)十一→(C)+約六→(D)十二→(E)十四→(F)+十一→(G)+十一→(H)十二+十二→(I)十二+約十一

上述官歷遷轉過程中，包含了遷轉、加官（領官）和封爵，乍看之下略顯複雜而不易理出頭緒，為便於清楚掌握遷轉的內在脈絡和明瞭其意義，排除封爵，僅取其中純屬遷轉的官歷，可整理如下表。

<sup>40</sup>《南齊書》，卷23〈王儉傳〉，頁434、438。

<sup>41</sup>《南齊書》，卷23〈王儉傳〉，頁438-439。

表四 褚淵大明、泰始年間（457-471）官歷遷轉表<sup>42</sup>

遷轉次序 (年代)	一 (c463-464)	二 (c464-465)	三 (c465)	四 (c465-466)	五 (c467 以後)	六 (c470 以前)
官 職	司徒右長史	尙書吏部郎 太子屯騎校尉	侍中	吏部尙書 太子右衛率 驍騎將軍	侍中 右衛將軍	散騎常侍、丹陽尹
官 品	6	5+6	3	3+5+4	3+4	3+3
班 次	十	十一+六	十二	十四+十一+ 十一	十二+十二	十二+約十一
時 年	約 29-30	約 30-31	約 31	約 31-32	約 33 以後	約 36 以前

根據班次和時年可以清楚地看出，褚淵在三歲前後的階段，原本遷轉的頻率大約是一年一轉；宋明帝即位後不久即用褚淵為吏部尚書，在官品上已昇為三品，而在班次上則是一次超昇兩班。蕭子顯評價褚淵的仕宦生涯至「泰始初運，清塗已顯」，所指正是褚淵超遷為吏部尚書，乃是使其官歷轉變的關鍵。蕭子顯評論此事也顯示出，超遷為吏部尚書的官歷意義，對於南朝士人是很明白的道理。這也就意謂著褚淵自此進入了「清塗」的官歷，接下來的顯宦是明白可以預期的。王僧虔在《誠子書》中告誡其子：

吾在世，雖乏德素，要復推排人間數十許年，故是一舊物，人或以比數汝等耳。即化之後，若自無調度，誰復知汝事者？舍中亦有少負令譽弱冠越超清級者，于時王家門中，優者則龍鳳，劣者猶虎豹，失蔭之後，豈龍虎之議？<sup>43</sup>

《誠子書》應作於王僧虔被免官、重新起用以後，大約在湘州刺史任內（約471-474），此時王僧虔仍處於適用「免官之法」的期間。<sup>44</sup>南朝「免官之法」

<sup>42</sup>本表主要依據《南齊書·褚淵傳》所載官歷，經考訂後製成。

<sup>43</sup>《南齊書》，卷33〈王寂傳〉，頁599。

<sup>44</sup>安田二郎認為王僧虔擔任湘州刺史的任期，大約至元徽3年（475）。筆者以為，依後任湘州刺史就任的年代來作保守的估計，宜暫定以元徽2年（474）為宜。相關研究參見安田二郎，〈王僧虔「誠子書」攷〉（初出於1981年），《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3），頁567-573。

的內容中，值得注意的是重新起用以「左降本資」為原則。免官之法中能夠貶降的「本資」，乃是指官僚依個人經歷後天取得的資格，具體地說亦即遷轉途徑、官位序列、考課升降的基準，以及個人具體的累官的經歷。<sup>45</sup>王僧虔在處於免官影響的期間，特別感受到個人官資對諸子的影響，藉由他的告誡很明白揭露出一旦士人「失蔭」以後，想要在家族內獲取較低評價的「虎」恐怕都不可能，在具有一定機制和標準的官僚選用體制中更無法「越超清級」，其關鍵因素便在於門資之一的父親官位。<sup>46</sup>劉勔二子劉俊和劉繪，分別於大明初（457-459）和元徽二年以後（474-）起家，然而兩人起家分別為本州從事與著作佐郎，顯然次子的起家官要高於長子。依照高門士族的起家慣例，長子的起家官通常要較其餘諸子得到優遇。然而劉勔顯然並非出身高門，由其父祖最高官位均為邊境郡守可知。值得進一步注意的是劉俊和劉繪兄弟起家之時，其父官位等級有著明顯的差距。大明三年（459）以前，劉勔最高官位不過為員外郎、邊境郡守、行寧朔將軍和四品軍府司馬，這些官職的品位幾乎均為五品，其子劉俊起家時採計的門資中，父親的官資沒有明顯超越原本父祖的官歷等級；劉繪起家時在其父去世前後，劉勔因為朝廷戰死而獲贈司空公位，即便僅計其生前官位也已至守尚書右僕射、中領軍，位居三品，依陳朝起家制度：「次令僕子起家著作佐郎」，恰好是符合劉繪起家時的條件，顯然發達後的父親官位，可以替代祖父等先世的官歷亦即狹義的門資。<sup>47</sup>

### 3. 名聲交遊

名聲對於仕宦的影響，在起家階段尤為明顯。若是不注意起家以前的早年聲譽，將對仕宦產生不利的影響。荀伯子是一個典型的事例，《宋書》記載其人：

少好學，博覽經傳，而通率好為雜戲，遨遊閭里，故以此失清塗。解褐為

越智重明，〈王僧虔の誡子書をめぐって〉，《東方學》，36（1968.9），頁39-43。

<sup>45</sup>《陳書》，卷29〈宗元饒傳〉，頁386。參見岡部毅史，〈晉南朝の免官について——「免所居官」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101（2001.1），頁82-83。

<sup>46</sup>安田二郎，〈王僧虔「誡子書」攷〉，頁576-582。

<sup>47</sup>劉勔父子相關記事，分別見於《宋書》，卷86〈劉勔傳〉，頁2191-2196。《南齊書》，卷37〈劉俊傳〉，頁649；卷48〈劉繪傳〉，頁841。〔唐〕魏徵等撰，汪紹楹等點校，《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26〈百官志上〉，頁741。參見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2篇第1章，頁194-196。

駙馬都尉，奉朝請，員外散騎侍郎。<sup>48</sup>

荀伯子（378-438）出身漢魏舊門潁川荀氏，由於少年時過於「通率」，喜好等各種「雜戲」與「遨遊閭里」為樂，儘管由駙馬都尉、奉朝請起家後再遷為員外散騎侍郎，終究失去了最佳的起家途徑也就是「清塗」。大約荀伯子原本可以由一等清官的祕書郎或作佐郎起家，不能不說是官歷上的一大暇疵。相似的情形，劉康祖因好騎射、飲酒與遊盪，和荀伯子遨遊鄉間一樣都被視為不修士人操行，為個人名聲帶來負面影響，荀伯子因而不得以清官入仕，而劉康祖甚至滯於員外常騎侍郎一職一年。這類不顧士操的情狀在士族子弟中大概並不罕見，只是文獻的記錄較少。另外，大約也有相同一批士人為了獲得名聲而刻意改變自己的行為，如王瞻「幼時輕薄，好逸遊，為閭里所患」，宛如少年劉康祖的翻版，但是王瞻稍長之後「頗折節有士操」，這種改變大概不會是出於個人覺悟，而是考量名聲與起家的關聯，因而不得不改變個人行徑，以求符合名聲品評的標準，以免影了仕途。結果，王瞻果然未受早年荒唐行徑影響，仍然以著作佐郎起家，並循著高門官歷遷轉。<sup>49</sup>由荀伯子等人的事例可知，名聲仍然對於仕宦發揮影響力，關鍵其實不在於名聲，也不在於是否行為符合「士操」，而更在於隱藏其後的官場人際互動。<sup>50</sup>

擁有了初步的鄉里或家內名聲，然而起家後若是官位不能速達，即便社交生活活躍，仍然無法獲得社交圈的青睞，名聲也就無從傳布開來。褚裒在東晉初年「名字已顯而位微」，因此「人多未識」。他由章安縣令遷職為庾亮的太尉府記室參軍之後，因為故吏送行而暫時投宿於錢唐縣的都亭。縣吏因不識褚裒，而將他驅往亭廡一旁的牛屋，縣令沈充不識其面，竟逕呼其為「傖父」。沈充一旦聽說褚裒的郡望、名字之後，便知其為名人，察覺失禮後便急忙備妥名刺，依社交禮儀而重新拜見褚裒。這個例子顯示出，儘管小有名聲但是在職官方面卻「位微」，仍然可能造成「人未多識」的結果，顯示出即便享有社交名聲，職位的高低對於官場中的人際關係，仍然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sup>51</sup>由於仕途仍未顯達，主動前來拜詣、相識的官員或社交領袖仍然不多，才發生了基層官員的相見不識。在官僚的頻繁社交生活中，對於

<sup>48</sup>《宋書》，卷60〈荀伯子傳〉，頁1627。

<sup>49</sup>以上引文分見《宋書》，卷50〈劉康祖傳〉，頁1447。《梁書》，卷21〈王瞻傳〉，頁317。

<sup>50</sup>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臺大歷史學報》，44（2009.12），頁79、84-86。

<sup>51</sup>〔南朝宋〕劉義慶著，〔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校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中之上〈雅量第六〉，頁358-359。

往來者的私諱、家諱都需要事先有所瞭解和記誦，如褚裒不為基層官員相識的事例，反映出官位顯達、參與社交對於官僚而言，都是必需經常掛懷的重要事務，而顯要的官職更可能是吸引他人前來交往結識的主要因素。

除了家族地位之外，父親與同族長輩對士族子弟起家以後的官歷，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主要表現在為子弟交遊、邀集聲譽。前述江智淵儘管出身濟陽江氏，卻在官歷四五次遷轉後，被除為尚書郎，亦即標誌著二流士族仕途的官職。授與尚書郎的原因，固然是由於江智淵「門孤援寡」，主要是指其家族人單勢薄。然而，江智淵實非出身家門衰微的士族子弟，伯父江夷與從父兄江湛均貴顯當代。江智淵未得家族奧援，實際上乃因不與貴顯的伯父、從兄往來，因而不得邀譽：

世父夷有盛名，夷子湛又有清譽，父子並貴達，智淵父少無名問，湛禮敬甚簡……自非節歲，不入湛門。

江智淵之父江僧虔不僅「少無名問」，甚至在當時社交圈中遭譏諷為「癡人」。<sup>52</sup>江智淵一則不得父親的邀譽，復再不與有名望的伯父一家來往，因而淪入第二等的遷轉官序中。其例說明了父親官位未能顯達，又不得家族內外有位望者的賞識，便可能如江智淵這般嚴重影響到個人的遷轉官歷，甚至可能由高門甲族的仕宦途徑淪入到二流以下較不受人重視的遷轉路途。前引王僧虔《誠子書》告誡諸子，特別強調父蔭之外：「若自無調度，誰復知汝事者？」王僧虔反覆以「蔭」與「令譽之議」相提並論。王僧虔強調若自己去世以後，在缺少父親的蔭護之下，其子又沒有積極的個人打算或安排，可能就此默默無聞。他特別以同門其他年少子弟為例，「少負令譽、弱冠越超清級者」，雖有龍鳳虎豹的聲譽，然而一旦失去了父親，隨即不復原有名譽。王僧虔所述，正是士族子弟弱冠前後起家所依恃的條件，父親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重要性即源自父親的官資、名聲。王僧虔自述「推排人間數許年」，可見名聲的作用依然不容輕忽，而「推排人間」透露出交遊是獲致名聲的重要手段。父親在世時，子弟因其吹捧，年紀輕輕便快速得到大名，喻為龍鳳；一旦「失蔭」以後，恐怕想被譽為最低的「虎」都不可能，也就無法「越超清級」。未能在弱冠左獲取美名，也就無法超遷、進入清官的官歷模式，也就是說，即將淪陷於「常階」、「常序」之中。<sup>53</sup>由王僧虔的意思可知，即便高

<sup>52</sup>以上引文分別見於《宋書》，卷 59〈江智淵傳〉，頁 1609、1610。

<sup>53</sup>《南齊書》，卷 33〈王寂傳〉，頁 599。

門子弟也不能完全仰賴門資和父蔭，仍需要個人尋求仕宦的條件。

初，劉毅之少也，為敬宣寧朔參軍。時人或以雄傑許之，敬宣曰：「夫非常之才，當別有調度，豈得便謂此君為人豪邪？」<sup>54</sup>

劉毅還只是寧朔參軍，便為同輩許與盛名。作為劉毅的府主，劉敬宣評論其若真為不尋常的人物，自應另有「調度」，豈能只止依一般就任此七品府佐，便沾沾自喜。王僧虔要求兒子自作「調度」，與劉敬宣題目劉毅，雖然一在晉末一在宋末，時間相去甚遠，卻都指向士人起家以後在人事方面要有自己的「調度」。<sup>55</sup>所謂「調度」乃指人才，士人欲求順利遷轉的條件，與起家時憑依早年營造的名聲已有不同，反映出當時仕宦中存在起家前後的階段性差異。

王僧虔第九子王寂繼其兄王慈、王志之後釋褐為祕書郎，由起家官的等級來看已躋入甲族之列，大可憑依父兄官位或家族地位隨牒平進。然而，王寂卻不甘寂寞，在王融事敗之後，交結其賓客，齊明帝篡位後，更一度欲進獻《中興賦》，似乎不滿足於平流進取的官歷。其兄王志即勸喻云：

汝膏粱年少，何患不達，不鎮之以靜，將恐貽譏。<sup>56</sup>

依據《南齊書》的記載，當時對王寂的評價為「性迅動」，意謂躁動。像王寂此種躁動求進的心態，頗不難發現其他甲族子弟也有相似情狀。宋前廢帝皇后何氏從兄弟何衍，在泰始初年(465-466)先後為司徒從事中郎、黃門郎，接著又求為司徒司馬、太子右衛率、侍中，尋求 日之內快速地遷轉、經歷五官。這五種官職依官品分別為六品、五品、六品、五品、三品，若依梁官班來看，分別為九班、 班、 班、 一班、 二班，再由官職所屬來看依序為公府僚佐、門下諸郎、公府僚佐、宮官、門下，每一任職位均屬清官美選。何衍希望在短時間內實現逐次昇遷，其目標即鎖定於侍中。何衍雖為宋室外戚，但是外戚身分普遍不受士人看重，何衍敢於主動要求連續、快速地遷轉，應不是憑藉外戚的身分，更可能是依恃著門第，以及個人在社交界「最知名」的聲望，使他高估自己的地位，因而急躁地求進無已。最後激怒了宋

<sup>54</sup>《宋書》，卷47〈劉敬宣傳〉，頁1412。

<sup>55</sup>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73，「調度」條。蔡鏡浩，《魏晉南北朝詞語例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頁74，「調度」條。

<sup>56</sup>《南齊書》，卷33〈王寂傳〉，頁598。

明帝，不僅不許以何衍為侍中，更以「怨詈」而被賜死。<sup>57</sup>

相對於這些積極活動、營立名聲的年輕士人，一些更具傳統的舊有族門子弟，為標榜自家地位、排斥新興起的士人，對於藉交遊邀取和經營名聲一事，經常表示排拒或者表現出消極的態度。阮韜系出陳留阮氏，乃魏晉舊門，少年時經歷清官，於大明年（457-464）與王彧、謝莊、何偃同時以風度儀貌受到宋孝武帝的賞遇，經常充任僅有四名員額的侍中。可以說，阮韜較褚淵更早地獲得清途顯耀的機會。曾經擔任侍中，似乎也表示已實現了一般士族的仕途理想，此後阮韜對名聲交遊似不太措意。宋明帝（465-472）即位後，昔日侍中同僚僅存王彧，因為舊恩加上后兄的身分受到朝廷重用，然而阮韜卻對往日同僚抱持著「方峙」亦即正直而嚴肅的態度，他在擔任皇弟桂陽王劉休範府僚的期間，也向來不隨府主出遊。早年與阮韜齊名的琅邪王延之，是阮氏的從母兄弟，兩人的關係長年不相和睦，顯然是對交遊並不積極，或許也如王志般感到「將恐貽譏」的顧慮，阮韜直至在齊初病逝以前，他的官歷終究未能更上一層樓。<sup>58</sup>

其他門資較低者，更不能不重名聲交遊。出身檀道濟一族的檀珪，於沅南令滿秩後，朝廷兩度擬用為豫章郡丞與南昌令，結果終究未能除任，原因便在於「無中人」，也就是在朝廷內缺乏有力的支持者，使得幾度擬定的遷職一再被剝奪。<sup>59</sup>齊荊州西曹荀平與王敬弘孫、鎮西長史王秀之知交書，其用意即在於希望「業潤重光，聲居朝右」的王秀之，能夠為「耿介當年，不通羣品」的自己「薦我寸長」。<sup>60</sup>裴子野（469-530）於梁初雖有名聲，當時後進領袖任昉為其親戚，卻因子野拒絕前往知交而不獲薦達。如此顯示出士人間的名聲交遊具有強烈的功利性質，雙方有意識地透過交遊來交換名聲與權位。<sup>61</sup>形式上以名聲交遊展開的人際結合，受到沈浮於官場的南朝士人給予相當重視，甚至積極投身經營，顯示出名聲交遊對於遷轉的影響，實不下於選用體制重視的官歷、官資，以及士人重視的門資。

<sup>57</sup> 《宋書》，卷41〈何衍傳〉，頁1294。

<sup>58</sup> 阮、王二人關係，分見《南齊書》，卷32〈阮韜傳〉，頁586；同32〈王延之傳〉，頁585。

<sup>59</sup> 《南齊書》，卷33〈檀珪傳〉，頁593。

<sup>60</sup> 《南齊書》，卷46〈王秀之傳〉，頁800。

<sup>61</sup> 《梁書》，卷30〈裴子野傳〉，頁441。參見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頁74。



### 三、中下層士人的仕宦之路

#### (一) 朝廷選用與中下層士人、寒人的才學特徵

皇權復振是南朝的主要時代特徵，皇帝彰顯個人意志以及行使權力，均反映著士族力量的衰弱。不過，皇帝及其自身家族仍然希望成為士族的一員，在振興皇權的過程中士族社會的結構仍然被保存下來。士族一方面固然矜持門第，另一方面卻更需要維持家族子弟的清要官職，方能維繫家門於不墜。然而，受到士族文化偏好的風氣影響，作為一個社會群體，士族在吏職、軍事各方面的能力表現確實是日趨衰落，至少不重實務一直在士族文化風氣占有不小的比例。自元嘉年間（424-453）以降，南朝皇帝及皇室面對士人的態度逐漸有所變化，一方面頻繁地與高門士族聯姻，同時擢用士族子弟，而在另一方面仍然注意著作為皇帝未完全忽視吏職才幹。宋文帝和傅亮、徐羨之及謝晦之間的政爭結束後所作人事新局的安排，宰輔人選頗能反映出宋文帝與士族的關係，以下窺此略窺宋文帝對士族的態度。宋文帝誅除謝晦後，隨即任命王裕（字敬弘，368-447）為尚書左僕射、鄭鮮之為尚書右僕射。宋文帝以聽訟疑獄詢問王裕：

敬弘不對。上變色，問左右：「何故不以訊牒副僕射？」敬弘曰：「臣乃得訊牒讀之，政自不解。」<sup>62</sup>

身為尚書長官卻不審讀公文卷宗，王裕甚至公開宣稱，即便審閱了也無法理解。南朝末年的姚察分析此一事件的時代意義：

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嘗省牒，風流相尚，其流遂遠。望白署空，是稱清貴；恪勤匪懈，終滯鄙俗。是使朝經廢於上，職事隳於下。小人道長，

<sup>62</sup> 《宋書》，卷66〈王敬弘傳〉，頁1730。

抑此之由。<sup>63</sup>

結果是，王裕不僅繼續擔任尚書左僕射，三年後獲遷為尚書令。實際的政務於是落入所謂「小人」之手，南朝中書舍人任事與地位的提昇，即是以士族不關事務為前提。宋文帝任用中書舍人秋當、周起等「並管要務」，這些人門第均不甚高，甚至無法獲得士族的認同。《南齊書·倖臣傳序》載：「宋文世，秋當、周起竝出寒門」。<sup>64</sup>宋文帝曾命中書舍人徐爰與王球往來相識，卻得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的回應，遭到拒絕，更不用說冀求參謁士人領袖而躋入士族階層。<sup>65</sup>杜坦於晉末南渡，被視同北方的荒人、傖父，因而隔絕於官歷的清途之外。宋文帝並非不清楚部份高門士族不堪政務的情狀，更明白實際存在生活中的門第偏見，宋文帝似乎並無破除偏見的動機，反而時時予以默認。陳郡謝惠連以居父喪時，仍不廢作詩，因此廢錮而不得起家多年，因宰臣殷景仁上言此事不實，文帝隨即解除禁錮予以任官。又如范泰棄官逕往東土遊居，遭到劾奏，諸如此類宋文帝多不究責。<sup>66</sup>《宋書·謝晦傳》傳末載沈約論曰：

謝晦坐璽封違謬，遂免侍中，斯有以見高祖之識治，宰臣之稱職也。……雖貴臣細故，不以任隆弛法，至乎下肅上尊，用此道也。自太祖臨務，茲典稍違，網以疏行，法為恩息，妨德害美，抑此之由。<sup>67</sup>

宋文帝對於即位前的蕃臣，頗為顧念舊恩。王球曾為王友，兄子王履牽涉與劉湛共同謀反，賴王球向文帝請命，才得免死禁錮在家。<sup>68</sup>宋文帝對於高門士族的優借寬容，幾已到了不得任法而行的境地。不護細行的文士謝靈運，是一個著名的例子。宋文帝雖然較武帝對待士人更為寬容，卻依然重視才幹，往往取用士族子弟具能力而有聲聞者。外戚褚湛之「以謹實有意幹」，在一羣不具才能的外戚士人之中顯得甚為凸出，獲得宋文帝的知遇而處以實務；臧質以有氣幹為文帝留意，以為可有將略之用，即便是外戚不見得就能

<sup>63</sup>《梁書》，卷37〈何敬容傳〉，頁534，「陳吏部尚書姚察曰」。

<sup>64</sup>此處引文，分見《宋書》，卷46〈張敷傳〉，頁1396；卷62〈張敷傳〉，頁1663。《南齊書》，卷56〈倖臣傳〉，頁972。

<sup>65</sup>此事被分別繫於徐爰與中書舍人王弘（一作弘興宗）名下，據錢大昕與李慈銘意，當以徐爰較近其事。《南史》，卷23〈王球傳〉，頁630；《宋書》，卷57〈蔡興宗傳〉，頁1584，請一併參見點校本校勘記。

<sup>66</sup>《宋書》，卷53〈謝惠連傳〉，頁1524-1525；卷60〈范泰傳〉，頁1621。

<sup>67</sup>《宋書》，卷44〈謝晦傳〉，頁1362。

<sup>68</sup>《宋書》，卷58〈王球傳〉，頁1592、1595。

獲得擢用。<sup>69</sup>高門士族若有幹務實才，更能獲得文帝的賞遇。吳興太守王韶之與錄尚書事王弘雖俱出琅邪王氏，卻有私人恩怨：

韶之在郡，常慮為〔揚州刺史王〕弘所繩，夙夜勤厲，政績甚美，弘亦抑其私憾。太祖兩嘉之。<sup>70</sup>

羊玄保於元嘉年間頗獲賞遇，宋文帝宣稱其原由：

人仕宦非唯須才，然亦須運命，每有好官缺，我未嘗不先憶羊玄保。

羊玄保特別受到顧眄得以隨時補選，元嘉年間的官僚銓選受到朝廷相當重視，此例說明在銓選宋文帝時常以才能為念。似乎羊玄保不以人才顯宦，實際上仍然是因「廉素寡欲」亦即居官廉潔、處世清靜的人品表現與「官作為才受到賞識，獲得青睞的原因仍然離不開人才的因素」<sup>71</sup>這些例子均反映出，宋文帝對於進用人才的態度。對於士族特別是高門子弟的任用，多數場合中個人才能都是文帝的主要考慮，因此被認為人才不佳，或者試用之後失職者，當時昇遷便會受到影響，輕者不得獲選或是升遷有限，重者有時不免投獄問罪。元嘉初宰輔王弘少子王僧達，早以好學、善屬文加以應對敏銳而為文帝所知，欲選用為太守，最後因吏部建議其人「不堪莅民」而打消念頭。<sup>72</sup>張永「既有才能，在所在每盡心力」，宋文帝以為堪任將率，結果於北方戰場私自退軍，造成宋軍大敗。文帝不僅追究張永等諸將的責任，收繫下獄。<sup>73</sup>王華為文帝蕃邸舊臣並獲任遇，然而其子王嗣「人才既劣，位遇亦輕」，依其父望之重，最終官歷卻僅止於四品的左衛將軍。<sup>74</sup>

總結而言，宋文帝時看待士族的態度，可以他自己的話語概括為「盡君子之心，收小人之才」，亦即一方面實現高門士族不重庶務的仕宦目的，另一方面藉著寒士之才用能力來滿足政事的需求。<sup>75</sup>然而，此種認識人物、瞭解才幹進而任用的方式，仍不免陷於皇帝的主觀認定。張永被收繫獄之後，文帝仍耿耿於懷與江夏王議論云：「早知識將輩如此，恨不以白刃驅之，今

<sup>69</sup>《宋書》，卷 52〈褚湛之傳〉，頁 1506。

<sup>70</sup>《宋書》，卷 60〈王韶之傳〉，頁 1626。

<sup>71</sup>《宋書》，卷 54 羊玄保傳，頁 1535、1536。

<sup>72</sup>《宋書》，卷 75〈王僧達傳〉，頁 1951。

<sup>73</sup>《宋書》，卷 53〈張永傳〉，頁 1511-1512。

<sup>74</sup>《宋書》，卷 71〈王僧綽傳〉，頁 1850。

<sup>75</sup>《宋書》，卷 61〈江夏王劉義恭傳〉，頁 1641。

者悔何所及」。76文帝仍然執著於識人不明，以為若假以威力驅迫張永出征，結果未必如此令人失望。

宋武帝劉裕出身中下層士人之家，又曾親執農事，頗為「留心吏職」，其實就政治組織的結構層面而言，維繫行政事務的基本運轉是任何君主均不可能完全忽視的課題。77自劉裕崛起於晉末至創建宋朝以後，內外官吏在職事方面的才用又受到皇帝的重視，此一產生於晉宋之間的變革，影響頗深。宋文帝以後，南朝君主對於士族不堪政務或不嫻職事，多數都瞭然於胸。可以想見，皇帝無法放心將朝務交給士族，而對職位不分要閑、清濁的中下階層官吏，也因此特徵而獲得重用。獲得皇帝重用的中書舍人一職，即為士族不堪任事的相應現象。中書舍人任官選用不僅不限寒人，宋齊之間仍為「士庶雜選」，也不僅選用知職事者，其實泰半都先以學問博得皇帝賞識。78戴法興家貧而以販紵為業，家世背景和社會地位頗低，戴法興兄弟卻能好學，其兄精意於書法，法興大約著意於文史，因此俱以學藝聞名鄉里。戴法興獲得宋孝武帝知遇的因素即在於其人「頗知古今」，還有「能為文章，頗行於世」的文學素養。戴法興同僚巢尚之雖為「人士之末」，出身不高卻以「涉獵文史」先後受到文帝、孝武帝的知遇。79蕭道成曾於大明年間遷為直閣中書舍人，其後自敘「每不擇官而宦」，反映其深知自身仕宦深染軍職和寒庶之途，而道成應非以將家資歷用為舍人，而是依憑文義。80蕭道成早年曾就學館為諸生，與其兄俱隨雷次宗學習，時間在元嘉 六至 七年間（439-440）。蕭道成於《禮記》與《左氏春秋》特有所得，投入軍旅之後，仍然不廢讀書：

〔蕭道成〕博學，善屬文，工草隸書，弈碁第二品。雖經綸夷險，不廢素業。81

蕭道成學習的所謂「素業」，以其傳記中的記事來看，他在元嘉年間的學習顯然以《禮記》與《左氏春秋》兩部經典為主，《左氏春秋》並成為他特別

76 《宋書》，卷 53〈張永傳〉，頁 1511-1512。

77 《宋書》，卷 92〈良吏傳〉，頁 2261。

78 參見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頁 99-100、108。另請參見，本文第 3 章第 2 節「宗室政治下的社交風氣與官方選用」。

79 《宋書》，卷 94〈恩倖傳〉，頁 2302-2304。

80 《南齊書》，卷 25〈張敬兒傳〉，頁 469。

81 上述關於蕭道成的事跡，分別引自《南齊書》，卷 45〈衡陽元王蕭道度傳〉，頁 787；卷 1〈高帝紀上〉，頁 3。《南史》，卷 4〈齊本紀上·高帝〉，頁 113。

愛好的典籍。直到受禪以前，蕭道成不時仍與當代學者商榷兩部典籍，《南齊書·關康之傳》：

〔關康之〕以墳籍為務……尤善《左氏春秋》。太祖為領軍，素好此學，送《春秋》五經，康之手自點定，并得論《禮記》十餘條。上甚悅，寶愛之。遺詔以經本入玄宮。<sup>82</sup>

由戴、巢諸人的任用因素來推敲，大概還是由於蕭道成頗涉文義，如好讀《左氏春秋》乃至熟悉當時諸家詩作的緣故。<sup>83</sup>其他皇帝身邊的側近，若能長年被委用者，也多半早年嫻於學業。被沈約歸入「恩倖」之目的徐爰，雖未經中書舍人卻寄任頗重，關鍵的條件還是在於他「頗涉書傳，尤悉朝儀」，富於學術，即便當時號稱碩學過人者，在朝廷禮儀議論上也無法與其相比，傳記雖未詳載其早年問學大概曾經勤於讀書問學，由他在遭貶後仍能藉名聲獲免於難，時人對其學養的評價宜在一般學士之上應無可疑。<sup>84</sup>宋明帝經大亂之後能夠引進「才學之士」，同時又能任用「有才幹者」，如出身地方大族的虞愿以「儒吏學涉」、兼收學術與吏幹，便受到君主的重用。泰始年間為中書舍人的王道隆，也以「知書」獲用，由其兄王道迄「涉學善書」，甚獲士族贊許，由此可窺見王道隆早年不僅學書應該也頗涉問學。<sup>85</sup>

## （二）交遊權貴

士族的仕宦需求既不重視事務，官僚制度的運作又無法仰賴不勝職任的士族，兩者之間產生矛盾終需尋求協調平衡，這個平衡即反映在官僚界的結構。魏晉以來長期演變的結果即如沈約所論，官僚界中形成士庶之別的結構，士族壟斷官界的上層，而中下層士人與寒人基本上被隔絕於其下。<sup>86</sup>皇權復振的特徵為皇帝掌握實際權力，既不以士族掌握大權，實無維持門閥政治的需要。皇帝重新積極掌握權力一時未能打破士人盤據官界上層的結構，結果便產生了寒人受到重用的現象。受到皇帝信用的寒人透過中書舍人關要

<sup>82</sup>《南齊書》，卷54〈隱逸·關康之傳〉，頁937。

<sup>83</sup>參〔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卷12，頁245-248，「齊梁之君多才學」條。

<sup>84</sup>《宋書》，卷94〈恩倖·徐爰傳〉，頁2310。

<sup>85</sup>《宋書》，卷8〈明帝紀〉，頁170；《南齊書》，卷〈良政·虞愿傳〉，頁915；《宋書》，卷94〈恩倖·王道隆傳〉，頁2317。

<sup>86</sup>《宋書》，卷94〈恩倖傳論〉，頁2301。

職位，掌握了尚書省的決策與審議權，進而浸奪行政權，此現象即相應於士庶區隔的格局而產生的新結構。<sup>87</sup>然而能夠擔任中書舍人者畢竟是少數，絕大多數中下層士人與寒人中受到士庶區隔格局限制，受限於門第因素左右，無論初仕起家、遷轉乃至清濁官任都不得局限於官僚界的下層，而因產生「英俊沈下僚」的評論，從仕宦反映出此一結構化的現象。就官僚制度而言，由中正品評、起家、銓序等選用各層面的辦法和慣例大致傾向高門士族，對於中下層士人與寒人不利，然而無法據此判斷這些擔任中下級各種官吏的人士完全牽就結構和選用辦法和習慣，對昇遷晉官就此放棄了突破的念頭。加上高門士族無法仰賴門資而永據權位，子弟無聞於後、官位衰退比比皆是，這些沒落的高門士人實際上也淪入中下層士人與寒人的隊伍中，在官職有限不曾改變的條件下，更促使官歷遷轉競爭只可能會更形激烈。

中下層士人乃至地方大族子弟若在仕宦上可依憑之人際關係，往往尋求成為官員的門生，或者從事地方吏職。事實上，追隨權貴以求賞識進而得以仕宦通達者，一般寒人其實機會恐怕無多，較有機會者仍多屬於中下層士族或地方大族子弟，因此他們有時也不吝公然循著門生之途，以事權貴求進。宋明帝曾與宰輔王彧論及寒門、寒人求仕途徑及現象之盛：

悠悠好詐貴人及在事者，……多是其周旋門生輩，作其屬託，……非徒止於京師，乃至州郡縣中，……或屬人求乞州郡資禮，希謁呼召。<sup>88</sup>

據宋明帝所述，經常求官者遍布京都及地方，乃至及於縣中，這些人大多是「貴人」與「在事者」的周旋與門生輩，甚至包含中書舍人、尚書右丞及皇帝身邊的側近恩倖，都成為接近和囑託的對象，此種周旋求仕現象遍及中央與地方，相當驚人。長沙郡丞裴昭明將罷任還都，湘州刺史王蘊欲助其還資因而表示「湘中人士有須一禮之命者，我不愛也」，可知地方大族往往積極與州鎮長官交往，期盼因此獲得舉用。<sup>89</sup>王彧本為親人私囑選用而主動辯解，依明帝口吻似不足為怪，可見此途在劉宋中晚期是相當普遍的現象。

此後，與權貴或執政者交遊仍繼續為寒門、寒人求官的重要途徑，雖偶見士族不屑此途，卻似未時人深刻的批評，因此中下層士族或地方大族子弟

<sup>87</sup> 參見榎本あゆち，〈梁の中書舍人と南朝賢才主義〉，《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10(1985)，頁33-63。

<sup>88</sup> 《宋書》，卷85〈王景文傳〉，頁2182。

<sup>89</sup> 《南齊書》，卷53〈裴昭明傳〉，頁919。

不憚與寒人一般循此途求仕。宋文帝時的虞秀之(?-c447)，出身會稽大族，曾祖虞潭、父虞嘯父均為東晉名臣，歷官3品以上。儘管門資頗佳，秀之卻不憚輿論而自居門生，盡可能動用各種資源來服事庾炳之，目的在藉此謀求遷為黃門郎。同時服事庾炳之的還有盛馥，以其官居市令來看，大約是世代為吏的寒門。<sup>90</sup>褚縉出身高門，因世亂避居民間，以不得見賞於世而自致顯宦，因此投事書佐王思穆，以求為江州刺史陳伯之重用。<sup>91</sup>任昉(460-508)於齊梁之間以士人領袖而顯達，到溉(477-548)為沒落的宋代宰臣之後，既孤且貧，由於有才學獲得任昉賞遇，到溉之母魏氏因此「悉越中之資，為二兒推奉昉」。<sup>92</sup>虞秀之出身吳姓地方大族，為了謀求吏部尚書的賞遇，竟然不畏擔任門生；到溉兄弟為宋世宰輔之後，其母不惜傾資財服事門資居後、僅為太守的名士領袖，足見時人對於士人或寒人極欲交遊權貴，藉此獲得賞識以求晉昇的機會，大約是時人習以為常的現象。此種途徑不僅為居於仕宦劣勢者大開方便之門，同時為中下層士人、寒人與權貴建立起交遊的管道。

許多衰落的士人與寒人謀求交遊的方式，包含了與士人通婚，以及模仿士族風尚及行為。寒門或武人貴顯後，均模仿士人文化行為，即為此一心態的表現。但是，接近士族甚至與士人交遊而獲得賞識，並非易事。在劉宋以後士庶區隔、門第之見轉而日趨加深之際，士人也愈來愈排拒「雜交遊」。如齊武帝時的軍人張欣泰，不喜武職卻好模仿士人裝扮以及行為舉止，竟因此遭到斥責。<sup>93</sup>外在行為的仰慕、模仿對於吸引士人來往，仍舊不如身有學業更為普遍可見效用。無論循門生或其它吏事管道，欲與士族交遊憑藉學問更易事半功倍。

宋齊之間的傅昭(454-528)是一個著名的例子，其父因故主謀反而被害，隨後家境大約即陷入貧困，不得不一邊隨外祖販售曆日，一邊自學讀書，因而先事權貴袁顛為客，此後便不斷因學問受到稱譽和推薦，被南人目為在首都社交圈活躍的「洛陽才子」，於宋代先後受到司徒建安王劉休仁、廷尉虞愿、丹陽尹袁粲禮接，後來又受到齊武帝、梁武帝的禮遇。<sup>94</sup>傅昭依憑的是父祖兩以來傳承的三禮之學，經由委事權貴為門客，不久即擴大名聲的流

<sup>90</sup>《宋書》，卷53〈庾炳之傳〉，頁1519-1520。

<sup>91</sup>《梁書》，卷20〈陳伯之傳〉，頁312。

<sup>92</sup>《南史》，卷25〈到溉傳〉，頁678。

<sup>93</sup>《南齊書》，卷51〈張欣泰傳〉，頁881-882。

<sup>94</sup>《梁書》，卷26〈傅昭傳〉，頁393。

傳，屢屢受到推薦和賞接，顯示了以才學干動貴遊，是時人認同的求宦途徑。吳興沈演之（397-449）其家世代為軍人，至其折節好學，時年一為尚書僕射劉柳見而知賞。劉柳以嗤人讀書多而不解義理知名東晉，雖然他僅讀《老子》，宜其重視對義理的通解。<sup>95</sup>能夠獲得通達義理的劉柳賞識，足見沈演之為求學所下功夫頗深，才能獲品目為「令童」的賞遇，更可見學術對打破階層差距、製造士庶間交遊的作用。沈演之雖家世為將，不出中下層士人之伍，終究仍有出身地方大族的門資，其他家族地位更低的士人乃至寒人，傾心傾力追求學問的現象更是屢見不鮮，這種現象在家世背景為將門和農夫的人物身上尤為明顯。

張欣泰（456-501）出身將家，然而「不以武業自居」，喜好隸書與研讀子史典籍，宋明帝時年餘歲詣吏部尚書褚淵，頗獲稱奇。<sup>96</sup>吳郡顧歡以神滅論名動一時，其祖父兩代「並為農夫」，至其「獨好學」，六七歲便略通六甲，私自聽學於鄉中學舍，成年先後隨吳興邵玄之學五經章句、豫章雷次宗詔玄儒諸義疏。<sup>97</sup>吳興沈峻「家世農夫」，至其好學，與舅父太史叔明師事宗人沈麟士，從學數年，沈麟士亡故後才出都遊學於講肆，因此博通《五經》，尤其擅長《三禮》，吳郡陸倕特別推重其《周官》學義。<sup>98</sup>吳興章華也是「家世農夫」，獨其人好學「頗覽經史，善屬文」，侯景之亂時，避於嶺南羅浮山寺更專心於學業之上。陳宣帝時遣吏部侍郎蕭引使嶺南，蕭引啟請以章華隨行。待章華使行完成、回到建康後，陳後主即位，雖然有功，「朝臣以華素無伐閱，競排詆之」，因此除其為大市令。<sup>99</sup>

諸人均以學問而得與士族和大族子弟交遊。張欣泰所交多當時士君子，顧歡與同郡大族顧憲之子弟們遊處，章華「與士君子遊處」。吳郡杜之偉家世儒學，五以前已「遍觀文史及儀禮故事」，獲得尚書僕射徐勉賞識，其後因受徐勉命草創梁武帝捨身儀注，因此獲得徐勉啟補東宮學士。<sup>100</sup>杜之偉在此之前仕歷不詳，再考慮父杜規最高官歷至奉朝請，據此可知杜之偉在補選以前已成為徐勉門客。

中下層士人尋求藉交遊以獲賞識的對象，除了士族還包含其他性格的權

<sup>95</sup>沈、劉二人事跡，分見《宋書》，卷63〈沈演之傳〉，頁1685；《晉書》，卷61〈劉柳傳〉，頁1676。

<sup>96</sup>《南齊書》，卷51〈張欣泰傳〉，頁881。

<sup>97</sup>《南史》，卷75〈隱逸上·顧歡傳〉，頁1874。

<sup>98</sup>《梁書》，卷48〈儒林·沈峻傳〉，頁678、679。

<sup>99</sup>《陳書》，卷30〈章華傳〉，頁406。

<sup>100</sup>《陳書》，卷34〈文學·杜之偉傳〉，頁454。

貴，南朝皇權復興之際，皇室成員成為最重要的新興權力人物，加以士族排拒寒人的情勢愈來愈嚴峻，皇室自然順勢成為中下層士人謀求接近的主要對象。交遊是與權貴接近的途徑，憑藉的手段及內涵仍在於文化。南朝皇室的文化習尚就大勢而言是在不斷模仿士族的過程中，簡言之即士族化。不過，過程中並不可完全一概而論。如宋文帝愛好文義，其弟彭城王劉義康卻不喜文學，而偏好吏幹，同一時期存在著不同的風尚並不矛盾，因為文帝與義康的文化影響力發揮在各自的社交圈中，其結構便區分為皇帝與臺官，宗室諸王與府僚。

### （三）門生與吏職

中下層士人與寒人藉交遊謀求仕進，能夠與選用制度結合的關鍵點即為舉薦。在當時最常見而資歷較佳的途徑，應即求為門生以為仕進之路，只是循此仕途者泰半出身中下層士族、地方大族以下乃至寒人，絕大多數不為正史記載。由於官僚公私生活中均需要大量隨事人員，因此門生雖非官非吏、不具官歷敘用資格，卻因服事主人而獲得復除的權利。雖然許多門生藉資財而得交結於主人，但是求得正式踏入仕途往往為其目標之一。唐長孺先生以為，南朝時的門生如同隨從，但是可以透過主人的關係而可獲得官職。<sup>101</sup>門生與主人的這層關係是由彼此交往而締結，但是官方的選用制度並不承認門生、主人之間的人際關係，制度上承認的是來自官員的推薦，主人需以官員的身分為其門生推薦，推薦的內容必然應符合官吏選用要求的人才資格。

官員推薦猶如一道旋轉門，對許多仕途受阻的士人甚至是完全「無鄉邑品第」的寒人而言，等於大開仕宦的方便之門。許多有力的權貴官人便收附大批的門生，因此許多地方人士前往京都建康，以尋求仕宦的捷徑。<sup>102</sup>《隋書·食貨志》記載南朝後期「無貫之人」不受正課之人分別為在州郡和京師者，其中在京師者稱為「都下人」：

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sup>103</sup>

<sup>101</sup>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頁 102。

<sup>102</sup>宮川尚志，〈魏晉及び南朝の寒門・寒人〉，收入氏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京都：平樂寺書店，1956），頁 376。士人仕宦與社群發展視野下的中央（京都）與地方，相關討論參見甘懷真，〈中國中古士族與國家的關係〉，《新史學》，2：3（1991.9），頁 109-111。

<sup>103</sup>《隋書》，卷 24〈食貨志〉，頁 674。

這些「都下人」之中有許多來自建康以外各地，尤其是以三吳為中心的長江下游地區，來自此一地區的服務公卿者為多，鮮見來自的梁、益、交、廣、寧等州遠處邊陲之人。劉懷珍出身青冀舊族平原劉氏，孝建年間曾為直閣將軍，曾向宋孝武帝啟奏上進「門生千人」以為禁省宿衛。<sup>104</sup>自白衣民丁直接充任宮省宿衛，既涉武事且絕非流內官，其實並非良好的官歷仕途，但是對劉懷珍的這些門生而言，能夠獲得主人推薦而一舉轉入皇帝的近側。青州雖未如梁益、交廣般邊遠，卻仍不如三吳等近畿城市更接近首都。宋文帝時的外戚徐湛之，於元嘉時頗受寄任為尚書僕射，其「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之子」。<sup>105</sup>大明年間的南臺令史員額全部為「三吳富人」所占，他們之中許多人大約就是由官員私人的門生，由白衣一轉為九品令史即意謂著進入流內官歷，較之由流外官起家逐步爬昇入流要迅捷許多。經由周旋主人引薦入仕，無論是成為宿衛或者進入臺省，都意味著仕宦之門已經開啟，未來的晉昇可期。

這些動輒規模達千人以上的門生，在主人門下時大概都得自備資費，以為與主人交遊和驅使所用，可以推知他們大概多為富有的寒人，因為不具起家的保障資格只好循此途徑。不過，一些地方大族子弟也不惜循此道路，只是他們能夠憑著家族地位與財富，優先選擇投入當代權貴乃至皇室成員門下以為服事之主。

東晉中葉，謝安為桓溫司馬時曾向同僚西曹中郎趙悅請託選用「門生數人」，桓溫顧其面仍僅欲選用其半，趙悅竟全部任用，因此選乃「鄉選」，顯然無關府僚乃至內官，大約是安排到地方大族的出身管道去，由此可知這些與謝安周旋的門生大約出自地方大族。<sup>106</sup>門生由地方吏職出仕的情形，至南朝大致不變。地方出身之途以州郡吏職為主，士族子弟透過擔任州郡迎送主簿、西曹書佐等職，得不限年法而提前起家。<sup>107</sup>循此途出身者多非出身一流甲族，而介於甲族和中等士族之間，事實上被視為京都建康以外「（當乞）寒賤」的出仕之路。以州郡武吏出身而轉入流外內諸官者，此處暫且不論。

<sup>104</sup>《南齊書》，卷〈劉懷珍傳〉，頁500。

<sup>105</sup>《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sup>106</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中卷下〈賞譽第八〉，頁476-477，「謝公作宣武司馬」條。

<sup>107</sup>《隋書》，卷26〈百官志上〉，頁748。參見汪徵魯，〈南朝「迎吏」、「送故吏」新探〉，《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4期，頁88-89。

在朝廷內官部份，諸務繁瑣的尚書諸省最需幹事人才，負責基層文書抄寫、擬議和傳遞群官議論的都令史、令史、書令史等諸吏，因而成為寒門、寒人晉昇的踏板。《宋書·吳喜傳》載沈演之「門生朱重民入為主書」，即以臺官門生入為主書令史；朱重民進一步又引薦同府故吏吳喜為書吏，結果獲選用為主圖令史，吳喜出身雖是沈演之「領軍府白衣吏」，大約在為「白衣吏」以前已經在府服事府主沈演之，大約就是由門生進為白衣吏，再進為主圖令史。<sup>108</sup>主書、令史被視為「小人」之職，也就是所謂的寒官。南朝對不入流的寒官選用，均重視侯選者的技術能力。王敬則曾侍齊武帝賦詩：

敬則執紙曰：「臣幾落此奴度內。」世祖問：「此何言？」敬則曰：「臣若知書，不過作尚書都令史耳，那得今日？」<sup>109</sup>

即便識字不多的王敬則也知道令史職務需要識字、能書，而《宋書·王道迄傳》則強調令史人才，「知書」是最主要的條件。所謂「知書」，大抵如《漢舊儀》所述以「能通《蒼頡》、《史籀篇》」為基礎，進一步的條件要求工於書跡，王道迄即以「善書」而能夠補選為中書令史。<sup>110</sup>工作內容則是尚書省諸曹職事的「簿領文案」。<sup>111</sup>內外諸臺令史主管公文和文書，如主書令史需要時時抄寫公文、歸建和調閱檔案。如吏部令史經常需要調閱官人的家族譜牒，以便草擬遷轉補選的人事案，並執草擬的選案諮詢吏部郎、尚書以求徵求同意，才能進一步呈送給僕射、錄事連署。尚書長官如王儉以尚書令親執職務「每上朝，令史恒有三五人隨上，諮事辯析，未嘗壅滯」，需要在朝議中供應長官諮詢，尚書令史必要有過人的記憶、敏捷的反應以及對公文故事的熟悉才能稱職，如此職務實非一般不學無術的士人或寒人能夠擔任。<sup>112</sup>

在此之後的遷轉如何呢？以尚書令史、都令史為例，尚書省都令史、令史為八品官，書令史為九品官，屬於吏部郎掌管的「小選」職務內。<sup>113</sup>晉南朝以前尚書令史的遷轉有一定模式。考課若依據年資，南臺令史任官滿歲可補尚書令史，再滿歲可出補縣長。依《宋官品》來看，自蘭臺至出為縣長的

<sup>108</sup> 《宋書》，卷 83〈吳喜傳〉，頁 2114。

<sup>109</sup> 《南齊書》，卷 26〈王敬則傳〉，頁 484-485。

<sup>110</sup> 《宋書》，卷 94〈王道迄傳〉，頁 2317。《漢官儀》、楊楞伽《北齊鄴都故事》，俱見引於〔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1〈尚書都省〉，頁 10，原注。

<sup>111</sup> 《梁書》，卷 37，頁 534。

<sup>112</sup> 《南史》，卷 22〈王儉傳〉，頁 594。吏部人事案的選擬到皇帝同意為止的程序，吳慧蓮有詳細的考論，請參見氏著，〈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特別是第 5 章「吏部銓選的程序與原則」，頁 171-250。

<sup>113</sup> 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頁 120-121。

官品資歷即為：九品 八品 七品。<sup>114</sup>這一套漢魏以來的令史遷轉辦法至南朝仍然在運作，吳興潘綜為尚書左民令史，後除為遂昌長，可知此一官歷模式仍然有效。<sup>115</sup>而南朝時居令史職事有稱，如吏部令史優選竟可補為近畿以外郡守，由官品來看即為八品擢昇至五品。<sup>116</sup>尚書令史自劉宋始由九品官革為八品官，而次任遷轉竟可越級超擢三品為太守，益可證其職務之重要。而自令史以後遷轉諸官的經歷，諸人所任官職相同者，依序可排列為下表：

表五 寒人濁官官歷<sup>117</sup>

官職	南臺侍御史	員外郎	中書舍人	給事中	校尉	郡守
官品	第 6 品	第 5 品	第 7 品	第 5 品	第 4 品	第 5 品
班次	第 1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4 班	第 7 班	第 10 班

如此即由寒官進入濁官官歷，並與中下層士人共選用為員外郎、給事中、校尉等諸散官。於是許多權貴重臣往往矚託吏部，尤其是吏部曹郎為其任用所親周旋或門生為令史。《南齊書·王琨傳》記載，孝建時（454-456）王琨為尚書吏部郎：

吏曹選局，貴要多所屬請，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為用兩門生。江夏王義恭嘗屬琨用二人，後復遣屬琨，答不許。<sup>118</sup>

兩晉宋齊時都令史為 8 人，梁陳為 5 人。西晉時正令史為 120 人，書令史 130 人，加計都令史總共為 258 人。東晉至宋齊之間或有增減，至梁武帝時尚書令史增至 700 人，大約即合計諸曹正、書令史。據此估計，宋至梁四代正、書令史分別約在三百人以上，較西晉時膨脹了斷近三倍。宋齊尚書為 21 曹，梁陳為 23 曹，平均每曹約有 30 至 33 名令史。都令史大約員額有限，梁武帝天監革五曹都令史選士流，五曹即為殿中、吏部、金部、左民、中兵，即

<sup>114</sup>《會稽典錄》，引自〔唐〕歐陽詢等編，汪紹楹點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卷 48〈職官部四·尚書〉，頁 860。《漢官儀》稱漢代尚書令史滿歲為尚書郎，亦可出宰縣，見《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頁 10，原注。

<sup>115</sup>《宋書》，卷 94〈孝義·潘綜傳〉，頁 2248。

<sup>116</sup>謝景仁為吏部尚書時，令史邢安泰遷平原太守。見《宋書》，卷 52〈謝景仁傳〉，頁 1494。

<sup>117</sup>濁官官歷參見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頁 268，以及本文第 2 章第 2 節「起家與仕宦遷轉：模式與條件」，第 2 篇第 2 章，頁 20-40。此處官品係據《隋書》、《通典》所載《宋官品》，班次則是依據《梁官班》。

<sup>118</sup>《南齊書》，卷 32〈王琨傳〉，頁 577。

一曹一都令史，由此來看宋齊應當也是一曹一都令史。

針對朝貴士人的請託選用門生，王琨所定慣例可為每位官人任用兩名，名額即來自尚書令史。王琨的規範乃是特例，大約之後不久，吏部郎或不管事或者不願承擔人情壓力，至梁武帝時令史員限便因而遽增至 700 人以上。由此可知，王琨此舉乃是在令史員額和百官士人無限請託之間，尋求一個選用的平衡點，既滿足人情請託之風，同時顧及官吏員額。南朝後期都令史加上令史由西晉時的 258 人激增至 705 人，僅徐湛之、劉懷珍兩人便分別有門生千人以上，令史員額仍然有限，其餘諸寒官恐怕只能更為有限。至梁武帝時都令史以下諸職補選、遷轉，總有大批吏員等待候選，為求早些遷敘許多候選人競相直接或間接地動用關係、干謁吏部。《梁書·王泰傳》載：

自過江，吏部郎不復典大選，令史以下，小人求競者輻湊，前後少能稱職。<sup>119</sup>

如此現象反映出中下層士人和寒人的仕途中，吏部官員面對無限請謁託囑並不能像王琨一般，而是如上述「少能稱職」，大多數的官員實無法抵擋龐大的關說壓力而缺乏對應良方，因而造成令史員額不斷擴增，如此現象透露出中下層士人與寒人求仕的激烈情狀，而其中的一個關鍵環節即在於人物之間交遊。

#### （四）軍功之途

魏晉形成的清官官歷以及基於官品的官歷秩序，發展至宋齊時期，產生新的班次概念。<sup>120</sup>在班次概念下的職官以各官清濁和價值為高下，並非依據官品。各個職位的遷轉依據班次重新排列組合為新的官歷模式，新的官歷模式不僅對應著各個官位的價值高低，更反映出受到選用遷轉的官人其家族地位。此時的主要官歷模式可以確者者至少有三種主要類型，即高門官歷、中下層士族官歷和濁官官歷，三者構成了遷轉的主要脈絡，並形成了結構性的新秩序。<sup>121</sup>在此種結構性的秩序之中，高門士族子弟的仕宦優勢，主要在於以特定官職而起家，藉此標示家族的地位。起家以後的遷轉，儘管高門子弟

<sup>119</sup> 《梁書》，卷 21〈王泰傳〉，頁 324。

<sup>120</sup> 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第 2 篇第 2 章，頁 245。

<sup>121</sup> 參見本文第 2 章第 2 節「起家與仕宦遷轉：模式與條件」，頁 20-40。

經常能夠遷任公認的特定官職，也就是清官，但是中下層士人與寒人也有改變官歷遷轉的機會。這些改變官歷模式的機會，首先來自軍功。

晉宋以來，高門士族子弟的仕進一般以「隨牒平進」為原則，而不藉事功以求顯宦。<sup>122</sup>蕭子顯於梁初曾批評高門坐致遷轉的現象：

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眄如一。……爵祿既輕，有國常選。<sup>123</sup>

蕭子顯的批評與選用有關的焦點，在於朝廷憑藉門資選用士族子弟，是官方的基本辦法，不隨朝代更替而有所改變。蕭子顯編修的《齊書》雖為私撰卻徵得梁武帝的同意，因此他在書中對仕途提出批評，應廣為當時的社交界所知。蕭子顯如此批評「貴仕」即前代高門士族，與蘭陵蕭氏非傳統甲族的地位有關，更與梁武帝「天監改革」的立場一致。這種意見有異於高門士族的角度，應為齊梁間看待仕宦與門第關係的主流意見，大體可視為中下層士族的普遍見解。

儘管高門士族子弟擁有優於其他家族的條件，若是不積極地在社交界中謀求進取，僅僅希望藉著門資而從容地遷轉昇官，事實上並不容易實現。加上所有的官員候選人仍要面對銓選次序和員額等種種選用因素的限制，高門子弟並無不同，因而無論起家及之後的仕途均會受到妨害，嚴重者甚至連能否在適當年紀入仕都可能成為問題。這一點不僅有助於理解，名門之後尤其是早年喪父的士人為何仕途不順。

相對於甲族，中下層士人或寒人缺乏門資，踏入仕途中的條件遜於高門，對於仕進便不能不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和方法。南朝不時可見貴顯者，在晉升時模仿高門，刻意表示辭讓。蕭道成於宋末辭讓中領軍、鎮軍將軍、南兗州刺史等職，當時宰輔褚淵與袁粲敦勸就任的覆書中，除去客套的標高人品、分析時勢的話語之外，其中一段涉及選舉中的官歷和門第變動的關係：

今以近侍禁旅，進昇中候，乘平隨牒，取此非叨。濟河昔所履牧，鎮軍秩不逾本，詳校階序，愧在未優。<sup>124</sup>

<sup>122</sup> 《周書》，卷42〈劉瑠傳〉，頁761。

<sup>123</sup> 《南齊書》，卷23〈王儉傳〉，頁438-439。

<sup>124</sup> 《南齊書》，卷23〈褚淵傳〉，頁427。

褚淵、袁粲此段以勸說為主的話語，希望蕭道成不要將晉昇單純視為軍功、更非無功受祿，而是符合官方選用的「階序」。換言之，猶如將此次遷轉案視同平流進取，因此蕭道成隨即應允接受。所謂的「階序」，概言之可分為品秩和選序兩個部份。蕭道成的本號冠軍將軍或是加號平南將軍，與鎮軍將軍均為三品，秩祿大約相當；南兗州刺史乃其舊職；中候即北軍中候，指中領軍，與其前一職任右衛將軍均屬宮衛禁軍，由四品右衛遷至三品中領軍，實為「乘平隨牒」，完全是依照選序平流而進，不能視為「取此非叨」亦即超越蕭道成本階的遷轉。由官品和選序來估計蕭道成的遷轉案，蕭氏的讓官文書固然是故作姿態一番，袁粲、褚淵的答書內容更透露出時人對官歷的重視。不過，答書中的一句「乘平隨牒，取此非叨」，遂使蕭道成不需再等待「使伐匈奴，凱歸反旆」，亦即不用等待取得另一次的重大軍功，而得以順理成章地轉換了官歷模式，只要遵循著官歷遷轉的既有慣例即可，從而也正式地提昇了其家族的地位。

如蕭道成般祖、父兩代名聲與官位不顯的士人子弟，尋求由將帥之途、憑軍功以求顯達，往往成為他們超越或擺脫所處既有官歷模式和門第的一種方式。這種方式在宋齊之間已為部分甲族子弟採用。殷孝祖雖出身自晉宋名門，但是「父祖並不達」，以藉「武用」而展開宦途。<sup>125</sup>宋代琅邪王蘊不僅出身江左第一名門，並且貴為宋明帝太后之侄，依然冀望尋求由將帥之途尋求顯達：

以父〔王〕楷（王楷）名宦不達，欲以將途自奪。<sup>126</sup>

王蘊的父親王楷由於名聲未顯、宦途不達，僅僅位至七品的太中大夫，這是朝廷給予一般年老中下層士人的祿養之職。父親的名位未達，造成官方給予的秩俸有限，對於依賴官職以取得經濟資源的士人官僚是一個頗為嚴峻的難題，王蘊即因此遭遇經濟貧乏的困難，因「家貧」而主動求為縣令以謀稻粱食。

尋求仕宦有所突破的士人，不限於名聲不振的高門之後，在劉宋以後情勢愈演愈烈。齊末選用紊亂，鍾嶸在批評之中，有意無意地指出了不同出身者的仕宦與遷轉途徑：

<sup>125</sup> 《宋書》，卷 86〈殷孝祖傳〉，頁 2189。

<sup>126</sup> 《南齊書》，卷 1〈高帝紀上〉，頁 11-12。

永元肇亂，坐弄天爵，勳非即戎，官以賄就。……服既纓組，尚為臧獲之事；職唯黃散，猶躬胥徒之役。名實淆紊，茲焉莫甚。臣愚謂軍官是素族士人，自有清貫，而因斯受爵，一宜削除，以懲僥競。若吏姓寒人，聽極其門品，不當因軍，遂濫清級。若僑雜儻楚，應在綏撫，正宜嚴斷祿力，絕其妨正，直乞虛號而已。<sup>127</sup>

鍾嶸指出南朝官人選用的遷轉，對應著不同的社會階層，反映出時人熟悉的社會身分區別，實際上並不僅存在於永元年間（499-501），而是由來已久的結構問題。三種遷轉分別對應著三種身分：(A)素族士人、(B)吏姓寒人、(C)僑雜儻楚，各有獨自的遷轉途徑。素族士人即南朝以後所謂的「凡厥衣冠，莫非二品」，也就是高門及中等士族，其遷轉依循的是「清貫」。「吏姓寒人」則大約是下層士人及地方大族，他們的官歷遷轉大體是依循著門第，卻是在「清級」、「清貫」之外另闢一條徑路。荒儻及晚渡北人等，在鍾嶸的眼中則是不得輕易使他們轉入正常的選序之中，如此將會「妨正」，不僅占有有限的正式官職員額，也因此形同增加了候選人而打亂了其他人的遷轉次序，結果將會妨害了上自士人下至寒人的仕途。因此，這些晚渡北人的遷轉原則為沒有俸祿和服事人力的虛號，循著清貫與吏姓寒人之外的另一條官歷途徑。

表六 宋齊間官僚遷轉與社會身分關係

身分	常態遷轉	異常遷轉
(A)素族士人	清貫	因軍受爵
(B)吏姓寒人	極其門品	因軍濫入清級
(C)僑雜儻楚	直乞虛號（嚴斷祿力）	妨正

所謂的「吏姓寒人」與「僑雜儻楚」藉軍功轉入一般士人的仕宦途徑，在劉宋後半葉以來已成為相當普遍的現象。泰始初年（465-466），宋明帝在與晉安王劉子勳義嘉政權的對峙中，為了收攏人心，大量運用官爵位號，來換取官僚與將領們的支持。為了藉由官僚遷轉進行官爵的選授，宋明帝特地派

<sup>127</sup> 《梁書》，卷49〈文學上·鍾嶸傳〉，頁694。

遣吏部尚書褚淵至軍中「選用將帥以下」，也就是針對軍人直接進行選用。許多充任將帥的中下層士人、寒人趁此機會欲轉入更好的官歷遷轉途徑，藉此改變自己乃至家族的社會身分。支持宋明帝的諸軍軍主之中，申謙之、杜幼文求為黃門郎，沈懷明、劉亮求為中書郎，司徒建安王劉休仁立即命褚淵草擬選案。宋明帝未同意諸人的選案，反對的主要理由為「干朝典」。<sup>128</sup>鍾嶸的批評其實正是針對由此時期開始，選授失序逐漸嚴重的問題。杜幼文等人欲藉軍功取得黃門郎、中書郎而轉入清官官歷，正是宋明帝所謂的「干朝典」和鍾嶸指出「濫入清級」批評的對象。申謙之、杜幼文、沈懷明和劉亮家族地位和官歷如何，在前述遷轉結構中究竟處於何種地位，以下分別進行整理以便進一步析論。

申謙之與杜幼文俱為南渡北人之後。申謙之家族自祖父申宣，於東晉末年始隨劉裕南渡。申謙之與其父申謨俱憑依武職、軍功以為遷轉之資。杜幼文家族自父親杜驥，於晉末始自關中南渡。申、杜二人家族俱於晉末方始南渡，是時人目中的「晚渡北人」，當時朝廷便將他們視作「僉荒」，仕宦不及於「清塗」。杜驥（387-450）因此對宋文帝埋怨：

臣本中華高族，亡曾祖晉氏喪亂，播遷涼土，世葉相承，不殞其舊。直以南度不早，便以荒僉賜隔。<sup>129</sup>

事實上荒僉北人以及由武事求仕的中下層士人、寒人的仕途逐漸結合，另外形成一條仕宦的途徑。由武職謀求晉昇之途的寒人，往往以刺史為此途的最終目標，此一心態反映在當時相者的預言中。元嘉末年（450）沈攸之與全景文、孫超之三人被發丁至建康，相者即預言三人：「皆當至方伯」，即將富貴。宋明帝時相墓者稱蕭道成家「不過方伯」。<sup>130</sup>寒人追隨主人，也期望有朝一日能夠成為一方刺史，因此權勢者往往以方伯來滿足寒人的仕宦和富貴志願。如蕭道成門客桓康、焦度乃至將率張敬兒，至南朝後期以爵位購賞武人，刺史仍然被視為「上賞」，並且受賞者往往以求得本州為榮。<sup>131</sup>而

<sup>128</sup>《宋書》，卷84〈鄧琬傳〉，頁2140。

<sup>129</sup>《宋書》，卷65〈杜驥傳〉，頁1720。

<sup>130</sup>沈攸之等三人事跡，請分別參見《宋書》，卷74〈沈攸之傳〉，頁1941；《南齊書》，卷29〈全景文傳〉，頁539。《南齊書》，卷18〈禮瑞志·異象〉，頁352。

<sup>131</sup>桓康、焦度等人事跡，分見《南齊書》，卷30〈桓康〉，頁558；卷30〈焦度〉，頁559。《梁書》，卷5〈元帝〉，頁125；《南齊書》，卷25〈張敬兒〉，頁464、465。另請參見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と官僚制〉，谷川道雄、堀敏一、池田溫、菊池英夫、佐竹靖彥編，《魏晉南北朝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217-220。

仕宦不得意的士人則抱持「不入當出」的心態，視外出方伯乃是排在內遷清官之後的其次選擇。如劉宋時的劉瑀，以由右衛將軍不得遷為侍中，因而大嘆「人仕宦不出當入，不入當出」，因此求出為益州刺史。江淹（444-505）早年所撰的自序云：「仕，所望不過諸卿、二千石，有耕織伏臘之資，則隱矣」。<sup>132</sup>在武人軍功之路之外，不難見到中下層士人也以二千石諸官作為終身仕宦的目標，在當時的政軍局勢下，欲求達到目標，大概都不可免於涉及軍事功勞。

以下選取劉宋至齊梁間，中下層士人與寒人藉軍功遷轉至刺史官歷較完整者，整理為下表。各個人物遷轉中曾經為東、西省散官，乃至刺史的官職，均以□表示。另外以．．標示諸府僚佐職務的經歷。

表七 中下層士人、寒人仕至刺史表

人物	主要官歷	時代	典出
杜驥	雍州主簿→廬陵王車騎行參軍→員外散騎侍郎→江夏王撫軍刑獄參軍→尚書都官郎→長沙王後軍錄事參軍，建武將軍→通直郎，射聲校尉→武陵王征虜諮議參軍→督青冀二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寧遠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左軍將軍	義熙 14 年至元嘉 24 年 418-447	宋書 65
沈慶之	版寧遠中兵參軍→殿中員外將軍→領淮陵太守→正員〔殿中〕將軍→始興王後軍行參軍→員外散騎侍郎→東宮步兵校尉，加建威將軍→廣陵王北中郎中兵參軍，領南東平太守→武陵王撫軍中兵參軍→廣陵王北中郎中兵參軍，加建威將軍、南濟陰太守→太子步兵校尉→以本官仍領輔國司馬→太尉江夏王劉義恭留領府中兵參軍→假征虜將軍、武昌內史，領南中郎府司馬→領軍將軍，加散騎常侍→使持節、督南兗豫徐兗四州諸軍事、鎮軍將軍、南兗州刺史，常侍如故	義熙 11 年至孝建元年 415-454	宋書 77
申恬	驃騎長兼行參軍→東宮殿中將軍→員外散騎侍郎→綏遠將軍、下邳太守→北海太守，加寧遠將軍→北譙、梁二郡太守，將軍如故→督魯東平濟北三郡軍事、泰山太守，將軍如故→臨川王平西中兵參軍、河東太守→安西中兵參軍，加寧朔將軍→太子屯騎校尉→大將軍參軍→督冀州青州之濟南樂安太原三郡諸軍事、揚烈將軍、冀州刺史	晉末至元嘉 21 年 419-444	宋書 65
蕭承之	建威府參軍→揚武將軍、安固汝山二郡太守→威烈將軍（武烈將軍？）、濟南太守→輔國中兵參軍→鎮北中兵參軍、員外郎→橫野府司馬、建威將軍、漢中太守→龍驤將	義熙中至元嘉	齊書 1 宋書 78

<sup>132</sup>劉瑀和江淹仕宦志願，分別參見《宋書》，卷 42〈劉瑀傳〉，頁 1310。〔梁〕江淹，〈自序〉，〔明〕胡之驥註，李長路點校，《江文通集匯註》（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0，頁 381。

	軍，寧朔司馬，漢中太守→太子屯騎校尉→江夏王司徒中兵參軍、龍驤將軍、南泰山太守→冠軍將軍，右軍將軍	24年 405-447	魏書 98
薛安都	板揚武將軍、北弘農太守→綏遠將軍、新野太守→板建武將軍→板後軍行參軍→始興王征北行參軍，加建武將軍→南中郎府參軍事，加寧朔將軍→右軍將軍→免官→左軍將軍→輔國將軍、竟陵內史→太子左衛率→白衣領職→復職，加散騎常侍→加征虜將軍→擬選左衛將軍，常侍如故，不行→右衛將軍，加給事中→使持節、督兗州諸軍事、前將軍、兗州刺史	元嘉 21 年至永 光元年 444-465	宋書 88 魏書 61
蕭道成	左軍中兵參軍→江夏王大司馬參軍→太宰參軍→員外郎→直閣中書舍人→西陽王撫軍參軍、建康令→北中郎中兵參軍→武烈將軍，建康令，中兵參軍→後軍將軍，直閣→右軍將軍→加輔國將軍→驍騎將軍→巴陵王衛軍司馬→桂陽王征北司馬、南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假冠軍將軍、持節、都督北討前鋒諸軍事→督南兗徐二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持節、假冠軍、督北討如故	元嘉 23 年至泰 始 3年 446-467	齊書 1 魏書 98
沈攸之	補隊主→板南中郎府長史，兼行參軍→太尉行參軍→大司馬行參軍→建康北岸都部從事→員外散騎侍郎→太子旅賁中郎→龍驤將軍、武康令→豫章王車騎中兵參軍，直閣→右軍將軍→直閣，東海太守，未拜→寧朔將軍、尋陽太守→假節，輔國將軍，督前鋒諸軍事→使持節、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諸軍事、冠軍將軍、領寧蠻校尉、雍州刺史	元嘉 29 年至泰 始 2年 452-466	宋書 74
全景文	將領、軍主→竟陵王驃騎行參軍→員外郎、積射將軍→假節、寧朔將軍、冗從僕射、軍主→長水校尉，假輔國將軍→前軍將軍→寧朔將軍、試守西陽太守→寧朔將軍，游擊將軍→假輔師將軍、高平太守→鎮軍司馬→安西司馬→驍騎將軍→南豫州刺史，領歷陽太守，輔國將軍	元嘉 29 年至元 徽 5年 452-477	齊書 29
張敬兒	曲阿戍驛將→府將→郡馬隊副→隊主→寧蠻府行參軍→長兼行參軍，領白直隊→寧朔將軍→參驃騎軍事，署中兵→南陽太守，將軍如故→順陽太守，將軍如故→南陽太守→寧朔將軍、越騎校尉→驍騎將軍，加輔國將軍→持節、督雍梁二州郢司二郡軍事、雍州刺史，將軍如故	大明中 至昇明 元年 457-477	齊書 25
陳顯達	幢主→軍主→東海王板行參軍，員外郎→馬頭太守→義陽太守→羽林監，南濮陽太守→游擊將軍→使持節、督廣交越三州湘之廣興軍事、輔國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	大明中 至元徽 2年 457-474	齊書 26
王廣之	馬隊主→軍主→補相縣令→殿中將軍→龍驤將軍→強弩將軍→驃騎中兵參軍、南譙太守→加寧朔將軍、軍主→武衛將軍→建威將軍、南陽太守→越騎校尉，龍驤將軍、鍾離太守→左軍將軍→加寧朔將軍、高平太守→游擊將軍，寧朔如故→給事中、冠軍將軍→驍騎將軍→假節、督徐州軍事、徐州刺史、鍾離太守，冠軍如故	大明中 至昇明 元年 457-477	齊書 29

孫超之	員外散騎侍郎→尚書比部郎→寧朔長史→廣州刺史→	泰始初 至 7 年 466-471	宋書 74
崔慧景	國子生→員外郎→長水校尉，寧朔將軍→前軍將軍→武陵王安西司馬、河東太守→鎮西司馬，兼諮議參軍，太守如故→平西府司馬、南郡內史→南蠻長史，輔國將軍，內史如故→持節、都督梁南北秦沙四州軍事、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將軍如故	泰始中 至建元 元年 465-479	齊書 51
曹虎	直廂→補防殿隊主，直西齋→累至屯騎校尉，帶南城令→除前軍將軍→直閣將軍，領細仗主→寧朔將軍、東莞太守→游擊將軍，本官如故→員外常侍→南中郎司馬，加寧朔將軍、南新蔡太守→安成王征虜司馬，餘官如故→板輔國將軍，伐蠻軍主，領尋陽相→游擊將軍，輔國、軍主如故→驍騎將軍→冠軍將軍，驍騎如故→太子左衛率→西陽王冠軍司馬、廣陵太守→輔國將軍、鎮西司馬、南平內史→持節、督梁南北秦沙四州諸軍事、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將軍如故	泰始末 至永明 11 年 471-493	齊書 30

由上表可以看出，宋齊之間武人仕宦至刺史以前，一般經歷的官職有員外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給事中、員外散騎常侍，以及正員員外殿中將軍、武衛將軍、強弩將軍、羽林監、冗從僕射、屯騎射聲越騎校尉、左右前後四軍將軍，以及太子旅賁中郎、太子步兵屯騎校尉。這些官職正好分別屬於東省文職散官、西省武職散官和東宮官。歸納諸人經歷官職的共同部份，依先後順序可化約如下表。

表八 中下層士人與寒人軍功官歷

官 品	五 品	四 品	四 品
官職性質	東省文職散官	西省武職散官、宮官	方伯
官職名稱	員外散騎侍郎	屯騎、射聲、越騎校尉，左軍、右軍、前軍、後軍將軍，太子步兵校尉、太子屯騎校尉	持節刺史

根據上述分析，可以推知蕭承之在遷為右軍將軍後，不久將出為邊境持節刺史，應是可以預期的官歷。而張敬兒屢屢求為刺史，蕭道成拒絕的考量乃在於其「人位既輕」。<sup>133</sup>據此官歷來看，張敬兒未經授員外郎、通直郎或

<sup>133</sup> 《南齊書》，卷 25〈張敬兒傳〉，頁 465。

給事中等東省散官，可能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亦可見東省諸散官在當時仍有一定的價值。齊鬱林王侍書馬澄出身會稽剡縣寒人，其父位為給事中號稱「門戶既成」；大明中袁粲屢鄙視同僚顏師伯為「寒素」，宋孝武帝怒責其云：「袁濯兒不逢朕，員外郎未可得也」。<sup>134</sup>由此可知，員外郎、給事中等東省散官皆具標誌門第的作用。不過，以員外郎起家 and 遷轉經員外郎實為兩種官歷資格，得視任職者前後官歷的組合，方能確認其人的官歷模式，進而透過官歷來估計其人門第的高低。因此，杜驥雖號稱「中華高族」，自西晉以來累世留意婚宦是否符合高門，卻因至宋初方才南渡，而被隔絕於清途的高門官歷之外。<sup>135</sup>雖然官歷曾先後遷轉為員外郎、通直郎，卻是循地方大族以州主簿起家，並且擔任東晉以來多為中下層士族任職的尚書郎。杜驥六子之中，略可重建官歷者為次子杜叔文及五子杜幼文。杜叔文先後遷轉為強弩將軍、寧州刺史，仍然不出此武人官歷模式。杜幼文由國官出身，據起家官推斷被歸屬於中下層士族，隨後遷轉為步兵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在此期間，杜幼文於泰始五年（469）獲除為給事黃門侍郎，大約是象徵性的授職，未及就任便又遣出為方伯。<sup>136</sup>據此而言，杜驥及其諸子確實不得由高門官歷尋求出身，杜氏在南方被視次等士族的態勢，促使杜氏尋求顯宦或是改變門第，從武人之途是實現目標的主要途徑。

宋明帝雖然一時拒絕了杜幼文諸人超遷的請求，但是其他支持宋明帝、官位居次者，獲得了不次的擢用或超遷，顯然不在少數。《宋書·恩倖傳·阮佃夫傳》稱：

泰始初，軍功既多，爵秩無序，佃夫僕從附隸，皆受不次之位，捉車人虎賁中郎，傍馬者員外郎。<sup>137</sup>

阮佃夫為宋明帝外出征戰而獲封食邑八百戶的開國縣侯，又連續由南臺侍御史先經司徒參軍，再轉至太子步兵校尉、領南魯郡太守，除了爵位之外，官品由六品昇至相當於四品的太子三校，最明顯的變化在於由被視為濁官的南臺御史，經皇弟府僚再躍昇為皇太子的宮僚，終於擠入基本的清官官歷。阮佃夫門人僕隸則以連帶的人際關係，獲授為虎賁中郎將或員外散騎侍郎以上，這兩種官職在官品上相當於五品，大約是當時官位濫授的下限。至齊梁

<sup>134</sup> 《南史》，卷 11〈后妃上〉，頁 331；卷 26〈袁粲〉，頁 702。

<sup>135</sup> 《宋書》，卷 65〈杜驥〉，頁 1721。

<sup>136</sup> 《宋書》，卷 8〈明帝〉，頁 164。

<sup>137</sup> 《宋書》，卷 94〈恩倖·阮佃夫〉，頁 2314。

之間的政爭導致選用遷轉更深一層的混亂，鍾嶸批評當時過度濫授的官位：

永元肇亂，坐弄天爵，勳非即戎，官以賄就。揮一金而取九列，寄片札以招六校，騎都塞市，郎將填街。<sup>138</sup>

鍾嶸在此提及的「九列」指九卿，依宋官品為三品官。「六校」即步兵、射聲、長水諸校尉，為四品官。「騎都」指奉朝請、駙馬都尉和騎都尉等三都尉，為六品官。「郎將」係指與校尉同列的左右中郎將，為四品官；也可能仍指六品的虎賁中郎將。泰始年間與永元年間兩次的濫授官位中，可以梳理出兩條脈絡：一條是由虎賁中郎將、左右中郎將到五校尉的序列，另一條是由員外郎到騎都尉的序列，這兩者恰好屬於南朝散官的兩個機構，即西省與東省。西省性質為武職散官，東省則是文職散官，東西二省散官隨著時間推移，員額逐漸無限，成為賞賜官位的淵藪，同時吸收了大批求官者特別是寒人，長年以散員的名位籠絡。<sup>139</sup>屬於東省散官的奉朝請早在元嘉初年尚無定員，至齊永明年間（483-493）竟擴大到六百餘人。<sup>140</sup>《南史·張瓌傳》載齊初：

時集書每兼門下，東省實多清貧。<sup>141</sup>

這些在宋齊之間由西省諸軍校遷轉為奉朝請者，除了孤貧的中下層士人之外，多半是以事功崛起的方大族與寒人。以下將宋梁之間的事例梳理如表五。

<sup>138</sup> 《梁書》，卷 49〈文學上·鍾嶸〉，頁 694。

<sup>139</sup> 《南齊書》，卷 16〈百官〉，頁 326。關於西省武職散官的性質和歷史意義，參見閻步克，〈仕途視角中的南朝西省〉，《中國學術》，1（2000.1），頁 38-70。

<sup>140</sup> 《宋書》，卷 66〈王敬弘〉，頁 1732；《南齊書》，卷 16〈百官〉，頁 323。

<sup>141</sup> 《南史》，卷 31〈張瓌〉，頁 813-814。

表九 中下層士人與寒人為奉朝請

人 物	出 身	時 代	典 出
朱幼	初為外監	宋明帝初隸張永征討四方，「遂官涉三品，為奉朝請、南高平太守」	宋書 94
王敬則	出身南沙縣吏	宋明帝初除奉朝請	宋書 26
徐文盛	出身「寒人」	元徽初為奉朝請	宋書 94
劉係宗	經歷「寒官」累至「勳品」	元徽初為奉朝請	南齊書 56
荀伯玉	以下為業，結事蕭道成	宋末除奉朝請	宋書 31
曹景宗	出身將門	元徽中為奉朝請	梁書 9
茹法亮	出身「小吏」	齊初除奉朝請	南齊書 56
康絢	以才力見用	永明初除奉朝請	梁書 18
裴邃	父祖為將率	齊建武中為奉朝請	梁書 28

此外，依據表三，還可察覺這些到達仕宦目標者的一個共同經歷，亦即曾仕為諸府僚佐。進一步可見，其中多數經歷的僚佐職位為參軍，而府主尤以皇弟、皇子居多。與表五諸人出身和仕歷相當的宗越，他的事跡中雖未見曾為奉朝請的記事，但是由他的出身為「次門」，宋初又被誤降為「役門」，早年因而補選為郡將，據此估計他在憑藉軍功晉昇途中，大約也應獲授奉朝請。宗越的遷轉經歷，可為我們揭示在軍府內憑藉軍功升遷的一般情況，特別是逐級遷至參軍，具有典型的意義。宗越終於擠入參軍的行列，是在元嘉末年北伐之後的事，因為有軍功而獲得補選為隨王劉誕後將軍府參軍督護。由於府主的身分貴為皇子，府僚的地位因而高於其他諸王及庶姓諸府。宗越到任之後，府主故意調弄云：「汝何人，遂得我府四字」，意謂早年出身頗低的宗越，如今竟能獲得皇子府僚之職位。宗越回覆：

佛狸未死，不憂不得諮議參軍。<sup>142</sup>

諮議乃參軍之中地位最高者，宗越意在北魏滅亡以前，不愁沒有機會憑藉軍功以求得僚佐職位的昇遷。在長史與司馬之外，顯然諮議參軍乃是府內昇遷可能達到的目標，儘管宮崎市定認為許多擔任中兵、外兵和騎兵參軍者，可

<sup>142</sup>上述宗越的記事，均見《宋書》，卷 83〈宗越傳〉，頁 2109-2110。

能長年一直擔任參軍，但是卻也不否認這類參軍可能藉由軍功而獲得晉昇的機會。<sup>143</sup>這一類謀求藉軍功晉昇者，不少人的出身和宗越相似為地方豪族或是大族，如此也顯出參軍乃是高門士族以外諸人士仕宦中的一種重要職位，自然更涉及了參軍所處的中下層士人官歷。



<sup>143</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頁231。

## 四、官歷中的軍府參軍

### （一）軍府僚佐地位的變化

兩晉時期除了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馬和大將軍諸職被視為「公」，另一類相當於「公」的官職主要是加「開府」或「開府儀同三司」的諸官，其中又以將軍居多數。而公的類別大致分為本官為公與開府從公兩類，《晉書》區分「位從公」諸府，包含了「驃騎、車騎、衛將軍、伏波、撫軍、都護、鎮軍、中軍、四征、四鎮、龍驤、典軍、上軍、輔國等大將軍，左右光祿、光祿三大夫，開府者皆為位從公」，「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右光祿大夫、光祿大夫，開府位從公者為文官公」，「大司馬、大將軍、太尉、驃騎、車騎、衛將軍、諸大將軍，開府位從公者為武官公」。杜祐指出晉制「開府者皆為位從公，品秩、俸賜、儀制與諸公同」。<sup>144</sup>文官公、武官公的區別實際乃是依加兵與否、是否為持節都督，其根本差異乃是透過僚佐增置的方式來進行。無論諸公或位從公，凡是為持節都督者，僚佐編制均較文官公或者加兵的武官公增加許多。<sup>145</sup>例如衛臻於魏廢帝時致仕，授特進「秩如三司」。西晉時羊祐進位車騎將軍而「開府如三司之儀」。李熹以年老致仕，晉武帝為示優寵而授金紫光祿大夫，「置官騎人，賜錢五萬，祿女賜班禮，一如三司，門施行馬」。<sup>146</sup>

在各種比照三公的權利與禮節待遇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辟召僚屬的權力。吳國宗室孫壹於甘露二年（257）北奔，為向江東百官將士表示魏朝的寬大，特別盛大賜授其爵位，以為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吳侯，更重要的一項授予即屬「開府辟召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中包含任用權，

<sup>144</sup>《晉書》，卷24〈職官志〉，頁726。《通典》，卷20〈職官二·三公·晉〉，頁522。

<sup>145</sup>張軍，〈兩晉時期公府與軍府之機構設置及層級——以志書中的記載為中心的考察〉《宜春學院學報（社科版）》，27：3（2005.6），頁94。

<sup>146</sup>請分別參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陳乃乾點校，《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卷22〈衛臻傳〉，頁649。《晉書》，卷34〈羊祐〉，頁1015；卷41〈李熹〉，頁1190。

最早可見於漢獻帝興平年間（194-195），各加董卓部將李傕、樊稠和郭汜「開府」，與三公共同參議選舉，梁代學者劉昭引用《獻帝起居注》補充說明此處「開府」在選用上的權力：「〔李〕傕等各欲用其所舉」。前引羊祜在加開府之後「得專辟召」，卻「開府累年，謙讓不辟士」，均顯示此時開府如三公的待遇之中，比照三公辟召是一項重要的權力。<sup>147</sup>將軍藉由「開府」而得以「位從公」，乃是中古前期政治體制發展的特色。所謂「開府」的意涵，廣義乃指開府儀同三司，狹義係指置佐史。將軍藉開府而取得公的位望，便意謂著軍府也視同公府，因而與其它將軍的位望產生明顯的區別，而此種軍府的僚佐地位也就提昇至相當於公府掾屬。<sup>148</sup>魏晉間的征鎮安平等將軍透過加「開府儀同三司」的方式，取得如同諸公的位望，同時意謂著設置比照公府的僚佐。

西晉初年位列居前的三品將軍，其府上佐的地位已經居於國官和州職之前。王渾追述晉武帝時的制度云：

先帝時，正會後東堂見征鎮長史司馬、諸王國卿、諸州別駕。<sup>149</sup>

「征鎮」乃指東西南北四征和四鎮將軍，依據《晉官品》兩者位居三品將軍之首，吳蜀滅亡以前，常為魏晉四境都督所帶之軍號。<sup>150</sup>西晉至東晉初，習用「征鎮」一語代表主要的將軍、都督。司馬倫篡位後，齊王司馬冏起兵討伐「移檄天下征鎮、州郡縣國，咸使聞知」。荀晞應晉懷帝詔命將入救洛陽便抄寫詔書副本，「復移諸征鎮州郡」。<sup>151</sup>由於征、鎮諸將軍掌握地方上的主要武力，在政爭、變亂之中地位更加受到重視。晉明帝遣詔乃以「諸方嶽征鎮，刺史將守」與「公卿」並列，所謂「方嶽鎮守」意謂「四方鎮守」，均指統御一方的將軍、都督，亦即「方鎮」一語的前身。<sup>152</sup>兩晉之間諸位從公的官員常在地方，並且以公號兼帶都督，如劉琨身為并州刺史，同時獲拜

<sup>147</sup>《三國志》，卷4〈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頁140。《後漢書》，卷72〈董卓傳〉，頁2335，及劉昭注。《晉書》，卷34〈羊祜傳〉，頁1017、1022。

<sup>148</sup>張軍，〈兩晉時期公府與軍府之機構設置及層級〉，頁93、95。

<sup>149</sup>《晉書》，卷42〈王渾傳〉，頁1204。

<sup>150</sup>參見小尾孟夫，《六朝都督制研究》（廣島：溪水社，2001），第1章「曹魏における將軍と州都督」（初出於1978年），頁29-52；同書，第2章「晋代における將軍と州都督」（初出於1978年），頁53-87。

<sup>151</sup>《晉書》，卷59〈齊王司馬冏傳〉，頁1606；卷61〈荀晞傳〉，頁1668。

<sup>152</sup>諸例分別見於，《晉書》，卷6〈明帝紀〉，頁165。關於蔡謨議庾亮移鎮疏云「四方鎮守」，見同書，卷77〈蔡謨傳〉，頁2036；劉胤上言晉元帝云：「北方方鎮皆沒」，見同書，卷81〈劉胤傳〉，頁2114；溫嶠移同盟書云：「諸方鎮州郡咸齊斷金」，見同書，卷67〈溫嶠傳〉，頁1792。

大將軍、都督并州諸軍事，再拜司空、都督并冀幽三州諸軍事，再轉太尉、都督如故；晉愍帝分命司馬睿和司馬保為左丞相、大都督陝東諸軍事和右丞相、大都督陝西諸軍事，各種文書或記事中多見方鎮與諸公並列的記述。<sup>153</sup>溫嶠與庾亮、陶侃等結盟討伐蘇峻，移書通告各地官員時便以「羣公征鎮」並列。<sup>154</sup>

漢末以來，軍府逐漸凌駕於諸州之上，府僚佐與州郡屬官的地位高下可透過官職遷轉的關係而窺見其貌。魏晉之間僚佐在進入軍府以前，往往先獲辟為州郡諸職，或先仕於州郡後再遷為府僚。曹魏時，范粲由州治中、別駕轉為公府掾、臺郎，再出為征西司馬。<sup>155</sup>段灼由州郡職稍遷鄧艾鎮西司馬。<sup>156</sup>庾純由郡主簿轉征南府參軍事。<sup>157</sup>西晉時，如前述何攀由益州別駕轉輔國參軍、司馬。李含由州別駕、太保掾，轉為秦王國郎中令，因遭到貶抑鄉品，再轉為縣令後才獲用為河間王征西司馬，再轉為長史。<sup>158</sup>由地方州郡吏職或縣令長，再轉為軍府僚屬，反映出軍府僚佐的地位隨府而上昇，已超越在州郡地方官之上。

上述諸人或者累世為地方大族，如段灼「敦煌人也，世為西土著姓」。<sup>159</sup>或者為知名人物之後，范粲的祖父范冉於漢末因身預黨錮之禍，名動公卿與州郡。<sup>160</sup>庾純則是「為世儒宗」。<sup>161</sup>李含雖出身「寒門」，因人才莠異而獲擢為州端。無論地方大族或一時俊秀，由傳統的仕於州郡之途遷轉為軍府僚佐，已經漸漸為人所接受，形成一種普遍的仕宦途徑。這一點從此時經由察舉入仕者的遷轉經歷，可以看得更為明白。李重於晉武帝時上疏曾指出：

然承魏氏彫弊之跡，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sup>162</sup>

<sup>153</sup>分見《晉書》，卷62〈劉琨傳〉，頁1682、1684；卷5〈愍帝紀〉，頁126。

<sup>154</sup>《晉書》，卷67〈溫嶠傳〉，頁1792。

<sup>155</sup>《晉書》，卷94〈隱逸·范粲傳〉，頁2431。

<sup>156</sup>《晉書》，卷48〈段灼傳〉，頁1336。

<sup>157</sup>本傳原作「仍參征南府」，參某府即指參軍事，此處容有佚文，見《晉書》，卷50〈庾純傳〉，頁1397。

<sup>158</sup>《晉書》，卷60〈李含傳〉，頁1641-1643。

<sup>159</sup>《晉書》，卷48〈段灼傳〉，頁1336。

<sup>160</sup>范冉，一名范丹，《後漢書》，卷81〈獨行·范冉傳〉，頁2688-2689。

<sup>161</sup>本傳原作「仍參征南府」，文句後似遺漏「軍事」二字，宜理解為參征南府軍事。《晉書》，卷50〈庾純傳〉，頁1397。

<sup>162</sup>《晉書》，卷46〈李重傳〉，頁1309-1310。

李重的重點在於批評中正品評之不可行，他所觀察到的主要原因即在於應該受評的對象大多四處播遷、居無定處，尤其是「郎吏」和「豪右」，顯然這兩類人物體規模頗大，因而受到矚目。事實上所謂「郎吏」即指等待選補的散郎，源自兩漢的三署郎，乃是受人矚目的要職。<sup>163</sup>孫權（182-252）於赤烏二年（239）下詔要求端正選舉，詔書中所提及此等散郎：「郎吏者，宿衛之臣，古之命士也」，孫權要求應依漢代舊制：「三署皆依四科」，亦即依循察舉的科目決定三署郎的人選。<sup>164</sup>李重此處所謂的郎吏與孫權所指已略有不同，主要是指議郎、中郎和郎中，三者雖具有官位、領有俸祿卻無職務，如同後來的散官。接受察舉者在考試後獲授為郎，然後等待進一步的調補，乃是漢代以來入仕與遷轉的傳統辦法。<sup>165</sup>李重批評的焦點雖在九品中正，卻意外點出了等待選用的散郎紛紛湧向軍府的事實。

李重描述郎吏多聚於軍府的現象，實際上還包含了加兵或持節都督的公府，應為當時官界普遍的現象，實際上反映出魏晉以來人們對於官歷遷轉途徑的期待已有變化，散郎聚集軍府即為變化後的結果。自東漢末年以來，已可見議郎獲得任用為參軍事的不少事例。為討伐韓遂，幽州刺史陶謙被徵拜議郎，參張溫車騎軍事；曹仁遭關羽包圍，趙儼以議郎參其軍事；曹仁弟曹純「初以議郎參司空軍事」；華歆拜議郎而參司空軍事；曹操自荊州北返，以張範為議郎，參丞相軍事。<sup>166</sup>首先，由這些事例可以觀察到，任參軍者均屬諸郎中地位較高的議郎。其次，參軍事所屬諸府，主要集中在丞相、司空等公府，趙儼參曹仁的征南府雖然僅為三品府，屬於當時的征鎮諸府之一，因此地位不低。顯示由議郎出任參軍已形成一種遷轉模式，並受到相當的重視，其背景原因就是從漢末以來軍府的興盛發展。至魏晉之間，諸郎轉入軍府的情勢一如李重所指出般普遍，經察舉、除散郎再轉入軍府，循此途入仕者集中於當代權勢人物及其子弟的情形也愈為明顯。如鍾會征蜀時，以郎中羊琇參鎮西軍事。<sup>167</sup>山濤舉秀才、除郎中，再轉為王昶驃騎將軍從事中郎。

<sup>163</sup> 參見安作璋、熊鐵基著，《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4），下冊，第3編第2章「任用制度」，頁374-375。

<sup>164</sup> 《三國志》，卷47〈吳書二·吳主孫權傳〉，頁1143，裴注引《江表傳》。

<sup>165</sup> 閻步克，〈魏晉的散郎〉，收入氏著，《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145-150。

<sup>166</sup> 諸人仕歷分別見於《三國志》，卷8〈陶謙傳〉，頁247；卷23〈趙儼傳〉，頁670；卷9〈曹純傳〉，頁276；卷13〈華歆傳〉，頁403；卷11〈張範傳〉，頁337。

<sup>167</sup> 《三國志》，卷4〈魏書四·陳留王曹奐紀〉，頁151。按，《晉書》載其「少舉郡計，參鎮西鍾會軍事」，見同書，卷93〈外戚·羊琇傳〉，頁2410。

<sup>168</sup>嵇康子嵇含舉秀才、除郎中，齊王司馬罔辟為征西參軍。<sup>169</sup>在江南「以豪右自處」的周札，乃周處之子，察孝廉後除郎中，再轉為齊王大司馬參軍。<sup>170</sup>羊琇為晉室外戚子弟，嵇含為名臣之子，山濤為竹林名士之一，周札為地方豪族子弟。察舉後拜郎中再轉為諸府僚佐，議郎等郎吏既為散郎，其主要作用如同後來的祕書郎、著作郎般，在賦予並標誌入仕的基本資格，下一任的軍府僚佐才是他們真正開始接觸的職務。<sup>171</sup>

漢晉間軍府僚佐員額的基本配置，原本是以長史、司馬和從事中郎為主。如前所述諸公分為文官公與武官公，但是只有加持節都督者的僚佐編制，增加了它府所無的參軍。<sup>172</sup>參軍員額因魏晉間頻仍的軍事而漸趨增加，並且在制度中逐漸體現出來。《宋書·百官志》記載：

魏元帝咸熙中，晉文帝為相國，相國府置中衛將軍、驍騎將軍、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主簿四人，舍人十九人，參軍二十二人，參戰十一人，掾、屬三十三人。……散屬九人，凡四十二人。

晉初凡位從公以上，置長史、西閣、東閣祭酒、西曹、東曹掾、戶曹、倉曹、賊曹屬各一人；加兵者又置司馬、從事中郎、主簿、記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為持節都督者，置參軍六人。……趙王倫為相國，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參軍二十人，主簿、記室督、祭酒各四人，掾、屬四十人。

江左以來，諸公置長史、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閣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二人，御屬二人，令史無定員。領兵者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參軍無定員；加崇者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掾、屬四人，則倉曹增置屬，戶曹置掾，江左加崇，極於此也。

魏末司馬師於相國府置參軍 22 人，如此數目乃是禪代之間的特殊情形，反映出藉由參軍一職來吸納重要人士，已成為一種重要的手段。至西晉以後，似乎僅有諸公或開府位從公又加持節都督者，才能增設參軍 6 人。<sup>173</sup>事實上，魏晉間的征鎮安平等三品以上諸將軍，在獲得開府儀同三司之前，原本就有

<sup>168</sup>《晉書》，卷 43〈山濤傳〉，頁 1223-1224。

<sup>169</sup>《晉書》，卷 89〈嵇含傳〉，頁 2301-2302。

<sup>170</sup>《晉書》，卷 58〈周札〉，頁 1574。

<sup>171</sup>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167。

<sup>172</sup>參見張軍，〈兩晉時期公府與軍府之機構設置及層級〉，頁 94。

<sup>173</sup>《晉書》作「增參軍為六人」，似謂公府原本即設置參軍，疑有誤，見同書，卷 24〈職官志〉，頁 727。另請參見張興成，〈兩晉時期公府與軍府之機構設置及層級〉，頁 94。

開府置佐的權利。其它鎮守邊境或具有特定職務的將軍，也可見設置僚佐的情形。例如東晉初的左衛將軍便設有參軍。《晉書·明帝紀》載王敦起兵，晉明帝派遣「將軍段秀、中軍司馬曹渾、左衛參軍陳嵩、鍾寅等甲卒千人渡水」。左衛設置參軍不見於東晉以後，顯然與東晉初將左衛設定為禁軍主要將領的特殊功能有關，因仍領有營兵故而設置參軍。<sup>174</sup>

至東晉時，無論諸公加兵或為持節都督，其「參軍無定員」，也就是沒有一定的員額限制。此時也正是軍府組織自成系統且固定化的時期，凡刺史加軍號者皆得開府置佐，可謂軍府成立的階段。<sup>175</sup>在此之前，僚佐與府主的關係變化，已經揭示了軍府逐漸獨立成形的發展過程。《晉書·孫楚傳》：

後遷佐著作郎，復參石苞驃騎軍事。楚既負其材氣，頗侮易於苞，初至，長揖曰：「天子命我參卿軍事。」因此而嫌隙遂構。……初，參軍不敬府主，楚既輕苞，遂制施教，自楚始也。<sup>176</sup>

魏晉之間，參軍本為朝廷除授，性質上並非將軍的僚屬，因此不施禮敬。長史與參軍相同，楊晨《三國會要》引周廣業（1730-1798）云：

長史、參軍，皆命自朝廷，於府主無敬，府主出征，留統府事。

大體而言，參軍與長史、司馬最初同樣都是由朝廷除授，性質如同客卿而非府主的屬官。晉武帝命孫楚向府主施敬，意謂著承認參軍為府主的屬官，彼此有上下關係。如此看來，軍府內府主與僚佐的隸屬關係大致確立於晉武帝時。<sup>177</sup>時入東晉之後，參軍不僅開始普遍成為士人的起家官選擇之一，中期以後更與政局情勢的發展關係愈來愈密切，以權勢最盛的桓溫諸府而言，僚佐人選的考量已不全然是職事需求，而具有更多的政治考量，其中之一應當就是府主的政治聲勢。<sup>178</sup>

宋末元徽四年（476）圍繞公府長史的著服問題，當時位居司徒右長史

<sup>174</sup>《晉書》，卷6，頁162。參見陳奕玲，〈考議魏晉南朝的將軍開府問題〉，《西安教育學院學報》，1999年第2期，頁56。

<sup>175</sup>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頁901-902。

<sup>176</sup>《晉書》，卷56〈孫楚傳〉，頁1542。

<sup>177</sup>相關研究，請參見〔清〕楊晨，《三國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9〈職官上〉，頁133。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178-179。陶新華，《魏晉南朝中央對地方軍政的管理制度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頁58-60。

<sup>178</sup>請參見金民壽，〈桓溫から謝安に至る東晋中期の政治〉，《史林》，75：1（1992.1），頁55-62。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446。

的王儉，依據《晉令》主張長史應著朝服，他在議論中比較了「府職」與「諸卿寺」的官品和位望：

按令稱諸有兼官，皆從重官之例。尋內官為重，其署臺位者，悉宜著位之服，不在玄服之例。若署諸卿寺位兼府職者，雖三品，而卿寺為卑，則宜依公府玄衣之制。<sup>179</sup>

王儉所謂「府職」乃指諸府長史以下僚佐，「卿寺」則是指少府等諸卿，前者屬外官，後者屬內官。長史雖為上佐，依《官品》最高不過六品，諸卿乃是三品官，依官品高下而言，卿職應高於府職。如此，僚佐署諸卿位者的冠服穿著，應當依據官品較高的卿職。不過，王儉指出了關鍵的一點：「卿寺為卑」。諸卿官品較高，地位如何為「卑」呢？解讀的關鍵在於「諸有兼官，皆從重官之例」。由王儉強調「卿寺為卑」來看，是指諸卿所屬的諸寺，地位遠不如公府。一人以僚佐而身兼它職時，決定其禮數待遇的「重官」並非根據官品較高的一方，而是要看所屬官府的地位。換言之，無論由品秩或位望各方面來看，諸公都高於諸卿，其僚佐兼任它官仍應以本職為尊。另外，王儉在議論中，雖未逐一檢討公府各種僚屬，在長史之外另舉七品的掾屬為比，依此而言，王儉舉出的著服原則應適用於司馬以下僚佐。

由王儉所論公府長史和掾屬之例，還應適用於其它加兵或加持節都督的公府，以及位從公的諸軍府，它們不僅設置長史，更設置各級僚佐，僚佐的地位和待遇的規範往往是斟酌所屬府的地位。僚佐兼卿職的禮儀以職位所屬的府，以此來衡量官職的位望高下，如同依據府主的官位為準，這種思考方式反映出當時人們對參軍等僚佐職位的評價，以及它們在官僚制度中的位置。

## （二）作為起家官的參軍

參軍一名，目前可知最早的任用事例首見於東漢末年，陶謙為司空參軍事，以及孫堅為車騎參軍事，這些例子只能說明當時已有參軍的任務差遣，尚不能據此認定參軍已成為官職的一種。參軍何時成為正式的官職，杜佑

<sup>179</sup> 《宋書》，卷18〈禮志五〉，頁511。

(735-812) 認為「晉時軍府乃置為官員」。<sup>180</sup>事實上，同樣由杜佑記錄在《通典》中而保存下來的《魏官品》，其中已將參軍視作正式官職並納入官品序列之中，說明了參軍在曹魏時期已經是正式的官職。<sup>181</sup>

參軍與其它軍府僚佐的性質，特別是魏晉之間的軍師、軍諮祭酒頗不相同。曹操相府中的軍師、軍諮祭酒如荀攸等，序位高於同府長史。孫吳的軍師則非軍府僚屬，而是相當於宰相等級官員的兼職，如朱然為左大司馬、右軍師，全琮為右大司馬、左軍師，吳末丞相張悌兼軍師。後來具有軍府上佐地位的長史和司馬，在府中的角色猶如幕僚長，候選的官人往往如西晉時要由「宿有資重者」之中選出。參軍原為職務而非職位(post)，並且帶有私設參謀官的性質，與府主具有鮮明的上下統屬關係。<sup>182</sup>

參軍原本是為身具諸公、將軍資格的府主，接受諮詢、提供建議的顧問性職務，依據設置的原意，本應以資深且曾經參與軍政的官員為合適的人選。究竟自何時起，參軍也成為士人起家官的選擇之一呢？時代大約在西晉之初。

《宋書·謝弘微傳》記述涉及南朝以前的起家官：

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弘微亦拜員外散騎，琅邪王大司馬參軍。<sup>183</sup>

所謂「晉世」乃是指渡江以後的東晉(317-420)。謝弘微由員外郎起家，次任官職則遷為王府參軍，在高門官歷中的遷轉次序相當於太子舍人，據此而言王府參軍位望頗高。

事實上，西晉時已數見以參軍為起家官的事例。羊亮「初為太傅楊駿參軍」，羊亮祖父羊祜，為羊祜的伯父，羊祜、羊 兄弟均官至太守。<sup>184</sup>楊駿於晉惠帝即位後，由太尉轉太傅，在任期間約為太熙元年(290)五月至永

<sup>180</sup> 《通典》，卷33〈職官十五〉，頁914。參洪武雄，〈後漢三國間的參軍〉，《東吳歷史學報》，9(2003.3)，頁34-36。

<sup>181</sup> 《通典》，卷336〈職官十八〉，頁993-994。另請參見第3章第3節「魏南朝參軍品位對照表」。

<sup>182</sup> 《山公啟事》，引自《通典》，卷29〈職官十一〉，頁805。《三國志》中所載吳國「軍師」，其性質應為將軍而不同於參議。參見石井仁，〈參軍事考——六朝軍府僚屬の起源をめぐって〉，《文化》，51：3・4(1988)，頁230。

<sup>183</sup> 《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1。

<sup>184</sup> 《晉書》，卷34〈羊祜傳〉，頁1013、1025。

平元年（291）三月。<sup>185</sup>《宋書》以下晉唐間正史文獻中記錄仕宦經歷，通常以「初為」表示初次擔任某一官職，或者表示初次為官。羊亮為太傅參軍一例，應屬於後者，為目前所知最早以參軍起家的例子。楊駿以晉惠帝外祖和太傅的身分輔政，既開公府而「高選吏佐」，太傅府僚佐大多坐府主事而被殺，如主簿朱振即因此不詳其家世來由。<sup>186</sup>在羊亮之外，可考見者仍有太傅長史鄒湛、主簿潘岳、祭酒陸機、舍人閻纘等人。四人之中，鄒湛前任為渤海太守，官秩二千石、官品第五；潘岳前任為廷尉評，亦為千石之官，官品第六；陸機與弟陸雲在洛陽獲譽為吳士之首，閻纘以奉事繼母孝謹聞名。<sup>187</sup>

依晉中朝制度，楊駿太傅府比照諸公為持節都督例，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主簿、記室督、祭酒、掾屬和舍人，依《魏官品》和《晉官品》的記載，公府長史秩千石、官六品，公府參軍的位序在從事中郎和記室之間，為第七品。<sup>188</sup>羊亮為司馬師、晉惠帝皇后外家子弟，應依循外戚子的資格起家。西晉外戚起家情形資料不多，《晉書·職官志》記載：「〔晉〕武帝亦以宗室、外戚為奉車、駙馬、騎三都尉而奉朝請焉」。宗室、外戚無官者，常以三都尉、奉朝請起家，如司馬越「初以世子為騎都尉」，晉武帝皇子司馬軌「初拜騎都尉」，宗室司馬彪「初拜騎都尉」，司馬承以次王子「拜奉車都尉、奉朝請」，這些宗室的身分包含皇子、王世子、次王子。外戚無官者雖可比照宗室除拜為三都尉，卻未見以三都尉為起家官者，顯示以三都尉為起家官似乎限於宗室，早在西晉末年之前已為慣例。<sup>189</sup>羊亮以外戚子的身分由公府參軍起家，顯示其價值相當於三都尉、奉朝請。東晉建立之初，司馬睿即位為晉王時，普賜府內僚佐位官：「以參軍為奉車都尉，掾屬為駙馬都尉，行參軍、舍人為騎都尉，皆奉朝請」。<sup>190</sup>

以行參軍作為起家官，大約在太元年間（376-396）始見事例。當時宰輔謝安以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又加都督，其地位屬位從公、持節都督

<sup>185</sup>《晉書》，卷4〈惠帝紀〉，頁89、90。

<sup>186</sup>《晉書》，卷55〈潘岳傳〉，頁1504。

<sup>187</sup>請分別參見《晉書》，卷92〈文苑·鄒湛傳〉，頁2380；卷55〈潘岳傳〉，頁1503；卷54〈陸機傳〉，頁1473；卷48〈閻纘傳〉，頁1350。

<sup>188</sup>《晉書》，卷24〈職官志〉，頁726-727；《宋書》，卷39〈百官志上〉，頁1222。

<sup>189</sup>分別引自《晉書》，卷24〈職官志〉，頁734；卷59〈東海王司馬越傳〉，頁1622；卷64〈毗陵王司馬軌傳〉，頁1719；卷82〈司馬彪傳〉，頁2141；卷37〈宗室傳〉，頁1103。另請參見下倉涉，〈散騎省的成立：曹魏・西晉における外戚について〉，《歴史》，86（1996），頁34-61。

<sup>190</sup>《晉書》，卷24〈職官志〉，頁734。

府。<sup>191</sup>由其府行參軍之職起用名家子弟，大約被視為榮譽，其性質大約同於庶姓公府參軍起家。如袁湛「初為衛軍行參軍」；謝景仁「始為前軍行參軍、輔國參軍事」。王韶之「初為衛將軍謝琰行參軍」。<sup>192</sup>同時可見會稽王司馬道子辟檀憑之為驃騎行參軍，此事大約在晉孝武帝和安帝之間。<sup>193</sup>應注意到，雖然司馬道子貴為皇弟、皇叔，由其府行參軍起家的檀憑之卻絕非名公子弟。

義熙年間（405-418）才再度出現以行參軍為起家，可見事例乃大司馬府行參軍即仍屬公府參軍，雖然仍以名門或權勢子弟為對象辟用，但是府公卻已是宗室（晉安帝皇弟琅邪王）。如王鎮之「初為琅邪王衛軍行參軍」。如王球「除著作佐郎，不拜。尋除琅邪王大司馬行參軍」。謝靈運「以國公例，除員外散騎侍郎，不就。為琅邪王大司馬行參軍」。蕭思話時年八「除琅邪王大司馬行參軍，轉相國參軍」。<sup>194</sup>不論府公為宗室或異姓，公府行參軍的地位於義熙末年已經相當於著作佐郎。劉湛「本州辟主簿，不就，除著作佐郎，又不拜。高祖以為太尉行參軍」。江湛「初為著作佐郎，遷彭城王義康司徒行參軍」。<sup>195</sup>

隨後宋初元嘉年間可見以輔國等三品將軍府行參軍起家者，值得注意的是大約同時期的皇弟三品軍府行參軍起家（諸如征虜、平北、征北），以及稍晚的皇子三品軍府行參軍起家（諸如後將軍、冠軍將軍），例如殷琰「初為江夏王義恭征北行參軍」。<sup>196</sup>如此顯示，行參軍起家已不限於某些名公子弟，而逐漸成為普遍的起家模式，其類別和地位也在同時開始分化，尤其應注意到同為三品軍府卻存在府公為庶姓與宗室諸王之別。以宗室諸府行參軍作為起家官，日後進一步發展為皇弟皇子府行參軍的源頭。這一點也體現出諸府參軍在任用上「仍為清濁」的特色，換言之同樣於一府擔任參軍，可能同時包含了出身清途與非清途者，此與臺官、東宮、門下諸官的選用有明顯的差異。<sup>197</sup>如前所述，若同樣以行參軍起家，相對於府號，府主的身分對於

<sup>191</sup>《晉書》，卷 79〈謝安傳〉，頁 2074-2075。

<sup>192</sup>袁湛、謝景仁和王韶之的參軍官歷，分見《晉書》，卷 52〈袁湛傳〉，頁 1497。《晉書》，52〈謝景仁傳〉，頁 1493。《宋書》，卷 60〈王韶之傳〉，頁 1625。

<sup>193</sup>《晉書》，卷 85〈檀憑之傳〉，頁 2217。

<sup>194</sup>分見《宋書》，卷 92〈王鎮之傳〉，頁 2262；卷 58〈王球傳〉，頁 1594；卷 67〈謝靈運傳〉，頁 1743；卷 78〈蕭思話傳〉，頁 2011。

<sup>195</sup>分見《宋書》，卷 69〈劉湛傳〉，頁 1815；卷 71〈江湛傳〉，頁 1848。

<sup>196</sup>《宋書》，卷 87〈殷琰傳〉，頁 2203。

<sup>197</sup>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頁 100。

往後遷轉的影響更為久遠。將家子弟王珍國起家為冠軍行參軍，其次任或第三任官為虎賁中郎將，似若府主並非皇弟、皇子，或者此乃將門子弟的獨特遷轉途徑。換言之，行參軍的地位為府號與府主身分所左右，地位不同的結果是衍生出不同種類的行參軍，而府主身分與府號兩種因素中，在南朝時期，愈到後來前者對參軍地位高下的影響更加明顯，最終成為《梁官品》重新安排的諸參軍序列般，皇弟皇子府行參軍高居各種府之首。

### （三）參軍職位與位望的發展

東晉以來的士人仕宦遷轉中，經常可見反覆擔任參軍的經歷，這個現象固然是源自於此時軍府的數量膨脹、地位提昇，加上軍府僚佐逐漸取代原本承擔地方行政事務的州吏，於是不分中央與地方，許多的士人被吸納入軍府組織之中。在此演變過程中，參軍的品位逐漸有所變化，並且被納入到不同的官歷之中，對時人而言其意涵不再如魏晉時那般只有七品、八品的分別。

#### 1. 參軍和尚書郎的比較

以參軍為次任官的遷轉官歷中，值得注意的類型之一即如魏晉間的曹摅和范粲，由尚書郎轉入諸府為僚佐。尚書郎在西晉時為受到士人重視的清官之一。<sup>198</sup>三品軍府長史、司馬成為尚書郎之後遷轉的官職，說明在此時人們心中，上佐的位望已不減臺郎。<sup>199</sup>在一些聲望頗高的府主之下擔任參軍，其位望甚至不減尚書郎。實際上，因府主貴望而由尚書郎遷入其府擔任參軍的事例，早已見於魏晉之間。如裴楷因司馬炎「妙選僚采」，於魏末由尚書郎轉為其撫軍參軍事。傅咸之子傅敷，西晉末年官歷清顯，陸續由朝廷除授太子舍人、尚書郎，再轉太傅參軍。王導（276-339）自身也是由尚書郎轉為東海王參軍事。<sup>200</sup>時至東晉後期，由尚書郎轉諸府參軍已形成一種遷轉慣例。徐廣由尚書郎轉為會稽王世子司馬元顯中軍參軍。徐羨之（364-426）

<sup>198</sup>參見中村圭爾，〈九品官制における官歷〉，《六朝貴族制研究》，頁229、234-237。劉偉航、李健，〈東晉尚書郎清濁散論〉，《許昌學院學報》，2007年第4期，頁18、21-23。

<sup>199</sup>分別見於《晉書》，卷94〈隱逸·范粲傳〉，頁2431。《晉書》，卷90〈良吏·曹摅傳〉，頁2334-2335；《三國志》，卷9〈曹肇傳〉，頁280，裴注引張隱《文士傳》。

<sup>200</sup>分別見於《晉書》，卷35〈裴楷傳〉，頁1048；卷47〈傅敷傳〉，頁1330；卷65〈王導傳〉，頁1745。

由尚書郎為桓脩撫軍中兵參軍。徐豁（378-428）於桓玄政權被推翻後，由尚書郎度入何無忌軍府，先後任府功曹史再轉參軍，張裕（376-442）也在未就尚書郎後，起為何無忌府參軍。毛璩由尚書郎轉為謝安衛軍參軍。<sup>201</sup>僚佐的地位原來依據府主的官位決定，府主的身分若為諸王，府僚的品位也隨之提高，甚至相當於尚書郎。《晉書·王彪之傳》載：

初除佐著作郎……從伯導謂曰：「選官欲以汝為尚書郎，汝幸可作諸王佐邪！」彪之曰：「位之多少既不足計，自當任之於時。至於超遷，是所不願。」遂為郎。<sup>202</sup>

此處記述吏部安排王彪之的起家官，王導所說的「王佐」乃指涉府主為諸王的僚佐。諸府之下的各級僚佐中，長史、司馬以下乃至從事中郎通常不被當作起家官，而是授予具有一定資歷、或是官資較深的僚佐，而由佐著作郎遷為「王佐」被視為「超遷」，文中的「王佐」應可理解為參軍以下的僚佐，也就是說王導認為與其遷為尚書郎，反不如諸王參軍。門第不減琅邪王氏的太原王坦之，也有類似的情形。吏部擬用王坦之為尚書郎遭到拒絕，王坦之（330-375）宣言其理由為：「自過江來，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吏部因此中止此一銓序案，王坦之轉而接受會稽王司馬昱辟召入府，先後為撫軍掾、參軍，說明參軍等諸王府僚佐為高門士族願意接受的官職，由臺郎轉參軍等僚佐也顯示出乃是一條清途，參軍的位望並不低於尚書郎。

<sup>203</sup>

由於《晉官品》不載參軍，無法立即判斷兩晉時期參軍的品位。而依據《宋官品》，諸府參軍均為七品，不同於《魏官品》分為七品和八品兩類。尚書郎自魏晉至宋的官品均為六品，參軍最高只有第七品，由此看來王彪之、王坦之自尚書郎轉諸王參軍似乎成了降轉。但是，諸府參軍的地位決非如魏至宋官品的規範，僅限於官品中的七、八品，宮崎市定便指出，由參軍在府中負責諸曹事務來看，恰如朝廷中的尚書郎，兩者的地位應大致相當。齊豫章王蕭嶷於建元二年（480）擔任荊州刺史時，開立學館、置學生四人，入學標準之一為「舊族父祖位正佐臺郎」，「正佐」即時人對正參軍的略稱，可知在此以前正參軍的品位大約已與尚書郎相當。宮崎市定甚至認為

<sup>201</sup> 諸人事例分見《宋書》，卷 55〈徐廣傳〉，頁 1547；卷 43〈徐羨之傳〉，頁 1329；卷 92〈徐豁傳〉，頁 2265-2266；卷 53〈張茂度傳〉，頁 1509。《晉書》，卷 81〈毛璩傳〉，頁 2126。

<sup>202</sup> 《晉書》，卷 76〈王彪之傳〉，頁 2006-2007。

<sup>203</sup> 《晉書》，卷 75〈王坦之傳〉，頁 1964。

參軍和尚書郎，至齊初已成為「六、七品清官」的基準。<sup>204</sup>

依據《梁官品》來看，尚書郎為第五班，諸王之中身分最高的皇弟皇子府，府內高階參軍如諮議和錄事、記室等分布於第九班和第六班，即便嗣王、蕃王和公府諮議參軍的班次也在第八班和第七班，均高於尚書郎一至四班不等。尚書郎甚至低於庶姓持節府諮議參軍。因此依位言望，尚書郎與諸王府參軍的差距是相當明顯的。上引王導對王彪之評價兩官：「選官欲以汝為尚書郎，汝幸可作諸王佐邪」，依其眼光能夠轉為諸王參軍，顯然較諸尚書郎更受歡迎，恰好反映出王府參軍的地位在東晉前期已經開始上昇。而由《隋書》對梁陳王府參軍制度的記述，唐長孺便指出「王府參佐雖兼清濁，但較之尚書郎為優」。<sup>205</sup>至此可以如此認為，在《魏官品》和《宋官品》中，品位普遍低於尚書郎的參軍，部分職位在齊梁之間已經相當於尚書郎，甚至明顯地超越後者，這個結果一方是源於諸府尤其是軍府的地位上昇，另一方面則受到宗室政治地位提昇的影響，凡府主為宗室，轄下的各類參軍品位均可見到顯著提昇，可為典型者當舉諮議至法曹以上諸參軍。

## 2. 各類參軍的品位

曹魏至宋、齊之間的參軍職位逐漸分化，但是在官品中卻未見相應的變化。《魏官品》尚記載「諸公諸大將軍」、「諸持節督」和「二品將軍」的正行參軍、「都水參軍」、「諸府記室」參軍等五類均為七品，「三品將軍」、「四品將軍」的兩類正行參軍為八品。今傳《晉官品》卻不見參軍的相應記載，《宋官品》將「諸府參軍」記載於第七品之下，似意謂各府參軍一律為七品官。然而，參軍的品位是否如《宋官品》所載均為七品？或者，是否仍然依照《魏官品》的規範，僅依府主的官位分為七品和八品兩類？事實上南朝前期參軍的官品，已隨著職位和府主身分而產生相應的變化，既非遠襲《魏官品》，也並未像《宋官品》中記載的那麼簡陋。以下依參軍的種類來看其變化。

文獻中記載的行參軍、參軍往往未能一一詳載其署曹事，僅據其為正、行參軍來判斷品位易於產生誤解，未能詳考者置而不論。此處將要進行梳理的是各種具體署曹的正參軍及諮議參軍。首先來看諮議參軍。

<sup>204</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編第3章，頁229、252。

<sup>205</sup>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頁99。

王謏（423-491）於宋明帝時由皇弟板諮議參軍出為湘東太守，再起為皇弟驃騎諮議參軍，接著轉為中書郎。王瑩於齊初由前義興太守，起為前軍諮議參軍，再轉為中書郎。王騫亦由義興太守，轉為驃騎諮議參軍，再遷為黃門郎。伏曼容於永明末年，由中書郎轉為豫章王大司馬諮議參軍，再出為武昌太守。<sup>206</sup>太守、中書郎均為五品官，此處諮議參軍約莫與郡守、中書郎相當而為五品。

王奐在遷為桂陽王司空諮議參軍以前為中書郎，次任遷為黃門郎。中書與黃門均為五品。垣榮祖（435-491）由刺史遷為黃門郎、尋陽相，免官後起為安陸王平西諮議參軍，以相當於前任官品之職重新起用，可知此處諮議參軍也是相當於五品官。<sup>207</sup>王彧（413-472）由武陵王撫軍記室參軍、領南廣平太守轉為諮議參軍，之後遷為宣城太守，又遷黃門郎，推測此處諮議參軍也是相當於五品官。<sup>208</sup>

劉瓛（約 434-489）為宋齊間知名學者，齊高帝為示重視即位後卻除授中書郎，卻因劉瓛「資輕」也就是遷轉官歷不完整，前次就任官職的位望過低，不足以遷為現職，因此在選用上發生了問題。為實現遷轉的目標，皇帝與朝廷特別安排了一套臨時昇遷方案，並派遣吏部尚書何戡親自前往通知：

上意欲以鳳池相處，恨君資輕，可且就前除，少日當轉國子博士，便即後授。

所謂的「前除」乃指記室參軍，「後授」即中書郎，由此可知這套臨時遷轉方案的內容為：記室參軍 國子博士 中書郎。國子博士與中書郎俱為五品，記室參軍應相當於後來除授的豫章王驃騎府記室，據劉瓛宋末未就之官最高為六品的尚書郎，推測此處的記室參軍應當也是六品官。劉瓛後來實際就任與遷轉的官職，其次序如下：

南彭城郡丞→兼總明觀祭酒→豫章王驃騎記室參軍

郡丞相當於八品，南彭城郡地近京畿可能略高於此。總明觀實乃未設太學時的替代方案，祭酒相當於博士，屬六品官。由此來看，此處豫章王驃騎記室

<sup>206</sup>分見於《南齊書》，卷34〈王謏傳〉，頁616；《梁書》，卷16〈王瑩傳〉，頁273；卷7〈王騫傳〉，頁158；卷48〈伏曼容傳〉，頁663。

<sup>207</sup>請分別參見《南齊書》，卷49〈王奐傳〉，頁847；卷28〈垣榮祖傳〉，頁529。

<sup>208</sup>《宋書》，卷85〈王景文傳〉，頁2178。

參軍的官品相當於六品，應無疑問。先前預擬的遷轉方案出於吏部的安排，但是劉瓛為了求祿奉養母親求出為郡丞，在朝廷優遇之意下，後續經歷的遷轉應該也是出於吏部的安排。吏部在任用時不能違反選用的慣例和品位秩序，也就是選體和選序，所以才需要使劉瓛依次補足其「輕資」即不足的官歷，因此可大致推測記室參軍約在六品以上。<sup>209</sup>

錄事、中兵參軍與記室參軍地位相當，乃諮議參軍之外位望較高的參軍。記室既已為六品或更高一些，依例錄事和中兵也可以比照錄事參軍為六品以上，乃至戶曹至城局參軍可能均為六品左右，法曹以下一般均以行參軍兼署，地位較低，則可能仍為七品。《宋書》載參軍諸曹及順序為：錄事、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法曹、田曹、水曹、鎧曹、車曹、士曹、右戶、墨曹；《南齊書》的記載則為：「錄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sup>210</sup>

在南朝諸史中不難發現許多由法曹遷轉上位諸曹的事例。如王延之（421-484）由宋武陵王法曹行參軍轉為外兵參軍，沈約由晉熙王安西法曹轉外兵參軍。<sup>211</sup>劉孝儀（484-550）由梁始興王鎮右法曹行參軍，轉為同府兼記室參軍，其弟劉孝勝亦由梁邵陵王法曹行參軍轉湘東王安西記室參軍。陸襄（481-548）由臨川王司空法曹參軍轉外兵參軍。<sup>212</sup>袁泌（510-567）由陳始興王寧遠法曹行參軍，轉同府諮議參軍。蔡徵與陸琰（540-573）則是始興王法曹行參軍轉外兵參軍。<sup>213</sup>由此可知，劉宋時的法曹、田曹、水曹、鎧曹、車曹、士曹、右戶、墨曹八曹，以及蕭齊時的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六曹，雖然均為署曹參軍，大概地位較低，因而也影響了其遷轉次序。

各曹參軍間的職位遷轉，即便有時調為參軍以外的其它職位，但是前後的參軍官歷依然形成了鮮明的遷轉次序。以下選取宋至陳之間歷為諸府參軍者，特別是位至最高的諮議參軍者，將他們的參軍遷轉次序梳理如下表。

<sup>209</sup> 《南齊書》，卷39〈劉瓛傳〉，頁678。《南史》，卷40〈劉瓛傳〉，頁1236。

<sup>210</sup> 按，點校本校記引孫彪《宋書考論》，以為《宋書》所載應無集曹，見《宋書》，卷39〈百官志上〉，頁1223、1240。《南齊書》，卷16〈百官志〉，頁313。

<sup>211</sup> 《南齊書》，卷32〈王延之傳〉，頁584。《梁書》，卷13〈沈約傳〉，頁233。

<sup>212</sup> 《梁書》，卷27〈陸襄傳〉，頁409；卷41〈劉潛傳〉，頁594、595。

<sup>213</sup> 分別見於《陳書》，卷18〈袁泌傳〉，頁244；卷29〈蔡琰傳〉，頁391；卷34〈陸琰傳〉，頁462。

表一 南朝參軍遷轉次序

姓名	遷轉次序	職位類型	典出
劉延孫 411-462	彭城王司徒行參軍→武陵王撫軍中兵參軍 →廣陵王北中郎中兵參軍→武陵王鎮軍中 兵參軍 北中郎中兵參軍→南中郎諮議參 軍	不署曹行參軍→中兵參軍 諮 議參軍	宋書 78
王微 415-453	衡陽王右軍參軍 始興王後軍功曹參軍 後軍記室參軍 南平王右軍諮議參軍	不署曹參軍→功曹參軍→記室 參軍 諮議參軍	宋書 62
王延之 421-484	武陵王北中郎法曹行參軍 外兵參軍→建 平王中軍記室參軍→竟陵王司空府記室參 軍→西陽王北中郎記室參軍→西陽王撫軍 諮議參軍	法曹行參軍 外兵參軍→記室 參軍→諮議參軍	南齊書 32
王謏 423-491	湘東王鎮北行參軍 義陽王征北行參軍 湘東王衛軍府參軍 建安王司徒參軍 記 室參軍 晉平王驃騎板諮議參軍 桂陽王 驃騎諮議參軍	不署曹行參軍 不署曹參軍 記室參軍 板諮議參軍 諮議 參軍	南齊書 34
沈煥 429-473	竟陵王丞相行參軍 晉平王驃騎中兵參軍 晉平王驃騎記室參軍 晉平王諮議參軍	不署曹行參軍 中兵參軍 記 室參軍 諮議參軍	宋書 100
垣榮祖 435-491	後軍參軍 晉熙王征虜中兵參軍 安成王 車騎中兵參軍 驃騎諮議參軍	不署曹參軍 中兵參軍 諮議 參軍	南齊書 28
王晏	巴陵王征北板參軍 安成王撫軍板刑獄參 軍 車騎板刑獄參軍 晉熙王鎮西板諮議 參軍	不署曹板參軍 板刑獄參軍 板諮議參軍	南齊書 42
江祐	冠軍參軍 竟陵王征北參軍 廬陵王中軍 功曹參軍 廬陵王中軍記室參軍 安陸王 左軍諮議參軍	不署曹參軍 功曹參軍 記室 參軍 諮議參軍	南齊書 42
王思遠 452-500	晉熙王撫軍行參軍 安成王車騎參軍 竟 陵王征北記室參軍 司徒錄事參軍 大司 馬諮議參軍	不署曹行參軍 不署曹參軍 記室參軍 錄事參軍 諮議參 軍	南齊書 43
謝朓 464-499	豫章王太尉行參軍 隨王東中郎府行參軍 新安王中軍記室參軍 驃騎諮議參軍	不署曹行參軍 記室參軍 諮 議參軍	南齊書 47
王籍 480-537	冠軍行參軍 冠軍外兵參軍 冠軍記室參 軍 輕車湘東王諮議參軍 湘東王安西府 諮議參軍	不署曹行參軍 外兵參軍 記 室參軍 諮議參軍	梁書 50
徐摛 471-550	晉安王雲麾府記室參軍 晉安王平西府中 記室參軍 晉安王安北中錄事參軍 晉安 王平西府諮議參軍	記室參軍 中記室參軍 中錄 事參軍 諮議參軍	梁書 30

劉顯 482-543	臨川王中軍行參軍 法曹行參軍 司空法曹參軍 司空臨川王外兵參軍 臨川王記室參軍 鄱陽王驃騎記室參軍 邵陵王平西諮議參軍	不署曹行參軍 法曹行參軍 法曹參軍 外兵參軍 記室參軍 諮議參軍	梁書 40
王僧辯	湘東王府行參軍 兼中兵參軍 限內中兵參軍 湘東王府中錄事參軍 湘東王府諮議參軍	不署曹行參軍 兼中兵參軍 限內中兵參軍 中錄事參軍 諮議參軍	梁書 45
章粲 496-549	晉安王雲麾行參軍 法曹行參軍 外兵參軍 記室參軍 湘東王安西諮議參軍	不署曹行參軍 法曹行參軍 外兵參軍 記室參軍 諮議參軍	梁書 43
劉璠 510-568	宜豐侯輕車府兼記室參軍 宜豐侯信武府記室參軍 宜豐侯板中記室參軍 宜豐侯府諮議參軍	兼記室參軍 記室參軍 板中記室參軍 諮議參軍	周書 42
徐伯陽 516-581	臨川嗣王府墨曹參軍 司空府記室參軍事 鎮北新安王府中記室參軍 臨海嗣王府限外諮議參軍	墨曹參軍 記室參軍 中記室參軍 限外諮議參軍	陳書 34

表中選取的人物，由生於義熙六年（411）的劉延孫至卒於太建三年（581）的徐伯陽，原則上幾乎涵蓋了南朝存在時間的上下限。為了清楚呈現參軍遷轉的內在次序，此處僅依時間先後擇錄諸人的參軍官歷。據此表可以觀察到，參軍官歷存在相當秩序整然的遷轉次序。以參軍的職務性質來看，可以認為存在如下的一種遷轉途徑：

不署曹行參軍→不署曹參軍→署曹參軍→記室、錄事→諮議參軍

其典型的例子如出身太原王氏的王謏。就任命方式而言，板授者仍較真除者為低，這乃是就同一職級而言，如王謏由記室遷為板諮議，再遷為諮議；不同職級者，位階在上的參軍即便為板用者仍較低階者為高，如劉璠由記室轉為板中記室。參軍之間依照位次遷轉、形成固定的官歷，後來便具體地反映在梁朝八班之中，此處所述即梁武帝官制改革的前代慣例。

除了遷轉次序和官歷之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署曹參軍尚有「限內」、「限外」的區別，例如王僧辯為「限內」中兵參軍，徐伯陽為「限外」諮議參軍。限內、限外的區別集中於梁朝以後，似乎乃是南朝後期的制度。事實上，宋齊之間已見「格外」參軍的名目。王綸之為安成王記室參軍，以不掌文記為高，司徒袁粲聞而歎異云：「格外之官，便今日為重」。此處並非以記室參軍為格外之官，而是王綸之擔任者應為「格外記室參軍」。宋後廢帝

即位後罷東宮諸僚，吏部為前太子舍人王儉擬為「格外記室」，即指格外記室參軍。《南齊書》及《南史》中的「格外」均有額外之意，與「限外」之意相通。<sup>214</sup>這種職位上的格、限內外之分，一方面表示參軍任用的過度膨脹，多人爭取同一職位，因而產生了如同一職稱的參軍卻分為編制內、編制外。另一方面，參軍在固定編制之外增設員額，實際早有前例，其情況猶如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逐漸產生了員外、通直和正員之別。情形還透露出，實際就任參軍的人數之眾，可能遠遠超出文獻提供的記載。



<sup>214</sup>《南史》，卷24〈王綸之傳〉，頁653。《南齊書》，卷33〈王儉傳〉，頁600。陸慧曉議隸司之稅曾數度使用「格外」一語，如「格外加倍」，見《南齊書》，卷46〈陸慧曉傳〉，頁808。

## 五、結 語

相對於深受士族地位決定的起家官，起家之後的官職遷轉呈現出相當不同的一番風貌。自西晉以來，士人起家以後的仕宦資歷、遷轉次序和職位考量，在清官與清途觀念的影響下，逐漸形成相對固定與模式化的遷轉途徑，也就是本文所謂的官歷。原則上，官歷分為高門士族官歷、中下層士人官歷，以及濁官官歷。各種官歷之中先後就任的職位，往往並不符合官品的高低順序，而是依據了其它的次序和標準，亦即班次。儘管班次的產生似乎與士族的清官、清途的偏好有較為密切的關聯，然而班次產生之後成為一種新的秩序基礎，更重要的是被官方選用制度所完全採納。比對著高門士族的官歷，各種對官職、資歷和遷轉次序的安排，各自形成各種不同的官歷，高門、中下層士人和濁官官歷是其中最具典型意義者。

官歷原本頗具社會階層的色彩，並且延續著起家官具有的標誌門第功能，然而士人起家階段的就職、選用面對著較為有限的職位，問題終究相對較為單純，起家以後的遷轉面對的是更為複雜和多樣化的官僚制度運作，高門士族固然存在著繼續仰賴門資的官界生存樣態，然而衰微的高門子弟與其他中下層士人，以及寒人，卻無法僅依憑門資尋求仕宦的發達。起家以後的遷轉，除了士人階層一般具有的門資之外，還需要面對如何進入適當的官歷，以及透過以建立、傳播聲譽為形式，而以締結人際關係為目標的名聲交遊，是門資、官歷以外的另一個可能影響乃至改變仕途的重要條件。就整體而言，起家之後的職位遷轉更多地受到選用制度和傳統所決定，門第或者說來自社會的影響力似乎並不見得較制度更為明顯。換言之，官僚制度的力量大約居於主導的地位，士族對官職的偏好或影響力大多表現以慣例的形式，表現為對某些職位的固定任用，實際上已化為官僚制度的一部份，不見得仍然可由士族所主導。

除了上述的因素和條件之外，軍功或吏事被視為不同於士族的官界出身

或晉昇之途。以吏事之途出身者常見投身為官界權貴的左右人或門生，其中不乏具有地方大族出身的中下層士人，往往循此途獲得為令史等級的基層官員。中下層士人具有北人或武人背景者，包含一部份的寒人，為了仕宦往往必需尋求門資以外的條件和途徑，而無論是採取門生吏事之途或是累積軍功勳勞，他們普遍以二千石官為仕宦的目標，而實際上多為刺史，並且在實現目標的過程中，也累積了各種慣例並形成官歷，參軍職位在其中居於明顯的位置。

原本作為軍事顧問與職事官性質的參軍，至東晉時期也就是軍府體制高度發展的階段，參軍猶如軍府中的尚書郎逐漸取代州吏的職務，而參軍的設置與員額編制的增加也漸漸成為府主聲勢和地位的焦點表現。在此同時，參軍開始成為士族子弟起家的選擇之一，至東晉末年可見部份府望較高、作為起家的參軍，已在起著祕書郎、著作佐郎的替代作用。而由遷轉的角度來看，參軍地位較高者已然成為尚書郎的次任補選官職，其品位和清官之望當不減尚書郎，並且參軍與尚書郎在宋齊間具有「正佐 + 臺郎」清官界線的作用。而由參軍前後遷轉官次來看，官望最高的諮議參軍至晚於齊初已相當於五品官，記室參軍也相當於六品官，官望較高的錄事和相當的中兵等參軍大約也都已經具備六品官的資格。此外，參軍在職類的分化過程中，逐漸形成了獨自的遷轉途徑，並且具體反映在梁武帝時的官制變革之中，成為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制度基礎。

## 第參章 宗室政治與「皇弟皇子府」

### 一、前言

皇權或皇帝政治的復興，乃是南朝時期最主要的政治現象。東晉時期門閥士族掌握政權的局面，在此時不復再現。皇帝由士族手中重新取回權力，並非只是單純的政治過程，由於士族在政界以外的社會領域居於領袖的地位，使得權力移轉的過程中往往牽涉不同層面，由東晉過渡至南朝並不僅是又一次的改朝換代，政治表象之後更涉及社會、文化風氣和制度改易等種種複雜問題。在此一過程中，最為關鍵的基礎是，支持士族存在的觀念價值，以及向來由士族主導的政治社會體制。晉宋之間的政權變動承載著重大的歷史意義，對於歷史當事者的劉裕及同時代者而言，究竟要融入還是動搖原來的士族支配體制，並非易事。此外，如何由士族手中取回對朝廷與州鎮的支配權，也絕對不是簡單的調易長官人選便能解決。南朝的第一個朝代面對的是如何調整或者是取代既有的統治機制。

關於劉裕及宋朝創建的過程與意義，學界已有相當豐厚的成果。田餘慶（1924-）指出，劉裕憑藉軍事實力爬昇與東晉末年孫恩、盧循等人的起事，均代表著中下層士人的崛起，最終劉裕獲得成功猶如此一時代變化的具體結果，中下層士人或者說次等士族的統治秩序已然樹立基礎。<sup>1</sup>以陳寅恪（1890-1969）、岡崎文夫（1888-1950）代表的早期研究多已指出，劉裕政權具有的下層士族及軍人出身的背景，自宋至梁帝室均出身習染軍事的中下層士族。<sup>2</sup>川勝義雄進一步（1922-1984）指出，劉裕及晉宋革命的主要意義

<sup>1</sup>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325-326、349-350。

<sup>2</sup> 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原為清華大學歷史系 1948 年講義；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 191-192。岡崎文夫，《魏晉南北朝通史》（東京：弘文堂書房，1932），頁 225；岡崎文夫，〈南

之一，在於士族已經退出過去掌握的軍事領域，尤其是各地軍府逐漸脫離士族的直接支配。<sup>3</sup>毛漢光（1937-）也指出軍事權力由東晉至南朝，期間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其趨勢為掌握地方軍權所出的都督、刺史原由士族所把持，至南朝前期便已明顯降低，乃至最後南朝晚期幾乎與軍權完全絕緣。<sup>4</sup>宮崎市定（1901-1995）指出軍府的蓬勃發展中，皇弟、皇子出鎮地方擔任都督，相當盛行。嚴耕望（1916-1996）認為這已然成為南朝的制度。<sup>5</sup>陳長崎則認為，這種以宗室諸王出鎮地方為都督的制度，與皇帝使諸王在內位至羣公，共同構成「宗王政治」的兩個面向。<sup>6</sup>

除了宗室政治之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傾向，即劉宋以降出身軍人的皇室維持並融入士族的傾向。陳寅恪描繪陳朝以前、南朝的政治格局，大體為皇帝均出身武人，而以「不善戰的文化高門為公卿，相互利用」。川合安也認為，南朝的政局特徵是軍權為皇室諸王所共有，雖有強化皇權的作用，然而在表象之下卻是紛亂的緣由所在，而掌握軍權的武人與以士族為主的官僚階層或者妥協或者競合，也是南朝政權運作的特徵。岡崎文夫特別指出「帝室與勢族通婚，並且帝室諸子愛好並進行文學的修養，以此與甲門子弟相唱和」。<sup>7</sup>

如上所述，仍然留有未解的課題。其一為，以劉裕開啟的南朝政治格局，儘管存在明顯的皇室與士族的妥協，皇帝及宗室在文化和社會上融入士族的傾向尤為明顯，然而士族由原本在政治、社會和文化三方面均居於支配的地位，顯然由政治領域淡出。這種政治淡出與社會、文化的關係，以及發產的過程，究竟如何。以及以諸王掌握州鎮軍事權的安排，唯有宮崎市定準確地將皇弟、皇子與其他宗室諸王區別，顯示宗室政治在掌握地方軍權的一面，

朝貴族制的一面》，收入氏著，《南北朝に於ける社會經濟制度》（東京：弘文堂書房，1935），頁 271-272。

<sup>3</sup>川勝義雄，〈劉宋政權の成立與寒門武人〉（初出 1964 年），在氏著，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32、237。

<sup>4</sup>不過，毛漢光認為東晉與南朝的差異，「不是在性質上的不同，而是在程度上的比較」，似乎低估了晉宋革命的歷史意義。見氏著，〈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初出 1970 年），《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 318、319、322。

<sup>5</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 2 編第 3 章，頁 223、225。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 193。

<sup>6</sup>陳長崎，《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頁 85。

<sup>7</sup>《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 191。川合安，〈劉裕の革命と南朝貴族制〉，《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9（2003.1），頁 154。岡崎文夫，〈南朝貴族制の一面〉，《南北朝に於ける社會經濟制度》，頁 271-272。

顯然有更進一步的安排，背後也有相應的觀念支持這些行動。這些問題均是以往研究尚未加以注意到的部分。而士族由政治的退出，尤其是淡化對軍權為主的政治參與，究竟和宗室政治的產生，乃至皇弟、皇子掌握州鎮的現象如何一併觀察和理解。這些問題，本文將進行探究並予解釋。

在門第社會之中，社交與文化是維繫士族 分重要的根本條件。本文將先透過考察晉宋間社交風氣和社交中心的轉移，在劉裕樹立南朝皇帝政治過程中，士族淡出政界的過程及其影響。再來考察，皇帝及皇弟、皇子為主的宗室在社交與文化方面如何「融入」士族，這種轉變與皇弟、皇子諸王掌握地方州鎮又具有什麼樣的關聯，並且關注在這些現象之中，「皇弟皇子府」的產生背景，以及在諸王府僚佐的選用方面的相應發展。



## 二、宗室政治下的社交風氣與官方選用

### （一）社交中心的轉移與官方選用

劉裕建立宋朝的過程與結果中，形成了南朝時期各方面的特色，最主要的關鍵在於皇帝與政治社會中的士族權力進行競合，這個過程始於東晉義熙年間（405-418）。由政治層面來看，晉宋之間是由所謂士族主導的門閥政治迴向皇權政治的時期。<sup>8</sup>包含選用在內的各種制度雖然支撐猶如皇帝制度的柱子，在門閥政治格局下，未遭受強烈的衝擊以前，士族自身並不會自長期占有優勢的社會、文化領域中淡出。選用制度乃是依賴人方能運行，制度內涵與運作方式的基礎均離不開一定時代的特定風氣，此時的選用制度正是建立在士人的文化嗜趣和社交圈之上。在九品官人法的影響下，士人不僅盤據上品，更以士族為中心的人才觀和文化習尚當作選舉的標準，士族的社交圈決定了引領風騷的風尚與人才，因而士人的交往與風氣對於選用制度便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東晉義熙年間的士人風氣體現在一批名士領袖，以及圍繞他們而展開的社交活動之中。由於晉末受到皇帝政治重振的強烈影響，撼動了原本由士族對社會與文化的壟斷局面，在此之後變化的餘波盪漾依舊，不僅深刻影響士人的社交行為，更造成了社交中心的轉移。

<sup>8</sup>參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361-362。

## 1. 晉宋間的社交圈與士族退讓之風

### (1) 劉裕對名士社交界的整肅

東晉的政權長期由門閥共治，繼之而起的宋朝乃是由劉裕（宋武帝，363-422）以及一批與其相同出身背景的中下層士人所建立。劉裕憑藉著軍功，在一連串的政爭之中，建立起以其為中心的政治力量，逐步牢固地掌握了權力中心。不過以劉裕為中心集結起來的政治集團，並非一分順利。在取代東晉王朝的過程中，與劉裕同樣出身京口廣陵一帶僑民居地、背景同為次等士族的孟昶、何無忌、劉毅、諸葛長民諸人，尚未能完全整合成一個新的政治勢力，便先後因戰亂或政爭而謝世。隨著劉裕的功勳愈大、權位愈重，建立支持自己的政治集團，需求也隨之愈來愈迫切。既無法充分取得家庭背景相似、文化氣質相當的同類擁護，劉裕更加著力於尋求高門士族至少在形式上的支持。<sup>9</sup>

劉裕集大權於一身，各種政治行動寓有打破以往士族獨占的意涵，與士族理念的門閥政治格格不入。因此，劉裕在尋求與士族妥協、合作的過程中，一再遭遇了士族不合作的阻力。晉末士族社交界的一批「後進之秀」，或者因長期浸淫在重視門閥風之下，矜持門第而不屑於憑著軍功崛起的劉裕，或因參與桓玄政權而懷有猜忌之心，這些在當時被眾人視為時望的士人領袖，不但未積極接近劉裕，甚至明顯表現出排拒的態度，劉裕不得側身「士伍」成為相當引人側目的現象。劉裕在即位以前，舉止施為乃至書跡均受劉穆之指導，以求不失士人社交的儀度，這種情形也出現在其次弟劉道憐身上，其人「言音甚楚，舉止施為，多諸鄙拙」，若無劉穆之的指點，劉裕的行止可能與其弟差別不大，《魏書》載其「意氣楚刺，僅識文字」，「落魄不修廉隅」。因此，劉穆之一旦亡故，令劉裕感到頓失依賴，即位以後仍不免感慨：「人輕易我」，反映出當時士族在社會、文化方面對劉裕的排抑。<sup>10</sup>由晉到宋之中的變化，不只是單純地政權祭酒由司馬氏轉為劉氏，而是門閥政治存

<sup>9</sup> 參見祝總斌，〈晉恭帝之死與宋初政爭〉，收入氏著，《材不材齋文集——祝總斌學術研究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上編，頁244-248。

<sup>10</sup> 《魏書》卷97〈島夷劉裕傳〉，頁2129；《南史》，卷15〈劉穆之傳〉，頁427。

在的基礎也遭到翻覆，這是南朝與東晉政治性質不同的根本原因。為動搖門閥政治的基礎，劉裕採取了釜底抽薪的方式，同時打擊地位較高的家族與身居社會、文化領袖的個人。首先是晉末勢力盛極一時的太原王氏。《南史》記載：王綏「以江左冠族素甚陵帝」，劉裕掌權後不久，由其父至子、孫都因此遭到殺害。<sup>11</sup>這個事件發生在元興三年（404），亦即劉裕起兵後半年、勢力尚未穩定之際。太原王氏以家族為單位遭到打擊，使得琅邪王氏等其他士族同感焦慮。此時官居琅邪王氏之最的王謐（360-407），因而感到份外的憂慮和恐懼。其從弟王謏分析此一事件云：

王綏無罪，而義旗誅之，是除時望也。兄少立名譽，加位地如此，欲不危，得乎！<sup>12</sup>

王綏被殺影響甚大，《晉書》以「除時望」來解讀此事，應有所本。魏收在《魏書·劉裕傳》中，也將王愉父子乃至謝混、郗僧施等前後的事件視為除去「時望」：

劉裕本寒微，不參士伍，及擅時政，……以王愉、謝混、郗僧施之徒並皆時望，遂悉害之。<sup>13</sup>

魏收記述東晉時事，主要取材於當時自江南流傳至北方的孫盛《晉書》等文獻，即便多取異說，大體仍屬事實易於稽考、為南方士人熟知的當代故實。<sup>14</sup>劉裕陸續殺害王綏等名士，兩書的記載均視為排除「時望」，顯示出劉裕的打擊對象雖然包含家族和個人，實際上乃是以具有極高名望的個人為主。因此，與王綏等俱為晉末名士代表的王謐，心生畏懼而逃離首都，以及王謏的一番分析，在在反映出時人將這一連串打擊行動視為翦除時望。

不僅王愉、王綏父子，其他先後遭到劉裕殺害的士人如殷仲文、桓胤、謝混、郗僧施等，幾乎都是當時社交界的明星，甚至居於領袖之地。早在少年時便獲得倫輩評品，諸人之間往往以齊名並稱。王綏少年時「與王謐、桓胤齊名，為後進之秀」。<sup>15</sup>桓胤「少有美譽」，「以恬退見稱」，晉末與琅

<sup>11</sup>《南史》，卷1〈宋本紀上·武帝〉，頁7。王愉子孫十餘人同時遭到殺害，參見《晉書》，卷75〈王愉傳〉，頁1970。

<sup>12</sup>《晉書》，卷65〈王謐傳〉，頁1759。

<sup>13</sup>《魏書》，卷97〈島夷劉裕傳〉，頁2132。

<sup>14</sup>參見周一良，〈魏收之史學〉，《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251-255。

<sup>15</sup>《晉書》，卷75〈王綏傳〉，頁1974。

邪王謐、太原王綏齊名。<sup>16</sup>郗僧施「弱冠，與王綏、桓胤齊名」。<sup>17</sup>殷仲文先後受到會稽王司馬道子和桓玄的重用，當時「王謐見禮而不親，卞範之被親而少禮」，可謂獲得親禮俱隆的極高待遇，超過士人領袖與近側之臣。<sup>18</sup>劉裕等一批京口義旗集團的成員，雖不乏懷抱對士人親善的態度，然而仍然不免文化與門第上的自卑心情，對於此輩士人領袖深懷猜疑，略有交接失人如意甚至失禮，隨即反目成仇。何無忌甚為欽慕殷仲文，卻因殷氏赴官徑過轄境，過門卻不來相見，甚失所望，何無忌於是向劉裕進言，指出殷仲文、桓胤等人與北方敵國相較，更是「腹心之疾」。<sup>19</sup>何無忌以殷仲文與桓胤並舉，除了兩人均為桓玄重臣之嫌，另一個關鍵因素乃是，他們均為「素有名望」的士人領袖，社交圈很早便將兩人相提並論。何無忌因此藉著兩者早為人知的名聲，向劉裕暗示兩人的危險性。劉裕先誅王愉、王綏父子，東晉名門太原王氏竟從此無名於南朝史籍。接著於義熙三年（407）藉謀反誅除殷、桓諸人，株連眾人家屬，不少於「數家」，遇害者主要有曹靖之、桓石松、卞承之、劉延祖等人。<sup>20</sup>曹靖之為桓玄公府從事中郎、尚書吏部郎，雖無本傳，以其受任頗重來看，似可推估出身自譙國曹氏。<sup>21</sup>桓石松應為桓轄以「石」為名的二個兒子之一，依其輩份為桓玄從父兄弟、桓胤族父。卞承之疑為卞範之同族子弟，則亦出自濟陰卞氏。<sup>22</sup>雖然據曹、桓諸人出身而言，劉裕誅除的重點似置於與曾仕於桓玄及其姻親，仍不宜忘記何無忌對於殷仲文由企慕欽重轉而讎視，此次誅除雖是以謀反為名，客觀地來看，桓玄垮臺後，桓氏諸人若非逃亡或被殺，餘下者都被遷徙到邊遠郡縣，大概都受到地方官員的嚴厲監視，何無忌出鎮東郡便有牽制時為東陽太守殷仲文的作用，何況桓胤以庶人徙至新安，更無官資可用。若此推測不差，劉裕誅除諸人的考量應仍是擔憂殷、桓諸人頗高的聲望，藉羅織謀反之名行「除時望」之實。

王謐、桓胤、郗僧施和王綏四人，大約年輩相當，四人的早年名聲評價往往並列，可視為太元、隆安以來的第一代社交名士。而「風華為江左第一」

<sup>16</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卷上之下〈文學第四〉，第100則，劉注引《中興書》；《晉書》，74〈桓胤傳〉，頁1953；卷65〈王謐傳〉，頁1758。

<sup>17</sup>《宋書》，卷33〈五行志四·水〉，頁956-957；《晉書》，卷27〈五行志上〉，頁817。

<sup>18</sup>《晉書》，卷99〈殷仲文傳〉，頁2604。

<sup>19</sup>《晉書》，卷99〈殷仲文傳〉，頁2605。

<sup>20</sup>《晉書》，卷67〈郗僧施傳〉，頁1805；卷99〈桓玄〉，頁2603。

<sup>21</sup>《晉書》，卷99〈桓玄傳〉，頁2592；卷85〈何無忌〉，頁2214。

<sup>22</sup>《晉書》，卷74〈桓轄傳〉，頁1943；卷99〈卞範之〉，頁2603。劉延祖無考，未詳是否可能與桓玄妻劉氏同出南陽劉喬之後。

的謝混，與郗僧施則是緊接在四人之後的後進之秀，更成為更具聲望的第二代名士領袖。<sup>23</sup>在劉裕翦除第一代名士之後，以謝混為首的一批「朝士素望者」，大約便是以第二代名士為主，陸續轉向與氣質相近的劉毅交結。劉毅憑藉政治上的權勢高位，加以習於士人交遊文化「涉獵記傳，一詠一談」，吸引了「搢紳白面之士」，並讓自己擠身第二代名士的社交圈中，儼然以士人領袖與保護者自居，當時已為公開的祕密。<sup>24</sup>同時，劉毅與劉裕之間的政權之爭，也逐漸浮上檯面，為人周知。兩人的政治對抗不僅導致了京口義旗集團的分裂，士人領袖與劉毅在政治上的結盟，更引發劉裕一連串打擊第二代名士的行動。義熙八年（412）藉由征討劉毅謀反的名義，劉裕一舉誅除第二代的名士領袖，牽連者或不及先前誅除殷、桓等數家的龐大規模，對於輿論的影響卻是更為鉅大。時人描述這批士人「盛勳德胤，令望在身」，無論是就門第或個人均受到社交圈的推崇，一旦遭到誅除，「時賢既盡」的社交界便失去了重心。<sup>25</sup>由劉裕赦免毛脩之、任集之等聲聞不著、家世不及甲族者來看，便可明白其對象乃是針對一批名士領袖。最富名聲、象徵意義最大的謝混，正是這一波行動中的最主要目標。<sup>26</sup>此次是劉裕最後一次整肅士族社交界，同時也是最嚴厲的一次。義熙年間幾波整肅的行動之後，不難想像高門士人在社交與政界的活動，都受到相當大的打擊。

## (2) 社交圈整肅後的士族退讓風氣

名士之間雖有彼我高下意識，或者刻意表現疏離人群的姿態，而排斥與名輩不相當的人士來往，然而名聲的建立與流通無法離開彼此間的往來。名士領袖的形成與維持有賴聲望，聲望便是社交下的產物，即便如「自負才地，少所交納」，「雖復高流時譽，莫敢造門」的謝混，便曾明白地表示：「人之相知，豈可以一塗限」，領袖個人的聲譽和位望其實更需要藉由與人交通

<sup>23</sup> 《南史》，卷 19〈謝晦傳〉，頁 522。

<sup>24</sup> 《宋書》，卷 2〈武帝紀中〉，頁 28。對劉毅欲為士人領袖的評論，見《南史》，卷 17〈胡藩傳〉，頁 487。

<sup>25</sup> 司馬休之語，見《宋書》，卷 2〈武帝紀中〉，頁 32。

<sup>26</sup> 陳郡謝氏除了謝混可能還有其他成員遇害，如謝劭，一作謝邵，正史不見其本傳，僅見為劉毅衛軍諮議參軍。由其位居劉毅府首席參軍之重，又與郗僧施齊名並列，出身士族大約無疑，然未詳是否為謝混親人。《宋書》，卷 2〈武帝紀中〉，頁 33；卷 48〈毛脩之傳〉，頁 1428；《魏書》，卷 97〈島夷劉裕傳〉，頁 2132。

聲息、彼此往來的機能才得以維持。<sup>27</sup>得與謝混接待與交遊者，若非門第相當、便是名聲特著的人士。如「以清恬知名」的琅邪王弘，獲其友善；接見「世論」甚高的泰山羊欣，甚至拂席改服，引起族子謝靈運側目，遂使羊欣在社交界的名聲更大；廬江何尚之「以操立見稱」，獲其邀譽並交接遊處。<sup>28</sup>此外，謝混甚至與非我族類的次門交接，如知賞徐羨之，更與將門之子的劉敬宣交遊盡歡。<sup>29</sup>由此可知，即便出身高門的名士領袖，仍然積極地實踐引領社交活動的作用，社交界也藉著新血加入而一再更新其活力。不過，晉末兩代名士領袖相繼遭到夷滅以後，不僅社交界頓失重心，更造成了士族對交遊的謹慎畏懼。最為顯著的變化是，原本盛行社交遊處的幾個主要家族如陳郡謝氏、琅邪王氏，風氣轉趨於保守，甚至開始以不交人事、不平世事當作家風。

晉末以前，高門子弟愛好交遊，不僅在家族之內，往往更主動拜訪其他名家子弟，欲藉此傳揚和測驗名聲。例如晉末陳郡謝氏子弟間的社交活動，原來是以謝混為中心，一門菁英如謝靈運、謝瞻、謝曜、謝弘微彼此藉文義賞會，甚得當時社交界的矚目與推崇。謝瞻與羣從兄弟曾拜訪琅邪王惠，以談論文史為名目，因冒進又不得折服對方而慚退，遭到謝混評其「剛躁負氣」，正可見此時謝氏子弟，藉社交以作一番意氣爭勝的心態。然而，在謝混遭到殺害以後，原本「剛躁負氣」的謝瞻，竟然轉而聲稱「吾家以素退為業」，對外宣言謝氏向來「素退」而否定對社交的熱衷，並對其弟謝晦熱中交遊，感到相當不以為然，甚至向劉裕請求降黜謝晦的官位。<sup>30</sup>事實上，自劉裕開始整肅晉末社交界，不同階層的士族便普遍表現出警覺性的反應，例如劉鎮之經常對族子劉毅表示：「汝必破我家」謝晦愛好交遊，遭到其兄謝瞻指責：「此豈門戶之福邪？」<sup>31</sup>謝瞻由一個熱衷於交遊、愛好評論的高門子弟，搖身變為不欲干進、不交人事的退士，此一轉變不僅反映士族畏禍的心態，更重要的是反映出高門士族心態的普遍變化，意謂著過去以為高門中心的社交活動與風氣，以及人物品評的風氣，將要產生根本的變化。<sup>32</sup>

<sup>27</sup>分別見於《宋書》，卷47〈劉敬宣傳〉，頁1414；卷58〈謝弘微傳〉，頁1590-1591。

<sup>28</sup>分見《宋書》，卷42〈王弘傳〉，頁1311；卷62〈羊欣傳〉，頁1661；卷66〈何尚之傳〉，頁1733。

<sup>29</sup>《宋書》，卷43〈徐羨之傳〉，頁1329；卷47〈劉敬宣傳〉，頁1414。

<sup>30</sup>分別見於《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0-1591；卷58〈王惠傳〉，頁1589；卷56〈謝瞻傳〉，頁1557-1558。

<sup>31</sup>《宋書》，卷45〈劉粹傳〉，頁1385；卷56〈謝瞻傳〉，頁1557。

<sup>32</sup>胡寶國由史學發展的角度觀察到，人物品評風氣的減弱與私人立碑遭到禁止，也是始於晉宋之間。參見氏著《漢唐間史學的發展》，頁151-153。

由熱衷社交到強調靜默退讓的態度轉變，提昇為一家風氣，這種情形不只出現在陳郡謝氏。出身琅邪王氏的王微在晉宋間享有盛名，卻一再表明止足退讓的態度。他在一封給從弟王僧綽的書中，曾強調此一原則乃是「家風」：

前言何嘗不以止足為貴。且持盈畏滿，自是家門舊風，何為一旦落漠至此，當局苦迷，將不然邪！衣冠胄胤，如吾者甚多，才能固不足道，唯不傾側溢詐，士頗以此容之……人道所貴，廢不復修。幸值聖明兼容，置之教外，且舊恩所及，每蒙寬假。……上不足敗俗傷化，下不至毀辱家門。<sup>33</sup>

王微點出了宋初士人重視的風氣乃是「不傾側溢詐」，其意是就尋求顯宦者而言；相對來說，他便是藉由不積極謀求仕宦得免陷入「傾側溢詐」。王微自認在眾多「衣冠胄胤」之中，自己正是能夠做到這一點，才獲得社交界的認可。由謝瞻和王微，可以窺見陳郡謝氏和琅邪王氏的風氣變化，而變化的直接原因大約即源自晉末劉裕對社交界的整肅。

社交風氣變化的另一個面向，是高門士族對權貴的逢迎。原本不屑與劉裕腹心劉穆之相識的高門子弟，以謝混、郗僧施、謝方明和蔡廓四人作為代表；在謝混、郗僧施被殺以後，與族人的往來僅止於「歲節朝宗」的謝方明，便與蔡廓先後前往造詣。<sup>34</sup>他們的拜謁象徵著高門對現實的屈服。王謐之子王球（393-441）在晉末奉行「不交遊」，卻因為劉裕而不得不違背原則，赴北方前線參詣權相：

〔王曇首〕與從弟〔王〕球俱詣高祖，時謝晦在坐，高祖曰：「此君並膏梁盛德，乃能屈志戎旅。」<sup>35</sup>

在此之前，桓溫與謝萬時士人不喜以兵、卒為稱；桓玄時士族子弟如楊佺期之輩因南渡較晚，受到排擠才不得已藉軍事自效，以求仕進。<sup>36</sup>當時士族不僅不願由軍事顯達，甚至排斥與軍人往來。在這樣的風氣下，王曇首兄弟以貴公子弟卻屈身拜詣以軍事竄起的劉裕，雖受劉裕稱許為能夠屈身於軍事的「膏梁盛德」，聽在他們耳中，恐怕不會當作是贊譽。與王球齊名的王惠

<sup>33</sup> 《宋書》，卷 62〈王微傳〉，頁 1666-1667。

<sup>34</sup> 《宋書》，卷 53〈謝方明傳〉，頁 1523。

<sup>35</sup> 《宋書》，卷 64〈鄭鮮之傳〉，頁 1696。

<sup>36</sup> 參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 177-178。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頁 111。

(385-426) 在當時社交界中，也是以「不交遊」聞名，但是在劉裕權勢大盛以後，在甚受劉裕親近的從弟劉懷敬出鎮時，也不得不屈志前往祖送。<sup>37</sup>這些原本不與非我族類交往，甚至標榜不好交遊的士人子弟，此時都主動逢迎權貴，顯示出晉宋間政治權力的異動對社交風氣影響之鉅。

士族退讓之風更表現在與政爭關係密切的軍事領域。宋齊以降，士族愈來愈與軍事疏離，尤其視軍功仕宦之路如同毀滅門戶，士族間普遍以軍事為忌諱。宗愨出身江陵舊族，宋初世間普遍以文學為膏粱之途時，卻獨獨選擇由軍人入仕，叔父宗炳嚴厲地表示：「汝若不富貴，必破我門戶」。出身高門的王蘊，因其父「名宦不達」，轉而希望以將途顯宦，也遭到叔父王彧以「滅我門戶」作為訓誡。<sup>38</sup>東晉時掌握地方軍權的都督一職，約三分之二的時間均為士族成員所掌握，宋齊之間此一比例降至三分之一，至梁朝僅占五分之一，入陳以後更降到七分之一。<sup>39</sup>士族對軍功仕途的忌諱，以及自軍事領域的退縮，均為南朝士族對政治表示退讓的現象。這種現象與晉宋間對士族的整肅，以及下文將要述及的文化風氣，實有深刻的潛在密切關聯。

## 2. 皇室的人才觀與文學之士

自宋武帝以來，南朝諸帝對於士族的態度大體存在兩個面向，一種是在面對眾多的士族子弟時，主動吸納有才用者，因此側重個人的才能。劉裕引入麾下的士族子弟，不僅較多出身中下層者，更重要的是大都具有精明強幹、足以支應事務的人才特徵。<sup>40</sup>例如劉裕時任用的王華，雖出自琅邪王氏中孤弱的一支，著眼不在其家門更在於「欲收其才用」；謝晦則是處理公務能夠「隨問酬辯，曾無違謬」。其他如傅亮和王誕，都是門第略微遜色，但

<sup>37</sup>《宋書》，卷 58〈王惠傳〉，頁 1589。

<sup>38</sup>《南史》，卷 37〈宗愨傳〉，頁 971。此語《宋書》所載略有不同，校記以《御覽》引《宋書》與《南史》同，茲從，見卷 76〈宗愨〉，頁 1971。又王蘊事見《南齊書》，卷 1〈高帝紀〉，頁 11-12。

<sup>39</sup>請分別參見毛漢光，〈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中國中古政治史論》，頁 289。趙立新，〈西晉末年至東晉時期的「分陝」政治〉（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 145-147。

<sup>40</sup>請分別參見越智重明，「宋の武帝と土断官僚層対策」，《魏晉南朝の人と社会》（東京：研文出版，1985），頁 156-173。祝總斌，〈晉恭帝之死與宋初政爭〉（初出 1986 年），《材不材齋文集——中國古代史研究》，上編，頁 257。陳群，〈劉宋建立與士族文人的分化〉，《中國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27。李磊，〈六朝士風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2008），頁 158。另請參見本文第 2 章第 3 節「中下層士人的仕宦之路」。

是具有個人才幹者。<sup>41</sup>相對於具有實際才能者，「無他伎能」的士族子弟，大多被安置於不那麼重要的職位上。例如蔡廓與謝混、郗僧施同被視為社交新星，劉穆之甚至譽其為「台鼎人」，卻從未受到真正的重用。甚至在議補大郡會稽太守時，朝議欲擬用其人，劉裕卻完全不贊同：「彼自是蔡家佳兒，何關人事」。<sup>42</sup>劉裕任命王曇首為宜都王長史時，曾親自向品題其人「沈毅有器度，宰相才也」。<sup>43</sup>但是所謂的「宰相才」，大約和「平世三公」一樣，是指高門士族循牒平進的仕宦之路。順陽范泰（355-428）為范寧之子，由於「拙於為治」，因此「不得在政事之官」。<sup>44</sup>

鍾嶸在《詩品》指出，江左文學風尚從東晉末年產生轉變，是以謝混為首的一批士人促成的文風變革。謝混不僅是文壇祭酒，更是晉末士人社交圈中的領袖，行止與風度均受到時人極高的矚目。如前所述，與謝混名聲相當的晉末名士，在行事或人才方面往往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徵，其中較為凸出的便是文學才能。例如行輩早於謝混的殷仲文少年時「善屬文，為世所重」，顯現富於才藻、擅於為文的能力，甚至獲譽為「天才宏瞻」。<sup>45</sup>事實上，殷仲文「始革孫、許之風」，開啟了後來謝混「大變太元之氣」的先聲，殷、謝二人實際領袖兩代士人，開啟了新的文化風氣。<sup>46</sup>但是，經過晉宋之間的政治整肅，文學風氣興盛之際也正是士族開始退居政界次要角色之時。《梁書·何敬容傳》云：

自晉宋以來，宰相以文義自逸。

這一段印象式地總結了梁代之前的宰相，特別是具有社交領袖地位的「貴臣」，多以文章、學問脩飾自身，而在政治上表現出退讓的態度；相對地，皇帝對這些宰輔也多「以文學相處，罕關庶務」。<sup>47</sup>袁粲藉「妙德先生」自敘人才：「九流百氏之言，雕龍談天之藝，皆泛識其大歸」，並強調隱混聲迹。褚淵「涉獵談議」，以儀容舉止受到矚目。王儉長於學問，長年領國子祭酒，以「江左風流宰相」自居，曾對人宣稱雖有大位而無權。徐孝嗣雖有

<sup>41</sup>分見《宋書》，卷 63〈王華傳〉，頁 1676；卷 44〈謝晦傳〉，頁 1347；卷 52〈王誕傳〉，頁 1491-1492；卷 43〈傅亮傳〉，頁 1337。

<sup>42</sup>《宋書》，卷 53〈謝方明傳〉，頁 1523；卷 52〈褚淡之傳〉，頁 1503。

<sup>43</sup>《宋書》，卷 63〈王曇首傳〉，頁 1676。

<sup>44</sup>《宋書》，卷 61〈范泰傳〉，頁 1616。

<sup>45</sup>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卷上之下〈文學第四〉，第 99 則。

<sup>46</sup>《宋書》，卷 67〈謝靈運傳〉，頁 1778。

<sup>47</sup>《梁書》，卷 37〈何敬容傳〉，頁 532；《陳書》，卷 6〈後主紀〉，頁 120。

宰相之才望，卻「愛好文學」而不以權要自居。<sup>48</sup>宰輔強調文士的一面，並藉此以為名聲交遊，反映出土族自政界退讓的趨勢，與政治無直接關係的文藝、學問，原本即屬士族的擅場，自劉宋時起也成為士人主要轉向發展的領域。

南朝皇帝與宗室多努力躋身於文人的行列，經常表現出愛好文義、禮遇文士的態度，這是南朝文學興盛很重要的一個背景。<sup>49</sup>但是另一方面，如宋武帝既禮遇高門士族，卻又將他們與實幹者進行區別。這種乍看既矛盾卻又有區分的態度，在宋初之後仍然繼續延續下來。劉裕之子彭城王劉義康，對文學、玄學等士人社交習尚均不感興趣，性好吏事，重視如王准之般熟悉朝儀與公務的官員：

何須高論玄虛，正得如王准之兩三人，天下便治矣。

王准之雖出身高門琅邪王氏，本傳載其「寡乏風素」，即便熟於政務卻不被社交界看重。劉義康「不好文學」，儘管一方面重用吏才，另一方面卻又不得對袁淑等文學之士「外相禮接」。<sup>50</sup>這種態度不獨見於劉宋。重視吏事的齊明帝，對於偏重文學的士人有一套看法：

學士不堪治國，唯大讀書耳。一劉係宗足持如此輩五百人。

《南史》還記載了所謂的「學士」乃是指沈約、王融這一類文學之士。<sup>51</sup>此處對舉治國與讀書的兩種能力，其實是要強調文士不具治理政務的能力，這種認識反映了南朝時人對文學之士的普遍印象。劉繪「聰警有文義，善隸書」，出任南康相之後，左右人私下向齊武帝回報南康政情：

南康是三州喉舌，應須治幹，豈可以年少講學處之邪？

劉繪因為文學才能，被齊武帝召回建康。<sup>52</sup>這裡也是以「治幹」和「年少講學」對舉，齊武帝召回劉繪等於不承認文士足以應付政務，齊明帝對士人的

<sup>48</sup>分別見於《宋書》，卷 89〈袁粲傳〉，頁 2230。《南齊書》，卷 23〈褚淵傳〉，頁 429。《南齊書》，卷 23〈王儉傳〉，頁 436；《南史》，卷 77〈茹法亮傳〉，頁 1929。《南齊書》，卷 44〈徐孝嗣傳〉，頁 773。

<sup>49</sup>參見曹道衡、沈玉城，《南北朝文學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9。

<sup>50</sup>請參見《宋書》，卷 68〈彭城王劉義康傳〉，頁 1790、1835；卷 60〈王准之傳〉，頁 1624。《南史》，卷 13〈彭城王劉義康傳〉，頁 367。

<sup>51</sup>《南齊書》，卷 56〈劉係宗傳〉，頁 976；《南史》，卷 77〈劉係宗傳〉，頁 1927。

<sup>52</sup>《南齊書》，卷 48〈劉繪傳〉，頁 841。

認識或是劉義康的評論並無不同。事實上，宋齊以來對於士人的認識，自劉裕以來始終是將貴胄子弟與吏幹人才作出區別。劉義康以皇弟的身份獲得宋文帝支持完全執政時，積極引用「刀筆幹練者」，對於高門子弟而無吏用者坐致高位頗感不解：

王敬弘、王球之屬，竟何所堪施？為自富貴，復那可解。<sup>53</sup>

王球等琅邪王氏子弟不堪任用卻得富貴，與其富於教養貴族色彩的文化領袖身分密切相關。<sup>54</sup>儘管士族子弟被視為「無堪施用」，事實上在士人維持仕宦憑藉的條件之一便是他們所受的文學等知識教養，依恃文學者之中相當一部份可見乃是中下層士人。《南史》載齊東昏侯為太子時不好學：

朝議令蔡仲熊為太子講禮，未半，遙光從容曰：「文義之事，此是士大夫以為伎藝欲求官耳。皇太子何用講為？」上以為然，乃停講。<sup>55</sup>

蔡仲熊雖出身濟陽蔡氏卻非顯支，在齊明帝與始安王蕭遙光眼中，他和王融、沈約等人既是「士大夫」也是「學士」，文學不過是他們用來求官、求富貴的「伎藝」而已，不應將事涉實務的職位交由這些人。換言之，不涉實務的職位便可放心交給這一類士人。此種對士人的認識以及二分的安排原則，直到南朝後期仍然清楚可見。殷不害「長於政事，兼飾以儒術」，兼太子蕭綱東宮通事舍人，「文章士」庾肩吾與其直日奏事，梁武帝曾對庾肩吾云：

卿是文學之士，吏事非卿所長，何不使殷不害來邪？<sup>56</sup>

梁武帝很清楚地區別文士與吏才，但是也不因此擯棄任一方的人物。依據前文可以明白，區別高門、文士與有才用者，並保留無堪用事者，大體可認為此乃宋武帝以來南朝一貫的任用原則。劉義康以高門子弟和有吏用者的比較，反映出彼時選用的矛盾仍以門第為主；至齊梁之間，文士、學士和吏才的差別與對比愈來愈明顯，反映出重視文學的士人文化風氣，已對朝廷選用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對於皇帝或朝廷而言，門第可能不再是處理選用時要面對的最大問題，而是如何因應風氣變化下的文士。

<sup>53</sup> 《南史》，卷 23〈王球傳〉，頁 631。

<sup>54</sup> 森三樹三郎，〈六朝士大夫の精神〉，《大阪大学文学部紀要》，3（1954），頁 249-257。

<sup>55</sup> 《南史》，卷 41〈始安王蕭遙光傳〉，頁 1040。

<sup>56</sup> 《陳書》，卷 32〈孝行·殷不害傳〉，頁 424。

## （二）宗室政治的實踐與皇弟、皇子置府

### 1. 皇室的文化轉向與文士

劉宋時起皇室自士族手中重新掌握朝廷大權，在依賴血親的濃厚觀念下，往往透過擢用宗室成員以求穩固政權，扶植家人成為新王朝的重要課題。由於南朝皇室出身不高，缺乏深刻的傳統家風，人才教養大約仍不出模仿士族，可以想見，如琅邪王氏般「七葉重光」、「文才相繼」人人有集的高門，應會被當作效法的對象。<sup>57</sup>自第二代君主以下及宗室多習染文章學義，即為模仿士族文風的結果。一旦皇室成為士族文化的主要愛好者兼推動者，便對原本的發展產生了推波助瀾的效果，回過頭來影響了風氣的趨向。

自宋文帝以下，南朝諸帝多數是由藩邸入繼。《金樓子·興王篇》載：宋文帝「好讀史書，善楷隸，能文章」。<sup>58</sup>其弟江夏王劉義恭「涉獵文義」；從兄臨川王劉義慶好文學，留意文義之士，並召一時祭酒袁淑為府僚，集文士之力編集《世說新語》。文帝諸子之中多人篤好文學。第三子宋孝武帝「才藻甚美」，「好為文章，自謂物莫能及」。<sup>59</sup>其弟宋明帝「好文籍」，還撰有《江左以來文章志》，不單純只是愛好，甚至頗有品評古今的自信，不輸其兄。<sup>60</sup>其餘諸子如次子始興王劉濬「少好文籍」；四子南平王劉鑠「有文才」，時人甚至以為陸機之次；七子建平王劉宏「篤好文籍」，一度被考慮為皇太子的改立人選。即便孝武帝長子前廢帝劉子業「少好讀書，頗識古事」，為文「往往有辭采」。<sup>61</sup>劉宋宗室表現出的文學愛好，由宋文帝、義恭、義慶至宋孝武帝兄弟大致可分為兩個世代，對文學的愛好大約孕育於義熙年間，至元嘉年間在宗室間蔚為風氣。始興王劉濬受到父親宋文帝的注意，原因即在於「人才既美」，所謂「人才」的評價分為兩個部份，前者指

<sup>57</sup>《梁書》，卷33〈王筠傳〉，頁486-487。

<sup>58</sup>許德平，《金樓子校注》，卷1〈興王篇一〉，頁46。

<sup>59</sup>《南史》，卷2〈宋本紀中〉，頁55；《宋書》，卷51〈鮑照傳〉，頁1480。

<sup>60</sup>《宋書》，卷72〈始安王劉休仁傳〉，頁1873。

<sup>61</sup>分見《宋書》，卷99〈始興王劉濬傳〉，頁2436；《南史》，卷14〈宋文帝諸子傳〉，頁392、395、400；《宋書》，卷7〈前廢帝紀〉，頁148。

「姿質端妍」，後者為「少好文籍」，劉濬因「文義」而與皇弟建平王劉宏、王僧綽和蔡興宗交往。據此可知，「才」乃偏重於文義方面的涵養與能力。<sup>62</sup>事實上，宋文帝曾公開表示自己對「文義」的愛好。元嘉末年（446-450）在宋魏連年交戰中，文帝曾自披襟懷地表示：

吾少覽篇籍，頗愛文義，遊玄翫采，未能息卷。<sup>63</sup>

此處所謂的「文義」不僅包含了文辭，同時還涉及玄理。<sup>64</sup>宋文帝重視的人才不少都已表現出「文義之美」。吳郡張永「涉獵書史，能為文章」，文帝「每得永表啟，輒執玩咨嗟」。<sup>65</sup>蘇寶生依憑「文義之美」，雖然出身寒門卻受知於文帝，歷官國子助教。<sup>66</sup>宋文帝留心與皇子朝夕相對的諸府僚佐，文學受到較多的注意。如殷沖受到太子劉劭知遇，除了是太子妃的叔父，還有其人頗有草具文牒的「學義文辭」的涵養。<sup>67</sup>始興王揚州行事沈璞，受到文帝品評為「學優才膽，文義可觀」。<sup>68</sup>劉宋皇室在元嘉年間對文義、文籍之學的偏好，實為與士人文化趨於合流的結果。《宋書·宗愨傳》記述：

時天下無事，士人并以文義為業。<sup>69</sup>

將近三 年間，江左內部不再發生重大戰亂，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更加上皇帝、宗室諸王日漸增加對文學的喜好，產生了由上至下、近乎全面地風靡於文學的風潮，因而吸引了士人們投注心力。《南史·王儉傳》論云：

先是宋孝武好文章，天下悉以文采相尚。<sup>70</sup>

裴子野 雕蟲論 梳理元嘉至大明間的學風脈絡，指出了文學風氣漸趨興盛的現象：

宋初迄於元嘉，多為經史。大明之代，實好斯文。……自是閭閻少年，貴

<sup>62</sup>《宋書》，卷 99〈始興王劉濬傳〉，頁 2436。

<sup>63</sup>《宋書》，卷 95〈索虜傳〉，頁 2343。

<sup>64</sup>參見張亞軍著，《南朝四史與南朝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第 3 章「南朝四史中的文學成相（二）」，頁 143-145。

<sup>65</sup>《宋書》，卷 53〈張永傳〉，頁 1511-1512。

<sup>66</sup>《宋書》，卷 75〈蘇寶傳〉，頁 1958。

<sup>67</sup>《宋書》，卷 59〈殷沖傳〉，頁 1598。

<sup>68</sup>《宋書》，卷 100〈自序·沈璞傳〉，頁 2461。

<sup>69</sup>《宋書》，卷 76〈宗愨傳〉，頁 1971。

<sup>70</sup>《南史》，卷 22〈王儉傳〉，頁 595。

游總角，罔不擯落六藝，吟咏情性。<sup>71</sup>

在宋孝武帝大明年間（457-464）以後，其子與其弟均偏好文藝，宋孝武帝之後，宋明帝也是一位「好讀書，愛文義」的君主，在位時「才學之士，多蒙引進」，甚至編撰《江左文章志》。<sup>72</sup>劉宋以後，齊梁皇室雖藉軍事崛起，宗室成員的人才向來被視為兼擅才學者甚夥。齊武帝既重視皇子的教養，特別是文學，他對諸皇子的訓誡尤能顯出南朝皇子教育的一個側面。齊武帝曾向第三子蕭子卿訓戒：

汝比在都，讀學不就，年轉成長，吾日冀汝美，勿得勅如風過耳，使吾失氣。

另外在提點第七子蕭子懋留意學問之際，齊武帝也不忘再三提示：「文章詩筆，乃是佳事」。齊武帝特別使以文學獲得賞遇的舊僚庾杲之，擔任蕭子卿府長史，顯示文學在皇子教養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sup>73</sup>梁朝自武帝父子以下，多半熱衷於文學。梁武帝廣招文士，文學與郊祀、五禮和六律一同被視為主要政績。簡文帝蕭綱即位以前「引納文學之士，賞接無倦，恒討論篇籍，繼以文章」。蕭綱兄昭明太子蕭統在東宮聚書將近三萬卷，當時東宮被視為「名才並集，文學之盛，晉、宋以來未之有也」。梁元帝在藩時，其軍府也是「盛集文學」。<sup>74</sup>宋齊以來皇室對文學的熱衷有增無減，一直到南朝末年，姚察父子追憶陳後主在位時獎勵文士，文美辭工者則加其爵位，「是以搢紳之徒，咸知自勵矣」，南朝好文之君不綴，鼓舞時人傾注心力於文學領域以求仕進。<sup>75</sup>但是另一個促使宗室和士人轉向文學的潛在脈絡，乃是出於政治場域的權力之爭，壓力的來源正是皇帝。

南朝自宋文帝以來不斷發生王朝內部的政爭，皇帝出於喪失權力的危機感而進行各種加強權力集中的政治行動愈來愈鮮明，對於朝廷內外各種身份的官員，無不產生極大的壓力。當時凡涉及軍事的伎術，諸如騎馬、武藝等，

<sup>71</sup> 《通典》，卷 16〈選舉四〉，頁 389。篇名依嚴可均擬題，《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53，頁 2362-2。

<sup>72</sup> 《宋書》，卷 8〈明帝〉，頁 170。

<sup>73</sup> 《南齊書》，卷 40〈武十七王傳〉，頁 703、710；卷 34〈庾杲之〉，頁 616。

<sup>74</sup> 分別參見《梁書》，卷 3〈武帝紀下〉，頁 97；卷 50〈文學傳下〉，頁 702；卷 4〈簡文帝紀〉，頁 109；卷 8〈昭明太子傳〉，頁 167；卷 49〈劉昭傳〉，頁 692。另請參見〔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12，頁 245-248，「齊梁之君多才學」條。

<sup>75</sup> 《陳書》，卷 34〈文學傳序〉，頁 453。

大概普遍被視為忌諱，這種現象就是從元嘉年間開始產生，一直延續到梁朝以後。如前文所述，劉宋以來如琅邪王彧的高門士族，或是如南陽宗炳的地方大族，均產生刻意迴避軍事或武職的心態，這種心態不獨出現在士族人物，甚至也出現在皇帝倚為藩城的宗室諸王身上。臨川王劉義慶懲於彭城王之禍，從此不再騎馬，藉此明示不再接觸武事的心意，沈約隱微地描述這是出於「世路艱難」，事實上即源於當時政局的艱險。劉義慶因此轉而留心於文學，盛大地招集士人並編撰《世說新語》等著述，實乃躲避政爭、謀求保身之道。劉義慶欲避免皇帝猜忌的行為轉變並非特例，同時的江夏王劉義恭、衡陽王劉義季，以及日後齊朝的豫章王蕭嶷、竟陵王蕭子良等宗室王侯，均刻意表現出與權力保持距離的態度，或者不親政事，或者刻意請求削減諸王的禮遇。<sup>76</sup>正是在此局勢下，宗室轉向文學既有源於對文學的主觀愛好，還有來自皇帝與政局艱險的外在壓力。尤其在後者的影響下，愈加催促宗室諸王將心力投向文學。宋孝武帝初年，江夏王劉義恭曾上言，限制諸王接觸軍事領域：「若捨文好武，尤宜禁塞」；換言之，若是「捨武好文」，似乎便會受到朝廷的鼓勵。<sup>77</sup>隨著文學風氣日趨興盛，宗室與文士漸漸具有共同的愛好，而政局的艱險依舊，這些條件結果促使了宗室諸王與士人的漸趨合流。

## 2. 皇弟、皇子的出鎮置府：宗室政治與士人文化的結合

重用宗室是南朝皇帝展現權力意志的最主要手段，大體而言其內容是在藉由樹立親族於要津、提昇皇室成員的政治地位，以發揮維護皇帝與皇室的地位、排抑其他異姓的作用。要言之，此即宗室政治的內涵。在州鎮發達、地方與朝廷關係經常處於不穩定的局勢之下，南朝實踐宗室政治的方式便是使諸王出鎮地方，但是此種宗室政治自始便存在著矛盾的兩個面向。

首先應注意到，宋、齊間宗室諸王出鎮地方時，經常仍為稚童或少年，尚不足處理政務。<sup>78</sup>朝廷刻意派遣到地方上的稚童或少年，嚴格來說，幾乎毫無例外地，都是皇帝的弟弟和兒子。宋文帝時初次出鎮的皇弟，年齡大都

<sup>76</sup>茲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頁 159-161，「劉義慶傳之『世路艱難』與不復跨馬」條。周一良，〈《世說新語》和作者劉義慶身世的考察〉，《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頁 16-21。

<sup>77</sup>《宋書》，卷 51〈臨川王劉義慶傳〉，頁 1477；卷 61〈江夏王劉義恭傳〉，頁 1649。

<sup>78</sup>以往注意到宗室諸王出鎮的研究，特別指出諸王年幼的特點，如嚴耕望，《魏晉南北朝行政制度》，上冊，頁 188-189；陳長琦，《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頁 85-98。

能夠維持在接近「弱冠」。如首次於宋文帝時出鎮的第六弟竟陵王劉義宣（413-454），於元嘉七年（430）為徐州刺史，時年 18 歲；第七弟衡陽王劉義季（415-447）於元嘉八年（431）首次出鎮南徐州，時年也是 18 歲。<sup>79</sup> 兩人時年 18 歲，依據當時的觀念是為「弱冠」，也就是可以起家的年紀。<sup>80</sup> 不過，宋文帝在任命皇子時，便未遵循一般起家年齡的觀念。文帝在首度任命二子始興王劉濬（429-453）為湘州刺史時，劉濬年僅為 11 歲，第三子武陵王劉駿代兄鎮湘州，時年更只有 10 歲，可知年齡並不會影響出鎮的安排。儘管如此，皇子和皇弟出鎮的安排大體都在初次封王以後數年，未見封爵後即任命出鎮者。<sup>81</sup> 但是，自宋孝武帝以外藩入繼，隨著皇位繼承不穩定而來的頻仍政爭，出鎮的安排經常與策封為王聯繫在一起，這種辦法的對象以皇子為主、皇弟為輔。

宋孝武帝於孝建三年（456）策封次子劉子尚為西陽王，隨即任命為北中郎將、南兗州刺史，可以確認時間均在同一年之內，由第三子至第一子均依此例於初封後隨即出鎮。<sup>82</sup> 劉宋實施年幼皇子封王後隨即出鎮的政策，此後經常為齊梁二代所襲用，並延續至陳朝。陳文帝時封第三皇子陳伯山為鄱陽王，隨即任命為東中郎將、吳郡太守，即屬其例。<sup>83</sup> 此種政策往往因皇子年幼，經常不必前往鎮所，如臨海王劉子頊為廣州刺史，便未赴鎮。<sup>84</sup> 然而，此一政策的作用與意義究竟何在呢？質言之，此一政策目的不在於使年幼皇子出鎮，而在於開府置佐。《陳書》記載：

舊制諸王受封，未加戎號者，不置佐史。

陳文帝次子陳伯茂因梁末江陵淪陷而被遷往關中，策封為王時並不在江南，然而尚書八座仍然上奏建議加授軍號以便設置佐史，理由為乃是「雖珪社是膺，而戎章未襲」，封王不如軍號具有改變「民望」的作用。<sup>85</sup> 陳伯茂身在

<sup>79</sup> 《宋書》，卷 5〈文帝紀〉，頁 79、81；卷 68〈南郡王劉義宣傳〉，頁 1798；卷 61〈衡陽王劉義季傳〉，頁 1653。

<sup>80</sup> 參見川合安，〈南朝官人の起家年齢〉《東北大学歴史資源アーカイブの構築と社会的メディア化》（平成 16 年度東北大学教育研究共同プロジェクト成果報告書）（仙台：東北大学文学研究科 2005），頁 39-40。

<sup>81</sup> 《宋書》，卷 5〈文帝紀〉，頁 86；卷 99〈二凶·始興王劉濬傳〉，頁 2435；卷 6〈孝武帝紀〉，頁 109。

<sup>82</sup> 見《宋書》，卷 80〈孝武十四王傳〉，頁 2058-2067。

<sup>83</sup> 見《陳書》，卷 28〈世祖九王傳〉，頁 360。

<sup>84</sup> 《宋書》，卷 80〈臨海王劉子頊傳〉，頁 2062。

<sup>85</sup> 《陳書》，卷 28〈始興王陳伯茂傳〉，頁 357。

敵國卻能承封甚至加授軍號、設置佐史，顯示所謂「舊制」之後人們普遍看重設置僚佐的心態未曾改變，皇子之尊仍要藉開府置佐，以謀建立聲望。因此陳文帝在遙封陳伯茂為王後，隨即授與寧遠將軍，同時設置僚佐。這種處置方式並非陳朝所創，實與劉宋皇子初封隨即出鎮大體相同，「舊制」至少可上溯至劉宋時期。

宗室出鎮開府或置佐史原為提高諸王的位望，結果並非如此。實際上年幼諸王因無法親理政事，威權不在己身；年齡稍長的長諸王，受到皇帝署置的籤帥嚴密監視，時常心存危懼。結果，軍府的設置形成了一種矛盾的制度。元嘉年間先後兩次謀而未發的政變，均以皇弟彭城王為中心，府僚屢屢居於謀劃與活動的主體，因此引起了皇帝與朝廷的戒心。在此之前，宋文帝屢次提醒出鎮的皇弟、皇子，出鎮在外，應勤於接待軍府佐吏；經義康事變之後，諸王與府僚的關係開始受到朝廷嚴格的監視。《宋書·顏竣傳》載：

元嘉中，上不欲諸王各立朋黨。

在朝廷眼中，諸王樹立「朋黨」的途徑正是透過招引僚佐，軍府立即成為吸引朝目光的焦點。武陵王劉駿賞識南中郎府主簿顏竣，顏竣也盡心事主，宋文帝基於不欲使諸子立朋黨，因此隨即將顏竣徵還，補為尚書郎。<sup>86</sup>所謂「元嘉中」，由顏竣時為武陵王撫軍府僚推斷，大約在元嘉二一年至二五年間（444-448），已在二七年（440）劉湛事件之後，甚至在范曄、孔熙先被殺的二二年（445）以後，由此明確可知，在劉義康兩度為僚佐擁立的事變之後，宋文帝改變了早先鼓勵府主與府僚發展關係的態度，轉而嚴格管束主佐間的關係，此一立場的轉變應該即為日後王府典籤設立的背景。（元嘉二七年前後，皇子武陵王府典籤董元嗣發言權甚大，大概和代皇帝傳旨不得用顏師伯為府主簿者即為同一人，是目前可見皇子府較早設置典籤的例子，反映出在劉義康事件以後，皇帝留意由王府僚佐入手來約束諸王，因此典籤發言權甚大。<sup>87</sup>

元嘉以後軍府中主僚間的交遊，受到朝廷的關切與管束。任昉在《為范始興求立太宰碑》指出：「值齊網之弘，弛賓客之禁」<sup>88</sup>，說明在齊明帝以

<sup>86</sup> 《宋書》，卷 75〈顏竣傳〉，頁 1959。

<sup>87</sup> 《宋書》，卷 58〈張暢傳〉，頁 1605；卷 77〈顏師伯傳〉，頁 1992。

<sup>88</sup> [梁]任昉，〈為范始興求立太宰碑表〉，[唐]李善注，李培南、李學穎、高延年、欽本立、黃宇齊、龔炳孫點校，《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冊 4，卷 38，頁 1751。

前，朝廷即已禁止宗室諸王自由交結賓客，大約便是始於彭城王劉義康失勢廢黜以後。宋文帝在位後期反覆干涉諸王僚佐的任用，反映出朝廷管制諸王交遊的政策變化。

蕭子顯總結齊朝的宗室政策：

帝子臨州，親民尚小，年序次第，宜屏皇家……故輔以上佐，簡自帝心，勞舊左右，用為主帥，州國府第，先令後行，飲食遊居，動應聞啟……行事執其權，典籤掣其肘……處地雖重，行己莫由，威不在身，恩未接下，倉卒一朝，艱難總集，望其釋位扶危，不可得矣。<sup>89</sup>

齊武帝任用典籤為諸皇弟、皇子府僚佐，行事嚴格節制府主，不限於政務甚至擴及生活層面的衣食住行，反映出南朝欲藉宗室出鎮以鞏固政權，卻又處處箝制宗室諸王的矛盾。<sup>90</sup>出於對宗室政治的矛盾中產生出以皇子、皇弟為主的諸王軍府，皇帝不願府主用心於武事及交接武人，即使如「不以武業自居」的將門之子張欣泰，憑著風儀而頗受府主賞遇，依然不免為皇帝視作「將家兒」而予以免職，宗慤立志以軍功顯宦卻遭到家人批評，宋齊間對於以武人為諸府僚佐選用頗見忌諱，與宋孝武帝以來限制諸王「捨文好武」、不得交接「遊梁之徒」的作為，重用宗室卻在僚佐任用上多所管制的矛盾一直被延續下來，形成南朝宗室政治的特徵。<sup>91</sup>相對於武人，選用諸王僚佐之際，文學或學問之士自然相對地較不會遭到猜忌，即便身負王府行事重責的行事，也常見任用「文義之士」，齊武帝第四子蕭子響於荊州違制，遭到長史領銜與司馬、參軍、典籤等諸僚佐連名向朝廷密奏，因而遭到府主蕭子響的殺害。率領諸僚佐具銜啟奏的長史劉寅，其人才便有「有文義而學不閑世務」的評價。<sup>92</sup>據此不難推知，長史以下諸僚佐的選用，文士應當不在少數。

僚佐任用傾向文士，還受到當時重文風氣的推波助瀾。劉宋以後，文學風氣在齊永明年間（483-493）一時臻於極盛。《南齊書·劉繪傳》記述：

永明末，京邑人士盛為文章談義，皆湊竟陵王西邸。

最能展現這種盛況的文士群體，都集中在宗室諸王府第。永明末年「文章」

<sup>89</sup> 《南齊書》，卷40〈武十七王傳〉，頁715，「史臣曰」。

<sup>90</sup> 《南史》，卷44〈齊武帝諸子傳〉，頁1115-1116。另請參見高敏，〈南朝典籤制度考略〉，收入氏著，《秦漢魏晉南北朝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250-262。

<sup>91</sup> 《宋書》，卷76〈宗慤傳〉，頁1971。《南齊書》，卷51〈張欣泰傳〉，頁882-883。

<sup>92</sup> 《南齊書》，卷40〈魚復侯蕭子響傳〉，頁705-706。

與「談義」並盛，當時聚集竟陵王蕭子良西邸的建康人士，以劉繪為一時領袖，不過其人雖為領袖卻並不以文學見長，談論也未較文學受到重視，此由《南齊書》有「文學傳」而無「談義傳」可知。「文學傳」記載：

永明末，盛為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

梁元帝蕭繹記述當時文學風盛及一時「士林之傑」：

好文學，我高祖、王元長、謝元暉、張思光、何憲、任昉、孔廣、江淹、虞炎、何遜、周顒之儔，皆當時之傑，號士林也。<sup>93</sup>

劉繪雖「有文義」顯然不以文學見長，因此不在蕭繹所述文學之列，更凸顯出文學特別受到時人追求、一枝獨秀的盛況。文義學問所以吸引士人追求的原因，還是要由仕途與文化風尚的相互關係來瞭解。鍾嶸在《詩品·序》中便指出了文學與仕途的關聯：

今之士俗，斯風熾矣。才能勝衣，甫能小學，必甘心而馳騫焉。……至使膏腴子弟，恥文不逮，終朝點綴，分夜呻吟。……觀王公搢紳之士，每博論之餘，何嘗不以詩為口實。<sup>94</sup>

鍾嶸指出這種習尚文義趨向的現象，尤其與仕宦密切相關，因而吸引著士人循此途求仕。而以鍾嶸卒於天監末年（約 517 年左右）的時限來推斷，這段敘述應符合於宋末至梁初之間的情勢，至梁朝重文之風更盛。才思不足的文士，自以為「拙文清華」，此輩甚眾，乃至產生了專門用來稱呼此類人的代名詞「詭癡符」。<sup>95</sup>其背後原因即在於文學才能與仕途愈趨緊密地連結在一起。梁武帝「招文學之士，有高才者，多被引進」，皇弟建安王蕭偉「愛文學之士，日與遊宴」，皇子輩由太子蕭統至諸弟晉安王蕭綱、湘東王蕭繹等人均愛好「引納文學之士，賞接無倦」，蕭繹甚至自敘：「我韜於文士，愧於武夫」，彷彿彼此在競爭何人最重文士，以此表現文學的愛好程度。<sup>96</sup>諸王既以聚集文士僚佐為事，便可見集合一府主僚之力，來進行共同的創作活動與成果。<sup>97</sup>晉安王蕭綱曾招集群僚學士撰集《法寶聯璧》，至中大通六年

<sup>93</sup>許德平，《金樓子校注》，卷3〈說蕃第八〉，頁118-119。

<sup>94</sup>曹旭著，《詩品集注》，〈序〉，頁54、62。

<sup>95</sup>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卷4〈文章第九〉，頁254。

<sup>96</sup>《梁書》，卷50〈文學傳下〉，頁702；卷49〈何遜〉，頁693；卷4〈簡文帝紀〉，頁109。《南史》，卷8〈梁本紀下〉，頁243。參見曹道衡，《蘭陵蕭氏與南朝文學》。

<sup>97</sup>參見本文第5章第2節。

(534) 始成書，由其弟湘東王蕭繹為此書撰序。<sup>98</sup>序中提及參與撰述者三十八人，除了湘東王之外現職為諸王府僚佐者有八人，其餘當時官位非僚佐諸人，先前也多為晉安王與其他諸王僚佐，整理如下表。

◎表一一 《法寶聯璧集序》抄撰者僚佐官歷表<sup>99</sup>

姓名	僚佐官歷	典出
到溉	湘東王蕭繹輕車長史	梁書 40
王規	晉安王蕭綱雲麾諮議參軍、晉安王驃騎長史	梁書 41
劉孺	晉安王宣惠長史、湘東王輕車長史、湘東王記室參軍	梁書 41
褚球	豫章王蕭綜北中郎諮議參軍、北中郎長史	梁書 41
謝僑	宣城王蕭大器中軍長史	南史 20
劉遵	晉安王宣惠府記室參軍、雲麾府記室參軍、南徐州治中從事史、安北諮議參軍	梁書 41
徐階	宣城王友	全梁文 17
褚灃	晉安王中錄事參軍	陳書 34
袁君正	邵陵王蕭綸友、北中郎長史	南史 26
陸襄	臨川王蕭宏司空法曹參軍、司空外兵參軍、廬陵王蕭續輕車記室參軍	梁書 27
王籍	安成王蕭秀主簿、湘東王輕車諮議參軍	梁書 50
徐摛	晉安王侍讀、雲麾府記室參軍、平西府中記室參軍、安北中錄事參軍、平西諮議參軍、兼寧蠻府長史	梁書 30
劉顯	臨川王中軍行參軍、法曹行參軍、臨川王司空法曹參軍、司空外兵參軍、記室參軍、鄱陽王蕭恢驃騎記室參軍	梁書 40
蕭幾	廬陵王文學	梁書 41

<sup>98</sup>《南史》，卷 48〈陸罩傳〉，頁 1205。

<sup>99</sup>本表據《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所收湘東王蕭繹《法寶聯璧序》，人物次序依照〈序〉的記載，並將皇弟皇子府、州、國三者僚職均予錄入。見《全梁文》，卷 17，頁 3052-3053。

張縮	豫章王北中郎長史、宣城王中軍長史	梁書 34
蕭子範	南平王蕭偉大司馬戶曹屬、大司馬從事中郎、武陵王蕭紀宣惠諮議參軍	梁書 35
陸罩	晉安王記室參軍	梁書 26
王訓	宣城王文學	梁書 31
劉孝儀	始興王蕭憺鎮右法曹行參軍、兼記室參軍、中撫軍主簿、晉安王安北功曹史	梁書 41
劉蘊	宣城王中軍錄事參軍	全梁文 17
蕭子開	華容公蕭歡南徐州治中	全梁文 17
庾肩吾	晉安王國常侍、宣惠府行參軍、晉安王府中郎、雲麾參軍兼記室、湘東王平西中錄事參軍	梁書 49
庾仲容	安成王主簿、晉安王功曹史	梁書 50
蕭滂	邵陵王宣惠記室參軍、宣城王中軍記室參軍	梁書 35
謝嘏	邵陵王宣惠主簿	梁書 37
劉孝威	晉安王安北法曹行參軍、主簿、廬陵王安北外兵參軍	梁書 41
蕭愷	王府主簿	梁書 35

三 七人之中有二 七人曾為諸王僚佐， 二人曾仕於晉安王或湘東王二府。以參軍官歷而言，曾為諸王參軍的 六人居此處二 七名曾為僚佐者一半以上，除了劉顯與劉孝威以王府行參軍起家，其餘諸人乃是遷轉為諸王參軍，依據高門官歷來檢視諸人，除了少數人的官歷不見它處記載，多數不是以王府行參軍、祕書郎和著作佐郎起家，顯示他們的出身應與高門甲族有別。僚佐聯位與喜好文學的風氣漸相結合，如此發展的趨勢顯示出欲求仕途發達者不論出身，逐漸能夠憑著文學才能來與王公交往，而對於此時的士人而言，擔任諸王僚佐不僅職位頗清，更猶如一條充滿機會的仕途。

### 三、「皇弟皇子府」的發展

#### (一)「皇弟皇子府」府號的產生與地位

軍府的產生與發展原是中古時期產生的重要現象之一，對於時代的影響早已超越政治與制度的層面。自東漢末年以來，州郡長官加軍號領兵者，逐漸以設置長史、司馬等僚佐為常規。時至三方鼎峙的三國時期與西晉初年，各方政權為強化中央對地方軍政的控制與聯繫，由朝廷派遣佐員參議諸都督軍事，逐漸成為常規的人事措施一環。軍府組織與運作至東晉時已大致成形，府僚中的署曹事參軍即為軍府發達的時代特徵。<sup>100</sup>軍府的成形是就行政組織的層面而言，在既有的州郡等傳統地方行政組織功能不彰，軍府逐漸取代了州郡政府，軍府僚佐也漸漸侵奪了州吏的聯務。劉宋以降，州吏除上綱別駕、治中之外，其它分職諸曹的州從事職權幾乎均遭廢省，州府治權幾乎全為府佐所取代。<sup>101</sup>

東晉自晉元帝以後，長時期因皇子不育，一位皇帝中僅五位先經策立為皇太子後即位，東宮官屬或可能因此長年不置，更鮮見皇弟皇子加軍號出鎮地方。加以士族掌握政權，《晉書》等相關傳記中的時人官歷記載，除義熙年間受劉裕控制的琅邪王大司馬府職，僚佐經歷幾不見曾為皇弟皇子府僚經歷的記載，與西晉和南朝時人以擔任皇弟皇子府職為榮的情狀，若天地之別。東晉時軍府雖然發達，在門閥政治的格局下，士族一方面掌握位於京都的中央政權，另一方面分布子弟居守各個州鎮，罕見宗室出鎮地方，遑論盛大開府與設置僚

<sup>100</sup>相關研究參見濱口重國，〈所謂隋的廢止鄉官〉，《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卷4，頁325-330。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頁901-902。陶新華，《魏晉南朝中央對地方軍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頁45。張軍，〈略論西晉八王軍府之僚佐及機構設置〉，《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37：6（2004.11），頁23；張軍，〈晉元帝軍府機構設置特點考論〉，《史學月刊》，2005年第7期，頁31-36。

<sup>101</sup>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153、171。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231-233。趙立新，《西晉末年至東晉時期的「分陝」政治》，頁146-147。

佐。<sup>102</sup>時至南朝，隨著皇帝重新掌握權力、門閥政治消褪，朝廷更加重視軍府，宗室諸王出鎮常以長史、司馬或參軍代替府主行事，另外派遣典籤以為軍府和朝廷間的聯繫的直接管道。軍府受到朝廷重視，在皇權復振的過程中，皇帝藉提昇宗室地位以凌駕於士族之上，派遣皇弟皇子出鎮地方，不僅分據重要州鎮、設置規模龐大的軍府，更將其地位提昇在異姓大臣的諸府之上。南朝更逐漸在制度上提昇宗室的地位，此一制度化的過程，啟動時間甚至早在劉裕即位以前的東晉義熙年間。

重用宗室、提昇其地位高於異姓大臣，屬於南朝全面提振皇權的政策之一環。與皇帝關係最親近者的皇弟、皇子諸王出鎮地方，代表皇帝將權力的觸手延伸至全國各地州郡。因此，朝廷往往不計諸王的年齡，甚至未滿 歲的皇子，在出閣以後不久便不斷被派遣至地方，擔任太守乃至刺史。<sup>103</sup>周朗(約 425-460)在向宋孝武帝即位後不久上表建言，曾經提到諸皇子府的僚佐設置作用與意涵：

王侯識未堪務，不應強仕，須合冠而啟封，能政而議爵。且帝子未官，人誰謂賤。但宜詳置賓友，選擇正人，亦何必列長史、參軍、別駕、從事，然後為貴哉。<sup>104</sup>

周朗此處提到的「帝子」，《建康實錄》作「帝王子、帝弟」，亦即皇弟、皇子。<sup>105</sup>「未官」的皇弟、皇子通常年齡遠遠不及弱冠，此處提及朝廷為他們設置長史、參軍和別駕、從事，藉此使諸王「為貴」。換言之，也就是為皇弟、皇子開府、置僚佐，而僚佐包含了以長史、參軍代表的軍府，以及以別駕、從事代表的諸州，長史與別駕分別為府、州的上佐與上綱，而府參軍則猶如州從事，乃是軍府僚佐的中堅。周朗指出了時人的普遍觀念，以為提振皇子聲望的良方便是使他們開府，或者置府以「量置佐史」，其目的在於為皇子設置州吏及軍府僚佐。

周朗上言的時間在宋孝武帝即位後，約在皇弟建平王劉宏被任命為中軍將軍之後，也就是元嘉三年(453)八月，此時孝武帝方才下詔要求百官凡有

<sup>102</sup>參見趙立新，《西晉末年至東晉時期的「分陝」政治》，頁 146-147。張興成，〈兩晉宗室官員佐官、屬吏試探〉，《社會科學輯刊》，2005 年第 1 期，頁 114-115。

<sup>103</sup>參見陳長琦，《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頁 85-93。

<sup>104</sup>《宋書》，卷 82 周朗，頁 2099。

<sup>105</sup>《建康實錄》，卷 13 世祖孝武皇帝，頁 472。

「嘉謀善政」，均可向朝廷上言，「無或依隱」。<sup>106</sup>據此可知，至少早在宋文帝時，便已普遍使皇子開府並且已形同政策，至孝武帝時也向年幼未冠的皇弟逐一授予軍號，如第二皇弟劉休仁（443-471）於孝建三年（456）出為都督南兗徐二州、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以及皇弟劉休祐（445-471）與劉休茂（445-461）始置征虜府和北中郎府，均為時年三，劉休範（447-474）置冠軍府時年僅歲，顯然使不及弱冠的年幼皇弟出鎮、開府，乃是襲用了元嘉年間的舊法，主要的目的在於藉此設置僚佐，以凸顯府主位望貴重。<sup>107</sup>為與一般官員出守地方有所區別，諸王在出鎮時往往獲加三品或四品將軍號，不僅在仕途之初便為官歷添上四品以上的文武職歷，更重要的是因獲軍號而得以開置軍府。在制度上宗室地位上昇的現象，焦點不在封爵也非官歷，主要表現在諸王的各種府僚。

現存魏晉南朝官品表，除了《晉官品》未載諸府參軍，《齊官品》失傳，其餘魏、宋、梁、陳四代《官品》均載參軍官品。由魏至南朝，參軍的官品一直是以府主地位來決定，府主的身分地位在《魏官品》中區分為諸公、諸大將軍、持節都督、二品將軍、都水使者、開府、三品、四品將軍六類，而參軍無論為正佐或行佐，官品均相同，主要分布在七品和八品之間。《宋官品》僅記述「諸府參軍」為第七品，《宋書·百官志》「諸府參軍」記事相同。此處「諸府」一語略為不詳，《宋書·良吏傳》載阮長之「初為諸府參軍」、《南齊書·陸慧曉傳》載其「歷諸府行參軍」，又《晉書·桓伊傳》載其「頻參諸府軍事」，《南史·徐伯嗣》載其「為諸府佐」，因缺乏詳細參佐官歷的記載，未能據此究竟其經歷。然而，《隋書·禮儀志》記載陳代制度：「諸府參軍，單衣，平巾幘」，上下文未見對各府進行區別，顯然是就所有參軍而言。<sup>108</sup>據此推測，宋官品僅記載七品府參軍，一種可能的解釋即涵蓋了諸公府至諸將軍府各類參軍。但是，依據後代的《梁》、《陳官品》回頭來看，《魏官品》以來參軍的種類逐漸擴大、品位逐漸分化，是參軍一類的職位在制度上的主要發展趨勢。劉宋開啟南朝重振皇權政治的時代，在此背景下，不僅毫無將宗室與異姓諸府地位混為一談的需要，反而是朝向提昇宗室諸府、貶低異姓諸府的方向而努力。在此情勢下，宗室諸府的僚佐地位也應隨著府主的地位而水漲船高。因

<sup>106</sup>《宋書》，卷 82 周朗，頁 2092；卷 6 孝武帝，頁 112-113。

<sup>107</sup>《宋書》，卷 6 孝武帝，頁 118、120、121；卷 72 文九王，頁 1871、1879；卷 79 文五王，頁 2043、2045。

<sup>108</sup>《宋書》，卷 92〈良吏·阮長之〉，頁 2268；《南齊書》，卷 46〈陸慧曉〉，頁 805。《晉書》，卷 81〈桓伊〉，頁 2118；《南史》，卷 32〈徐嗣伯〉，頁 839。

此，若以為《宋官品》所載七品參軍即可用來概括各府各類參軍的品位，一定會產生誤解。事實上，《宋官品》對劉宋時期各種參軍的記載應該是不完整的，特別是未能反映皇帝重新掌握權力的過程中，宗室的地位逐漸凌駕於異姓大臣之上。梳理與排比《魏官品》、《宋官品》、《梁官品》和《陳官品》中的諸府參軍，可整理其官品和序列如下表。

表一二 魏南朝參軍品位對照表<sup>109</sup>

品班	魏官品	宋官品	梁官品			陳官品	
			從	班		品	
5品			從5	9班	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	5品	A 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 B 皇弟皇子府版諮議參軍
6品			正6	8班	A 嗣王庶姓公府諮議參軍 B 皇弟皇子府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	6品	A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諮議參軍 B 庶姓公府諮議參軍 C 皇弟皇子府中錄事參軍、版府中錄事參軍、中記室參軍、版中記室參軍、中直兵參軍、版中直兵參軍
			從6	7班	A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 B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諮議參軍		
7品	A 諸公諸大將軍 正行參軍 B 諸持節督 正行參軍 C 二品將軍 正行參軍 D 都水參軍 E 諸府記室	諸府參軍	正7	6班	A 皇弟皇子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 B 庶姓持節府諮議 C 嗣王府庶姓公府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	7品	A 皇弟皇子府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版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 B 蕃王府諮議參軍 C 蕃王府版諮議參軍 D 庶姓持節府諮議參軍 E 庶姓持節府版諮議參軍 F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及庶姓公府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及版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
			從7	5班	A 嗣王府庶姓公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 B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		

<sup>109</sup>本表據《通典》所收《魏官品》、《宋官品》、《梁官品》和《陳官品》製作，由於本表的目的僅為同時呈現參軍在南朝歷代的種類分化與序列變化，因此未在同表中呈現《梁官品》將魏至宋7品以下「改造」為流外諸班的情形。換言之，本表並未將魏、宋7品參軍與梁陳7品諸參軍視為同等價值，在此略作說明。

8 品	三品四品將軍 正行參軍		正	4 班	A 皇弟皇子府正參軍 B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	8 品	A 皇弟皇子府正參軍、版正參軍、行參軍、版行參軍 B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版錄事記室中兵參軍 C 庶姓公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版錄事記室中兵參軍 D 蕃王府中錄事記室直兵參軍、版中錄事記室直兵參軍 E 庶姓持節府中錄事記室直兵參軍、版中錄事記室直兵參軍
			從	3 班	A 皇弟皇子府行參軍 B 嗣王庶姓公府正參軍 C 庶姓持節府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		
品次	魏官品	宋官品	梁官品			陳官品	
9 品			正	2 班	A 嗣王庶姓公府行參軍 B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正參軍 C 庶姓持節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	9 品	A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正參軍、版正參軍、行參軍、版行參軍 B 庶姓公府正參軍、版正參軍、蕃王府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版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功曹史、主簿、正參軍、版正參軍、行參軍、版行參軍 C 庶姓持節府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版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
			從	1 班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行參軍		
			流外	7 班	A 皇弟皇子府長史參軍 B 皇弟皇子府長兼參軍 C 庶姓持節府除正參軍		
			流外	6 班	A 嗣王府長兼參軍 B 庶姓公府長兼參軍 C 庶姓持節府板正參軍		
			流外	5 班	A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長兼參軍 B 蕃王府長兼參軍 C 庶姓持節府行參軍		
			流外	4 班	庶姓持節府板行參軍		

			班		
			流 外 3 班	庶姓持節府長兼參軍	

透過表一可以清楚地觀察到，曹魏至梁陳間（約 3 至 6 世紀間）諸府參軍在官品方面的品類發展以及地位的變化。今傳《晉官品》不載諸府參軍，而《宋官品》僅記述「諸府參軍」為七品，過於籠統且易於令人誤以為劉宋一代諸府參軍沒有分別，一律均為第七品。事實上，宋初不僅對於諸府的待遇已有不同安排，甚至將皇弟、皇子與其他宗室切割開來、分別處理。梁、陳《官品》中的「皇弟皇子府」雖不見於《宋官品》，也不見魏晉以來的官制和《官品》有所記載。幸運的是，在《宋官品》之外，仍能見到一條大約為最早標記「皇弟皇子府」的官方文書，內容涉及規範官人免役權，因而說明相應的官僚品位資格等條件，時代即為南朝初年、宋文帝在位期間（424-453）。

元嘉二 七年（450），宋文帝在北魏南下入侵之後，隨即發動反擊性的軍事行動。因應戰事的人力需求和調度，尚書左僕射何尚之（382-460）建議徵發南兗州「三五民丁」，徵發的標準為：

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職從事，及仕北徐兗為皇弟皇子從事、庶姓主簿，諸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國三令以上，相府舍人者，不在發例，其餘悉倩暫行征。<sup>110</sup>

這一份徵發人力的議案雖是針對南兗州所發，但是籍屬揚州吳郡和吳興的孫超之、沈攸之等人也在徵發之列，顯示如同南朝王畿的揚州人士也不免遭到發遣入伍，看來此次徵發應不僅限於南兗州，至少還包括受到朝廷動員的長江下游揚州、南徐和江州等地。<sup>111</sup>一部份官吏不在發丁之例，也就是享有不用入伍的特權。徵發民丁的範圍既然為南兗、南徐和揚州等南朝的核心地區，這些地方也是南朝中央官僚和高門士族最為集中的區域。由此可知何尚之提出的方案，必然將居住在揚、南徐、南兗等州的這些政治與社會的中堅階層考慮在內。如

<sup>110</sup> 《宋書》，卷 95〈索虜〉，頁 2349。為助於理解文意，此處引用時重施標點。又，原文「相府舍」不可解，後補一「人」字，據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 250。

<sup>111</sup> 參見《宋書》，卷 74〈沈攸之〉，頁 1927。

何認定這些官僚親屬的資格下限，何尚之提案分為六類，分類的標準顯然是依據官職的品位進行區分。換言之，官方應是依據當時的官品表，或者是後來成為《宋官品》取材來源的相關公文。另外應注意到，可能被當作民丁徵發的士人似是限定為未居官者，不具官員身份卻可受蔭免役，亦即此處所謂「父、祖、伯叔、兄弟」等居官者的期親，也就是三族。<sup>112</sup>以下逐一檢討何尚之提出的六類標準。

#### I. 仕州居職從事史

此條乃指現居官、仕州為從事史者的親屬。原本特別就南兖州而言，自宋武帝以後南兖州刺史、都督大多數均任用皇弟或皇子，自元嘉二 六年（449）至本年，南兖州刺史與都督均為皇子始興王劉濬。<sup>113</sup>因此本條仕本州為從事史以上，應限定以州將為皇弟、皇子，實際上與第二、四、五限定為皇弟皇子的條件相同。

#### II. 皇弟皇子北徐北兖州從事史

曾仕為北徐北兖二州從事史，州將為皇弟或皇子。

#### III. 庶姓大臣州主簿

曾為州主簿，州將出身為皇室之外的官員或宗室庶出無封爵者，所謂「庶姓大臣」應即意同於《梁官品》中的庶姓南兖州刺史。以上三類均針對州吏的親屬。

#### IV. 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以上

曾為軍府參軍督護，府主為皇弟或皇子。此類針對軍府僚佐的親屬。

#### V. 皇弟皇子國三令以上

曾為皇弟或皇子王國典學等三令，相當於七品官。此類針對國官的親屬。

#### VI. 相府舍人

曾為相當於公府舍人。公府舍人略低於尚書正令史，此時當為九品。此類乃針對流內最低品官，即吏職。

綜合上述六類依其所屬機構和職務性質綜合考量，可歸納為 A. 州職，B.

<sup>112</sup>參見唐長孺，〈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 72。

<sup>113</sup>參見吳廷燮，《宋齊梁陳方鎮年表》，《二十五史三編》，第 5 冊，頁 569。

府僚，C.國官，D.吏職。這些職務均屬可免役的基層官職，性質相當於南朝後期的流外官和流內卑官，擔任這些職務者被視為超越庶民而屬於士人階層，實際上發揮著標識士族下限的作用。<sup>114</sup>其中，府僚在此時已屬於士人仕宦視野下的重要基層官職選擇。不過，在徵發軍役的特殊時刻，若府主為庶姓大臣者仍不免被徵發從軍，只有皇弟皇子府僚佐得以免役。作為官方文書中的用語，「皇弟皇子府」雖首見於元嘉二十八年（451）的徵發文書中，官品不見記載不應視作制度尚未產生，「皇弟皇子府」一語出現在官方文書中而不見於《宋官品》，應可理解為規範「皇弟皇子府」的制度尚未成熟，如此意謂著「皇弟皇子」觀念引入官僚體制中運作的時間應該更早於元嘉末年。何尚之的議案凸顯出皇弟皇子府的地位已高於同時的其它軍府，「皇弟皇子」不僅成為官方公文書寫的特殊用語，也反映出相應的措施早已在政務中施行。

「皇弟皇子」源自王朝宗室之中，與皇帝在血緣關係上最為接近的親屬，無論皇弟或皇子均是依禮制所規範的身分。禮制中的諸王身分規範與封爵等級和地位等官制規範，原本是兩種互不相涉的兩套制度。南朝對諸王的封爵制度乃是脫胎自兩晉，宋文帝時制度上「皇弟皇子」觀念的應用，是否也是習自晉代舊慣呢？晉武帝即位後大封同姓宗室為王，諸王以郡為國，依據封國邑戶多寡，區別為大國、次國和小國三等。郡王之下另有縣王，皇子封王者為「國王」，高於郡王之上。無論皇子與諸王，相對於朝廷均稱為「蕃國」。皇子之外，似未針對其他特定身份進行規範。<sup>115</sup>在晉初特殊的政治形勢下，西晉初次封建宗室均非皇子，而包含了皇叔祖、皇叔父、皇從伯叔父、皇從父兄弟、皇弟。至咸寧三年（277）始定制：

自此非皇子不得為王，而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屬至親，亦各以土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為公，承封王之支子為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為伯。<sup>116</sup>

此處記事大約襲用《晉令》或詔令的記載，其中對宗室諸王身分及地位高下的觀念，可梳理如下：

皇子→諸王、支庶

<sup>114</sup>唐長孺，〈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頁71-72。

<sup>115</sup>參見《通典》，卷37〈秩品二·梁〉。張鵬一著，徐清廉校補，《晉令輯存》，卷4〈王公侯令第二十四〉，頁240。

<sup>116</sup>《晉書》，卷24，頁744；《通典》略同，見卷31〈歷代王侯封爵·晉〉，頁860。

## 始封王→承封王→繼承封王

西晉朝廷將諸王分為皇子王與非皇子王兩類，乃是沿襲自東漢以來「非皇子不王」的長期傳統，並且與分等封國和諸王出鎮的制度同時施行。儘管晉武帝在初年大封宗室為王，但是卻未將此一特殊情形轉化為官制規範。儘管魏晉以下歷代開國時，在「非親不王」的原則下均大封皇弟與皇子為王，但是皇弟的身分自晉武帝時起，一直被視同於一般宗室諸王，而未與皇子歸為一類，因此制度中不見以「皇弟皇子」為一類的任何規範。<sup>117</sup>這種情況大約延續至宋文帝時，雖然基於禮制的觀念仍然將諸王分為「皇子」與「蕃王」兩類。<sup>118</sup>但是如何尚之議所揭示，劉宋在規範官吏等級和待遇的官制之內，已將皇弟視同皇子來處理。

南朝宗室在政界的活躍是南朝史的一大特徵，皇帝掌握的朝廷透過制度全面地提昇諸王的地位，關係最為親近的皇子和皇弟是主要的對象。宋武帝時改變皇子與百官班次的關係，將皇子提昇至百官之前，正是在制度方面提昇宗室的結果。<sup>119</sup>禮儀性質濃厚的皇子朝班位次，皇帝也要透過制度化的方式加以提昇並確立，可以想見相關的制度性措施肯定不少。「皇弟皇子」作為一種官制中的用語，同時表示制度上特殊待遇的地位，最晚至宋文帝在位時已然形成，官制上「皇弟皇子府」觀念的成立應即源於此時。但是，朝廷依據「皇弟皇子」的觀念，在官制上對其他宗室諸王及庶姓大臣進行相應的規範，從宋文帝以後一直沒停歇發展的脚步。江夏王劉義恭與竟陵王劉誕於孝建二年（455）月上表，建議限制諸王車服等官制規範的禮儀，後經宋孝武帝增衍為二四條，其中數度提及皇弟、皇子以外諸王，如「蕃國」、「諸王子孫襲封王」，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一條記事為：

諸王子繼體為王者，婚葬吉凶，悉依諸國公侯之禮，不得同皇弟皇子。<sup>120</sup>

宋孝武帝對諸王禮儀活動的等級規範，乃是出於壓抑宗室的動機，同時以官制的手段進行並著於律令，應視為朝廷的官制規範。將此條與上述元嘉末年的南

<sup>117</sup>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仍未充分注意南朝以「皇弟皇子」觀念所進行的制度設計，限制了學界對其觀念與制度規範等各方面的深入探究。參見唐長孺，〈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123-140；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頁115-116。

<sup>118</sup>《宋書》，卷15〈禮二〉，頁400。

<sup>119</sup>參見越智重明，〈宋齊齊政權と宋齊貴族制〉，《魏晉南朝の貴族制》，頁277-279。

<sup>120</sup>《宋書》，卷18〈禮五〉，頁521-522。亦見同書卷61〈江夏王劉義恭〉，頁1648。

兗州發丁之例合觀，可知宋孝武帝時的官方文書中，仍然將「皇弟皇子」當作一習用語繼續使用，並且據此規範非「皇弟皇子」的「諸王子繼體為王者」。就字面來看，「諸王子繼體為王者」可包含皇弟、皇子及其他所有宗室諸王之嗣子，亦即西晉時所謂「承封王」、南朝時的「嗣王」。<sup>121</sup>在孝建二年以前，嗣王的吉凶諸禮活動的等級，與皇弟、皇子並無不同；此後在舉行婚喪等吉凶之禮儀活動時，就必需降等、比照「諸國公侯」的水準來進行。宋孝武帝時進一步發揮「皇弟皇子」的觀念，應用在官方文書和制度規範之中。

表一三 元嘉二 七年免徵發者父祖官歷資格下限表<sup>122</sup>

官 職	宋代官品	梁代班品	官職屬性
皇弟皇子南兗州從事以上	約 5 品	第五班（從 7 品）	州吏
皇弟皇子北徐北兗州從事以上	約 6 品	第三班（從 8 品）	州吏
庶姓南兗州主簿以上	約 6 品	第一班（從 9 品）	州吏
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以上	約 7 品	流外第六班	府佐
皇弟皇子王國三令以上	7 品	流外第五班	國官
相府舍人	9 品	三品勳位	公府吏（王官舍人）

根據表二，作為宋初士人身分標準的基層官職分布在府、州和王國，州吏區分為「皇弟皇子」與「庶姓」兩類，乃是就府主身分而言。除了相府之外，府與王國之主均限定「皇弟皇子」。進一步提出區分諸官類別的標籤，可分為「皇弟皇子州」、「皇弟皇子府」、「皇弟皇子王國」、「庶姓州」和「相府」，顯然免役官職的分類之中，排除了嗣王和蕃王以下各國的屬官，以及庶姓軍府僚佐。由此可知，從元嘉年間（424-453）以來皇弟、皇子已成為區別臺省以外諸官的一個重要依據，並且一再出現在朝廷與地方的官方文書中，凸顯出朝廷視皇弟、皇子為一類獨特的身分與地位，同時在制度將他們與諸王和庶姓大臣進行區別，已然形成固定的觀念。

「皇弟皇子府」即源自「皇弟皇子」身分的衍生觀念，同時也是官方文書

<sup>121</sup>在宋孝武帝時已可見官方文書以「嗣王」註記第二代的承封王，時間在大明 3 年（459），見《宋書》，卷 79〈竟陵王劉誕〉，頁 2030。

<sup>122</sup>本表主要依據《宋官品》和《梁官品》，《宋官品》未載諸官，參酌宮崎市定「宋梁官品官班對照表」，《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 317。

中的慣用語。魏晉以來以府主開府依據的官職，亦即是府號來決定僚佐屬官的待遇和地位，此後加入了對府主身分的考量，不僅改變了南朝以前區分諸府地位的原則，同時造成各種開府官職地位的進一步重整與分化，並且進而成為官人區分身分地位的依據，呈現出皇弟皇子府地位的上昇與穩固。皇弟皇子府僚的官望升降的現實結果，最後也體現在《梁官品》之中。魏晉宋三代以來的諸《官品》中不見「皇弟皇子府」一語及相應的概念，至梁武帝（在位 502-549 年）時不僅吸收了此一概念，並且正式將此一概念具體地呈現在官品中，反映出「皇弟皇子」早已相當普遍，「皇弟皇子府」在實質運作層面也已累積足夠的經驗，官品中的制度規範僅是將此一事實予以檯面化。梁朝將皇弟皇子府的各種參軍，廣泛分布在第九班至第四班，即便是府行參軍也達到了第三班的高位。<sup>123</sup>說明了王府僚佐是一種具有免役及其它特殊權利的重要官職類別，也反映出此種官歷已成為仕宦中的一種重要途徑。

## （二）府、州、國屬官關係的變化

相應於「皇弟皇子」的觀念及制度發展，在公府、軍府之外逐出現了「皇弟皇子府」的觀念，這個觀念乃是以宗室政治的實踐為背景，以皇弟、皇子諸王的王國、軍府和州府為中心而逐漸形成。

自宋初以降，南朝宗室諸王出鎮在外，下轄府佐、州吏和國官三個系統的僚屬，除了另有差遣者之外，大約以隨主人出鎮為常。例如沈璞為揚州主簿，頗受州將始興王禮遇，在州府期間一度轉為王國三卿之一的大農，再出為秣陵令，雖為國官卻未之國赴任，可見仍與府州羣僚同隨國主在鎮。<sup>124</sup>王謏為湘東王劉彧徐州迎從事史，遷為湘東王國常侍、再轉湘東王鎮北行參軍，時間均在大明八年（464）一年之內。此外，僚佐的遷轉常在同一府主之下的不同單位間進行，如上述沈璞、王謏之外，例如謝朓由隨王鎮西府功曹參軍轉為隨王國文學，均隨府主在鎮所，其例頗多。<sup>125</sup>

由於府、州、國三處僚佐屬官均隨府主在鎮，彼此間常因公務跨出所屬單位而共同進行議事與工作。武陵王劉駿為鎮軍將軍、徐州刺史，元嘉二

<sup>123</sup> 《通典》，卷 37〈秩品二·梁〉，頁 1027。

<sup>124</sup> 《宋書》，卷 100〈自序〉，頁 2462。

<sup>125</sup> 《南齊書》，卷 47〈謝朓〉，頁 825。

七年（450）於彭城遭到魏軍包圍，召集僚佐博議對策，在座者發言者即有鎮軍府錄事參軍王孝孫、府典籤董元嗣和州別駕王子夏，參議者至少包含了府、州兩個單位。<sup>126</sup>郢州從事自行對軍府錄事參軍執行鞭罰，雖遭到府主沈攸之的責難：「州官鞭府職，誠非體要，由小人凌侮士大夫」，恐怕正是因為府州僚佐共事一主、實際上同處一局，在此情形下，是以實際職事而非所屬單位來區分彼此關係，因而州吏不覺與府佐為兩府。張欣泰為隨王蕭子隆中兵參軍，受府主賞遇，「州府職局，多使關領」，依此記載看來似不難見到府、州事務相關者合為同一職局，由一員僚佐兼統府、州兩方，正是府、州、國漸趨混一的寫照。<sup>127</sup>

在同一府主之下，於州吏、國職、府佐之間的職務互轉，自劉宋以來已屢見其例，顯示此類遷轉方式並非特例，似為官方允許的遷轉模式。就其職位的調動來看，這些僚佐互轉的職位約在府參軍、州主簿、從事，以及王國三卿以上的等級，職位雖然調動卻仍是在同一位府主之下工作。此外，州、國、府三個單位之間可作職位調動，顯示三個單位不僅不是壁壘分明，也暗示著在三個單位間屬官、僚佐可能時常往來互動。除了具有標示遷轉的意義，或者像沈伯玉「自國入府」，自國官轉為府僚意謂轉入更清的仕途，不變的是僚佐仍舊奉事原本的府主，甚至可能仍然維持原先的職務，追隨府主仕宦的實質未曾發生變化。<sup>128</sup>因此，文獻中常見傳主如王謔或沈璞般，在同一府主下的府、州、國之間遷職，由於僅具標示官歷遷轉的作用，傳記中通常都是一筆帶過。

除了可見僚佐在三個單位之間調動職務，軍府僚佐時常兼領州吏，或者以府職而參與州的政事。例如上述沈璞為揚州主簿，府、州、國事雖委任府長史范曄為行事，因其處理事務頗為疏略，宋文帝還特別召見沈璞，叮囑「彼雖行事，其實委卿也」，不久范曄被誅，「府事一以付璞」。樂藹為齊豫章王驃騎府行參軍，又領荊州主簿「參知州事」，王秀之以同府長史領荊州儒林祭酒。竟陵王蕭子良引用沈瑀（451-509）為府參軍，同時領揚州從事史。<sup>129</sup>或如張欣泰直接以府佐兼領州府職局。由這些事例可知，軍府僚佐往往兼領州職。甚至不難見到國官兼領府佐的事例，例如顏協（498-539）由梁湘東王國常侍起家後，又兼湘東王府記室參軍。陸玠（540-576）以長沙王友，同時領長沙王記

<sup>126</sup> 《宋書》，卷 59〈張暢〉，頁 1605。

<sup>127</sup> 《宋書》，卷 74〈沈攸之〉，頁 1942。《南齊書》，卷 51〈張欣泰〉，頁 882。

<sup>128</sup> 《宋書》，卷 100〈自序〉，頁 2465；《南齊書》，卷 34〈王謔〉，頁 616。

<sup>129</sup> 《宋書》，卷 100〈沈璞〉，頁 2461。《梁書》，卷 19〈樂藹〉，頁 302。《南齊書》，卷 46〈王秀之〉，頁 800。《梁書》，卷 53〈沈瑀〉，頁 767。

室參軍。其從父弟陸琛則以豫章王文學領記室參軍。<sup>130</sup>同一府主下的各單位屬佐相互兼職，梁陳以後似乎比照皇弟皇子府，也在其他諸府施行。如顧協（470-542）為中軍參軍兼領吳郡五官，其府、郡長官均為梁西豐侯。<sup>131</sup>

如前文所述，在公務以外的私人場合，府、州、國的主要僚佐與屬官也常有互相往來的機會。例如杜幼文為武陵王國左常侍，以國官參與徐州別駕劉延孫與安北府長史張暢、司馬王玄謨以下的集議，並與府參軍一同受命為軍主。<sup>132</sup>謝朓有《冬緒羈懷示蕭諮議虞田曹劉江二常侍詩》一首，大約作於永明年（492），即皇子隨王蕭子隆出為鎮西將軍、荊州刺史時，詩題顯示此詩乃是贈予府諮議參軍蕭衍，以及虞田曹、劉常侍和江常侍，當時謝朓為王國文學，與諸人同在江陵共事府主隨王。<sup>133</sup>五人的職務分別為軍府諮議參軍、田曹參軍、王國常侍和文學，分屬軍府、王國，謝朓贈詩不別府、國，反映出府、國僚屬共事一主因而有同僚之誼。上述諸例皆顯示出同一府主下的各個單位的區分，此時恐怕實質作用不如其象徵意義。

軍府、州府和王國三個系統的僚屬，顯然因共事一主人而相處於一府，府州國的僚佐因共事而產生互動，加上三個系統間的職位顯然經常遷換，都可能是促使原本分屬府、州、國的僚佐往來的背景因素。可以推想，三個單位的眾多僚佐羣聚一處，在公務上已有相當多的互動，而在平時職務之餘，興趣相投或是聲名相當的同僚藉此機會而相互結識並交往。沈約於《懷舊詩》中追悼以「吏道勤不息，繁文長自擁」知名的李珪之。沈約出身揚州，李珪之家在郢州，兩人相識的契機即始於蔡興宗出鎮郢州時，沈約以才名獲引用為外兵兼記室參軍，李珪之則以職事獲用為府佐。<sup>134</sup>前述謝朓向府、國僚佐贈詩述懷，也是基於同僚關係而進行共同嗜趣的活動，均提示著皇弟、皇子轄下府、州和王國三者的僚佐間存在密切的互動關係。

諸王國與軍府僚佐共事一府的發展，在制度上也有所反映。《晉書·職官志》記述晉制：「王置師、友、文學各一人，改師為傅……有郎中令、中尉、大農為三卿。大國置左右常侍各一人，省郎中，置侍郎二人」。<sup>135</sup>這裡所謂的

<sup>130</sup>《梁書》，卷50〈顏協〉，頁727。《陳書》，卷34〈陸玠〉，頁464；同卷〈陸琛〉，頁465。

<sup>131</sup>《梁書》，卷30〈顧協〉，頁445。

<sup>132</sup>《宋書》，卷95〈索虜〉，頁2344。

<sup>133</sup>見《先漢魏晉南北朝詩·齊詩》，卷3〈謝朓一·詩一〉，頁1433。參見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學史料叢考》，頁406-408。

<sup>134</sup>《梁書》，卷13〈沈約〉，頁233；《南齊書》，卷53〈良政·李珪之〉，頁921。

<sup>135</sup>《晉書》，卷24〈職官〉，頁743-744。

「王置」云云，乃是指下文的「大國」等王國所置諸官，包括師、友、文學和三卿，均屬王國所置之官。《宋書·百官志》之中記述王國諸官，也是以師、友、文學為首，然後再記述三卿。<sup>136</sup>據此可知，自《晉書》至《宋書》，均將王師、友、文學與王國三卿以下諸官置於國官脈絡中記述，而不與諸王公府、軍府僚佐的記事相牽涉。雖然《宋書》在官品中卻將師、友、文學三官與三節的序列改為：「王國公三卿，師，友，文學」，<sup>137</sup>儘管在當時官人的常識中，官職的序列並非隨意記錄，同一序列中的排序先後意謂班次的先後。不過，仍無礙對此處記事的理解。比對同卷中其它官職書寫體例可知，「廷尉正，監，評」乃指廷尉屬官的正、監、評三官，而「祕書著作丞，郎」則是指屬於祕書省官的丞、郎。據此仍可將三卿至文學等官理解為屬於「王國」之官。但是，成書於梁初天監年間的《南齊書》記事已有所改變。百官志 記載：

諸王師、友、文學各一人。

國官郎中令、中尉、大農為三卿，左右常侍、侍郎，上軍、中軍、下軍三軍，典書、典祠、學官、典衛四令，食官、廩牧長、謁者以下。<sup>138</sup>

此處將師、友、文學和三卿以下諸官分為兩段敘述，依據上述書寫體例可知，兩段以起首的「諸王」與「國官」標誌以下諸官所屬的機構，而三卿以下諸官被視為「國官」亦即王國之官，這裡的「諸王」顯然不同於「國官」，具有另一種標示的義涵與作用。追繹「諸王」一語，《宋書》、《南齊書》中將一些傳主早年王府僚佐的經歷省略為「王府參軍」、「諸王府佐」，如袁彖為「王府參軍」、張欣泰為「諸王府佐」或是如丘巨源「歷佐諸王府」。<sup>139</sup>據此可知，百官志 中與「國官」意涵有所區別的「諸王」應該可以理解為諸王王府。

梁武帝時明確地進行改制，師、友和文學不僅編入府僚的序列之中，三者還被分別開來而完全融入原有的府僚位次之中。《隋書·百官志》載：

皇弟、皇子府，置師，長史，司馬，從事中郎，諮議參軍，及掾屬，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等參軍，功曹史，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文學，主簿，正參軍、行參軍、長兼行參軍等員。嗣王府則減皇弟皇子府師、友、

<sup>136</sup> 《宋書》，卷40〈百官下〉，頁1259。

<sup>137</sup> 《宋書》，卷40〈百官下〉，頁1263。

<sup>138</sup> 《南齊書》，卷16〈百官〉，頁330。

<sup>139</sup> 參見本文第4章第1節「『皇弟皇子府』參軍官銜書寫的變化」。

文學、長兼行參軍。

王國置郎中令、將軍、常侍官。<sup>140</sup>

師、友和文學不僅明確地被納入皇弟皇子府的編制中，不再屬於王國之官，而隸屬於王府，值得注意的是其序列。依照新的序列，師被置於宋齊時位居上佐的長史之前；文學被置於三署參軍之後、主簿及正參軍之前。加入師、友、文學的皇弟、皇子王府府僚，可以將其序列整合如下：

師，長史，司馬，從事中郎，諮議參軍，友，公府掾屬，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等參軍，功曹史，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文學，主簿，正參軍、行參軍、長兼行參軍。

需要再次強調的是，此處王師、友和文學編入的府乃是皇弟、皇子府，其餘諸王府府僚乃比照嗣王、蕃王以下諸府，依例逐級降等。為何將王友編在諮議參軍之下、掾屬中錄事等參軍之前？原因在於新序列的依據仍然是官品。依據《梁官品》，皇弟皇子師為第一班，恰好居於同府長史也就是第一班。皇弟皇子文學為第五班，與府主簿同班而位次居前，而兩者又都居於正參軍（第四班）之前。至此可以確認，加入師、友、文學後的府僚新序列絕非抄寫之誤，乃是經過梁朝官方精心安排的結果。依援此例，皇弟皇子友為第八班，在官品表中恰好位於同府諮議參軍之下、皇弟皇子公府掾屬之前，因而可以據此確定其位次。至此，原屬王國的師、友、文學諸官，在官制中的「皇弟皇子府」成立時被劃歸為府官，因而出現了如《梁書》記載王錫（499-534）「除晉安王友，稱疾不行，敕許受詔停都。王冠日，以府僚攝事」，<sup>141</sup>王友不僅在名義上被視作「府僚」，甚至可以如上佐一般攝行府事，乃是受到制度的支持。

南朝與東晉在政治方面的一大差別，即南朝皇帝為鞏固地位而提昇宗室的政治地位。但是自宋孝武帝以來宗室與朝廷之間不斷發生大規模的政治衝突，癥結即在於隨著諸王的政治地位提升並出鎮地方，諸王藉此得以開府置僚佐同時配給優渥實力。南朝中央政府一度試圖從制度面著手，抑制以皇弟為主的諸王軍府。宋孝武帝（在位 453-464）即位後不久，江夏王劉義恭即上表建議，諸王出鎮諸州若非邊陲，即「不須置府」，也就是不設置軍府。這個建議在當

<sup>140</sup>按，標點本於掾屬前後記事原斷作「，及掾屬中錄事」，誤將公府掾屬與中錄事以下三參軍混為一談；此處引用者已經筆者重新斷句。參見《隋書》，卷 26〈百官上·梁〉，頁 727-728。

<sup>141</sup>《梁書》，卷 21〈王錫〉，頁 326。

時乃是就皇子以外諸王而言，顯然是針對皇弟而設，亦即諸王位至三公，依制度雖應開府置佐，卻限制在「長史、掾屬」，也就是在上佐之外僅設掾屬，而省去司馬等僚佐，特別是在職務和數量上均居軍府中堅的各類參軍，一概都遭到省略。<sup>142</sup>不過，宋孝武帝藉限制開府、縮減僚佐員額的政策，一如廢錄尚書事、吏部尚書分置二人、提高散騎常侍地位等措施，均為曇花一現，並未獲得後代繼續實施。在其去世後不久，皇弟府便依照舊制獲得恢復開府置佐，即便未獲任命為都督或開府，也得以置府而設置參軍等僚佐，大約恢復與皇子府享有相同的待遇。《宋書·百官志》記載「車騎以下」諸將軍為刺史、都督和開府者置佐的規定，一般較低階者乃是省略從事中郎，以及省略高階的參軍如諮議、記室。但是府主為皇弟、皇子，則有不同的規定：

宋太宗已來，皇子、皇弟雖非都督，亦置記室參軍。<sup>143</sup>

皇弟、皇子藉由身分而不受開府的限制，即便未為都督、未獲開府仍能設置記室參軍。這種不開府的記室參軍工作的場合自然不是公府、軍府，而是隨府主所在而定，如此可能在王國眾官之中或是單車刺史府中，均可見到記室參軍。這一類參軍在宋明帝以後逐漸增加，由於形成常規，長期的慣例影響了制度，此類參軍的地位和歸屬不能依公府或軍府來作劃分，而是繫於皇弟、皇子名下，而隸屬於府主所在的官署。在宗室政治的運作下，具有皇弟、皇子身分的諸王由於地位的特殊，在官歷遷轉方面受到朝廷的特別安排，諸王在王國之外，另有龐大的軍府與州府兩個系統的屬官。由於三個機構共同隸屬於一位府主，眾多官僚易於因公務而有所往來，猶如共事於一府。三個機構的屬官猶如共事一府的特殊現象，長年運作的結果影響了制度，因而在官品上將三者視作如同一府，所謂的一府乃指相同的一位府主。結果梁、陳時期重訂官品，因而產生了皇弟皇子府，還有以下嗣王、藩王等各種王府僚佐的編制改革。

<sup>142</sup>見《宋書》，卷 61〈江夏王劉義恭〉，頁 1649；卷 39〈百官上〉，頁 1222。

<sup>143</sup>《宋書》，卷 39〈百官上〉，頁 1227。

## 四、結 語

劉裕在代晉以前不斷介入士人社交圈，一方面劉裕親自參與士人的交往，另一方面卻又同時打擊主要的社交群體，甚至誅除主要的領袖人物。凸顯出權力人物與士族間複雜又矛盾的關係：既希望獲得士族社會的承認，同時卻又採取嚴厲壓制的措施。劉裕的心態與作為，相當程度上可以視為南朝皇帝政治的典型代表。南朝四代開國之際的皇帝均表現出對人物實際才幹的重視，同時卻又優遇士族。結果造成在以高門為首士人之中，形成自政界乃至自社交界退讓的趨勢。此一變化不僅一時發生於晉宋之間，顯然繼續在南朝廷續。其結果是，士族退出政治權力的核心，同時也讓出長期穩居的社交中心之地位。

高門士族的政治地位，在劉宋建立以後，呈現逐漸衰落的趨向。宋齊間士族嚴守階層分際，既反映出來自新興寒人的威脅，更透露出在皇帝政治重振的過程中，士族受到來自政治權力的強勢壓力，而愈加退縮於維持士族傳統的支配領域。晉宋交替以來，以王、謝為首的高門子弟漸漸對社交活動敬而遠之。高門子弟於社交界的活躍，自劉宋時起不復昔日盛況。士族淡出而留下的政治與社會、文化領域，漸有取而代之者，其中一個群體便是皇帝的家族成員。皇室成員一方面學習、模仿士人文化，同時與高門通婚，日漸融入士族的群體中，並且逐漸取代士族成為社交界的中心之一。另一方面，皇室成員還被積極援引至政治領域，尤其是領有原本為士族盤據的諸公府與地方軍府。

皇帝政治或皇權在南朝的重振，其中一種實踐的模式即為宗室政治。皇帝任用宗室諸王為都督、刺史，以州鎮長官的身分代表皇帝掌握地方，也就是所謂的諸王出鎮，出鎮的各種措施中尤以開府設立僚佐最為重要，亦即宗室政治的主要特徵。宗王出鎮的實踐中，與皇帝最親近的皇弟、皇子明顯受到份外的重用。但是，南朝的宗室政治卻產生出另一種負面的特徵，亦即皇帝對出鎮地方宗室諸王的不放心，儘管皇室已然默默展開文化轉向或者說愈趨於接受士族的文化陶染。宗室政治的兩種矛盾顯現在以皇、皇子為主人的諸府之中。諸王

開府或置府既為一種榮譽，更是一種權力的賦與，府主得以因此設置僚佐以下各種屬官。不難發現，宗室諸王出鎮後不久，皇帝與朝廷便逐漸對諸府僚佐的任用進行嚴格的管制，特別是在宋彭城王劉義康政爭事件（440）以後。同時，皇室成員在主客觀各種條件的允許和誘導下，積極地學習文章、學問和風儀而融入傳統士族的擅場。文化轉向的宗室諸王與士人在為諸王設置的公府、軍府中，尋得了展開社交的最適場合，加以皇帝與朝廷的鼓勵習文而限制好武及交接武人，在這樣的環境變化中，諸王府僚佐的職位對於不少謀求官位者，明顯成為一條充滿機會的仕宦途徑。

隨著時間的推移，宗室政治、諸王的文化轉變和士人仕途在諸府的結合，又為國家接受並規範成為制度，而在政治制度中產生了「皇弟皇子」的觀念，並與諸王轄下的府、州、國三個單位僚佐共事往來的實態進一步融合，發展出以身分觀念為基礎的「皇弟皇子府」制度，以與皇帝血緣關係最接近、地位最尊貴的皇弟、皇子為首，規範了各級府僚佐的品位、班次以及相應的權利。



## 肆 「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地位、 員額與選用

### 一、前言

參軍為魏晉南朝時期的諸府主要僚佐，自漢末以來逐漸取代諸公、將軍府掾屬的地位，也吸收了如校尉、軍司馬等各種軍事僚屬的職務，同時也以署曹事逐漸取代了州吏，至南朝時成為一重要的職務。<sup>8</sup>隨著地方軍府的重要性與日漸增之際，以參軍為代表的軍府僚佐，地位也隨之上昇，決非魏、宋官品中所見品位那般低下。嚴耕望指出參軍在僚佐職掌「分職諸曹」。宮崎市定認為由職務來看參軍，恰好相當於中央政府的尚書郎，前者的地位大約也比照後者。宮崎依據宋齊間的任用事例來考察參軍的地位，已指出了深刻影響參軍地位的因素之中，府主的地位應是相當重要的。嚴耕望也提出「府主地位愈高，則分曹亦愈多」，以為府主的身分地位是設置諸曹參軍的重要因素。<sup>9</sup>在南朝實踐宗室政治的背景之下，皇弟、皇子的身分與地位在府主之中顯得極為凸出。皇弟皇子府的地位高低，與轄下僚佐的品位乃至名聲均有密切關聯，對於他們的仕宦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在制度上，府的高低也是決定僚佐編制、員額的依據。皇弟皇子府與諸府的區別，顯然在如何決定彼此間的地位高下。

一府地位之高下決定了僚佐的品位、待遇乃至員額，對僚佐影響甚大。

<sup>8</sup>石井仁，〈參軍事考——六朝軍府僚屬の起源をめぐって〉，《文化》，51：3・4（1988.3），頁234-235。

<sup>9</sup>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183、197。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224、229-230。

魏晉以來決定諸府地位高下的主要因素，乃是府號，也就是府主擁有的將軍、諸公位號。綜合宮崎市定與嚴耕望的看法，認定一府地位的因素包含了府主地位、府州的大小和等級等。<sup>10</sup>至南朝，閻步克指出「是否為刺史、都督，刺史、都督的級別高下，是否領兵，是否為皇弟、皇子」，都是主要的影響因素。<sup>11</sup>然而至南北朝晚期，已見變化。濱口重國指出，北齊時轉而依據州的等級而非軍號。<sup>12</sup>由嚴耕望與宮崎市定的意見，顯然府主地位乃是決定一府地位最關鍵的要素。

參軍為士人官歷的一部份，對於僚佐而言具有怎樣的價值，乃是相當重要的問題，不過，由僚佐或是由仕宦角度切入的研究，以往並不多見。金民壽與林校生在分析東晉桓溫府僚佐的個案後，不約而同地指出，就僚佐而言，擔任參軍等軍府僚佐仍是出於立身、仕進的目的，此類仕宦經歷的意義頗顯重要。<sup>13</sup>相對地，皇弟皇子府的參軍人選對於朝廷和士人而言，便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由於以往學界關於「皇弟皇子府」的成立和內容，乃至僚佐選用，相關研究均不多見。本文梳理了「皇弟皇子府」在觀念和制度兩方面的成立與歷程，<sup>14</sup>在此基礎上接著將進一步透過僚佐中的參軍一職，來對「皇弟皇子府」的地位、編制、選用以及僚佐人選進行探究。

<sup>10</sup>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197。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229。

<sup>11</sup>閻步克，《品位與職位》，頁444。

<sup>12</sup>濱口重國，〈所謂隋的廢止鄉官〉，《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卷4，頁327。

<sup>13</sup>金民壽，〈桓溫から謝安に至る東晉中期の政治〉，《史林》，75：1（1992.1），頁43。林校生，〈桓溫幕府職能事功剖說〉，《北大史學》，4（1997.8），頁43。

<sup>14</sup>參見本文第3章第2節「『皇弟皇子府』的發展」，頁83-99。

## 二、「皇弟皇子府」參軍

### （一）「皇弟皇子府」參軍官銜書寫的變化

東晉時期皇帝與宗室權勢不振的現象，在劉宋以後完全改觀。南朝朝廷頻繁地任用以皇弟、皇子為首的宗室擔任將軍，並且派遣至各州都督軍事。以將軍、都督號開置的軍府，無論在聲望與實力兩方面俱重。由於以諸王為將軍、都督的任命案頻仍不斷，配合諸王開置的軍府也數量愈來愈多，士人經歷皇弟、皇子府僚的機會也隨之倍增。時人在描述自身官歷時，特別是針對擔任諸王參軍的經歷，一種既具區功能而又簡單明瞭的省略說法也在此時產生。虞玩之釋褐為宋始興王劉濬征北府行參軍，為求告老致仕在上表中自述前後官歷：「以元嘉二 八年為王府行佐」。<sup>15</sup>這一種省略敘述的表達方式，大約常見於時人言論和書面記錄之中。接下來進一步考察南朝時人撰作的正史，以求究明諸史列傳對傳主官銜具位的一般書寫體例。

傳主若多次遷轉為參軍、或為相同府僚資歷，傳記中諸王軍府僚佐的經歷，府主具位往往被省略為「諸王」。擔任諸王軍府的僚佐，往往被略稱為「某王行參軍」、「某王參軍」，或是「王府參軍」、「諸王府佐」。例如荀伯玉宋末為「晉熙王府參軍」；袁象起家階段「歷諸王府參軍」，均不就任；張欣泰「歷諸王府佐」；丘巨源先為「王景文鎮軍參軍」後來「歷佐諸王府」，他們均歷事諸王為軍府參軍。<sup>16</sup>上述諸人傳記中的官歷記載，屬於

<sup>15</sup>虞玩之於元徽5年(477)自稱「初釋褐征北行佐」，齊世告老時又自述「以宋元嘉二十八年為王府行佐」，應即以王府征北行參軍起家，然本傳稱其解褐府主為東海王，有誤。按東海王劉禕於元嘉26年至30年間(449-451)先後為後軍、冠軍、車騎等將軍，未曾為征北將軍，亦未見擔任烏程令上司的吳興太守。元嘉28年(451)為征北將軍者為始興王劉濬，任期約自元嘉26年10月(559)至30年正月(451)。見《南齊書》，卷34〈虞玩之〉，頁607、610；《宋書》，卷5〈文帝〉，頁98、102；卷79〈廬江王劉禕〉，頁2038。

<sup>16</sup>分見諸人傳記，《南齊書》，卷31〈荀伯玉〉，頁572；卷48〈袁象〉，頁833；卷51〈張欣泰〉，頁881；卷52〈丘巨源〉，頁895-896。

傳主早期的任官經歷，僅僅標示「王府」而不載其府之名。此種省略的記述方式，一方面顯示宋齊間時人屢屢經歷諸王府佐，經常在諸王府間反覆任職，另一方面也顯示出時人相當看重曾為諸王府佐的經歷。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種記述方式同時透露一種訊息，亦即身為府主的諸王所開置之府，究竟是公府抑或軍府，已不再被視為一定需要的註記；標誌府僚身分最重要的訊息在於府主的身分。

前述袁彖、張欣泰和丘巨源等人傳記中的省略書寫方式，乃是相對於「諸府」，用以區別傳中諸王府僚與一般公府、軍府僚佐。擔任府主為諸王的府僚經歷既可省略書寫，顯示此種記述方式頗為時人熟悉，不致因省稱而與其它府僚經歷混為一談。這種表示官歷的方式，是當時官界和社交生活中士人熟悉的說法。無論虞玩之或是丘巨源、張欣泰的王府參軍經歷，所經事府主身分不僅高於異姓，亦非一般宗室，尤其常用以代指府主為皇弟皇子的場合。<sup>17</sup>雖然南朝諸史中屢見這些省略的記事，但是不應忽略在《宋書》、《南齊書》和《梁書》、《陳書》之間，存在因制度而來的時代差異。

《宋書》傳記中記述傳主擔任僚佐官歷時，完整的記述格式為：「府主姓名」+「府號」+「府職位號」，或為「府號」+「府主姓名」+「府職位號」，此種記述方式尤其應用在宗室諸王府僚的官歷中，而標記方式表現為「府王爵位」+「府主名」+「府號」+「府職位號」。如何偃除為「臨川王義慶平西府主簿」，王彧為「江夏王義恭、始興王濬征北後軍二府主簿」。<sup>18</sup>沈約在《宋書》中的記述方式，大體應該是襲自宋代國史及舊史的書寫方式，至少反映《宋書》成書時、永明年間為止的宋齊時人觀念。《南齊書》記述皇弟、皇子府僚，絕大多數均依「府王爵位」+「府主名」+「府號」+「府職位號」的體例記述，一如《宋書》，可知原始資料的記述方式和撰者的觀念依舊未改。進一步比較南朝四史便可發現，撰於梁代天監初年及其以前的史書如《宋書》、《南齊書》，與在此以後陸續成書的《梁書》、《陳書》，官歷記述的格式已經完全改變，此一改變同時與天監年間的官制改革有關。

<sup>17</sup> 虞玩之解褐為始興王劉濬征北行參軍，府主為宋文帝第 2 皇子。《南齊書》，卷 34〈虞玩之〉，頁 607。

<sup>18</sup> 《宋書》，卷 59〈何偃〉，頁 1607；卷 85〈王景文〉，頁 2178。

表一四 《宋書》、《南齊書》僚佐職銜書寫格式

序號	內容排列順序	府主身份	用 例	典 據
1	a 府主姓名+b 府號+c 府職位號	庶姓臣	劉道濟·振武·中兵參軍 羊希恭·寧朔府·參軍 a+b+c	宋書 47 裴方明 南齊書 37 到搗
2	b 府號+a 府主姓名+c 府職位號	庶姓臣	衛將軍·謝琰·行參軍 司徒·王謐·主簿 b+a+c	宋書 60 王偉之 宋 2 書 53 謝方明
3	d 府王爵位+a 府主名+b 府號+c 府職位號	皇弟皇子	建平王·〔劉〕宏·中軍·參軍事 隨王·〔蕭〕子隆·鎮西·中兵 〔參軍〕 d+a+b+c	宋書 83 譚金 南齊書 51 張欣泰

由於此一書寫格式的改變，事涉南朝前後期人們對整體官制和個別職位的觀念，尤其關係王府僚佐在時人心目中的「價值」，為進一步呈現前後時代的差異，以下針對反映時代變化的《南齊書》與《梁書》進行比較。因齊代歷時較短、僅二 三年，齊代史事往往互見於《南齊書》與《梁書》。梁初君臣絕大多數均曾仕於前代，自梁武帝以下至沈約、任昉一輩大臣多曾仕為齊竟陵王蕭子良府僚，因此正史對竟陵王府、州、國諸臣僚的記載較為詳備。以下取材《南齊書》與《梁書》對竟陵王府僚的記述，進行府僚頭銜書寫體例的比較與分析。

《南齊書》的書寫格式基本上與《宋書》相同，但是卻經常省略諸王名諱。例如蕭穎胄為蕭子良司徒府外兵參軍，其本傳記述為「竟陵王司徒外兵參軍」；王智深為參軍，註記為「竟陵王司徒參軍」；張融為從事中郎即註記為「司徒從事中郎」，因其前官歷已標明先為「竟陵王征北諮議，並領記室」，因此省略王號；劉瓛為其府僚經歷也註記為「司徒記室」，因其敘事為「竟陵王請為征北司徒記室」，不再重覆書寫王號。經常省略乃至避免稱引諸王名諱，這可能與撰者蕭子顯為齊代宗室的身份有關。如蕭子良司徒府的僚佐官歷，通常書寫為「竟陵王司徒司馬」、「竟陵王司徒中兵參軍」、

「竟陵王司徒板法曹行參軍」，均與《宋書》相同。<sup>19</sup>相反地，同樣記述竟陵王蕭子良府僚的職位，《梁書》的書寫格式則與《南齊書》完全不同。

同樣為竟陵王蕭子良司徒府僚，王瞻為從事中郎，任昉、范岫為記室參軍，陸杲為外兵參軍，傅昭為參軍，諸人本傳分別載其官歷為「司徒竟陵王從事中郎」、「司徒竟陵王記室參軍」、「司徒竟陵王子良記室參軍」、「司徒竟陵王外兵參軍」和「司徒竟陵王子良參軍」。<sup>20</sup>《梁書》先書寫府號，其次為府主爵位和名諱，最後才是僚佐的職位。據此可知，南朝正史對諸王僚佐官歷的書寫格式，由《宋書》、《南齊書》的「府王爵位」+「府主名」+「府號」+「府職位號」，由《梁書》開始改變為「府號」+「府王爵位」+「府主名」+「府職位號」，並且經常省略府主之名。即便記事內容涉及前代的官歷，在《梁書》與《陳書》之中也大多進行了改寫，如「宋太尉江夏王參軍」、「齊司徒竟陵王子良記室參軍」、「齊安南邵陵王行參軍」、「司徒竟陵王子良參軍」、「西中郎江夏王行參軍」等；<sup>21</sup>甚至經常略去公府或軍府之號而書寫為「齊晉安王諮議參軍」、「齊竟陵王錄事參軍」、「齊豫章王行參軍」，<sup>22</sup>如此規律化的記事，顯示《梁》、《陳》二書別有指導官歷書寫的體例，與《宋》、《南齊》二書不同。

據前文可知，皇弟、皇子府的地位提昇和制度性變化，在南朝當代人撰寫的諸史中，具體地呈現在府僚經歷的記述書寫上。在正史之外，時人在其它文書中對皇弟皇子府僚官銜的書寫，也都與《梁》、《陳書》的書寫體例相同，茲舉數例。徐勉（466-535）於普通元年（520）撰寫的故侍中司空永陽昭王墓誌銘記述蕭敷於齊朝「解褐齊後軍長沙王行參軍」，後又徵為「後軍廬陵王諮議參軍」。庾信（513-581）為羈旅北方的柳遐所撰墓誌，稱其在梁朝「解巾平西邵陵王法曹」。<sup>23</sup>由此數例可知，自梁武帝改革官制時起，南朝士人在記述皇弟皇子府僚佐官歷時，書寫體例已與前代不同，而是對應著官制的改變。回頭來看南朝諸書對於傳主的皇弟皇子府僚的記述，

<sup>19</sup>《南齊書》，卷38〈蕭穎胄〉，頁665；卷41〈張融〉，頁727；卷52〈王智深〉，頁897；卷43〈江斡〉，頁758；卷56〈偉臣·茹法亮〉，頁977；卷46〈王融〉，頁817。

<sup>20</sup>《梁書》，卷21〈王瞻〉，頁317；卷14〈任昉〉，頁252；卷26〈范岫〉，頁391；卷26〈陸杲〉，頁398；卷26〈傅昭〉，頁393。

<sup>21</sup>《梁書》，卷24〈蕭景〉，頁367；卷26〈范岫〉，頁391；卷23〈長沙王蕭懿〉，頁359；卷26〈傅昭〉，頁393；卷11〈張弘策〉，頁205。

<sup>22</sup>《陳書》，卷16〈劉師知〉，頁229；卷19〈馬樞〉，頁264；卷32〈孝行·殷不害〉，頁423。

<sup>23</sup>〔梁〕徐勉，〈梁故侍中司空永陽昭王墓誌銘〉，《全梁文》，卷50，頁3240-1~3240-2；〔周〕庾信，〈周大將軍聞嘉公柳遐墓誌〉，《庾子山集注》，卷15，頁993。

宋、齊與梁、陳間記事的時代差異相當明顯且規律，即便改寫四史為一書的《南史》，大體上仍沿襲了各書的官歷書寫體例，而非出自撰者的改作。梁陳間的傳記中可見相同體例的官歷記述，說明此一書寫體例乃是此一時代人物的共同認識，並且成為公私書疏中的一種書寫規範。梁武帝以來府僚官歷書寫體例的變化，最主要的意義在於描述個人的府僚官歷時，標記府主要較所屬軍府、公府之號更為重要，府僚的地位乃繫於府主的皇弟、皇子身分而不在府號。辨別府僚地位的高下也是根據府主身分而非府號，此一辦法正是皇弟皇子府所依據的官制原則。根據上述對《宋書》、《南齊書》和《梁》、《陳》二書記事書寫體例的比較，可知書寫體例的變化大約發生於梁朝以後，這個時代正是梁武帝對官制進行改革，並將「皇弟皇子府」正式納入官制之中的時期。

表一五 《宋書》等南朝四史諸王府僚主要書寫模式表

史書名稱	王府府僚記事書寫模式	事例及典出
《宋書》	府王爵位+府主名+府號+府職位號	衡陽王〔劉〕義季右軍參軍（卷 62 王微傳） 海陵王〔劉〕休茂北中郎諮議參軍（卷 63 沈暢之傳）
《南齊書》	府王爵位+〔府主名〕府號+府職位號	武陵王〔蕭〕暉冠軍、征虜參軍（卷 39 劉暉傳） 竟陵王征北諮議參軍（卷 36 謝超宗傳）
《梁書》	府號+府王爵位+府職位號	宣惠晉安王府參軍（卷 47 劉霽傳） 輕車湘東王參軍事（卷 30 顧協傳）
《陳書》	府號+府王爵位+府職位號	寧遠始興王府法曹參軍（卷 18 袁泌傳） 宣惠豫章王諮議參軍（卷 21 王固傳）

## （二）「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地位

### 1. 皇弟皇子府板行參軍

皇弟皇子府的地位在南朝獲得提昇，主要反映在時人的官歷遷轉之中。

大體而言，東晉至劉宋之間，皇弟皇子府僚屬的官歷處於發展階段；自元嘉年間（424-453）以後，府僚前後的職任遷轉逐漸形成較為固定的官歷模式。官歷又隨著對應起家與遷轉，其模式、作用隨著階段而有不同的作用和意涵。本文所論府僚將以軍府中的參軍為主，位望居於上佐的長史、司馬，以及基層的府吏如府史、舍人等，在任用條件或人選資格上均較為封閉，未如參軍一職在任用上表現的彈性：既辟引高門子弟，也常見選用荒倉北人和寒人。不同身分背景的僚佐，由於擔任參軍一職而共事一府。因此，本文將以參軍作為主要考察的對象。由於參軍依資格分為正佐與行佐兩種，依任命方式還可區分為府主板授和朝廷敕除，此外，各種參軍在官品中的位階雖然長期處於七品以下，觀察遷轉時往往必需同時考慮起家以來歷任諸官的品位，加上此時參軍遷轉已自成一種類型。因此，本文在對參軍的官歷模式進行梳理時，將就起家以後的遷轉經歷為主，並結合起家的條件進行分析。

士人初次出仕即所謂釋褐或起家，在此階段與王府僚佐相關的起家官及相應的辦法至梁朝發展成熟，依據梁制可大體掌握之前的宋齊、以及之後的陳朝。《隋書·百官志》記載：

三公子起家員外散騎侍郎，令僕子起家祕書郎。若員滿，亦為板法曹，雖高半階，望終祕書郎下。次令僕子起家著作佐郎，亦為板行參軍。<sup>24</sup>

據此所述，三公子與相當於尚書令、尚書僕射僕長子，以及尚書令僕次子以下諸子，三者的起家方式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以員外散騎侍郎起家。第二類因員額有限，實際上分為兩個子類，一般以祕書郎起家，因員額僅有四名，大約無法滿足同一時間內所有符合資格者，故改授板法曹行參軍起家。第三類也分作兩種子類，其一以著作佐郎起家，另一種則改以法曹以外的板行參軍起家。作為相同身分的士人子弟起家之官，祕書郎與板法曹行參軍，以及著作佐郎與板行參軍，兩兩之間班品的關係仍有高下之別。依據《隋志》中的一點關鍵描述：「板法曹，雖高半階」，這是指板法曹行參軍官品高於祕書郎，可以推知板行參軍的官品可能也較著作佐郎略高半階。宮崎市定和閻步克均認為，梁八班乃是對應著官品中的正從九品，祕書郎與著作佐郎均為流內第二班，換算成官品則是正九品。<sup>25</sup>《梁官品》

<sup>24</sup>《隋書》，卷26〈百官上〉，頁741。

<sup>25</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314-315。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第7章第1節「梁官品的正從上下」，頁360-369。

雖未記載皇弟皇子府板法曹和板行參軍的班品，根據「高半階」的記述，可以推算出兩者均應居於第三班，官品應為從八品，如此正好符合高於祕、著半階的記述。關於梁代皇弟皇子府板行參軍為從八品，還可由《陳官品》獲得間接的支持。《陳官品》詳細記載了皇弟皇子府自「正參軍」至「版行參軍」，全部為第八品。<sup>26</sup>據此可知，梁朝天監改革後皇弟皇子府板行參軍的班品，大概是第三班、從八品。由官品可知，《隋書》所載南朝起家官之中，較祕著「高半階」的板法曹行參軍與板行參軍，乃是指屬於皇弟、皇子府的板行參軍而言。

此處還需要再作解釋的是，為何符合此處作為起家官條件的板行參軍，不是其它王府或公府，而是特指皇弟皇子府？在《梁官品》之中，包含各種參軍在內的諸府僚佐，同類參佐班品的安排表面看來是依據諸府，實際乃是依據所屬府主的身份而定。<sup>27</sup>要確認板法曹等板行參軍的班品，需要考慮皇弟皇子府與其它王府、公府的地位高下，以及諸府行參軍與板行參軍的排序。依據《梁官品》，皇弟皇子府以下諸府在官品中的地位高下，一共劃分為四個等級，可以表示如下：



皇弟皇子府的地位居各府之冠，而一般庶姓持節都督府則敬陪末座。決定諸府地位高下的因素，顯然是府主的身份。換言之，皇弟、皇子既與皇帝血緣關係最近，就南朝的封爵而言，他們通常也是始封的第一代王，因此不難理解此一規定。影響參軍高下的因素除了諸府的地位之外，還有依職務和任命方式而產生的差異。除了諮議至中兵等高級參軍之外，其它參軍之間的關

<sup>26</sup>祕書郎和著作佐郎雖然官品略低於皇弟皇子府板行佐，但是「望」仍然較高，較受士人歡迎，《陳官品》中將祕書郎和著作佐郎由正九品提昇為第七品，可以視為官方回應士人的期望所進行的修正。

<sup>27</sup>由於《梁》、《陳官品》中均未見記載庶姓持節都督以下置府僚佐，此處不包含未其它可以量置佐史的諸府。

係，一般是以正參軍高於板參軍，行參軍高於板行參軍，而板行參軍又高於長兼參軍。<sup>28</sup>現存《梁官品》失載皇弟皇子府法曹以下諸板行參軍的班品，卻明確地記載「皇弟皇子府行參軍」為第三班，不僅為各類行參軍班位最高者，因班位較祕、著「高半階」，便可排除其它在第二班以下的它府板行佐。依據《梁官品》，嗣王及庶姓公府行佐在第二班，庶子府與蕃王府行佐在第一班，庶姓持節府行佐已在流外第五班，其板行佐為流外第四班。嗣王、庶姓公府行參軍雖與祕、著同在第二班，但是祕、著在第二班的各種職位排行中分別位居第一與第二官，而嗣王、庶姓公府行佐則排在其它七種職位之後，顯然在官品中的位望也遠遠不如祕、著，反向地說明了作為相當於祕、著的行佐，應該就是指皇弟皇子府行參軍。

為便下文的討論及比較，各府正參軍至長兼參軍的官品可整理如下表。進行討論前需要先作說明，在《梁官品》中的庶姓持節府，其府正參軍以下均已編為流外官，正參軍與行參軍相差兩班，亦即相差兩品，與流內各府正佐與行佐僅相差一班完全不同，可知當時對庶姓持節府流外諸參軍班品的考量和安排，都和流內各府正、行參軍有所不同。因此，這些屬於流外官的正、行參軍以下僅當作參照對象，而不在討論範圍內。表中各種參佐為《梁官品》失載者，經過筆者考訂後加上中括弧如〔板正參軍〕，以與原本內容有所區別。

表一六 梁代各府正參軍至長兼參軍班品表

班、品	皇弟皇子府	嗣王·庶姓公府	皇弟皇子庶子府·蕃王府	庶姓持節府
第四班 (正8品)	正參軍 〔板正參軍〕			
第三班 (從8品)	行參軍 〔板行參軍〕	正參軍 〔板正參軍〕		
第二班 (正9品)		行參軍 〔板行參軍〕	正參軍 〔板正參軍〕	
第一班 (從9品)			行參軍 〔板行參軍〕	
流外第七班	〔長兼參軍〕			正參軍

<sup>28</sup>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177-179。

流外第六班		長兼參軍		板正參軍
流外第五班			長兼參軍	行參軍
流外第四班				板行參軍
流外第三班				長兼參軍

《梁官品》詳細列舉庶姓持節府各級參軍，依其記述可知，制度上各府應依任命的方式而分別設有五類參軍，即正參軍、板正參軍、行參軍、板行參軍和長兼參軍。<sup>29</sup>但是，今存《梁官品》中的皇弟皇子府以下諸府，均失載「板正參軍」、「板行參軍」，另外也未記載皇弟皇子府的「長兼參軍」。此處未見記載者均為以「板」任命者，似非出於歷代傳抄時的遺誤，可能是原本記述即有省略。諸府正參軍均較其次一級正參軍高一班，諸府行參軍彼此間的關係也是依此規律安排。此外，皇弟皇子府以下的嗣王府乃至蕃王府，諸府長兼參軍均低於其府行參軍三班，依此設置規律可知，皇弟皇子府長兼參軍為流外第七班，應大致無誤。至於板正參軍和板行參軍，據皇弟皇子府板正參軍看來，其班位應高於嗣王庶姓公府行參軍，既然後者為第二班，前者便不可能列於更低的第一班。《隋志》記述皇弟皇子府行參軍較祕、著「高半階」，《梁官品》八班對應著正從九品，皇弟皇子府行參軍及板行參軍為從八品，祕書郎與著作佐郎為正九品，「高半階」似應由官品來理解，也間接證明了皇弟皇子府板行參軍應與行參軍同屬第三班。參酌《陳官品》將同府正、板參軍均納入同一官品的安排，應是援襲前代舊法，顯示出《梁官品》應是將板參軍與正參軍、板行參軍與行參軍均安排在同一班之中，同類參軍依所屬諸府而在排序上有先後之別。<sup>30</sup>

在《梁官品》中班次相同之官便表示官品相同，而《陳官品》將各類同府正、板參軍安排在同品，可以看作是前者安排職官序列原則的延續。不過，在《梁官品》中被排斥到流外諸班的庶姓持節府諸參軍，《陳官品》進一步將它們重新納入九品之內，這個結果顯然不是繼承梁代，而更可能是承襲、沿用了梁朝以前既有的辦法或觀念。早在《魏官品》之中，即將諸府正、行參軍列為同品，據此而言《宋官品》中的「諸府參軍」可能同時指「諸府正

<sup>29</sup>《隋書》記述梁制，皇弟皇子府最下級參軍為長兼行參軍，此即《南齊書·百官志》所載「其行參軍無署者為長兼員」略記為「長兼參軍」，此處因不作為各府參軍設置的參考，暫且不論，參見《隋書》卷26〈百官上〉，頁728；《南齊書》，卷16〈百官〉，頁314。

<sup>30</sup>陳朝皇弟皇子府諸參軍官品，參見《隋書》卷26〈百官上·陳〉，頁743-745。

行參軍」，也意謂著正佐、行佐的官品相同。<sup>31</sup>正參軍與行參軍既為同品，品位高於行參軍的板參軍自然也應與正參軍同品。由此可知，同府同曹的正、板、行參軍和板行參軍，在《魏》、《宋官品》中均被視為官品相同，《陳官品》將同府諸參軍均納為同品之中，實際上並非創新的作法、而是延續這種將同府同曹參軍視為同品的慣例。正、板參軍既為同樣的官品，但是在排序上又有先後的差別，對時人應是一目瞭然的：見同府同曹正參軍與行參軍的官品和序列，即可推知板參軍的官品和序列。《梁官品》在記述時規律地省去了各府板正參軍和板行參軍，也可作如此的理解。無論是起家官或者是諸府參軍間位序的問題，都能夠據此給予合理的解釋。

依據高門士族子弟的清流官歷，因員滿或各種原因而不能由祕書郎、著作佐郎起家者，即直接以諸王府參軍起家。琅邪王氏子弟多見依此方式起家，如王僧達（元嘉中 424-453）、王僧綽（元嘉中）、王峻（齊初 479-482）。另一種是由王府行參軍起家。如王延之（孝建中 454-456）、王融（永明中 483-493）、王泰（齊末 499-501）、王籍（齊末 499-501）、王琳（梁初 502-）。<sup>32</sup>王融與王琳先經歷舉本州秀才後，方才補選為行參軍，仍視同起家。第三種則是由王國官遷為行參軍，再轉為正參軍。如王裕（王敬弘）、王邃之（宋初 420-424）。<sup>33</sup>士人獲得朝廷授予的起家官，乃是官方根據授用者的門第和父祖官位，進行綜合考量的結果。起家官的類別反映士人的門第，作為高門士族的琅邪王氏，以諸王行參軍作為起家官，基本上反映出皇弟皇子府參軍地位的上昇。<sup>34</sup>

在琅邪王氏之外，其他東晉以來的士族，諸如陳郡謝氏、濟陽蔡氏、汝南周氏等，乃至新興門戶如劉宋時的外戚蘭陵蕭氏，往往也選擇由皇弟皇子府參軍起家。例如蔡興宗「初為彭城王義康司徒行參軍」，由皇弟府行參軍起家後，次任便轉為太子舍人。周朗「初為南平王鑠冠軍行參軍，太子舍人」，謝莊「初為始興王濬後軍法曹行參軍，轉太子舍人」。<sup>35</sup>高門官歷由祕書郎、著作佐郎起家後，次任官經常為太子舍人，如今以皇弟皇子府行參軍起家，

<sup>31</sup>參見本文第4章第2節第1小節「魏南朝參軍品位對照表」。

<sup>32</sup>《宋書》，卷75〈王僧達〉，頁1951；同前書，卷71〈王僧綽〉，頁1850；《梁書》，卷21〈王峻〉，頁320。《南齊書》，卷32〈王延之〉，頁587；同前書，卷47〈王融〉，頁817；《梁書》，卷21〈王泰〉，頁323；《南史》，卷12〈王籍〉，頁580；《梁書》，卷21〈王琳〉，頁325。

<sup>33</sup>《宋書》，卷66〈王裕〉，頁1729；《南齊書》，卷52〈王邃之〉，頁902。

<sup>34</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231。

<sup>35</sup>《宋書》，卷57〈蔡興宗〉，頁1573；卷82〈周朗〉，頁2089；卷85〈謝莊〉，頁2167。

次任仍為太子舍人，在官歷遷轉中的皇弟皇子府行參軍，地位已與祕書郎、著作佐郎相當，可作為後者的替代品。乃至劉宋末年，蔡興宗之子蔡約獲拜為祕書郎卻不就任，轉而由安成王車騎行參軍起家，再隨府轉為驃騎行參軍。如蕭惠基傳載「解褐著作佐郎，征北行參軍」，即以著作佐郎起家後，再轉皇弟皇子府行參軍，也意謂著皇弟皇子府行參軍相當於著作佐郎，因此可作為佐郎的次任官。<sup>36</sup>大致可以認為，從此以皇弟皇子府行參軍為起家官，其價值相當於祕、著，便一直在南朝各代被延續下來，最後在梁、陳時期著錄於官品令之內，成為制度。

南朝後期安排尚書令僕長子及次子起家諸官之中，祕書郎相當於皇弟皇子府板法曹行參軍，著作佐郎則與皇弟皇子府中的其它板行參軍等值，官方在起家、遷轉和官品方面明白規範了皇弟皇子府的崇高地位。這種制度化的現象不見於東晉而出現於南朝，顯現了此一時期提昇宗室地位的意圖，也反映出在士人普遍重視官職昇遷的心態下，遷轉和品位等官制實為皇帝展現權力的一個重要領域。皇弟皇子府參軍及諸僚佐的班品規劃，以及對應於起家官的安排，也正是對南朝前期經驗的總結。

## 2. 皇弟皇子府參軍官歷的內容

皇弟皇子府參軍官歷的形成不晚於南朝初年，元嘉年間（424-453）已可見到許多具體事例。以下藉由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官歷，以求理解皇弟皇子府的地位，此處需要注意兩點，其一為仕於皇弟皇子府與諸府的官歷，其二為皇弟皇子府參軍職位的遷轉模式。首先來看皇弟皇子府與它府的關係。

探討參軍官歷需要盡可能掌握任官遷轉的記錄，包含職位名稱、任職的次序和時間，以及府主及府號等等記錄。顏師伯（419-465）在元嘉年間歷任諸府行參軍，其間官歷的相關記錄均較為明確，符合前述的條件。<sup>37</sup>他先後仕於劉道產輔國府、衡陽王劉義季征西府、興安侯劉義賓輔國府為行參軍，接著擔任武陵王劉駿安北行參軍，並於元嘉二八年（451）起隨府主武陵王赴任江州。顏師伯歷任諸府軍號均為三品，依其官位高下排序為征西、安北、輔國、南中郎，然而顏師伯先後遷轉於各府間的實際次序卻為：

<sup>36</sup>《南齊》，卷46〈蔡約〉，頁804；卷46〈蕭惠基〉，頁810。

<sup>37</sup>以下關於顏師伯的僚佐官歷，資料均依據其本傳，見《宋書》，卷77〈顏師伯〉，頁1992-1993。

輔國府→征西府→輔國府→安北府→南中郎府

顏師伯在諸府間擔任行參軍的遷轉，明顯地並未依據諸府品位的高低來進行，似乎是另有規律。由於職位固定，而經歷諸府的次序卻非依循府號高低，依據這些條件看來，關鍵在於府主的身分。將上述諸府依府主身分進行轉換，可以表示如下：

庶姓持節都督府→皇弟府→皇從兄弟府→皇子府→皇子府

據此可以看出顏師伯經歷五府，隨著遷轉的次序，大致可看出府主的政治地位越來越尊貴。衡陽王劉義季為宋文帝之弟，武陵王劉駿為皇子，身分較為確定。需要檢討的是劉義賓，其父長沙王劉道憐為宋武帝弟，永初年間的身分為皇弟庶子，於宋文帝為從父兄弟。劉義賓以顏師伯為輔國府行參軍時，乃在繼衡陽王為徐州刺史之後。劉宋時揚、荊、南徐諸州，大多依皇弟、皇子行輩，逐次任用為長官，如荊州「居上流之重」，資物與兵士居朝廷之半，因此宋武帝「使諸子居之」。<sup>38</sup>其它次要諸鎮長官如南兗州刺史，在從兄長沙王劉義欣之後，即用皇弟劉義宣、劉義恭，接著又任用從兄劉義慶、劉義宗，並參用皇子與庶姓大臣。劉義欣、義慶、義賓和義宗等均為皇帝的從兄弟，於前代為皇弟之子，依梁陳制度應為嗣王與皇弟庶子，不過就州鎮長官的遷轉次序來看，此時的身分不無視同皇弟的可能，因此才藉由軍號來區隔皇弟與皇從兄弟，可視為大同小異的權宜辦法。<sup>39</sup>徐州地位不如荊、揚等州，宋文帝先任用群從兄弟，接著任用諸子，與南兗州刺史的任用次第大致相同。<sup>40</sup>因此，顏師伯在諸府間數遷為行參軍，應可看作朝廷依據府主身分所作的銓序安排。

孫謙（425-516）與顏師伯具有相似的遷轉官歷，先後在諸府擔任行參軍，時間長達 餘年。為便討論，以下摘取其參軍部份的官歷：

趙伯符左軍行參軍→江夏王劉義恭大司馬行參軍→江夏王太宰行參軍→  
建安王劉休仁司徒參軍→安成王撫軍中兵參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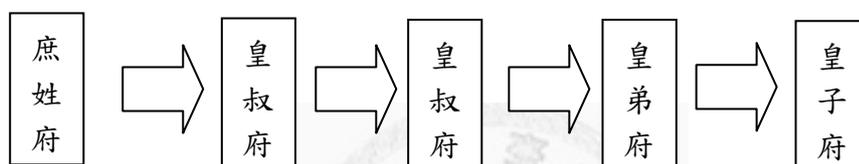
孫謙最早為左將軍府行參軍，時年 七歲（約元嘉 18 年 441），最後擔任安

<sup>38</sup>《宋書》，卷 51〈臨川王劉義慶〉，頁 1476。

<sup>39</sup>越智重明認為，南朝的皇弟、皇子身分，並適用於皇伯叔以及出繼外藩的皇子。參見氏著，《魏晉南北朝の政治と社会》，頁 378、389。

<sup>40</sup>吳廷燮，《宋齊梁陳方鎮年表》，頁 565-566、568-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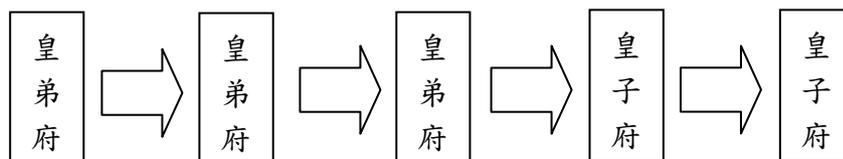
成王撫軍參兵時，已年屆四七歲（約泰始 6 年 471），約有三年間大多消磨在諸府之間。孫謙由左將軍府轉大司馬府、太宰府、司徒府至撫軍府，由諸府官品來看，應為三品府一品府一品府一品府三品府，顯然孫謙的遷轉另有依據。所歷五府四位府主，其身分各有不同。初仕軍府的府主趙伯符雖為外戚子弟，但是在官制上屬於庶姓府主。大司馬與太宰府主江夏王劉義恭雖為宋孝武帝的叔父，但是在前朝身分為皇弟，此時的待遇與任官可能仍舊視同皇弟。建安王劉休仁於孝武、明帝兩代的身分均為皇弟，安成王劉準則是宋明帝之子，其府自應屬於皇子府。依據四位府主的身分來標誌孫謙的諸府經歷，可以略示如下列圖式：



據此便可理解，孫謙在諸府行參軍的遷轉依據，仍然以府主的身分為考量。<sup>41</sup>由顏師伯與孫謙二人事例可以得知，自宋文帝元嘉年間以來，包含參軍在內的諸府僚佐在進行遷轉時，皇弟皇子府的觀念已經明確地被運用。而由庶姓轉入宗室諸王府，在銓序的考量中發生作用的並非是府主的官品，而是府主的身分。另一值得注意之處為，實際執行遷轉時，已然將皇子府安置於皇弟府之上，高門子弟擔任皇弟皇子府參佐的官歷之中，也是依此觀念進行，例如琅邪王微（415-453）在諸皇弟、皇子府間的官歷：

衡陽王劉義季右軍參軍→彭城王劉義康司徒祭酒→司徒主簿→始興王劉濬後軍功曹參軍→始興王後軍記室參軍<sup>42</sup>

司徒府諸僚職原本即為清官，加上府主為宗室諸王，其地位應較庶姓更高，但是王微在司徒主簿之後，卻轉為地位較低的功曹參軍、記室參軍，卻不被視為降黜，府主的身分差異即為原因。接著將王微的諸府官歷，依府主身分轉變如下：



<sup>41</sup>《梁書》，卷 53〈孫謙〉，頁 772-773。

<sup>42</sup>如琅邪王微，參見《宋書》，卷 62〈王微〉，頁 1664-1665。

據此可知，王微擔任諸王參軍或僚佐的官歷，遷轉乃是依據府主身分來進行，而此種遷轉模式基本上乃是以皇弟、皇子為主要適用對象。而皇弟皇子府行參軍位望的提昇，就如上述各遷轉事例所顯示，在元嘉年間已經形成制度。

顏師伯長年輾轉於庶姓和諸王府之間，長期擔任無固定職事、甚至無俸秩的行參軍，終於在追隨武陵王之後獲得府主賞遇，在仕途上展開明顯的昇遷。不過，就算獲得府主的眷顧，而且是在府內進行遷轉，仍然需要依照一定次序而不得任意超遷。以下顏師伯在武陵王諸府內的職位依昇遷次第排列，另外單獨排列歷任職務的班次：

(A)輔國行參軍→(B)安北行參軍→(C)徐州主簿→〔(D)南中郎主簿，未果→〕〔(E)南中郎長流參軍，未果→〕(F)板刑獄參軍→(G)南中郎主簿

(A)三班→(B)三班→(C)→二班→〔(D)五班→〕〔(E)四班→〕(F)四班→(G)五班

府主曾啟請除用顏師伯為府主簿，未獲朝廷同意，轉而請求除為長流參軍，也不得允許，最後僅用為府板刑獄參軍。顏師伯獲轉為府主簿，要到宋文帝去世以後。至此，顏師伯自初仕為行佐，到轉為武陵王府署曹板參軍，前後已經過五年，又再經過兩年才得為府主簿。由前述府主擬選諸職的官品來看，府主簿高於長流參軍，而正參軍又高於板參軍。所謂長流參軍實為長流賊曹參軍的略稱，刑獄參軍原作刑獄賊曹參軍，在當時八曹參軍的序列中，長流和刑獄分別居於第八和第九，前者正是位於後者之前。顏師伯僅獲遷為刑獄，顯示兩者的選用存在著顯著的差別。<sup>43</sup>顏師伯若由先前擔任的行參軍或州主簿，其班位約在二、三班之間，均遠不及五班的府主簿，若超擢成功形同跳過板、正參軍兩級。由此可知，宋文帝表示「中郎府主簿那得用顏師伯」的原因，大約即是指顏師伯的資歷不足。顏師伯在武陵王府內由行參軍，轉板刑獄參軍、再轉為府主簿，其遷轉的性質如下：

行參軍→板正參軍→府主簿

由班位的角度來看，正是由三班逐次轉為四班、五班的官職。這種任用次序

<sup>43</sup>參見《宋書》，卷39〈百官上〉，頁1223。

自劉宋至陳朝大體是普遍應用在包含皇弟皇子府在內的諸府僚佐遷轉上。此處依四代分別舉例為證。

表一七 南朝皇弟皇子府參軍遷轉次序

時代	人物	遷轉次序	班次	典出
宋	劉秀之	撫軍行參軍→平北行參軍→撫軍錄事參軍	三班→三班→六班	宋書 81
宋	沈文秀	撫軍行參軍 東中郎行參軍 撫軍參軍 安南錄事參軍	三→三→四 六	宋書 88
宋	王茂	後軍行參軍→司空騎兵參軍→太尉中兵參軍	三→四→六	梁書 9
齊	劉繪	驃騎主簿→司空記室參軍→司空錄事參軍	五→六→六	南齊書 48
齊	劉祥	冠軍功曹→征虜功曹→鎮軍板諮議參軍→征虜諮議參軍→大司馬諮議參軍	六→六→九→九→九	南齊書 36
梁	王僧辯	湘東王行參軍→湘東王中兵參軍→湘東王中錄事參軍	三→六→八	梁書 45
梁	韋粲	晉安王行參軍 晉安王法曹行參軍 晉安王外兵參軍 晉安王記室參軍 湘東王諮議參軍	三 三 四 六 九	梁書 43
梁	劉顯	中軍行參軍→司空法曹參軍→司空外兵參軍→臨川王記室參軍→驃騎記室參軍	三→四→四→六→六	梁書 40
陳	蔡徵	始興王法曹行參軍→始興王外兵參軍→新安王主簿→新安王鎮右諮議參軍	三→四→五→九	陳書 29
陳	陸瑜	安成王行參軍 晉安王外兵參軍 桂陽王功曹	三 四 六	陳書 34

由此可知，皇弟皇子府內僚職的選用，仍然要依循一定的次序來進行。即使僅以府主版授的方式來進行任用，仍需要考量官職的位望高下。

### 3. 皇弟皇子府僚佐的遷轉模式

對於中下層士人與寒人而言，皇弟皇子府僚佐的官歷猶如一條獨自存在的遷轉途徑。能夠獲得選為皇弟皇子府僚佐，猶如由濁轉清、由流外轉入流內。皇弟皇子府的眾多僚佐之中，參軍的遷轉官歷最能呈現出皇弟皇子府還具有特定仕途的意義。

與其它各府相較，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地位不僅居於參軍之最，在諸府之間各種僚佐職位遷轉次序之中，同時另有一條獨特的遷轉途徑，也就是包含參軍在內的皇弟皇子府僚佐遷轉官歷，這條途徑成形於劉宋時期，而在南朝

後成為明文化的制度。沈約於宋明帝時（465-472）以奉朝請起家，第二任至第四任官職均為參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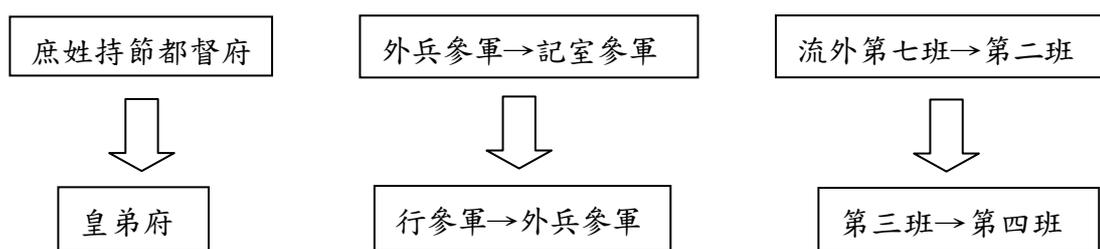
◎蔡興宗安西外兵參軍→蔡興宗征西記室參軍→晉熙王劉燮安西法曹行參軍→晉熙王安西外兵參軍

值得注意的是沈約仕於二位府主、四任參軍的官歷，前後存在著職別與官品上的矛盾。由外兵參軍升為記室參軍，地位僅次於諮議參軍，接著卻署為更低於外兵的法曹，而且由正參軍遷為行參軍，雖然再遷為正參軍署外兵，仍然較記室參軍降低了許多。其原因即在於府主身分的高下有別。沈約由安西外兵轉為征西記室參軍，府主均為蔡興宗，身分為庶姓持節都督。接下來轉入晉熙王安西府法曹行參軍，再遷為同府外兵參軍，府主晉熙王劉燮出為安西將軍時在宋後廢帝元徽初年，身分為皇弟。參軍等級的差別，乃源於府主的身分差異，可以獲得解釋。但是，沈約三府之間的四任參軍，明顯地具有階段性的變化。沈約的四次參軍官歷，可依府主身分標示如下。

庶姓持節都督府外兵參軍→庶姓持節都督府記室參軍→

皇弟府行參軍→皇弟府外兵參軍

由於參軍地位高下乃源於府主身分，不難看出沈約在參軍官歷上的遷轉分作兩個階段，顯然也是因府主身分的差異而來：



由庶姓持節都督府入皇弟府，參軍職位的變動可作以下的理解。沈約先為外兵參軍然後轉為記室參軍，此一遷轉乃是在庶姓持節都督府內完成的，因此這兩任參軍均應視為庶姓督府參軍。沈約後來由征西府度入晉熙王安西府，職位由記室參軍遷為法曹行參軍，再由法曹遷為外兵參軍，乃是皇弟府內的昇遷，與先前在蔡興宗軍府的昇遷並不置於同一條脈絡中來檢視。換言之，由地位較低的庶姓持節都督府轉入地位較高的皇弟府，在此之前沈約雖已貴

為記室參軍，卻不能隨著轉入它府，而預期由記室高升為錄事或諮議參軍。正是因為沈約已脫離庶姓府而進入皇弟府，雖然仍任用為參軍，但是官資要重新開始計算，因此由署曹行參軍中最起碼的法曹行佐做起，再遷為同府外兵參軍，意謂著進入了另一條遷轉的官歷之中。

若是遲遲未能轉入皇弟皇子府，即便已由庶姓府行參軍轉為正參軍，即便已具備正佐的官資，終究還是不如皇弟皇子府行佐。例如焦度於宋孝武帝時，經歷庶姓輔國府板參軍之後，遷為皇子撫軍府行參軍。焦度支持晉安王劉子勛的尋陽政權，失敗後轉為庶姓府參軍、中直兵參軍，宋末重新轉入皇弟府為行參軍，陸續遷為皇弟府參軍、皇弟府中兵參軍，才脫離參佐生涯。<sup>44</sup>焦度於孝武帝時的皇子府參軍官歷遭到取消，應是參與劉子勛政變而得罪，因免官乃至除名才會造成官歷不被承認，如同取消的懲罰。因此，焦度日後重新進入皇弟府，要由行參軍做起，意謂著此時他的皇弟皇子府官歷是從零開始。此外，即使一度曾為皇弟皇子府行佐，接著卻轉為一般庶姓大臣府的僚佐，或者因府主參與政爭失敗，先前的官歷形同作廢，或者可能變成減資計算。<sup>45</sup>

相對於其它官歷，皇弟皇子府僚佐的官歷猶如一條清官途徑，許多出身中下層士人或寒人的官吏，在服事皇帝與權臣而獲得重用後，往往一時獲得任用為王府僚佐，藉此補充個人官資同時略涉清途，以為日後的升遷鋪路。蕭道成重用的左右腹心荀伯玉（434-483）出身中下層士族，父、祖分別官至太守與給事中。荀伯玉由於長年仕於諸府，他的參軍遷轉經歷尤其能夠展現庶姓府和皇弟皇子府官歷的交互關係。以下先考察其遷轉官歷以便進行分析。

荀伯玉起家為板行參軍，在服事蕭道成以前已轉為晉熙王鎮軍行參軍。因參與晉安王劉子勛變亂，事敗而棄官。投奔蕭道成後，自泰始中至昇明初一直擔任其府參軍，其間一度轉為晉熙王府參軍。荀伯玉轉為晉熙王府參軍的官歷，在其長期仕於蕭道成軍府的官歷中，顯得頗為突出；在轉為王府參軍後，卻又未循著「皇弟皇子府行佐—皇弟皇子府正佐」的模式遷轉，其原因究竟為何？為了進一步探究其原因，以下先梳理荀伯玉在宋末的官歷。

<sup>44</sup>《南齊書》，卷30〈焦度〉，頁559-560。

<sup>45</sup>關於免官對官資的影響，參見中村圭爾，〈除名について〉（初出於1974年），《六朝貴族制研究》，頁305-308；岡部毅史，〈晉南朝の免官について——「免所居官」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101（2001.1），頁82-85。

表一八 荀伯玉宋末官歷表<sup>46</sup>

年 代	官職經歷	軍府性質
泰始三年 467	蕭道成冠軍刑獄參軍	庶姓持節府
泰始七年 471	奉朝請	
元徽二年 474	蕭道成平南府參軍	庶姓持節府
同年 474	晉熙王安西府參軍	皇弟皇子府
同年 474	蕭道成鎮軍府中兵參軍	庶姓持節府
	羽林監，不拜	
昇明元年 477	蕭道成驃騎(開府儀同)中兵參軍	庶姓持節·加兵公府
	除步兵校尉，不拜	
	仍帶濟陽太守，中兵如故	
	加前軍將軍	
昇明二年 478	太尉府中兵參軍，將軍、太守如故	庶姓持節·加兵公府

根據上表，荀伯玉先任參軍署刑獄，後歷三府參軍均署中兵曹，顯然是隨府遷轉，職任未改因此只有所屬府名的改變。轉為中兵參軍以前，在平南、安西二府為參軍時均不見署曹事，一種可能是史傳失載，另一種可能是荀伯玉此時轉為不署曹參軍，此處應屬後者。<sup>47</sup>蕭道成獲授平南將軍乃是在元徽二年（474）五月桂陽王劉休範起兵下都時，朝廷為因應變局一時才加授平南軍號。<sup>48</sup>在加號平南以前，蕭道成的本官為侍中、右衛將軍、領石頭戍軍事。其中，右衛屬於西省散官，既不領兵也無開府置佐之事，實際握有調度兵力的職務在領石頭戍軍事。蕭道成獲授平南軍號，除了加重資望，由荀伯玉為其府佐的結果看來，同時應獲得辟置佐史的權力。由於戰事在一個月內隨即平定，加上蕭道成前任官資僅止於冠軍、右衛等三品、四品的內外軍號，平南軍號乃屬超擢。因此，蕭道成在事平之後隨即上表請求解職，參軍等府佐大約也在此時隨著府主同時解職。<sup>49</sup>朝廷隨後在六月改授班位更高的鎮軍將

<sup>46</sup>本表主要依據荀伯玉傳記，並參酌蕭道成宋末官歷製成，參見《南齊書》，卷1〈高帝上〉，頁6-13；卷31〈荀伯玉〉，頁572-573。

<sup>47</sup>劉宋時期設有不署諸曹事的正參軍，不同於不署曹行參軍為長兼員。參見《宋書》，卷39〈百官上〉，頁1223。

<sup>48</sup>《宋書》，卷10〈後廢帝〉，頁181

<sup>49</sup>《南齊書》，卷1〈高帝上〉，頁10。

軍，蕭道成大約以辭讓而未立刻上任，晉熙王於七月份進號安西將軍，荀伯玉先獲敘用為晉熙王安西參軍再轉為蕭道成鎮軍參軍。當時晉熙王遠在郢州，估計荀伯玉並未西上赴任，因此安西參軍只是轉為鎮軍府佐前的純粹經歷。然而，荀伯玉為二府參軍是否署曹事，以及為何經歷晉熙王府參軍呢？

荀伯玉自泰始三年至昇明三年（467-479）間供職於蕭道成軍府，前後長達三年，其間曾授予奉朝請、羽林監、步兵校尉、前軍將軍，不過四職都是本職以外的加官，由四職均屬東、西二省文武散官，便可明白其性質和作用。荀伯玉於昇明二年時一度轉出，成為晉熙王撫軍府僚佐，但是仍舊為參軍。也就是說在這三年間，參軍一直是荀伯玉的主要官職。為了進一步理解荀伯玉轉為晉熙王軍府參軍的意義，以下依時間先後排列出荀伯玉的諸府參軍官歷。

表一九 荀伯玉宋代諸府參軍官歷表<sup>50</sup>

年代	參軍職名	參軍班品	府主官職官品與班位	諸府性質
454	板行參軍	第 2 班（正 9 品）	撫軍大將軍，2 品，將軍第二 三班	庶姓公府
464	行參軍	第 3 班（從 8 品）	鎮軍將軍，3 品，將軍第二 三班	皇子府
467	刑獄參軍	流外第 7 班	冠軍將軍，3 品，將軍第 五班	庶姓持節府
474	參軍	流外第 7 班	平南將軍，3 品，將軍第二 班	庶姓持節府
474	參軍	第 4 班（正 8 品）	安西將軍，3 品，將軍第二 一班	皇弟府
474	中兵參軍	第 2 班（正 9 品）	鎮軍將軍，3 品，將軍第二 四班	庶姓持節府
477	中兵參軍	第 5 班（從 7 品）	驃騎將軍，2 品，將軍第二 四班	庶姓公府
478	中兵參軍	第 5 班（從 7 品）	太尉，1 品，第 八班	庶姓公府

<sup>50</sup> 宋齊間的參軍官品，僅見《宋官品》記載「諸府參軍」為 7 品，無法據此究明實際官僚生活中的各種參軍。因此，表中的「參軍班品」係據《梁官品》錄入，以為參考。府主諸軍號品、班分別依據宋、梁官品。僚佐屬性據《梁官品》。

根據表五，可以進一步掌握荀伯玉官歷遷轉背後的品位秩序。首先，諸府參軍隨府主官職的品位高下，原有明確的地位區分，在《魏官品》中的參軍品序已是依諸公、大將軍乃至三四品將軍，也就是府主官品高下進行區分。然而如前文所論，皇弟皇子府僚佐的品位並非依據府主的官品，而是源於府主的身分。其次，就荀伯玉所參諸將軍府的官品序列來看，冠軍、平南、安西和鎮軍均為三品軍號，但是若考慮將軍號的序列，冠軍和平南雖為同品，其間卻還夾著平北、左右前後和征虜五號。征虜、冠軍常授予州郡長官有功或積勞者，四平以上諸將軍為「重號將軍」，位望隆重，不是一般三品將軍之比，諸府既為「重號」軍府，府僚地位自然也隨之提高。<sup>51</sup>不過，安西與平南將軍原本同屬官品第三，官位次序為安、平、征、鎮，即便在《梁官品》中四安與四平將軍分別為二 一班與二 班，並未如上表所示差距達五班。依《梁官品》安西參軍若府主為庶姓大臣，其班位則是流外七班。由此明白可知，這個差距主要不是來自軍號，而是考量府主地位的結果。晉安王劉昱時為宋後廢帝皇弟，地位貴重，軍府僚佐的地位因此也隨之高昇。

實際上，荀伯玉在進入蕭道成府以前，早年歷仕諸府為僚佐，早已由柳元景公府行參軍轉為晉安王劉子勛皇子府行參軍。<sup>52</sup>一般情形下，荀伯玉從此將可在皇弟皇子府的官歷途徑中逐步晉昇，卻意外地遭遇府主晉安王與宋明帝政爭失敗，大約和上述焦度的情形相同，先前的官歷都遭到取消，意謂其早年在官場的努力盡付東流。追隨蕭道成雖令其成為權勢人物，然而在官歷上的不足終究為一大缺憾。因此，荀伯玉經歷晉熙王府佐時間雖短，卻因此超轉五階，並且具有由流外進入流內官的意義，此外也不無彌補早年中斷皇子府官歷的意涵。能夠安排如此大幅度超遷的選用，一般都會招致吏部的反對，荀伯玉如此超遷而未遭到駁議，只能理解是其主蕭道成在背後主其事。<sup>53</sup>解除平南軍號的蕭道成立即被任用為鎮軍將軍，荀伯玉便又轉回權勢之府，擔任中兵參軍，不僅繼續協助府主的霸業，同時也重回流內官之列。

和荀伯玉相似的官歷並不罕見。在梁武帝將中書舍人革選參用士人之前，宋齊時以此職獲得皇帝重用的人物，儘管握有權柄卻在仕途上無法獲得

<sup>51</sup>梁武帝時改變軍號四平（東西南北）四號不改，仍為「重號將軍」。見《通典》，卷28〈職官十〉，頁781。

<sup>52</sup>《南齊書》，卷31〈荀伯玉〉，頁572。

<sup>53</sup>吏部一般不同意銓選超階，可以薛安都銓選案為例，參見《宋書》，卷57〈蔡興宗〉，頁1576。

顯赫的官歷，往往在這一類人物的官歷中，尤其不難見到至少擔任一回皇弟皇子府的僚佐。例如劉宋時的阮佃夫（427-477）自南臺侍御史遷皇弟司徒參軍，再轉東宮步兵校尉，此後便未再擔任皇弟皇子府僚佐職務，同時為中書舍人的楊運長，也有相似的經歷，一度擔任皇弟安成王車騎府中兵參軍。齊朝的茹法亮（約 435-498）曾轉為竟陵王蕭子良司徒中兵參軍，之後不見再任諸王府僚佐。紀僧真（約 444-498）於齊武帝初年，曾為皇弟豫章王太尉府中兵參軍。呂文顯也在永明年間為皇子竟陵王司徒中兵參軍。<sup>54</sup>首先，由上述諸人的官歷可以發現，他們均遷為皇弟皇子府參軍，而且絕大多數擔任中兵參軍。其次，他們擔任僚佐的次數均為一回，同時在任期間均不長。如楊運長為安成王府參軍約由元徽二年九月（474）至三年（475）；紀僧真為豫章王府參軍，時在齊武帝即位後，隔年亦即永明元年（484）便去職；茹法亮在一年之中先轉太守，再轉竟陵王府參軍，因事受責後可能便去官。由三人的任期來看，大概均未及一年。<sup>55</sup>

表二 宋齊間中書舍人經皇弟皇子府參軍官歷表<sup>56</sup>

人物	皇弟皇子府官歷	在任期間	府主身分	前後遷轉官職	典出
阮佃夫	司徒參軍	約 466-467	皇弟·建安王劉休仁	前任：南臺侍御史 後任：太子步兵校尉	宋書 94
楊運長	車騎中兵參軍	約 474	皇弟·安成王劉準	前任：給事中 後任：後軍將軍	宋書 94
紀僧真	太尉中兵參軍	約 482-483	皇弟·豫章王蕭嶷	前任：尚書主客郎 後任：丁父憂去官	南齊書 56
茹法亮	司徒中兵參軍	約 489-490	皇子·竟陵王蕭子良	前任：臨淮太守 後任：去官？	南齊書 56
呂文顯	司徒中兵參軍	487 以後	皇子·竟陵王蕭子良	前任：南譙太守 後任：左中郎將	南齊書 56

<sup>54</sup>《宋書》，卷 94〈阮佃夫〉，頁 2314；同卷〈楊運長〉，頁 2318。《南齊書》，卷 56〈茹法亮〉，頁 977；同卷〈紀僧真〉，頁 974；同卷〈呂文顯〉，頁 978。

<sup>55</sup>楊運長為安成王參軍，在元徽 2 年 9 月（474）安成王遷車騎將軍後，至次年（475）便由參軍轉為後軍將軍，見《宋書》，卷 9〈後廢帝〉，頁 183；卷 94〈楊運長〉，頁 2318。齊武帝即位於建元 4 年 3 月（482），紀僧真擔任豫章王參軍當不早於此時，至次年（483）因父喪去官，見《南齊書》，卷 3〈武帝〉，頁 45；卷 56〈紀僧真〉，頁 974。茹法亮為竟陵王參軍，約在永明 7 年至次年（489-490）巴東王蕭子響反亂，見《南齊書》，卷 56〈茹法亮〉，頁 977。

<sup>56</sup>本表係依楊運長等人的傳記資料，考訂其時間與官歷次序，並據以彙錄。

前述阮佃夫等人與荀伯玉的皇弟皇子府參軍官歷，在官歷上均有共同的特徵，顯示出經歷為皇弟皇子府僚佐的意義。這種現象應該不是巧合，更可能是出於主持選用者與任者官的期望，由此也反映出經為諸王僚佐並非一般尋常的銓序。而透過荀伯玉等人官歷中至少一回成為皇弟皇子府僚佐，相對也凸顯出皇弟皇子府僚官歷的價值。



### 三、皇弟皇子府僚的選用與條件

#### (一) 參軍的編制與員額

皇弟皇子府僚佐的員額編制，在宋齊之間基本上是依循公府、位從公、持節都督府三個等級，此外還有未開府卻可「置佐史」一級。梁陳時期則主要區分為皇弟皇子府、嗣王、庶姓公府、皇弟皇子之庶子、蕃王府、庶姓持節府等四個等級。<sup>57</sup>不過這只是就府的等級而言，基本上除了不加兵公府、「小府」以及不開府而量置佐史者，上佐與佐史兩級均稍微縮減員額，其餘各府僚佐尤其是參軍，基本上種類和編制均比照基本編制然後依各府等級來增減，如宋寧州刺史爨龍顏的龍驤將軍府和鎮蠻府，分別屬邊州小號軍府和「小府」，兩府均置錄事、功曹、倉曹、戶曹和中兵等五員參軍，說明諸州庶姓軍府至少有五曹，因而指出「府主地位愈高，則分曹亦愈多」。<sup>58</sup>依據南朝職官品令中規範的諸府參軍編制及員額，除了諮議參軍之外，通常設置八曹參軍。《宋書·百官志》記載：

今諸曹則有錄事、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法曹、田曹、水曹、鎧曹、車曹、士曹、集、右戶、墨曹，凡十八曹參軍。參軍不署曹者，無定員。<sup>59</sup>

東晉時期諸公府參軍「無定員」，比照諸公的開府位從公、持節都督等文官、武官公府的參軍員額大約也是沒有一定。據《宋書·百官志》所載「今諸曹」之語，應指劉宋時期，沈約《宋書》乃以徐爰等宋代史臣所撰國史為基礎，特別是諸志多沿襲何承天(370-447)舊著，何承天「撰國史」始於元嘉六年(439)，應不晚於其亡故以前，據此推測所謂「今」

<sup>57</sup> 《宋書》，卷39〈百官上〉，頁1222-1224；《南齊書》，卷16〈百官〉，頁313-314。另請參見本文第4章第2節「『皇弟皇子府』的發展」。

<sup>58</sup> 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197。

<sup>59</sup> 《宋書》，卷39〈百官上〉，頁1233。

適用時期應不早於元嘉年間（424-453），參軍在此之後已有一定編制，大約即常設 八曹。<sup>60</sup>《南齊書·百官志》記載：

凡公督府置佐：……諮議參軍二人。諸曹有錄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城局曹以上署正參軍，法曹以下署行參軍，各一人。其行參軍無署者，為長兼員。<sup>61</sup>

宋齊間常置諮議參軍二人，梁朝持節都督府以上「置長史、司馬、諮議，諸曹有錄事、記室等 八曹」，又增置中錄事、中記事和中直兵參軍，除了新置三種參軍員額各一人，諸曹員額的編制似乎未見明確規定，似意謂員額保有一定彈性。<sup>62</sup>以宋齊時期的持節都督府而言，諮議參軍設置兩人，其餘署曹事參軍若依每曹各置一員，則一府參軍約有二 人。二人的員額，大約為署曹諸參軍亦即正參軍和法曹以下行參軍的基本員額，其餘不署曹事者則是「無定員」，若同時又以三公開府，亦可署用「無定員」參軍。<sup>63</sup>參軍依任用方式的不同，而分為敕除正參軍、板正參軍、行參軍、板行參軍和長兼行參軍五類，若以諮議加上 八曹為 九員，板、行參軍等不署曹者以一倍計算，據此估計一般庶姓公府及持節都督府參軍，一府之內的總人數可能接近四 人左右。

由州鎮的編置來看，以東晉南朝時期與揚州並列最重要州鎮之一的荊州為例，就其府與州兩方的將吏與兵士的比例而言，依據嚴耕望的估計約為一比 。以宋初府、州兵士合計二 萬，依上述比例推算，將吏大約為二萬人左右。其中府將約二千人，州將約五百人，府吏、州吏合計約一萬五千人。<sup>64</sup>換言之，府將佔將吏全體的 分之一，州將約占四分之一。沈攸之於宋末起兵前，以庶姓遷轉為車騎大將軍、荊州刺史，同時為都督、加開府儀同三司，因此僚佐的設置不但比照公府，而且屬於庶姓公府中等級最高的持節加兵公府。此時沈攸之轄下的府州軍人號稱有「戰士 萬，鐵馬二千」，在其起兵後分由諸軍主率領東下。這些

<sup>60</sup>《宋書》，卷 64〈何承天〉，頁 1704、1711；卷 100〈自序〉，頁 2467。參見張澤咸，「魏晉南北朝史史料」，陳高華主編，《中國古代史料學》，頁 142-143。

<sup>61</sup>《南齊書》，卷 16〈百官〉，頁 313-314。

<sup>62</sup>杜祐述梁制將軍諸班：「優者方得比加位從公。凡督府置長史、司馬、諮議諸曹，有錄事、記室等十八曹。天監七年，置中錄事、中記室、中兵參軍各一人」，見《通典》，卷 37〈職官十九·秩品二·梁〉，頁 1018。

<sup>63</sup>《宋書》，卷 39〈百官上〉，頁 1222。

<sup>64</sup>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 131-133。

軍主以軍府僚佐為主，所帶府職多為參軍，並且均獲授冠軍、輔國、龍驤至寧朔等三、四品將軍號。《南齊書》記載沈攸之於昇明元年（477）起兵時，荊州軍府的主要將領及職位：

昇明元年冬，攸之反，遣輔國將軍中兵參軍孫同、寧朔將軍中兵參軍武寶、龍驤將軍騎兵參軍朱君拔、寧朔將軍沈惠真、龍驤將軍騎兵參軍王道起三萬人為前驅，又遣司馬冠軍劉攘兵領寧朔將軍外兵參軍公孫方平、龍驤將軍騎兵參軍朱靈真、沈僧敬、龍驤將軍高茂二萬人次之。

繼前鋒諸軍之後的次軍，則是由中兵參軍王靈秀、丁珍東、王珍之以及外兵參軍楊景穆四名將軍所指揮。後軍則是由沈攸之親自率領，包含錄事參軍兼司馬武茂宗，中兵參軍沈韶、皇甫賢、胡欽之、東門道順等五人。<sup>65</sup>據此處記事，作為前鋒而東下的兵士約五萬人，占沈攸之府州全體軍士的一半。前鋒又分作兩股營陣，領行在前的五員將軍率領三萬人，若每一名將領即為一軍之主，依將領人數分為若干隊，則平均每位軍主指揮的兵士約為六千人。續行在後的軍主含司馬為五人，平均每位可以配置四千人；若不計司馬，平均每人統率的兵士則為五千人。萬人之半已作為前鋒派遣東下，其後的次軍、後軍兵士大約居全體之半亦即五萬人左右，除了府主沈攸之另有九名參軍獲授軍號，亦即意謂著他們均為軍主，平均配置兵士則每位軍主仍可指揮者達五千人左右。

沈攸之任命九名府僚為軍主統率萬兵士，每位軍主平均統率約莫五千人。此時荊州兵士數量大約較宋初減少了一半，若將吏也減為宋初數量的一半，即一萬人計，依前文由宋初荊州府州將吏員額估計所得比例，則府將約為一千人。如此便可大致估計，軍府中負責軍事的僚佐與將、吏的比例約為一比五（1:50:5000）。上述沈攸之府的九名軍主之中，未見以僚佐職務記載者有沈惠真、沈僧敬和高茂三人，然而據《沈攸之傳》可知沈僧敬為軍府騎兵參軍，此處失載，依此推測沈惠真和高茂也應帶有府職，而且相當可能也是署曹參軍。這些軍主所帶參軍絕大多數均署中兵、騎兵、外兵三曹，亦即府內負責軍事的僚佐。

萬名兵士而有二名中兵、外兵和騎兵參軍，尚不包含諮議和其它五曹參軍，如此暗示著其它諸曹參軍可能在員額上也有限一員，若如此，則限制為一員者，可能是署法曹以下五曹的行參軍。由於無法完全掌握

<sup>65</sup> 《南齊書》，卷40〈柳世隆〉，頁446；《宋書》，卷74〈沈攸之〉，頁1933-1934。

中兵等三兵曹參軍的編制，姑且即依沈攸之府的員額來計算，三兵曹及法曹以下五曹之外，尚有 曹參軍若也比照諮議各為兩員計，與此三兵曹參軍二人合計，沈攸之軍府中的參軍員額約在四 五人左右，大致與上述的估計數字接近。因此大致可以認為，四 名參軍的員額編制，可視為南朝前期二品以上軍府及加兵持節府的平均員額。更在庶姓公府與持節都督府之上的皇弟皇子府，轄下參軍員額應不少於此數。梁陳之間諸府參軍仍為 八曹，自梁武帝時始於諸府新置中錄事、中記室和中直兵等高階參軍，在此之後南朝後期的皇弟皇子諸府參軍員額應更高於前期。<sup>66</sup>

《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一載 鄱陽王蕭恢題名 ，記述由荊州刺史轉為益州刺史時途經中留下刻石記述：「鄱陽王任益州軍府五万人從此過故記之」。<sup>67</sup>當時州吏慣用本州人士，州吏原則上不隨府主遷移，因此 題名 中的「軍府」即指蕭恢新除鎮西將軍所開軍府，其中包含了相當一部分原先來自平西府的僚佐和兵士。宋江夏王劉義恭於元嘉末自南兗州返回建康，由於是等待遷職，僚佐和將吏應隨府主一同還都，其中「佐史義故」約莫兩千餘人，雖然應包含其軍府和王國兩方面的屬官，另有號稱「義故」的門生和左右人，但是與前述荊州府將員額的規模大致相符。<sup>68</sup>《安成康王蕭秀碑》碑陰刻安成王蕭秀的州吏將近一千四百人，若以荊州的府州佐吏為二千人計，則餘下的五六百人還應包含蕭秀軍府和王國故吏，其中參軍應占有相當比例。<sup>69</sup>

濱口重國曾推估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軍府吏員已達數百人，遠將漢代高級將軍幕府的編制六 餘人擴增許多。<sup>70</sup>此處作為魏晉南北朝時期代表的資料，即北齊時代（550-577）「府州屬官及佐史」的編制和員額。北齊上上州刺史雖不限皇子及諸王，宗室出任刺史必以上上州居多，齊代副都晉陽隸於并州，可知并州應屬上上州，檢《北齊書》卷 至 二可知刺史多為皇子及宗室諸王。據此可間接得知，上上州刺史的人選上限

<sup>66</sup>《隋書》，卷 26〈百官上〉，頁 736。

<sup>67</sup>〔清〕陸耀通，《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11，《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6 冊，頁 4167。

<sup>68</sup>《宋書》，卷 99〈二凶〉，頁 2433。

<sup>69</sup>清人陸耀通辨視出此碑中參軍數人，如宗央、沈崇蔚、虞列、王暉等，為王昶原未釋錄者。〔清〕王昶，《金石萃編》，卷 26〈梁故侍中司徒驃騎將軍始興忠武王之碑〉，《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 冊，頁 475，王昶跋語。碑名之誤亦為陸氏指出，見〔清〕陸耀通，《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11，《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6 冊，頁 4169。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 133。

<sup>70</sup>濱口重國，〈所謂隋的廢止鄉官〉，《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叢選譯》，第 4 卷，頁 321。

亦為皇弟、皇子等親王，杜佑在記載北齊對於王府屬官編制的規定時，另外指出：「王置師一人，餘官大抵與晉、宋、梁制不異」。<sup>71</sup>依此而言，北齊王師以下諸府員額編制與南朝可能大體相同。北齊上上州府主為親王時，其編制相當於梁陳的皇弟皇子府，如此看來北齊上上州府的員額，或可視為相當接近梁陳皇弟皇子府員額的參考資料。據《隋書》記載北齊：「上上州府州屬官、佐史，合三百九 三人」，至地位最低的「下下州」也有二百三 二人。<sup>72</sup>

表二一 北齊地方府州屬官佐史員額編制表

各級府州	上上州	上中州	上下州	中上州	中中州	中下州	下上州	下中州	下下州
員額	393	383	373	322	312	302	252	242	232

北齊諸州員額乃合府、州而計，與南朝分別皇弟皇子府與諸州的制度略有不同。北齊的諸府僚佐以州為所屬，《隋書·百官志》記載其州府兩個系統的屬官分別有：

府屬官有長史，司馬，錄事、功曹、倉曹、中兵等參軍事及掾史，主簿及掾，記室掾史，外兵、騎兵、長流、城局、刑獄等參軍事及掾史，參軍事及法、墨、田、鎧、集、士等曹行參軍及掾史，右戶掾史，行參軍，長兼行參軍，督護，統府錄事，統府直兵，箱錄事等員。

州屬官，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州都光迎主簿，主簿，西曹書佐，市令及史，祭酒從事史，部郡從事，阜服從事，典籤及史，門下督，省事，都錄事及史，箱錄事及史，朝直、刺姦、記室掾，戶曹、田曹、金曹、租曹、兵曹、左戶等掾史等員。

依此所載，北齊上上州的府屬官，其轄下參軍雖無梁朝的諮議、中錄事、中記室和中直兵等參軍，仍然區分為五類，第一類為錄事至刑獄等署曹

<sup>71</sup> 《通典》，卷 31〈王侯·歷代王侯封爵〉，頁 866。

<sup>72</sup> 《隋書》，卷 27〈百官中〉頁 761-762。按，標點原作「上上州府，州屬官佐史，合……」云云，理解有誤，前文記述上上州刺史分置府與州屬官佐史，已明白將所屬官吏分為府、州兩個系統。此處標點乃參考嚴耕望及濱口重國引用者重施，見嚴氏著，《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頁 590。

正參軍，第二類為無署曹參軍，第三類為法曹至士曹行參軍，第四類為行參軍，第五類為長兼行參軍。《隋書》未詳載參軍種類的名目，不過州府基本上乃比照公府，可以透過北齊對公府僚佐的設置規範，以便進一步掌握諸府參軍編制與員額。以下選錄關於參軍部份的內容：

諮議參軍，……錄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外兵、騎兵、長流、城局、刑獄等參軍事，……參軍事，法、墨、田、水、鎧、集、士等曹行參軍，……行參軍，長兼行參軍……等員。

公府參軍也分為六類：諮議、錄事至刑獄等署曹正參軍、不署曹參軍事、法曹至士曹行參軍、行參軍、長兼行參軍，州府除了沒有諮議參軍其它參軍分類與公府相同，州府參軍基本上可以視為比照公府的縮減版。《隋書》與《通典》在公府參軍文末，接著又記述對儀同三司加開府者的僚佐規定，均依公府的編制而僅對參軍進行減員，所減者為記室、倉、城局、田、水、鎧、士等七曹，各減一人。<sup>73</sup>這一段記載頗為重要，據此可知，北齊公府的參軍編制包含諮議參軍外加八曹，基本上與南朝公府、位從公府編制相同，南方八曹的編制乃是早在東晉時期即發展出來的結果，北齊參軍編制中顯然有來自南方的因素。此處記載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公府的記室等七曹參軍的基本員額不止一人，而這七曹參軍的類別分別屬於署曹正參軍和署曹行參軍，反映出署曹參軍和署曹行參軍可能每曹至少員額兩名以上。依此估計署曹正、行參軍為三至六名，不署曹正、行參軍和長兼行參軍若依八曹員額減半為一名約有二至七名，諮議參軍若為兩名，則北齊公府的參軍員額將達到六至五名。另外據《西門豹祠碑》所載北齊司州屬佐員額，共計一百八十五名，司州為上上州，府屬佐為二百零八名左右，屬官與掾史約為一比二至一比八不等，多半為一名屬官分配兩名掾史，若屬官與掾史人數比平均以一比三計，則督護以上僚佐大約為五至二人。<sup>74</sup>

無論是依上述對公府參軍，或是上上州屬官僚佐的估計，北齊自公府至州府的屬官員額大約在六至五至五人之間，屬官中的參軍編制可見南朝的影響，藉由北齊參軍的員額來估計南朝後期皇弟皇子府參軍員額，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梁陳參軍分為諮議、中錄事至中直兵、錄事

<sup>73</sup> 《隋書》，卷27〈百官中〉，頁751。《通典》，卷20〈職官二·三公·北齊〉，頁524-525。兩書標點均將「參軍督護」斷句作「參軍，督護」，實誤，此處不錄。

<sup>74</sup> 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冊，頁587-590。

至中兵、署曹正行參軍、不署曹正行參軍和長兼行參軍等六類。<sup>75</sup>前引沈攸之軍府事例可見，中兵、外兵和騎兵三曹參軍均不止任用一人，甚至達到四、五人，其它不掌兵務的錄事以下八曹雖不至於分別任用四、五人，仍不無可能每曹置員一名以上，若以每曹員額兩員計，八曹共有三六員。不署曹正、行參軍和長兼員各減署曹參軍一員，共計二七員。諮議兩員，中錄事至中直兵各一員，共計五員。如此合計六類參軍將達到六八名，較前期四人的編制有不少的增加。即便上文推測沈攸之府參軍四五員為基礎，不計梁朝新置的中錄事、中記室和中直兵三員，其員額大概也接近五人。據此而言，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員額可能不少於沈攸之府的四五人，人員較多時可能達到六人以上，而五人較可能接近平均員額。無論如何，與宋初爨龍顏龍驤、寧蠻府等邊州、小府的參軍編制相較，皇弟皇子府的參軍人數遠多於這些庶姓軍府，也較庶姓公府及持節都督府為多，反映出這是提高作為府主的手段。此外，這些皇弟皇子府的參軍品位，主要分布在宋齊官品五品至七品、梁陳九班至三班之間，正是在五品或三班的黃門侍郎之下，也就意謂著參軍處於清途的關卡之下。參軍的編制員額和品位分布，正反映出皇弟皇子府在士人仕途之中的位置。

表二二 梁陳皇弟皇子府參軍編制與員額估計

類別	諮議	中錄事	中記室	中直兵	署曹正行佐	不署曹正佐	不署曹行佐	長兼員	合計
員額	2	1	1	1	18~36	9	9	9	50~68

## （二）僚佐的任用與人選

### 1. 僚佐的選用方式

劉宋以降朝廷對皇弟皇子府地位的提昇，主要表現在官品與官歷遷轉兩方面，僚佐的選用也隨之受到重視。自曹魏至西晉時，參軍原本是

<sup>75</sup>《隋書》記載僅將梁皇弟皇子府中兵以下諸參軍，分為正、行、長兼行參軍三類，較《宋書》與《南齊書》區分正、行參軍為署曹、不署曹，顯得於簡化，茲不取。參見卷26〈百官上·梁〉，頁727-728。

由朝廷指派，而非府主自行選用。<sup>76</sup>魏晉以來的動亂中，為因應情勢的快速演變，從諸王到州郡地方長官相繼開置軍府，職能愈趨多元化的同時，軍府的組織也日益龐大。為因應平日經常性與臨時性的各種政務，朝廷無法隨時隨地為軍府除授，府主原本即有推薦權可向朝廷舉薦中意的人選，隨著政治局面混亂，加上州府事務漸為軍府所侵，府主常兼州將，大約在此過程中府主逐漸以假版授與的方式來辟用參軍，其原意本應在於暫時兼領職局，待上表朝廷啟用獲准後便轉為正參軍。版授的任用方式，大約從東漢末年時起已經為時人所接受。而原本由朝廷除拜的六百石令長以上諸官，似為此法的主要適用對象。袁紹於關東起兵反抗董卓，因不得朝廷授予下屬官號，因此對諸將採取版授的權宜辦法。史炤《通鑑釋文》云：

板，通作版，以版籍授官。……板、版二字，古今通用。……拜授官號，漢用尺一策也。時董卓挾天子，袁紹等罔攸稟令，故權宜板授官號，言無皇帝璽信，以白板授之也。<sup>77</sup>

袁紹板授官號的範圍：「官，謂牧、守、令、長；號，謂將軍、校尉也」，也就是以地方長官和將軍諸位號為主，參軍一職也在此時出現。袁紹選用之中也可見到參軍的任用，例如以董昭為其參軍事。<sup>78</sup>《魏志·曹休傳》載，曹洪受遣出征徐州，曹操命曹休為騎都尉，參曹洪軍事。<sup>79</sup>雖然最初多稱由朝廷除授，在早期參軍任用的事例中，孫堅、陶謙均由車騎將軍張溫向朝廷表請為參軍事。由於兩晉南朝之間時局混亂、地方政務日繁，具有臨時任命性質的板授僚佐在任用方式上不僅具有彈性，更能夠機動地隨時遇缺即補用，較能因應變化多端的局勢。<sup>80</sup>《宋書·百官志》載：

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唯不得施除及加節。<sup>81</sup>

將軍和刺史分別為府、州長官，府州羣僚之中依曹局區分職務的最高屬

<sup>76</sup>如西晉時最有代表的孫秀參石苞驃騎軍事一例，孫秀即為朝廷任命。參軍性質的轉變，參見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178。

<sup>77</sup>史炤《通鑑釋文辯誤》，卷3〈通鑑五十九〉，頁32，見《資治通鑑》，附錄。

<sup>78</sup>《三國志》，卷14〈董昭〉，頁436。

<sup>79</sup>參見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175、178-179。黃文榮，〈曹操的軍事幕僚研究——以軍師、參軍與軍掾為例〉，《輔仁歷史學報》，16（2005.7），頁57-84。

<sup>80</sup>洪武雄，〈後漢三國間的參軍〉，《東吳歷史學報》，9（2003），頁34-37。

<sup>81</sup>《宋書》，卷39〈百官上〉，頁1234。

官，即為參軍和從事史。，因此「命曹授用」應即指署曹參軍和從事史，加節主要是授與指揮軍事的權力，施除乃是表明由朝廷正式任用，既然將軍不能施除卻又能夠任命諸曹參軍，便表示被選用者不是經過朝廷的正式任命，而是由府主自行辟用者，也就是白版授官。曹魏至西晉之間，參軍和長史、司馬等軍府上佐以朝廷除授為主，此後一直到南朝時期均可見府主自行選用僚佐，而版授即是府主選用參軍的主要方式，參軍的職任與地位也隨之產生分化，形成除正參軍、板正參軍、行參軍、板行參軍和長兼參軍五種類。諸府僚佐的選用一般分為府主板授與朝廷敕除兩種，晉宋以下可見僚佐的任用，因府主為庶姓大臣和諸王而有所不同。大體而言，南朝時公府與諸將軍府的府主於長史以下諸僚佐有推薦的權力，甚至可直接辟板參軍，大致為制度規範下的一般任用方式。<sup>82</sup>

東晉時期（317-419）庶姓大臣府主常自行任用長史，如郗鑒（269-339）請阮裕為司空長史，庾冰引用江彪為車騎長史。<sup>83</sup>長史居府僚之最而號稱「上佐」，一府僚佐中位望最高的上佐既可由府主自行引用，由此可知，司馬、參軍以下諸僚佐原則上也可由府主自行選用。不過，自行任用僅能採取板授的方式，資格較低；若要任用為正佐，則需上表朝廷請示，經過准許後方能任命。劉宋初年，武陵王劉駿欲提高行參軍顏師伯的職位，一再向朝廷表啟，請求除授顏師伯為府主簿及長流參軍，基本上與府主自選、並請求朝廷除授的任用方式相同。由府主自行請用僚佐的選用方式，東晉以後大體被南朝歷代所沿用。至諸王自行選用僚佐的明確記載雖然並不多見，仍然可在文獻中不難發現「請為」、「引為」、「用為」、「命為」、「辟為」的記錄，意謂府主對僚佐的自行選用，這些記錄大多用於記載諸王和諸公任用僚佐，因此就諸王相關者應可視為他們自行選用的人事案。以下透過檢討此類府主自用僚佐的記載，以便瞭解諸王府選用對象及任用的官職範圍。

<sup>82</sup> 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 121-125、179。陶新華，《魏晉南朝中央對地方軍政的管理制度研究》，頁 67-70。

<sup>83</sup> 《晉書》，卷 49〈阮裕〉，頁 1368；卷 56〈江彪〉，頁 1538。

表二三 南朝諸王府自行任用僚佐表

人物	府主	僚佐任用記載	典出
袁淑	臨川王劉義慶	「請為衛軍諮議參軍」	《宋書》51/1477
	彭城王劉義康	「命為司徒祭酒」	《宋書》70/1835
陸展	臨川王劉義慶	「引為佐史國臣」	《宋書》51/1477
何長瑜			
鮑照	臨川王劉義慶	「引為佐史國臣」：為王國侍郎，左常侍、兼郎中令	《宋書》51/1477
沈曇慶	長沙王劉義欣	「請為鎮軍記室參軍」	《宋書》54/1539
顏師伯	衡陽王劉義季	「即命為征西行參軍」	《宋書》77/1992
宗炳	衡陽王劉義季	「命為諮議參軍」	《宋書》93/2279
薛安都	隨王劉誕	「版為後軍行參軍」	《宋書》88/2216
江智淵	竟陵王劉誕	「復版為驃騎參軍」	《宋書》59/1609
賈襲宗	建安王劉休仁	「版為司徒參軍督護」	《宋書》84/2145
宗測	豫章王蕭嶷	「辟為參軍」	《南齊書》54/940
劉瓛	竟陵王蕭子良	「請為征北、司徒記室參軍」	《南齊書》39/678
劉繪	宣城王蕭鸞	「引為鎮軍長史」	《南齊書》48/842
庾承先	湘東王蕭繹	「板為法曹參軍」	《梁書》51/753
庾詵	湘東王蕭繹	「板為鎮西府記室參軍」	《梁書》51/751
周鐵虎	河東王蕭譽	「板為府中兵參軍」	《陳書》10/169
謝哲	安成王陳瑱	「引為」司徒左長史	《陳書》21/277

這一類標示「引為」、「請為」等任用方式的記事，內容大概都經過省略，因此需要一併考慮和借助其它庶姓諸府、州郡的任用事例，以便瞭解王府僚佐的任用內容。一般而言，府主對於有意自行羅致為僚佐的人才，通常都會先派遣使者聯絡當事人，告知將辟用的消息及任用的職位。例如張永（410-475）為吳興太守時「欲請〔沈麟士〕為功曹，使人致意」。褚淵為衛將軍，欣賞江斡（452-495），「先通意，引為長史」。地方長官辟用高隱之士之前往往先遣使或修書，在示意之後才正式辟用，與此處的道理相同。例如竟陵王蕭子良為荊州刺史時，在辟用

隱士劉虬（438-495）便「致書通意」。<sup>84</sup>自漢代以來刺史、太守便有自行辟召屬吏的權力，因此一般州郡職經長官辟用即視同真除，府職的任用情況則並不盡相同。雖然府職任用程序的記載略顯簡略，透過實際的事例仍可瞭解大致的任用方式與內容。如表六所顯示，以皇弟、皇子為主的府主，自行選用的府僚佐職位，包含品位最高的長史，乃至低階的板行參軍。<sup>85</sup>府主自用的範圍包含了最高的上佐，顯示出是否獲得朝廷的充分授權，是府主能否自行選用的關鍵。

事實上，朝廷不僅干預軍府僚佐的任用方式，干預的程度之深，甚至及於人物與職位的搭配安排。顏師伯的例子尚非高位的上佐、從事中郎或諮議參軍，前舉諸王任用僚佐事例之中，地位較高的僚佐也常為府主請用，並非都是由朝廷事先安排者。不過，即使府主向朝廷啟請選用獲得同意，也不見得就能順利任用僚佐。如孔覲（416-466）為宋衡陽王安西府戶曹參軍，府主欲轉其為記室參軍，卻遭到一再請辭。孔覲不接受新的任命，隨後便被朝廷召還為通直散騎侍郎。<sup>86</sup>細繹此一任用過程的意涵，孔覲原為現任署曹正參軍，記室通常為府主掌管書信，如孔覲所云「自非文行秀敏，莫或居之」，可知遷職並非針對府務或軍情的需求，而是出於府主示寵之意，因此，無論由那一方面來看均無板用的必要。因此衡陽王應該是與武陵王啟用顏師伯一樣，向朝廷上表奏明欲自行擬用的人物及所遷職位等訊息，以徵得朝廷的同意和正式任命。由於南朝士人在獲知除授新職後，一般均刻意上表辭讓，由此可知孔覲辭讓的時間應在授職任命已獲朝廷通過之後，也就是說，衡陽王事先應已向朝廷啟請同意，也因此孔覲在婉拒昇為記室參軍後，便被召回朝廷就任新職。

就皇弟皇子府僚佐的選用而言，通觀南朝宋齊梁陳四代，貴為宗室的府主雖然名義上有辟用、版授僚佐的權力，事實上卻經常受到皇帝或朝廷的監督，並不能隨意自行任用。宋齊梁陳四代皇室成員之中真正擁有充分選用權力者，宋代的彭城王劉義康（409-451）乃是一種典型的代表人物。劉義康於宋文帝時具有皇弟的身分，不過令他確實擁有完整選用權力的原因，乃在於他早在元嘉初年（429）便獲得任命為司徒、

<sup>84</sup>《南齊書》，卷 54〈沈驥士〉，頁 943。《南史》，卷 36〈江斲〉，頁 942。《南齊書》，卷 54〈劉虬〉，頁 939。

<sup>85</sup>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 179。

<sup>86</sup>《宋書》，卷 84〈孔覲〉，頁 2153-2154。

錄尚書事，因居於宰輔之地而擁有了參與選舉的實質權力。本傳記載「凡朝士有才用者，皆引入己府，無施及忤旨，即度為臺官」。<sup>87</sup>雖然一般情形下，皇弟、皇子仍可選用或遷昇府內僚佐，江夏王劉義恭為荊州刺史時，其兄宋文帝仍再三提示要留心「名器宜深慎惜，不可妄以假人。昵近爵賜，尤應裁量」，齊武帝也特別對出鎮雍州的皇子晉安王強調：「汝可好以階級在意，勿得人求，或五三階」。所謂的「名器」、「爵賜」或「階級」，自然不是指都督、刺史擁有賜予爵位之意，而是指長官任用僚佐及左右的人事權力，尤其是指府主可以版授的僚佐屬官與地方長官職務。劉義恭為太尉領司徒時兼督揚州、南徐州仍可任用府州屬官，因知皇弟、皇子擔任州鎮或公府長官時仍擁有一定的任用人事權力。<sup>88</sup>

一般情形下，南朝時府主自行任用的各類僚佐中，以參軍而言，較常見的採取板授的任用方式，而職位則多半屬於行參軍等級。府主如欲任命為正參軍，則需由府主上表朝廷，啟請除授。顏師伯（419-465）以送故主簿隨府赴江州，府主武陵王劉駿欲留用其人，還需啟請朝廷除授府主簿，遭到朝廷拒絕；府主復啟請除為正參軍，宋文帝乃修書云：「朝廷不能除之，郎可自板，亦不宜署長流」，於是退而板為刑獄參軍。<sup>89</sup>另外，在轄屬皇弟、皇子的王國、州、府三個機構的眾多屬官中，國官經歷往往不被視為最佳的「清途」，在選用基層的府、國僚屬之際，仍不難見到皇帝的出面干涉。前述沈璞由始興王國大農轉府參軍，以及顏師伯將由行參軍轉為府主簿，均遭到宋文帝一再干預。特別是由顏師伯一例可以看出，皇弟、皇子府僚佐的選用過程，應是由府主擬妥候選人及欲補何官，再上表吏部啟用，吏部同意擬案後，與尚書長官參署送呈皇帝，徵求同意；若皇帝對擬案並無不同意見，即行除授。

僚佐諸職之中，參軍以下常作為中下層士人以上的起家官，這些作為起家官的僚佐自然不會是由府主自行辟用，而是由吏部選用。雖然一般情形下府主選用行參軍，除了當作起家官之外，並不需朝廷除授。不過，不難見到即便府主具有一定任用自主權的板行參軍，仍然為皇帝與

<sup>87</sup>《宋書》，卷5〈文帝〉，頁74；卷68〈彭城王劉義康〉，頁1790。

<sup>88</sup>按，「爵賜」，《建康實錄》作「官爵賜予」，見卷12〈宋太祖文皇帝〉，頁420。《宋書》，卷61〈江夏王劉義恭〉，頁1642；卷53〈庾炳之〉，頁1520。《南齊書》，卷40〈武十七王·晉安王蕭子懋〉，頁710-711。

<sup>89</sup>《宋書》，卷77〈顏師伯〉，頁1992。

朝廷所掌握，被剝奪任用權的府主其實並不限於諸王中的年幼者。<sup>90</sup>例如陳郡謝惠連長年被廢徙在家，尚書僕射殷景仁因聞其才名而向宋文帝申理，隨即獲得起用為皇弟彭城王司徒法曹行參軍。檀珪自沅南令被轉為征北板行參軍，當時征北將軍為建平王劉景素，檀珪的遷轉任命原本應由府主「板授」，事實上卻是由吏部尚書王僧虔拍板定案。<sup>91</sup>由這些例子之中應注意到，即便權位如彭城王劉義康，皇帝欲起用任一人為其府僚佐，作為府主也只能逆來順受。甚至如檀珪般將遷為嗣王府僚佐的人事案，吏部主導了選用過程，由擬選到最後改授它職，均不見府主表示任何意見。由此可見，皇弟、皇子雖對府內僚佐的任用有一定權限，無論為板授或除用，原則上均需知會朝廷或表請准許。而在以僚佐為起家官的特殊任用方面，甚至是一般的遷轉，府主可能都需要順從以皇帝和朝廷制度為主的選用制度。

## 2. 盛選僚佐與府主聲望

皇帝為皇弟、皇子選用長史、司馬或諮議參軍，以為諸王府、州、國的行事，乃是一般常見的僚佐選用方式。除了宋武帝、梁武帝等少數君主在位時期，南朝多數皇帝在即位後，多數皇弟、皇子的年紀仍然未及弱冠，因而特別措意為諸弟與諸子選用長史、參軍為主的各級僚佐，無非在於藉著設置僚佐以實現提昇聲望的目的。<sup>92</sup>

自西晉以來，宗室諸王在選用僚佐時，傾向於選用本為自身公府或軍府的屬吏，另外則是較注意曾為其它公府或督府僚佐而有名聲者。<sup>93</sup>南朝時朝廷頗為重視王府僚佐的任用，選用的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府王的聲望，因此尤其留意選擇原本既有名聲的人物。至劉宋時起，諸皇弟、皇子諸王因年歲既幼，在官界的遷轉有限因而資歷淺薄，不僅聲望未建乃至不為時人所識。年幼皇子憑藉貴重的身分，起家便直接獲授三品以上軍號，但是受到年齡幼弱和仕宦經歷日淺的各種限制，雖名為府主卻缺乏相應的實才與經驗，聲望因而無法提昇。藉由選用知名人物充為僚佐，便成為增加皇弟、皇子府主聲望的良方之一，並且形成南朝四代安

<sup>90</sup>《隋書》，卷〈百官·陳〉，頁。

<sup>91</sup>法曹行參軍原作法曹參軍，依南朝任用慣例，署法曹以下諸參軍均為行參軍，據改。《宋書》，卷53〈謝惠連〉，頁1525。《南齊書》，卷33〈王僧虔〉，頁593。

<sup>92</sup>參見本文第3章第2節「『皇弟皇子府』的產生」。

<sup>93</sup>張興成，〈晉宗室官員佐官、屬吏試探〉，《社會科學輯刊》，2005年第1期，頁114。

排王府僚佐的慣用辦法。這種提昇府望的辦法應用在皇弟皇子府的時間，應當不晚於宋文帝（424-453）。

袁淑（408-453）於元嘉二 六年（449）為吏部郎，入始興王劉濬軍府的時間，劉濬置征北將軍府即在同年 月。而袁淑自征北長史遷為御史中丞，不應晚於以中丞奏免尚書令何尚之、僕射徐湛之，也就是元嘉二 七年（450）五月以後。<sup>94</sup>由此可知，袁淑擔任始興王府僚的時間，大約不及一年。如此不算太長的皇子府僚任期，然則擔任上佐，大概也不會被賦予重要的職務。然而，朝廷究竟為何要選用袁淑擔任始興王府僚呢？《宋書·袁淑傳》載：

袁淑……少有風氣……博涉多通，好屬文，辭采道豔，縱橫有才辯。……遷尚書吏部郎。出為始興王征北長史、南東海太守。淑始到府，濬引見，謂曰：「不意舅遂垂屈佐。」淑答曰：「朝廷遣下官，本以光公府望。」<sup>95</sup>

袁淑由吏部郎轉為征北長史本為品位相當的遷轉，亦即由臺郎轉為府佐，然而吏部郎尤為清貴往往選用黃門郎，大約性質上是由內官轉為外官，因而始興王故意強調此一遷職之「屈」，以為戲弄。朝廷任命長史具有特殊的用意，袁淑很清楚此點，因此明白地回應府主：「朝廷遣下官，本以光公府望」，藉僚佐聲聞來增加皇子的位望，這才是隱藏在背後、朝廷的措意。袁淑不僅為宋室外戚更以文學知名，元嘉年間「文冠當時」。謝莊以文才為袁淑稱許：「江東無我，卿當獨秀」，可知袁淑自身相當明白，自己的聲望實居當時文人之首。<sup>96</sup>袁淑實乃當世的一大名人，正是最符合光大府望的人選。事實上，以提昇諸王聲望為目的而選用僚佐，早在東晉末年的劉裕便已著手進行。

劉裕在義熙年間逐步掌握權力的過程中，已開始注意拔擢諸弟。在劉裕因權位而不得不留心於模仿士人、沾染士風之際，同樣地留意於其弟，所採取的方式便是透過僚佐的選用。其次弟劉道憐「素無才能」，言行舉止「多諸鄙拙」，劉裕繼母代求為揚州刺史，劉裕直言其弟能力不足，若「不親其事」而以僚佐行事，「於聽望不足」。早在劉裕二度西征荊州時（義熙 11 年 415），使劉道憐留知太尉府眾事，但是「事無

<sup>94</sup> 《宋書》，卷 5〈文帝〉，頁 98；卷 71〈徐湛之〉，頁 1847。

<sup>95</sup> 《宋書》，卷 70〈袁淑〉，頁 1835-1836。

<sup>96</sup> 《宋書》，卷 51〈臨川王劉義慶〉，頁 1487；卷 85〈謝莊〉，頁 2167-2168。

大小，一決〔劉〕穆之」。可知劉道憐雖官歷清顯，位至太尉，其歷任府務大約均委由僚佐代為決行，而這些僚佐應如劉穆之般均經劉裕措意安排，目的在於不使其弟因不親行府事而頓失聲望。<sup>97</sup>相對地，第三弟劉道規（379-412）以才識、能力深受兄長的信賴，儘管如此依然安排名聲之士為其僚佐。劉道規出鎮荊州時征西府諮議參軍為王裕（王敬弘，368-447），府主簿為宗協，二人並有「高趣」，因此劉道規對兩位僚佐也以「事外相期」。<sup>98</sup>王裕出身琅邪王氏，自公府從事中郎、經本州治中，轉入征西府為諮議參軍，值得注意的是歷任職務皆為劉裕所命。宗協由姓氏和官歷來看，應出身自世居荊州的大族南陽宗氏。<sup>99</sup>兩人均出身大族又都以高士之名獲得重視，府主大約因此放任他們於「事外」而不要求處理僚佐事務，仕為高級僚佐對他們來說，選用資格上應無太多阻礙，他們的入府具有優遇高隱之士的意涵，在重視隱退風氣的此時，具有提昇府主聲望的重要作用。此後便不難見到諸帝措意為諸王選用僚佐，如宋孝武帝、齊高帝為諸王選用僚佐，均為時人視作「簡選僚佐」，「精選僚吏」。<sup>100</sup>

### 3. 僚佐選用的人才取向

為提昇皇弟、皇子聲望而進行的王府僚佐選用，皇帝與朝廷除了經常注意僚佐人選是否具備實際才幹，卻依然注意所謂的「貴遊子弟」。<sup>101</sup>南朝皇室出身均不如傳統高門士族，因此往往認為這些出身甲族的貴遊子弟多華而不實，亦即名聲與實才並不相稱。齊武帝在為皇弟、皇子選用僚佐時，特別注重「華實相稱」。蕭道成在宋末為宰輔時，吏部為其子即齊武帝擬選僚佐，吏部尚書張岱選用琅邪王績為長史，王績即王彧之子，亦即當時皇帝的從母兄弟。蕭道成因職權得見選牒，因此笑稱：「此可謂素望」，素望可指出身清素，或如東晉時人指評的「不料實德、不求才幹」的「白望」，一語雙關的言下之意以王績為高門貴遊子弟。

<sup>97</sup> 《宋書》，卷 51〈長沙王劉道憐〉，頁 1462、1463；卷 42〈劉穆之〉，頁 1306。

<sup>98</sup> 《宋書》，卷 51〈臨川王劉道規〉，頁 1470；卷 66〈王敬弘〉，頁 1729-1730。

<sup>99</sup> 牟發松據姓氏與任職，推測其他宗氏人物可能均系出南陽宗氏，依此相同論據應可補上此處的宗協。見其〈漢唐間的荊州宗氏〉，《文史》，第 44 輯（1998.9），頁 91。

<sup>100</sup> 參見《宋書》，卷 80〈始平王劉子鸞〉，頁 2063。《南齊書》，卷 1〈高帝上〉，頁 26；卷 46〈陸慧曉〉，頁 805。

<sup>101</sup> 參第 3 章第 1 節「宗室政治下的社交風氣與官方選用」。

<sup>102</sup>由此可窺見，朝廷為了提昇皇弟、皇子府的聲望，不能不重視僚佐的名聲。而在所謂的知名之士當中，高門士人往往以聲名見重，更足以說明選用此輩的主要原因。

另一類則是與宗協、王裕具有相同文化身分的高逸之士，他們多半為具有地域性乃至跨越地域和朝代的知名人物，在社交圈中流傳的名聲是他們藉以獲得辟用的資本。而府主採取人物名聲以表請啟用，也是引用這類知名人物為僚佐的主要方式。宗炳出身荊州本土大族，於晉宋間頗有高隱之名，衡陽王劉義季為荊州刺史時任命為諮議參軍。關康之素治學問，宋文帝聞其名而除授皇子武昌王國中軍將軍，江夏王與廣陵王為南徐州刺史時，也相繼辟召為州吏，均不就任。<sup>103</sup>庾易為宋齊間荊州隱士，刺史豫章王蕭嶷因此辟為府參軍，同時分別辟命劉虬、宗測為府州佐吏。<sup>104</sup>庾詵於梁朝有止足栖退之名，兼有學藝，湘東王蕭繹板為鎮西府記室參軍。庾承先出身潁川庾氏，以「隱者」而聚集學徒，先後受到鄱陽王蕭恢、湘東王辟州主簿和板法曹參軍。<sup>105</sup>但是，任用這一類人物為僚佐，大多遭到辭讓，可以說與任用高門子弟相似，其目的大約欲藉此以為府主招致名稱。

無論是初次選用，或者是在府內的昇遷，抑或是隨府主遷為新職，主僚間的人際關係均受時人矚目，實為此時最具特色的人際關係。<sup>106</sup>原本曾為屬官佐吏者，是府主自行召用的主要對象，故吏成為府主自行選用人才的主要來源之一。在成為僚佐以前，這一類往日舊屬多半早已跟隨府主左右，或者曾經長年追隨府主。因而往往又被稱為舊恩，實際乃是以往昔的服事經歷為基礎。這些人在入府為僚佐之前，或者出身府主本封的國官如王逡之由宋江夏王國常侍，轉為江夏王大司馬行參軍，或者曾仕為府主所屬的州吏如樂藹，由宋建平王荊州主簿轉為建平王刑獄參軍。此類事例甚多，顯示由皇弟、皇子國官或州吏轉為府僚佐，均屬

<sup>102</sup>《南史》，卷41〈齊宗室·衡陽王蕭鈞〉，頁1038。《南齊書》，卷49〈王績〉，頁852。《晉書》，卷71〈熊遠〉，頁1887。

<sup>103</sup>《宋書》，卷93〈隱逸〉，頁2279、2296。

<sup>104</sup>《南齊書》，卷54〈高逸〉，頁939、940。

<sup>105</sup>《梁書》，卷51〈處士〉，頁751、753。

<sup>106</sup>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第5章「門生故吏關係」（初出1958年），頁187-220。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初出1997年），《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207-258。陶新華，《魏晉南朝中央對地方軍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府主與府僚的關係討論」，頁58-80。

於普遍、常見的仕宦途經。<sup>107</sup>更常見的是，這些僚佐原本即事於為府主為僚佐，因隨府主遷職而度入新府。典型者如徐摛（471-550）受外兄周捨薦於梁武帝之後，即進入晉安王府，先後仕於晉安王開置的雲麾、平西、安北等軍府，歷任記室、中記室、中錄事和諮議參軍。又如臧嚴歷仕梁湘東王宣惠、輕車、西中郎、安西、安右和鎮南六府，陸續遷為兼記室、錄事、諮議等參軍。<sup>108</sup>

王朝建立以前的霸府人物尤其重視諸弟子的僚佐選用，一般均簡選腹心。劉裕在代晉的過程中，逐一為諸弟與兒子設立軍府、派往各州，藉此掌握主要的方鎮。在他由長安南返後，留第二子桂陽公劉義真為雍秦二州刺史，並置安西將軍府。劉義真當時尚為「歲兒」，因此劉裕為其選用王脩為安西府長史，並「委以關中之任」。以王鎮惡為府司馬，兩位上佐前任均為太尉府諮議參軍，被視為劉裕為其子「留腹心將佐輔之」。<sup>109</sup>衡陽王劉義季欲補選安西府中兵參軍，向皇兄啟求人選，宋文帝即提出「舊恩」子弟沈邵，可為「腹心」人選；後來又選為彭城王大將軍中兵兼錄事參軍，「遂相任委，不復選代」。<sup>110</sup>僚佐負責州鎮軍事和行政的事務，權責重要，與府主之間的關係十分密切，府主自行選用時尤其注意是否志意相合，以尋求足以任事而為腹心者。柳世隆於宋末為晉熙王劉燮安西司馬，蕭曠時為同府長史，兩人「相遇甚懽」。蕭曠將下都時，與其父蕭道成藉由書信討論軍府僚佐人事，蕭道成指出任用的重點在於：「文武兼資人與汝意合者」，於是由蕭曠自行舉薦柳世隆以為繼任者，隨後獲得朝廷追認除為長史。<sup>111</sup>顧琛曾獲彭城王劉義康請為府僚，府主的用意在於「欲委以腹心」，卻因與府主的心腹舊僚劉湛（392-440）不和，無法進入府主幕僚的核心而去職。<sup>112</sup>

年幼皇子、皇弟出鎮地方既為南朝的政策，府內繁多的軍政事務並非幼童或少年能夠處理。朝廷與皇帝選用府僚往往先著眼於決行政務。僚佐之中的長史、司馬和諮議參軍，由於經常兼為府州國行事，不僅要處理軍府等三個單位的政務，還要能夠教化年少的府主，不是

<sup>107</sup> 《南齊書》，卷 52〈王遼之〉，頁 902。《梁書》，卷 19〈樂藹〉，頁 302。

<sup>108</sup> 《梁書》，卷 30〈徐摛〉，頁 447；卷 50〈臧嚴〉，頁 718-719。

<sup>109</sup> 《宋書》，卷 45〈王鎮惡〉，頁 1368、1370；卷 61〈王脩〉，頁 1634；卷 2〈武帝中〉，頁 44。

<sup>110</sup> 《宋書》，卷 100〈自序·沈邵〉，頁 2459-2460。

<sup>111</sup> 《南齊書》，卷 24〈柳世隆〉，頁 446。

<sup>112</sup> 《宋書》，卷 81〈顧琛〉，頁 2076。

一般僅有虛名者能夠勝任的工作。這幾個府中重要的職位，經常由具備特定才能的人物中挑選。先後擔任彭城王、廬陵王、江夏王三府長史的劉湛，「為人剛嚴用法，姦吏犯贓百錢以上，皆殺之」，府中「自下莫不震肅」。<sup>113</sup>元嘉年間，始興王劉濬遷為揚州刺史，以范曄為長史行事，另以沈璞為州主簿，宋文帝明言其用意：

神畿之政，既不易理。濬以弱年臨州，萬物皆屬耳目，賞罰得失，特宜詳慎。范曄性疎，必多不同。卿腹心所寄，當密以在意。彼雖行事，其實委卿也。<sup>114</sup>

州主簿掌管都督刺史的節杖、文書，乃至傳令、檢校，宋文帝選沈璞為揚州主簿，便是要讓他留心並協助府主對各種事務的處理。受到重視者因職務親近，往往被視為府主「腹心」，如兗州主簿尹文達也被視為州將劉休賓的「耳目腹心」。<sup>115</sup>而沈璞早年人才聞名的特徵，即在於「時有憶識之功。尤練究萬事，經耳過目，人莫能欺之」，其家因為出了沈璞「居家精理」，家事和諧。<sup>116</sup>可見，沈璞不僅記憶力強，更善於處理瑣碎的家務與人事。江夏王劉義恭為荊州刺史時，劉湛為其撫軍府長史，宋文帝以刑獄為難，要求皇弟在處理時應當「密與劉湛輩共詳」。<sup>117</sup>孔休源（469-532）仕梁歷為皇子晉安王、皇弟始興王府長史行事，其人為建康獄正時「辨訟折獄，時罕冤人」，為尚書左丞時「彈肅禮闈，雅允朝望」，為御史中丞時「正色直繩，無所回避，百僚莫不憚之」，在州為行事時「平心決斷，請託不行」，為人清介強直。因此在首次被選為王府長史時，梁武帝特別叮囑孔休源：「今以歲兒委卿，善匡翼之，勿憚周昌之舉也」。<sup>118</sup>周昌（卒於192 BC）為漢高祖劉邦開國功臣，以「敢直言」聞名，甚至當面對劉邦指稱「陛下即桀紂之主也」。<sup>119</sup>梁武帝舉周昌為比，正是希望孔休源仍能堅持原本的行事態度，來輔佐皇子處理府務。

以皇帝與朝廷的角度來看，雖然希望僚佐能夠發揮協助府主處理事務的作用，往往也注意僚佐的行事風格可能對府主產生的教化影響。受

<sup>113</sup> 《宋書》，卷 69〈劉湛〉，頁 1816。

<sup>114</sup> 《宋書》，卷 100〈自序〉，頁 2461。

<sup>115</sup> 嚴耕望，上冊，頁 165。

<sup>116</sup> 《宋書》，卷 100〈自序〉，頁 2461。

<sup>117</sup> 《宋書》，卷 61〈江夏王劉義恭〉，頁 1642。

<sup>118</sup> 《梁書》，卷 36〈孔休源〉，頁 520。

<sup>119</sup> 《史記》，卷 96〈周昌〉，頁 2677。

到任命為上佐、兼為行事的諮議參軍，往往對府主的生活用度嚴加管制。劉義真留鎮長安府時，對左右隨從者的賜與沒有節制，府長史王脩「常裁減之」。<sup>120</sup>宋武帝去世前使劉湛為皇子劉義真車騎府長史，武帝不久後去世：

義真時居高祖憂，使帳下備膳，湛禁之，義真乃使左右索魚肉珍羞，於齋內別立厨帳。會湛入，因命臠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旦甚寒，一盃酒亦何傷。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為異。」酒既至，湛因起曰：「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sup>121</sup>

受命為長史與府主「事同一家」，府主居父憂之際卻行止失禮，禮乃是劉湛此輩僚佐面對府主行為的最大依據。以禮儀來指導府主生活行止的原則，顯示出在代理政務與約束行止之外，皇弟、皇子的教養是另一個受到關注的焦點。行止注重禮儀、操守清潔以及學問之士，往往也就成為皇帝考慮弟子僚佐的主要人選。南朝以前已認為，理想的教養應由日常生活著手。東海王司馬越使記室參軍阮瞻和謝鯤等僚佐為世子司馬毗之師友，便認為「學之所入淺，體之所安深。是以閑習禮容，不如式瞻儀度；諷誦遺言，不若親承音旨」，因此希望藉由「周旋誨接」的方式，而使僚佐與世子時相往來。<sup>122</sup>為求能夠影響府主的行事態度，便不能不重視整日與諸王共同生活的僚佐，往往選擇行止端正的人物為僚友，以使年少的府主在耳濡目染之中獲得更好的學習效果。注重行事禮度和儀態，正是顏之推所謂南朝的「士大夫風操」，皇弟、皇子的風操教養尤其與禮的關係密切。<sup>123</sup>

皇子武陵王蕭曄出鎮會稽，齊高帝為其「精選僚吏」，特別選用陸慧曉與劉璡為府功曹與參軍。劉璡以「方軌正直」見稱，府主蕭曄與僚佐共同飲宴時，自行割取炙肉，劉璡以府主親執「膳夫之事」為失禮，立即請求退席。陸慧曉為人「清介正立，不雜交游」，即使由參軍遷為上佐以後，依然注重在群居生活中的個人行止是否合禮，以上佐之貴而屈身送別下級僚佐，不以「卿」呼人而常稱官位，自稱行事原則：「我

<sup>120</sup> 《宋書》，卷 61〈王脩〉，頁 1634。

<sup>121</sup> 《宋書》，卷 69〈劉湛〉，頁 1816。

<sup>122</sup> 《晉書》，卷 49〈阮瞻〉，頁 1363-1364。

<sup>123</sup> 《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卷 2〈風操第六〉，頁 59。參見海野洋平，〈梁武帝的皇子教育〉，《集刊東洋學》，75（1996.11），頁 32-33。

性惡人無禮，不容不以禮處人」。<sup>124</sup>陸慧曉（439-500）歷任皇弟皇子府僚佐，再出為廬陵王蕭子卿府僚佐，府主被視為齊武帝諸子中最「無德」者，既無心於學問，出鎮在外又經常違反制度。永明末將再出為南豫州刺史之前，武帝再三斟酌僚佐人選：

帝稱其小名謂司徒竟陵王子良曰：「烏熊癡如熊，不得天下第一人為行事，無以壓一州。」既而曰：「吾思得人矣。」乃使慧曉為長史、行事。別帝，問曰：「卿何以輔持廬陵？」答曰：「靜以修身，儉以養性。靜則人不擾，儉則人不煩。」上大悅。<sup>125</sup>

陸慧曉先後歷為皇弟、皇子及皇孫八府長史兼行事，於永明末至建武年間（491-497）屢為諸王府上佐，幾乎被視為專門的職任，其人行事風格注重禮儀，應是獲得皇帝信賴而長期擔任諸王僚佐的最主要原因。<sup>126</sup>

博學之士銳意於點注字句、疏通文義，宋初時人如琅邪王微已評論傳統學問為「小小章句」。相較之下，文學猶如自文字義疏間解脫之道，顯得自在清新而更具吸引力，如江淹之輩「不事章句之學，頗留精於文章」的文學之士，自然更易於獲得年少諸王的歡心。<sup>127</sup>宋孝武帝以來，更鼓勵諸王任用「僚佐文學」，以文才為主的僚佐「足充話言」，可為府主遊宴賦詩的伴侶，欲藉此使諸王避免接觸遊說之士與輕動武人。<sup>128</sup>不過，鼓勵任用文士，並不意謂藉僚佐進行的教養薰陶內容只有文學。即便「一門皆尚吏事」而不重學問的齊明帝，也不能完全忽視朝廷內外對皇子在「書學」和「文義」方面教養的期待，這些學養的內容並非只有文學，還包含了學義、義理。<sup>129</sup>謝朓為齊隨王蕭子隆府僚佐，憑著擅於文采而獲致府主的喜愛，以教授學問的侍讀虞雲大約因此不得常為府主講學，皇子生活中單純的府內人物往來，竟然引起齊武帝的注意，要求隨王「侍讀虞雲自宜恆應侍接」，同時令謝朓隨即調職返都。此事顯示皇帝對諸王府內文學之士的基本態度。<sup>130</sup>

<sup>124</sup> 《南齊書》，卷46〈陸慧曉〉，頁805-806；卷39〈劉璣〉，頁680。

<sup>125</sup> 《南史》，卷48〈陸慧曉〉，頁1191。此一經歷及選用經過，《南齊書》均未記載。

<sup>126</sup> 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

<sup>127</sup> [梁]江淹，〈自序〉，《江文通集匯註》，卷10，頁378。

<sup>128</sup> 《宋書》，卷61〈江夏王劉義恭〉，頁1649。

<sup>129</sup> 《南齊書》，卷45〈安陸王蕭寶暉〉，頁795；卷7〈東昏侯〉，頁102。《南史》，卷41〈始安王蕭遙光〉，頁1040。關於南朝諸史文獻中「文義」一語的意涵，參見張亞軍的解釋，氏著《南朝四史與南朝文學研究》，頁143-145。

<sup>130</sup> 《宋書》，卷62〈王微〉，頁1669。《南齊書》，卷47〈謝朓〉，頁825。

諸王在選用僚佐時，對於僚佐的文采辭賦之學與知識教養，往往並未要求嚴格的進行區分，但是由皇帝主導的選用卻常見對名聲與實才相符的要求。衡陽王蕭鈞愛好文學，其父齊武帝為其子考慮選用僚友時，特別向兼領選務的王儉表示：

衡陽王須文學，當使華實相稱，不得止取貴游子弟而已。<sup>131</sup>

晉安王蕭綱出閣後第一次的「出鎮」，即負責位於京師圈內的石頭城軍事，其梁武帝為其子提出選用侍讀之士的條件要求：

為我求一人，文學俱長兼有行者，欲令與晉安遊處。<sup>132</sup>

梁武帝提出的「文學俱長兼有行者」，與齊武帝所謂「華實相稱」，在僚佐的人才特徵方面的考量基本相同，也就是「學行」並重。梁武帝為湘東王蕭繹用到漑（477-548）為長史，特別敕訓其子云：「到漑非直為汝行事，足為汝師，間有進止，每須諮訪」，「進止」乃涉及日常作為、儀度。<sup>133</sup>由齊武帝和梁武帝主張選用僚佐的條件，不僅只是重視乃至要求名實俱符、文學和行止相稱，更顯示出朝廷為諸王選用僚佐之際，往往考慮僚佐人才是否兼備風操教養與行事管理的能力。由於不少皇帝對文士的態度均如齊明帝般認為「學士輩惟大讀書耳」，朝廷雖不反對諸王任用文士為僚佐，卻對一些與府主過往甚密的「文吏」採取較為嚴格的立場。號稱獲得顏延之文才之「筆」的顏竣，與府主武陵王有共同愛好並獲得重用，卻因此幾乎被朝廷召回。號稱「書淫」而文采甚美的劉孝標，在竟陵王蕭子良廣召學士之際，僅欲求為竟陵王國官，便不獲吏部尚書的允許。<sup>134</sup>梁武帝受人推薦徐摛，而選用為晉安王僚佐，其後徐摛因府主獲立為皇太子而度為宮僚，主僚之間對文學的共同愛好促成了「宮體」之詩一時盛大的流行，即便愛好文士如梁武帝也因如此結果感到相當不悅，召見後欲予以責難，卻發現徐摛不僅能文，更有不輸其文才的廣博學問，因而更獲武帝的賞異。<sup>135</sup>可以如此理解，朝廷為諸王選用僚佐並不以純文學人才為目標，而多半屬於有實幹、學問或兼具行事方正之士。

<sup>131</sup> 《南史》，卷41〈衡陽王蕭鈞〉，頁1038。

<sup>132</sup> 《梁書》，卷30〈徐摛〉，頁446-447。

<sup>133</sup> 《梁書》，卷40〈到漑〉，頁568。海野洋平，〈梁武帝の皇子教育〉，頁35。

<sup>134</sup> 《宋書》，卷75〈顏竣〉，頁1959。《梁書》，卷50〈劉竣〉，頁701-702。

<sup>135</sup> 《梁書》，卷30〈徐摛〉，頁447。



## 四、結 語

在南朝皇帝實踐宗室政治的背景下，由皇弟、皇子開置的諸公、將軍府等各種府，均被置於同類諸府中地位最高者，梁陳官品中各種皇弟皇子府參軍均高於它府，即是身分觀念在制度上的相應安排。這種制度的安排，顯然主要是來自皇帝藉由提振宗室、樹立藩屏的考量，具體展現南朝皇權政治的發展情勢。

軍府盛於魏晉南北朝時代，參軍因職務與職位性質在軍府僚佐間具有中堅地位。各府參軍依任命方式區分為正、板、行、板行和長兼五類，此外另有地位和任用等級較高的諮議參軍，至梁朝更增置中記室、中錄事和中直兵參軍。參軍的種類如此繁多，又對各類參軍乃至各府參軍進行詳細的班品規範，顯示出以參軍為主的府僚在南朝官制中獨樹一幟，尤其是關係著多數士人的仕途，受到朝廷與士人及其他求仕者的相當重視。在此演變脈絡中，相對於其他諸王、庶姓公府及軍府，皇弟皇子府參軍具有猶如清官的價值，以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心的遷轉官歷，也形成一條獨特的仕宦途徑。

為了提昇府主聲望，皇弟皇子府僚佐不僅品位較高，在類別和員額的編制上也較它府增加不少，一方面是出於擴大皇弟皇子府的考量，另一方面可能也反映出尋求入府者頗眾，編制與員額乃至班次、品位也隨之進行調整。在邊州、小號庶姓軍府中參軍約為五曹與五人，皇弟皇子府參軍的編制為八曹外加諮議，員額約在五人以上，據此不難想像，皇弟皇子府不僅地位居於諸府之上，其組織和人員規模都應較諸府來得更為龐大。由曹魏創立官品以來，參軍即被納入成為七、八品官，至南朝後期諸府參軍隨著府主身分地位而產生分化，最高者即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已提昇至九班相當於五品的地位。此一結果乃是總結晉宋以來的歷代經驗，透露出皇弟皇子府參軍在南朝官界受到矚目程度。

作為政策的創立與推動者，皇帝與朝廷相當看重皇弟皇子府僚佐的人選，透過本文的梳理可以清楚地看出，為府主營立聲望無論是選用僚佐的主要考量之一。儘管僚佐可由府主自行選用或由朝廷除授，就實質層面而言，大體均仍由朝廷主導，皇帝與宗室的政治矛盾之一即在於僚佐。在皇帝與朝廷的主導下，除了涉及軍事的諸兵曹參軍，選用僚佐注重名聲之餘，更留意於他們與少年府主的共事、生活中，可能對府主產生的影響，因此往往選用具有實才、學問和注重禮儀者。相對於朝廷選用的僚佐特徵，府主偏愛的僚佐往往以文學為其才學特徵，顯示出皇弟皇子府僚佐具有選用分化的趨向，同時反映了宗室政治的矛盾，深刻影響著僚佐的仕宦之路。



## 第五章 皇弟皇子府僚佐的仕宦之路

### 前 言

在宗室政治的格局下，皇弟皇子府成為南朝的一種特別的政治現象，既為支持皇帝的權力基礎之一，在制度上獲得崇高的地位，卻又同時受到嚴格的管制。然而作為個體的參軍等僚佐，究竟如何面臨結構中的各種變化與不變。本章將由兩個面向切入。首先著眼於僚佐乃至主僚間在社會和文化上的互動。在現實的狀況中，包含參軍在內的皇弟皇子府僚佐在府時的實際生活，包含公務與私人兩方面，究竟如何展開與進行，目前學界的瞭解仍然有限。在前文的基礎上，本章將以府為單元，進一步探究作為府主的皇弟、皇子諸王與僚佐間的互動，並同將僚佐間的往來也納入探究的範圍，希望瞭解影響僚佐仕宦進路的主要背景及條件。

本章的第二個部份將探究皇弟皇子府僚佐在參軍之後的仕宦發展。受到門第和個人才性和機遇等各種因素所左右，加上仕宦的現象涉及許多的層面，並不容易掌握。不過，重視特定官職和仕宦途徑的南朝時期，相對地切入仕宦的角度便顯得較為明確，遷轉途徑是一個可以具體操作和有效的探索對象與工具。延續著對皇弟皇子府的制度探究，本文希望藉由參軍遷轉官歷的梳理和分析，藉由典型意義的仕宦途徑能夠迫近存在仕宦世界中的個人。

## 一、府內社交與求官活動

### （一）府內文化活動與中下層士人

在南朝宗室政治的實踐中，由於皇弟、皇子身為帝室貴戚，受命出鎮並開置軍府，以為皇帝的屏藩；另一方面，皇帝卻又派遣的典籤等左右，嚴加督察出鎮的皇弟、皇子，除了和高門士族一般「隨牒平進」、「坐取富貴」，諸王若非受到特別的信賴，實難以有任何作為。在受到皇帝與朝廷嚴格管制的政治與軍事領域之外，文學因與政治無涉，逐漸成為士人得以寄意遊興的分野。<sup>1</sup>寄情於文藝的皇弟、皇子及其他宗室成員，因而得以傾意融入士人文化，其他欲求仕進發達卻受限門第的寒門、寒人，雖然仕途受阻，透過文學和其它文化與社交活動，成為尋求突破困境的出路，藉此得以與皇室成員和高門士族交往。在這樣的發展背景中，皇弟、皇子府遂成為主要的交遊場域，提供不同出身背景者不介背景、專注於共同興趣，因而得以相互往來與締結人際關係。

#### 1. 作為社交場所的諸王王府

南朝廷續前代遺風，政界上層普遍維持著對社交活動的愛好。不分宰輔、刺史，或者地方豪族，均經常延接賓客。謝晦暫時休假返家「賓客輻輳，門巷填咽」。任昉官位至三品，性好交結「坐上賓客，恒有數」。<sup>2</sup>地方上的邊境刺史和大族子弟，也仿而效之。魯爽到豫州述職後，「曲意賓客，爵命士人」。南陽士人蔡那家中頗足於財，「善接待賓客，客至無少多，皆資給之」。<sup>3</sup>在如此不分尊卑、一片熱衷於社交的風氣中，善於交接者也易於獲

<sup>1</sup>參見本文第3章第2節。

<sup>2</sup>《宋書》，卷56〈謝瞻〉，頁1557。《梁書》，卷14〈任昉〉，頁254。

<sup>3</sup>《宋書》，卷74〈魯爽〉，頁1925；卷83〈蔡那〉，頁2113。

致輿論的正面肯定。任昉以交結群士聞名，「時人慕之，號曰任君」。豫州豪族夏侯夔愛好交結士人，不以權貴自居，「文武賓客常滿坐，時亦以此稱之」。<sup>4</sup>因此在家人之間，鼓勵子弟學習社交辭令，劉繪幼時與父親賓客談話，應答如流，其父劉勔因此欣悅地給予肯定：「汝後若束帶立朝，可與賓客言矣」。<sup>5</sup>處於重視人際互動的環境中，耳濡目染下，皇室成員也受到餘風波及而留意於此道。蕭道成於宋末掌握朝權後「賓客輻湊，留意簡接」，同時規劃子孫學習引接賓客之方，典型的例子便是安排長孫蕭長懋「令通文武賓客」。宋文帝也留意於培養他皇太子劉劭的社交與人際關係，命太子親覽宮事時，同時使其「延接賓客」。<sup>6</sup>彭城王劉義康雖然行事不似士人，在府之時、公餘之暇，也樂於不斷接見訪客：

府門每旦常有數百乘車，雖復位卑人微，皆被引接。又聰識過人，一聞必記，常所暫遇，終生不忘，稠人廣席，每標所憶以示聰明，人物益以此推服之。<sup>7</sup>

梁武帝之弟始興王蕭憺，與其兄蕭秀均「降意接士」，相當重視與士人的往來，因而頗享名聲，儘管蕭憺的接客之道表現為「常與賓客連榻而坐」，頗見矯情，卻獲得「時論稱之」。<sup>8</sup>府主藉由交結賓客為人「推服」或是「稱之」，獲得輿論的肯定，從而建立與傳布個人名聲。一般情形下，交接的對象為「賓客」，而兼為府州國主的宗室諸王，平日交往的主要對象則是僚佐。劉義康之弟江夏王劉義恭出鎮荊州時，宋文帝親撰書信並「粗疏數事」提示擔任府、州、國主，應有的接物處事原則。宋文帝這封書信是目前僅見南朝皇帝訓誡皇弟、皇子的文獻，對於諸王擔任府主時應予留心的事務一一提示，頗可藉此窺見皇弟皇子府的主僚互動。今存內容與府務相關者計一條，其中五條尤其針對主僚間的關係，茲摘錄於下。

禮賢下士，聖人垂訓；驕矜尚，先哲所去。豁達大度，漢祖之德；猜忌褊急，魏武之累。《漢書》稱衛青云：「大將軍遇士大夫以禮，與小人有恩。」西門、安于，矯性齊美，關羽、張飛，任偏同弊。行己舉事，深宜

<sup>4</sup> 《梁書》，卷14〈任昉〉，頁254；卷28〈夏侯夔〉，頁422。

<sup>5</sup> 《南齊書》，卷48〈劉繪〉，頁841。

<sup>6</sup> 《南齊書》，卷34〈虞玩之〉，頁608；卷21〈文惠太子蕭長懋〉，頁397。《宋書》，卷99〈二凶〉，頁2423。

<sup>7</sup> 《宋書》，卷68〈彭城王劉義康〉，頁1790。

<sup>8</sup> 《梁書》，卷22〈始興王蕭憺〉，頁354。

鑒此。

西楚般曠，常宜早起，接對賓侶，勿使留滯。

名器深宜慎惜，不可妄以假人。昵近爵賜，尤應裁量。

聲樂嬉游，不宜令過，捕酒漁獵，一切勿為。

宜數引見佐史，非唯臣主自應相見，不數則彼我不親，不親則無因得盡人，人不盡，復何由知其眾事。廣引視聽，既益開博，於言事者，又差有地也。

透過書信的內容，彷彿讓人略得窺見，諸王在府之時與僚佐平日相處的情形：每日起身後，必定接見僚佐訪問府內外諸事；公事之餘，主僚相聚賞樂談笑，或是共同進行飲宴、遊戲、打獵等活動。宋文帝在書信首段強調，與僚佐遊處應以「親禮國士，友接佳流，識別賢愚，鑒察邪正」為原則，如此方能「盡君子之心，收小人之力」，就是所謂「禮賢下士」的內容，而此處的「士」實包含了「君子」或「士大夫」，以及「小人」。<sup>9</sup>南朝士人通常使用「君子」、「小人」，來分別士族和一般單家、寒人。<sup>10</sup>宋文帝此封書信明白點出皇弟皇子擔任府主，百務之中尤其重視經營與僚佐的關係，對象包含了上自「君子」下至「小人」。

事實上，軍府僚佐的人選原來即包涵了高門乃至寒人。一般情形下，士人仍排拒非類，在地方上的軍府或州府中也是如此。荊州人樂頤為湘州刺史王僧虔引為主簿，到任後以「同僚非人」，竟因此棄官而去。庾喬與州人范興話同時仕於荊州，分別為州別駕與主簿，庾喬卻以范興話為「寒賤小人」，因而不願同列謁見府主，這些都是士庶區別觀念的具體表現。<sup>11</sup>不過，就官制而言並無如此明文規定，而南朝諸府僚佐的選用，就如《隋志》記載陳朝「諸王公參佐等官，仍為清濁」，實際上乃是士庶並用。<sup>12</sup>

王府僚佐的人選無論士庶，人才或名聲要較一般庶姓府州僚佐的人選可觀。<sup>13</sup>先世前代無聞的向柳「有學義才能，立身方雅」，因人才與學問可觀

<sup>9</sup>《宋書》，卷61〈江夏王劉義恭〉，頁1641-1643。

<sup>10</sup>《宋書》，卷62〈王微〉，頁1666-1667。

<sup>11</sup>《南齊書》，卷55〈孝義·樂頤〉，頁964。《南史》，卷49〈庾喬〉，頁1211。

<sup>12</sup>《隋書》，卷26〈百官上〉，頁741。

<sup>13</sup>參見本文第4章第3節。

而為「諸盛流並容之」。所謂「諸盛流」包含了袁淑、顏竣。向柳與袁、顏相識的緣起，大概始於同為王府僚佐之日。向柳為始興王征北府中兵參軍時袁淑為府長史，誼屬同僚，在府之日即便無私交卻仍可能因公務而有往來，若無其它特殊機緣，兩人相識的場合最有可能就在皇子府。顏竣長年仕於武陵王府，元嘉末年時為南中郎記室參軍，此時向柳為南康相，州將亦為武陵王，兩人的相識可能也是在武陵王為南中郎將、江州刺史期間。<sup>14</sup>至齊代永明年間，王融遊於王府、交結賓客，往往推薦相識任官，範圍甚至越出以共同興趣或出身相同者。例如曾受王融推薦的席謙，先後為順陽太守、新蔡太守。<sup>15</sup>席謙本貫安定，家世為雍州的地方豪族，屢為邊郡太守，顯然是尋求藉軍事以謀晉用。另一位受到推薦的李元履，曾為竟陵王法曹行參軍，不僅與王融同府而且「游狎」，關係相當親近。然而，由李元履父親李安民的出身來看，李氏卻是循軍事武功聞達之家，父子舊識皆如王廣之般出身軍人。<sup>16</sup>顯然王融不忌諱與門第較低、甚至是武人出身者交遊。另一個在南朝末年，太建年間（569-582）活躍的士人社交圈，乃是一群以諸王府僚佐為主的文人，圍繞「遊宴賦詩」展開的集會：

太建初，中記室李爽、記室張正見、左民郎賀徹、學士阮卓、黃門郎蕭詮、三公郎王由禮、處士馬樞、記室祖孫登、比部賀循、長史劉刪等為文會之友，後有蔡凝、劉助、陳暄、孔範亦預焉，皆一時之士也。……〔徐〕伯陽為其集序，盛傳於世。<sup>17</sup>

這群文士的集會有兩點顯著的特徵，一為諸人出身上自高門下至寒門、北人，如蔡凝出身濟陽蔡氏，曾祖蔡興宗、祖蔡搏均官至三品。陳暄之父陳慶之被視為梁朝僅見「寒門達者」，由其早年歷為蕭衍主書吏來看，甚至可能低於所謂的「令史門戶」，而為鍾嶸所謂的「吏姓寒人」，不過他們均被視為「一時之士」，這個評論應源自於個人的文學才能，而不涉及諸人門第的評價。<sup>18</sup>

此一社交團體的另一個特徵，也是最值得注意的一點，即多人均帶王府

<sup>14</sup>《宋書》，卷70〈袁淑〉，頁1836；卷45〈向柳〉，頁1374；卷75〈顏竣〉，1959-1960。

<sup>15</sup>《南齊書》，卷49〈張沖〉，頁856。

<sup>16</sup>《南史》，卷46〈李元履〉，頁1149。

<sup>17</sup>《陳書》，卷34〈徐伯陽〉，頁468-469。

<sup>18</sup>見《梁書》，卷21〈蔡搏〉，頁337。《陳書》，卷34〈蔡凝〉，頁470。《南史》，卷61〈陳慶之〉，頁1501。另參見中村圭爾，〈「士庶區別」小論〉，頁121-122。

僚佐的職位。為確認諸人職位，首先要進一步推敲諸人交遊的年代。以此處可考人物及其職官，阮卓所為「學士」乃撰史著士，任職時間在太建二年（570）以後；張正見初為記室參軍，時在府主宜都王陳叔明於五年（573）封王之後，由此可知諸人交遊的開始時間「太建初」，大約不早於太建五年，再加上蔡凝、陳暄和孔範等人的日後加入，此一社交團體活動年代的下限，應更晚於此年，可能已在孔暄為江夏王長史時，也就是 年（578）左右。<sup>19</sup>此文會見於此處記載計 五名，其中李爽、張正見、祖孫登、劉刪四人一見可知均為諸府僚佐，其中張正見與祖孫登兩人，分別為宜都王與鄱陽王府僚。其他不見僚佐具位者之中，阮卓擔任撰史著士期間，同時兼帶諸王府三署參軍。馬樞雖不受府職，卻與鄱陽王交往，並受到「師友」的禮遇。徐伯陽在太建五年至 年間的主要官歷為新安王及臨海王參軍，而孔範於此時已遷為王府長史。<sup>20</sup>據此可知，不計無官職的馬樞， 四人之中的一半為諸府參軍以上的僚佐，七人之中又有五名可確認府主為皇子或身份比照皇子的諸王。據此可以想見僚佐在府之日的社交情況，以及活動的性質，僚佐在文學領域顯然可以被視為最活躍的群體之一。

除了這兩點特徵，此一以僚佐為主體的交遊活動，實為陳朝最具代表性的文人集團，其延續性 分鮮明。上述太建年間社交人物之中，不少均涉及前一時期（天嘉年間，560-565）的士人交遊活動。侯安都於陳文帝時為司空，其府第經常召集「文武之士」進行交遊活動，其中「文士則褚玠、馬樞、陰鏗、張正見、徐伯陽、劉刪、祖孫登」。文士之中除了褚玠、陰鏗二人，其餘五人均涉及太建年間的文士之會。附於太建之遊的驥尾者，如陳暄、孔範，又為陳末時人所謂的「狎客」，他們與陳後主的交往活動仍然是以遊宴賦詩為主，在人物和風氣各方面，儼然是天嘉、太建以來的僚佐文人集團的繼承者。<sup>21</sup>僚佐交遊無論在彼此的情感上或是對文化風氣的影響上，均有明顯的延續性特徵。

諸王既以聚集文士僚佐為事，更可見府主召集府內僚友之力，進行共同的創作活動與成果。在重視營立名聲的風氣下，諸王聚書以招徠文義、才學

<sup>19</sup>《陳書》，卷34〈文學〉，頁468-471；卷28〈宜都王陳叔明〉，頁368。《南史》，卷77〈孔範〉，頁1941。

<sup>20</sup>張正見、祖孫登和徐伯陽事跡，均見《陳書》，卷34〈文學〉，頁468-471；卷28〈宜都王陳叔明〉，頁368。卷19〈馬樞〉，頁264-265。

<sup>21</sup>《陳書》，卷8〈侯安都〉，頁147；卷27〈江總〉，頁347。

之士，或者抄纂典籍，或者談論學問和文學創作。<sup>22</sup>南朝前期的臨川王劉義慶，便召集文士撰作《世說新語》等各類文獻，後起者如梁皇太子蕭綱以僚佐為「高齋學士」撰集《法寶聯璧》，湘東王蕭繹為其撰序。而湘東王自身也以府內僚佐為主，搜羅群僚的文學作品編為《西府新文》。蕭綱則以舊僚與東宮僚友的作品為主，由徐陵等人編為《玉臺新詠》。至陳朝時阮卓等諸王僚佐進行文友之會，也仿效前人為文學盛會作序。<sup>23</sup>

同處一府而不別身分高下，形同為軍府中由高門子弟到寒人的各種出身者，提供了一個可以互動往來的場域。這種交遊不分門第與身分的情況，在劉宋以後實已形成的社交界中普遍存在的現象。在此以前情況卻並非如此，晉宋之間高門士族若為諸府僚佐，往往不願與門第和名位較低者相互拜訪，若遇羣僚聚集的場合，也不願與各色人士雜處。如以「方嚴不狎」聞名的濟陽蔡廓，所謂「不狎」乃指不與非我同類者往來，雖為劉裕公府僚佐，府主私宴歡晤的場合卻從來不曾召其與會，仍為後人傳承其風尚。<sup>24</sup>王融祖父王僧達（423-458）志願三歲為宰輔，常自誇言「吾父吾祖，司徒司空」，憑依門第為名公子，同時自重人才而心氣高傲。宋孝武帝母路太后弟子路氏兄弟，以外戚位至散騎郎與黃門郎，欲與王僧達相識，因此登門造訪。結果不僅不受禮遇，譏諷路氏祖父「身昔門下騶人路慶之是卿何人」，更在送別以後燒毀訪客坐，令路太后感到極度的屈辱。<sup>25</sup>但是到了齊初，王僧達之孫王融的交遊對象卻是「文武」不分、流別混雜，其祖父王僧達在世時，大概是無法想像也不能認同其孫輩交遊之駁雜吧。而王融正是藉遊處之主竟陵王蕭子良，身居「不疑之地」，在王府得以「傾意賓客」。<sup>26</sup>王僧達、王融祖孫兩代選擇交遊對象的差異，透露出社交風氣自劉宋以下產生了重大的變化。劉宋以來，皇弟皇子府提供了出身不同流別者一個重要的交遊場合，似乎便是促進南朝社交風氣改變的關鍵原因。

<sup>22</sup>趙立新，〈梁代的聚書風尚——以梁元帝中心的考察〉，《回顧與展望：魏晉南北朝史研究》，頁 639-642。  
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臺大歷史學報》，44（2009.12），頁 46-47、84-86。

<sup>23</sup>《陳書》，卷 34〈徐伯陽〉，頁 468。

<sup>24</sup>《宋書》，卷 57〈蔡興宗〉，頁 1575。

<sup>25</sup>《南史》，卷 21〈王僧達〉，頁 574。

<sup>26</sup>《南齊書》，卷 47〈王融〉，頁 823。

## 2. 僚佐的文學之遊

曾經同府共事，若再加上興趣相投，分別各地後的僚佐往往仍然保持書信往返，這些書信往返的內容常見文學創作，主題則多半流露出追憶往昔之情。此類寄以思念的贈答之作，至齊代永明年間大量出現，巍然形成風氣。這些作品的作者，以沈約為首許多人的出身為中下層士族。<sup>27</sup>沈約（441-513）曾撰《別范安成詩》，贈送昔日同僚范岫（440-514）：

生平少年日，分手易前期。及爾同衰暮，非復別離時。勿言一樽酒，明日難重持。夢中不識路，何以慰相思？<sup>28</sup>

詩題一開始便提及，兩人年輕時的「分手」，實指二人早年在蔡興宗安西府共事的時光。後來於兩人又在永明中同入東宮為僚友。《梁書·范岫傳》載：

累遷太子家令。文惠太子之在東宮，沈約之徒以文才見引，岫亦預焉。岫文雖不逮約，而名行為時輩所與，博涉多通，尤悉魏晉以來吉凶故事。約常稱曰：「范公好事該博，胡廣無以加。」南鄉范雲謂人曰：「諸君進止威儀，當問范長頭。」<sup>29</sup>

沈約與范岫至少兩度為同僚，被引用的原因均為「文才」，兩人均曾擔任太子家令，此職「自宋齊以來，清流者不為之」，也可由此略得窺見兩人共同的出身背景。<sup>30</sup>前述贈詩中的相憶之情，除了許多共同的背景之外，最主要的條件乃是同僚的具體經歷，成為兩人感情的基礎。以「有文學」而知名的袁炳不幸早世，友人江淹早年因欣賞其人才而定交，依其給予袁炳的《報袁叔明書》和追悼文字透露的交往訊息，推知兩人曾共事宋巴陵王而為同僚。<sup>31</sup>而另一位與江淹以「雅賞文章」而號稱「知己」的友人殷孚，兩人交遊的機緣「始於北府相值」，也就是在宋新安王劉子鸞出鎮南徐州時，兩人曾同

<sup>27</sup> 曹道衡、沈玉成著，《南北朝文學史》，頁131；李磊著，《六朝士風研究》，頁252。

<sup>28</sup> 《文選》，卷20〈詩甲之二·祖餞〉，頁983；參見陳慶元著，《沈約集校箋》，卷10，頁400。

<sup>29</sup> 《梁書》，卷26〈范岫〉，頁391。

<sup>30</sup> 《通典》，卷30〈東宮官·太子家令〉，頁831。

<sup>31</sup> 《南齊書》，卷52〈文學〉，頁897。〔梁〕江淹，〈傷友人賦〉，〈報袁叔明書〉，俞紹初、張亞新校箋，《江淹集校箋》，頁142、236。陳春保，〈江淹事跡詩文繫年補正〉，《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2002年第6期，頁45。曹道衡、沈玉成，〈江淹與袁炳〉，《中古文學史料叢考》，頁477。

為王府僚佐。<sup>32</sup>至齊朝士人社交的重心已明顯移向王府，諸王也發揮著引領風氣的作用，相較於劉宋時期，王府已成為此時的交遊中心。此一現象仍然延續到梁代。相應的變化是，社交領袖多產生自諸王府的僚佐交遊圈。

齊竟陵王府不僅是南朝皇弟、皇子府中，最具典型意義的一個例子，圍繞竟陵王府而展開的士人交遊活動以及社交領袖，更對後來的梁陳二代影響深遠。《金樓子·說蕃篇》載：

〔竟陵王蕭子良〕少有清尚，禮才好士。居不疑之地，傾意賓客，天下才學，皆遊集焉，善立勝事。夏月客至，為設瓜飲及甘果，著之文教，士子文章，及朝貴辭翰，皆發教撰錄。居雞籠山西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立為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講論佛法，造經吹新聲，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好文學，我高祖、王元長、謝元暉、張思光、何憲、任昉、孔廣、江淹、虞炎、何憫、周顛之儔，皆當時之傑，號士林也。<sup>33</sup>

竟陵王蕭子良與其兄文惠太子蕭長懋情好相篤，以皇子、皇弟均受到兩宮的信賴，招致文學之士從遊；真除司徒後，甚至在雞籠山上開置西邸，招集學士與僧人進行撰述活動。蕭子良能夠招集天下才學之士，是出於他的身分以及與兩宮的關係均「居不疑之地」。同樣是受到信賴的皇弟、皇子，並且因此廣招賓友，但是以蕭子良門客府僚為中心的現象，絕非「素無術學」的彭城王劉義康及其僚友能與之相比。恭逢其盛的沈約，描述此時盛況：「江左未有也」。<sup>34</sup>梁元帝在《金樓子》中也習用此語，顯現時人對竟陵王與文學之士交遊的當代評價之高。即便與沈約有過節的鍾嶸(?-c517)，也不得不承認：

永明中，相王愛文，王元長等皆宗附約。<sup>35</sup>

竟陵王府文學之士的出身，既有高門的王融（王元長）、謝朓（謝元暉），也有江淹、周顛、何憲等沒落的高門子弟，以及孔廣、虞炎等吳會大族子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以沈約為首的一批門第不足稱者，如今竟成為高門琅邪王氏、陳郡謝氏子弟「宗附」的領袖人物。不同出身的士人得以齊聚一處，不

<sup>32</sup> [梁]江淹，〈知己賦并序〉、〈自序〉，俞紹初、張亞新校箋，《江淹集校箋》，頁216、290。《宋書》，卷80〈始平王劉子鸞〉，頁2063。

<sup>33</sup> 《金樓子校注》，卷3〈說蕃篇八〉，頁118-119。

<sup>34</sup> 《南齊書》，卷40〈竟陵王蕭子良〉，頁694、698。

<sup>35</sup> 《南史》，卷72〈文學·鍾嶸〉，頁1779。《詩品》文字略有不同，參見曹旭《詩品集注》，卷中，「梁左光祿沈約詩」，頁321。

計身分差異而相互交遊，這不僅是諸王交遊之極盛，也足以代表士人交遊最盛的時期。這些遊於竟陵王府的文士，大多曾任職於蕭子良轄下諸府，尤其是其任職最久的司徒府。曾為蕭子良司徒左長史者有謝朓、江革，右長史有何胤、沈約、陸慧曉、蔡約、蕭琛，司馬有江革，從事中郎有陸慧曉、陸杲、王瞻、殷叡，諮議參軍有張充、王思遠，錄事參軍有王思遠，記室參軍者有范雲、任昉、蕭琛、范岫，諸參軍有蕭穎胄、任昉、傅昭、陸杲、賈淵、王融、蔡撙、柳惲，掾屬有蔡撙、顧嵩之，主簿有何胤、王峻、蔡撙。<sup>36</sup>

這些僚屬並非突然轉入蕭子良司徒府，其中相當一部份人士早在仕於司徒府以前，便已仕為竟陵王府屬官。如王思遠先為竟陵王征北記室參軍，隨府主轉為司徒錄事參軍，其後歷它官再轉為諮議參軍。范雲始於齊初便為竟陵王輔國府主簿、丹陽郡主簿，再累遷至司徒記室參軍。任昉也是先為征北府行參軍，累遷為司徒刑獄參軍、記室參軍。江革由司徒司馬轉左長史，陸慧曉由司徒從事中郎轉右長史，蕭琛由司徒記室參軍遷為右長史。陸杲由司徒外兵參軍轉從事中郎。蔡撙先後仕司徒府為法曹行參軍，由主簿轉左西屬。由諸人府職的遷轉或是隨府調職，這些長期跟隨竟陵王的士人，大多數均是以文學才能獲得賞識，乃至長時間留任於府內。如此發展的趨勢顯示出，欲求仕途發達者不論出身，逐漸憑著文學才能來與王公交往，而成為府僚似已猶如另一條仕宦的清途。軍府既成為社交界注目的焦點，又成為不同門第出身者交遊的場合，圍繞府僚而展開的各種社交活動相當興盛。梁陳諸府僚佐：「在府之日，唯賓遊宴賞，時復修參，更無餘事」，僚佐以「賓遊宴賞」為府佐生活的重心，正是宋齊以來軍府與文學風氣合流的結果。<sup>37</sup>

宋文帝時沈璞以「學優才膽，文義可觀」獲選為揚州主簿，當時的州將為皇子始興王劉濬。宋文帝自述對此人安排，乃是措意於使始興王「但應委之以事，乃宜引與晤對」；即一方面將政事交付沈璞，另一方面要經常親自接待，特別是在政事之外的交往。始興王雖為州將，號稱親政實際上仍將政務交付府州僚佐，當時范曄被誅，「州事一以付〔沈〕璞」。<sup>38</sup>既不親攬政事，府主每日多數時間可能都用在無關政治的事物上，始興王「少

<sup>36</sup>關於竟陵王西邸人物，網祐次僅透過交往記錄而詳考關係人物，至於他們是否入府，以及入府後的官職，則並未予留意，見氏著，《中國中世文學研究——南齊永明時代を中心として》，頁6-9、35-40。張蓓蓓則注意到諸文士與府僚職位的關聯性，見氏著，《齊竟陵王蕭子良「西邸」文士集團考略》，《中古學術論略》，頁246-252、256-257。

<sup>37</sup>《隋書》，卷26〈百官上〉，頁741-742。

<sup>38</sup>《宋書》，卷100〈自序〉，頁2461。

好文籍」<sup>39</sup>，沈璞雖然受託州事仍能留心屬文，並藉此與府主經營上下主吏之外的關係：

〔沈璞〕嘗作《舊宮賦》，久而未畢，濬與璞疏曰：「卿常有速藻，《舊宮》何其淹耶，想行就耳。」璞因事陳答，辭義可觀。濬重教曰：「卿沈思淹日……還白斐然，遂兼紙翰。昔曹植有言，下筆成章，良謂逸才膽藻，誇其辭說，以今況之，方知其信。……吾遠慚楚元，門盈申、白之賓，近愧梁孝，庭列枚、馬之客，欣慙交至，諒唯深矣。薄因未牘，以代一面。」

始興王另外向兩位僚佐，即揚州主簿顧邁、孔道存以書信論及此事：

沈璞淹思踰歲，卿研慮數旬，瓌麗之美，信同在昔。向聊問之，而還答累翰，辭藻豔逸，致慰良多。既欣股肱備此髦楚，還慚予躬無德而稱。復裁少字，宣志於璞，聊因尺紙，使卿等具知厥心。<sup>40</sup>

沈璞為作一賦竟超過一年，顧邁、孔道存大約在同時分別撰述文章，竟也「研慮數旬」。府主反而對僚佐們的文學創作十分關心，僚佐答書也都是長篇累牘，可想其內容大概是文辭爛然、典故滿紙，如同另外製作一幅創作。始興王關心府州僚佐的文藝創作，還將評論和心得與其他僚佐分享，形同以州府為範圍進行品藻。如此現象顯示不以政務掛懷的皇弟、皇子府主，在府之時實以經營主僚的人際關係為念，特別是圍繞文學活動而展開的交遊。始興王劉濬府州國的僚佐尤多時富盛名的文才之士，曾三度為王僚友的王微，最後一次是由吏部郎轉為府佐，到職之後受到府主「數相存慰」，王微「奉答牋書，輒飾以辭采」、「為文古甚，頗抑揚」，府主以鑑賞文學而珍重往返書信，因而向僚佐公開披露內容。結果引起同僚袁淑的譏刺「謂為訴屈」，以為尚書江湛舉其為吏部郎不就，卻擔任王府僚佐為屈就。王微畏懼袁淑批評引起社交圈的議論，因而先後致書當時貴顯的從弟王僧綽及何偃，並回頭譏諷袁淑「睠睠奉牋記，彫琢獻文章」、「居家近市廛，親戚滿城府」，王微以為袁淑才真正是以文才交遊權貴卻又裝模作樣。<sup>41</sup>兩人以文學遊於王府之日，在旁人眼中實際上恐怕是沒有太大的差別吧。

王微盛重修飾書信的行為引致袁淑的敏感，其來有自，實在因為當時王微在文學才能和人物風格兩方面的名聲頗大，早已遠播北國。北魏太武帝於

<sup>39</sup> 《宋書》，卷 99〈二凶·劉濬〉，頁 2436。

<sup>40</sup> 《宋書》，卷 100〈自序〉，頁 2461-2462。

<sup>41</sup> 《宋書》，卷 62〈王微〉，頁 1666-1668。

元嘉末（450）南侵包圍彭城時，派遣尚書李孝伯訪問江夏王與武陵王，戰雲密布之中不忘「訪問〔謝〕莊及王微」，時人以為兩人「名聲遠布如此」。<sup>42</sup>袁淑自身也是一位不斷謀求聲名、交往活躍的社交人物。元嘉年間南平王劉鑠曾向朝廷進獻珍禽，宋文帝命羣臣以此為題各自為賦，與謝莊同為太子僚屬的袁淑號稱「文冠當時」，完成後與謝莊相互品味對方的成果：

〔袁〕淑見而歎曰：「江東無我，卿當獨秀。我若無卿，亦一時之傑也。」

袁淑在品評同僚的賦作後，竟因此隱藏自己的作品，原因恐怕在於自己的作品無法超越謝莊，若揭露於世將使名聲淪落於謝莊之後。<sup>43</sup>回頭來看，袁淑譏諷王微答府主書為「訴屈」，而王微反諷袁淑為「飾詐」，兩人頗有較量之意，沈約論兩人行止同屬「好名之士」，恰如其分。<sup>44</sup>始興王劉濬對於披露府僚王微書信而引起的風波，究竟如何反應已無從得知。不過，一府之內主僚間的幾封書信，竟能將當時或為朝廷貴臣、或為社交名士的江湛、王僧綽及何偃諸人相繼捲入，足見府內的主僚、同僚往來，不能單純視為府內的文學活動，其影響更擴及府外乃至朝廷的社交圈，使得府內人物往來染上了濃厚的求名色彩。府內圍繞文學展開的交遊活動，至永明年間風氣達於極盛。

以文才獲得權貴相聞知識，藉此以與王公大臣進一步展開交往，原本便是文學之士求進的一種手段。交往活動中經常包含了相互品評彼此的作品、共同進行創作和遊歷。不過，不少文學名士受到王公賞遇後，往往未能隨即獲得推薦與擢用；王公大臣所求於文士者，主要在於官人生活中的公私應酬文書。殷臻於宋末獲得社交領袖袁粲、褚淵知賞，並且接待往來，往往造席清言。袁粲從子袁昂獲拜授祕書丞，求殷臻代為製作到省表，殷臻答曰：「何不見倩拜，而見倩作表」，以己不獲拜除而拒絕代作。<sup>45</sup>以代人製文著名的例子則還有任昉。<sup>46</sup>河東柳惲（465-518）少年便工於文，深為王融贊賞，甚至將其詩作抄寫於居宅齋室牆壁上。王融與柳惲除了因文學而相識，相識的場合大概便是同為竟陵王府僚。柳惲除了工於為詩，還善於尺牘文章和彈琴，「竟陵王聞而引之，以為法曹行參軍，雅被賞狎」。<sup>47</sup>濟陽江革幼年便

<sup>42</sup>《宋書》，卷85〈謝莊〉，頁2167。

<sup>43</sup>《宋書》，卷85〈謝莊〉，頁2167-2168。

<sup>44</sup>《宋書》，卷62〈王微〉，頁1672，史臣曰。

<sup>45</sup>《南史》，卷27 殷臻，頁740-741。

<sup>46</sup>參見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頁43-91。

<sup>47</sup>《梁書》，卷21〈柳惲〉，頁331。

解屬文並且好學不倦，受到王融、謝朓的欽佩與重視，竟陵王「聞其名，引為西邸學士」，推薦者應即來再推薦其為南徐州秀才的王融。<sup>48</sup>孔休源（469-532）少年能通五經大義，王融與其友善因而向竟陵王推薦為西邸學士。<sup>49</sup>

皇帝措意為皇弟、皇子府精選後進知名人才以充僚佐，這些僚佐由於入府以前已有一定聲聞，彼此間往往意識到互相的名氣與官位經歷，懷抱友善者便相互吹聲揚名。不善者，則暗中較勁，爭取府主的青睞。如劉瑀與府行參軍顧邁爭寵，最後使後者遠斥嶺南。<sup>50</sup>建元中武陵王蕭暉出鎮會稽、開征虜府，齊高帝為其精選僚吏，以陸慧曉為府功曹，而以劉璉為府參軍。陸慧曉早年被同郡名士譽為「江東裴、樂」，並與知名隱士何點往來；劉璉則是著名學者劉瓛之弟，行事「方軌正直」而有「清介士」之名。前往會稽述職的途中經過吳郡，劉璉特別稍事停頓，前往慧曉家拜訪。<sup>51</sup>

僚佐之間以及府主對僚佐的品題，更引起府外社交界領袖的注意，進而引起士人間的拜訪、結識等各種互動，進一步地擴大了軍府交遊的範圍及影響力。陸法真於大明中（457-464）為劉秀之安北錄事參軍，以歷官有清節而聞名，引起府外社交界的注意。泰山羊希致書法真同僚、諮議參軍孫詵：

足下同僚似有陸錄事者，此生東南名地，又張玄外孫，持身至清，雅有志節。年高官下，秉操不衰，計當日夕相與申意。<sup>52</sup>

陸法真的名聲引起府外社交界的注意，羊希與孫詵大約為舊識或親人，才會特別提示後者，留意與府內富於名聲的「同僚」有所往來，如此揭示出一種僚佐名聲流傳的方式，也顯示出僚佐間對於名聲交遊的態度。同僚間的名聲流傳，往往透過推薦的形式而對官方選用有所影響。王僧孺由南康王府長史被遣出，何炯仍為南康王記室參軍，王僧孺欲藉致書舊日同僚「以見其意」，實欲透過同僚書信文章往來，使府主得見，從而獲得機會起復或可能重為府僚佐。<sup>53</sup>梁武帝於天監中（502-519）探詢侍中蔡撙「門舊堪事者」，

<sup>48</sup>《梁書》，卷36〈江革〉，頁522-523；《南史》，卷60〈江革〉，頁1473-1474。

<sup>49</sup>《梁書》，卷36〈孔休源〉，頁519。

<sup>50</sup>《宋書》，卷42〈劉瑀〉，頁1309。

<sup>51</sup>《南齊書》，卷46〈陸慧曉〉，頁805。《南齊書》，卷39〈劉璉〉，頁519；《南史》，卷48〈陸慧曉〉，頁1191。

<sup>52</sup>《宋書》，卷92〈良吏·陸法真〉，頁2271-2272。

<sup>53</sup>《梁書》，卷33〈王僧孺〉，頁471-474。

也就是其父蔡興宗故吏、門生，當時已擢升至高位者有沈約、范岫，其餘舊人均已不存。沈約與范岫均為蔡興宗安西府僚佐，都受到蔡興宗的禮遇。<sup>54</sup>梁武帝與蔡搏的問答，一方面反映出梁武帝欲向往昔名公府僚中尋求好官吏，另一方面也同時呈現出，軍府僚佐的經歷以及府僚和府主間的名聲交往，已形成社交圈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對於朝廷而言是獲得人才訊息的管道，對於求仕者來說正是製造與傳播聲名的主要途徑。<sup>55</sup>

## （二）僚佐入府心態與朝廷對策

### 1. 僚佐與富貴之願

隨著皇帝愈來愈重視藉皇弟、皇子出鎮，以擴大朝廷對地方的控制力，以宗室為府主的組織獲得更多的發展，並且愈來愈受到重視。彭城王劉義康銳意吏事，在處理繁雜公務上尤其表現出頗佳的能力，並且遵奉皇帝意旨而不輕易以官爵授人，「凡朝士有才用者，皆引入己府，無施及忤旨，即度為臺官」。<sup>56</sup>不過，時人「推服」，以及下屬「樂為竭力」的原因，恐怕並不似史傳強調的強幹奉公，而是中意於皇弟、皇子的身分與權勢地位。劉義康行輩次於宋文帝，因深受皇帝信任而得以皇弟兼為宰輔，至元嘉六年至七年（429-440）的餘年間，中央與地方的選用人事案幾乎全部委付義康。圍繞在劉義康身旁者或欲借相王之勢以行一己之私，如劉湛與殷景仁早年友好，晚年卻因官歷互有高下而心生不平，「常欲因宰輔之權以傾之」，其他僚佐則是以富貴為念，因而等待機會、計劃一舉將府主送上皇帝的寶座：

南陽劉斌，湛之宗也，有涉俗才用，為義康所知……從事中郎琅邪王履、主簿沛郡劉敬文、祭酒魯郡孔胤秀，並以傾側自入，見太祖疾篤，皆謂宜立長君。……而斌等既為義康所寵，又威權盡在宰相，常欲傾移朝廷，使神器有歸。遂結為朋黨，伺察省禁，若有盡忠奉國，不與己同志者，必構造愆釁，加以罪黜。<sup>57</sup>

<sup>54</sup> 《梁書》，卷 26〈范岫〉，頁 391。

<sup>55</sup> 《南史》，卷 29〈蔡搏〉，頁 775。

<sup>56</sup> 《宋書》，卷 68〈彭城王劉義康〉，頁 1790。

<sup>57</sup> 《宋書》，卷 68〈彭城王劉義康〉，頁 1791。

出身琅邪王氏的王履，祖父王謐、叔父王球均為晉宋間的名臣，本可依憑「平流進取」的高門官歷，也就是在仕宦上採取依循門資晉昇，卻出於「進利」的心態而與彭城王諸僚佐結為朋黨，共謀欲使府主劉義康即位為帝。最應注意到的是他們尋求獲得重用的途徑，依據記載乃是「傾側」之途，這種尋求仕進的方式並不被當時士族認可。與劉湛、王履等為同時代人的王微，在自述中提及「衣冠胄胤」也就是高門士族重視「不傾側溢詐」。<sup>58</sup>尋求富貴的心態顯然是促使他們交結的主要因素。王履為求未來與府主俱享富貴，甚至不惜涕泣向府主請求留任，而不願意由公府僚佐升入更為清顯的宮官。在劉義康事敗之前，王履的叔父王球便察覺姪子的富貴之情而屢次告誡。<sup>59</sup>此類追求富貴的表現主要在於仕宦。

高門士族藉由門資或父祖官蔭得以平流進取，不積極於謀求富貴。袁昂（461-540）臨終前的遺言，具體地呈現這種心態：

吾釋褐從仕，不期富貴，但官序不失等倫，衣食粗知榮辱，以此闔棺，無慚鄉里。<sup>60</sup>

由袁昂所言可知，對應於「富貴」的兩個層面分別為「官序」和「衣食」，也就是官歷和經濟。袁昂所謂的「官序不失等倫」，意謂作官不失應有的途徑與次序。江智淵（418-463）以「時高流官序，不為臺郎」而拒絕就任尚書郎，此職於東晉時被認為「自過江來，尚書郎正用第二人」，江智淵以高門自居，因此拒絕循著第二等也就是中下層士人的官歷晉昇。像王文殊這般因家人遇難、守喪而屢次拒絕仕宦，因而獲得地方長官的推薦，薦表中強調其人「官序空於素抱」，顯然官歷是最主要的衡量標準。<sup>61</sup>

府主與僚佐彼此間都明白皇弟皇子府官歷的價值，如王履這般「進利」的高門子弟，汲汲於追求顯達，並非不以官歷經心，而將希望寄託於身分尊貴的府主，並不罕見。宗越儘管循著將佐之途晉昇，以軍功才能夠補為皇子府後軍府參軍督護，府主隨王劉誕嘲弄其云：「汝何人，遂得我府四字」，宗越逕答云：「佛狸不死，不憂不得諮議參軍」，隨王戲語的重點在於宗越

<sup>58</sup>《宋書》，卷 62〈王微〉，頁 1667。

<sup>59</sup>《宋書》，卷 58〈王球〉，頁 1595。

<sup>60</sup>《梁書》，卷 31〈袁昂〉，頁 455。

<sup>61</sup>《宋書》，卷 59〈江智淵〉，頁 1609。《晉書》，卷 75〈王坦之〉，頁 1964。《南齊書》，卷 55〈王文殊〉，頁 962。參見本文第 3 章第 1 節「起家後的仕宦遷轉」。

原本並不具轉入皇子府的資格，卻因軍功而貴顯，宗越更進一步直言欲循此途徑直到取得地位最高的諮議參軍，因而令府主大為開懷。主僚間的對話似非外人所了，卻能使彼此明白，即因對話乃是圍繞著仕進之情與僚佐官歷。王履與宗越分別出身不同的社會階層，卻都表現出對於皇弟皇子府官歷的高度重視，透露出時人對於尋求經歷或成為皇弟皇子府僚佐的普遍心態。

范曄與孔熙先等人後來謀劃以劉義康為帝而展開活動，實際為中心人物的孔熙先雖出於感激義康拯救父命的恩情，但是時人自皇帝以下，卻都不由故主舊吏間的恩義關係來看待此事。宋文帝遣人遺言孔熙先云：「以卿之才，而滯於集書省，理應有異志」，甚至宣言「此乃我負卿也」；同時責備主管銓序的前吏部尚書何尚之：「使孔熙先年將三 作散騎郎，那不作賊」，本傳亦述其人才之美與官歷不順「有縱橫才志，文史星纂，無不兼善。為員外散騎侍郎，不為時所知，久不得調」。<sup>62</sup>作為事主的范曄以與沈演之位遇不平而埋怨朝廷，其計劃遭到徐湛之的揭露。徐湛之特別指出范曄的心態為：「富貴情深，自謂任遇未高，遂生怨望」。<sup>63</sup>

宋孝武帝去世後不久，新即位的皇帝遭到廢弑，建康與尋陽兩地分別建立了新的朝廷，建康朝廷所奉之主為皇弟宋明帝，尋陽朝廷所奉者則為皇子晉安王劉子勛，於廢帝則地屬皇弟。這場政爭對於仕於軍府的地方人士而言，問題的焦點不在大宗小宗、嫡庶之辨，而是在皇子的行輩次序：

前廢帝狂悖無道，以太祖、世祖並第數居三以登極位，子勛次第既同，深構嫌隙。……

會太宗定亂，進子勛號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令書至……〔鄧〕琬以子勛次第居三，又以尋陽起事，有符世祖，理必萬克。乃取令書投地曰：「殿下當開端門，黃閣是吾徒事耳。」<sup>64</sup>

鄧琬乃出身江州的「南土寒士」，為晉安王鎮軍長史、行事，鎮軍諮議參軍陶亮為其州里，兩人分別位居軍府首僚。鄧琬拒絕接受宋明帝招撫的一席話，「開黃閣」即藉擁立府主以求取富貴之心態溢於言表。《宋書》史臣論以為宋明帝率先去除昏君，以國以立長君和昭穆兩方面而言，於事於義均無不可，晉安王一支已是「家運已絕」。然而當時掀起宋朝全境幾乎舉國皆反

<sup>62</sup> 《宋書》，卷 69〈范曄·附孔熙先〉，頁 1820、1826。

<sup>63</sup> 《宋書》，卷 69〈范曄〉，頁 1821、1825。

<sup>64</sup> 《宋書》，卷 84〈鄧琬〉，頁 2130、2131。

建康朝廷，主要的原因便如鄧琬所言，以為尋陽朝廷聲勢盛大，必能戰敗宋明帝以取富貴。一如為尋陽朝廷効力的孔叡所言，「蒙知己之顧，以身許之」，有感於獲用為尋陽王車騎中兵參軍為，由「未霑官伍」之人一躍為皇弟府佐。<sup>65</sup>鄧琬等人不僅代表了江州一地，更反映出各地中下層士人和地方大族，熱切地期待藉由政爭尋求超階越級的普遍心態。不久，自泰始年間起，由於上下游各立朝廷，政爭導致了散騎郎、散騎常侍及軍官增加。同時，皇弟皇子府的地位也愈來愈凸出，諸王府參軍求官者眼中競逐的焦點。陳朝依循「舊制」授予皇弟、皇子將軍號，以便設置僚佐與掾史，乃是依循早在至宋明帝以前（465-472）的既有辦法，此後儘管皇帝對宗室諸王施與的政治壓力日逐增加，但是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主的僚佐職位，對於尋求仕宦者的魅力卻似乎相對地有所增加，宋明帝初年以來的發展卻似乎又呈現出矛盾：「皇子、皇弟雖非都督，亦置記室參軍」。<sup>66</sup>事實上，矛盾的表面正反映出南朝宗室政治一體兩面的特徵，而對於追求仕宦的士人而言，僚佐編制或員額的擴增，顯然是為了滿足他們對於皇弟皇子府僚佐的「市場需求」。

宮川尚志曾指出：南朝屢屢發生王室的內爭，由宗室傍系繼立為天子者甚多，以服事於宗室為左右者，往往因主人即位為帝而獲賜官爵，成為新興權貴。<sup>67</sup>依據南朝四代通計有 28 位皇帝（宋 10、齊 7、梁 6、陳 5），諸帝先經皇太子或皇太孫然後即位者，僅有宋少帝、宋前廢帝、後廢帝、齊武帝、齊鬱林王、東昏侯、梁簡文帝、陳廢帝、陳後主 9 位，皇位正常傳承的比例僅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繼位者均非父子相繼的正常繼位，反映當時王室內部紛爭不斷以及政局極度的不穩。在此情形下，受禪之君之外以非皇太子身分繼立者，宋文帝、宋孝武帝、宋順帝、海陵王、梁元帝即位前身分均為皇弟，宋明帝即位時否定前廢帝而上繼其兄，齊明帝以入繼齊高帝為第三子，兩者形同是以皇弟身分入繼。加上南朝不重嫡庶之別，長子雖有立為皇太子的優先權，卻不能藉嫡長身分而保障繼嗣的地位。徐羨之、傅亮和謝晦廢宋武帝長子，卻迎立第三子為宋文帝，其後文帝復欲廢太子，欲在四子劉鑠、六子劉誕七子劉宏之間選擇。<sup>68</sup>昭明太子蕭統去世後，梁武帝不立嫡孫而改

<sup>65</sup>《宋書》，卷 84〈孔叡〉，頁 2162-2164。參安田二郎，〈晉安王劉子勛の反乱と豪族・土豪層〉，《六朝政治史の研究》，頁 288-289。

<sup>66</sup>《宋書》，卷 39〈百官上〉，頁 1227。《陳書》，卷 28〈始興王陳伯茂〉，頁 357。皇弟、皇子獲得將軍號而置佐史的規定，參見第 3 章第 1 節及第 2 節。

<sup>67</sup>宮川尚志，〈魏晉及び南朝の寒門・寒人〉，《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頁 379。

<sup>68</sup>《宋書》，卷 71〈王僧綽〉，頁 1851。

立其弟蕭綱為皇太子，成為日後梁朝宗室內部不協相爭的主要導火線。<sup>69</sup>在政局動亂、皇位繼承不重嫡庶的情況下，服事皇室成員特別是皇弟皇子隨時可能藉由擁立功勳，飛皇騰達於一朝，不僅可能在原本的官歷中快速跳躍數階，更有可能超越而改變原本的官歷模式，成為日後遷轉的資本。加上南朝皇帝的基本立場，在於樹立宗室子弟以為藩屏，皇弟皇子府的地位和聲望因而更加穩固。在此兩條看似矛盾卻又同時並存的脈絡下，皇弟皇子府的僚佐成為中下層士人以下求宦者的重要目標。

## 2. 朝廷的對策

自宋孝武帝、明帝以來，宗室政治一體兩面的矛盾特徵愈加明顯，僚佐員額的增加固然可視為對皇弟、皇子政治地位的提昇，但是不能忽略宗室政治的另一面，即皇帝和朝廷對皇弟、皇子等宗室施予的高壓，在政治高壓之下，皇弟皇子府參軍等僚佐成為皇帝與朝廷安排人事的重要政治資源之一。自宋初以來的宗室反亂，王府僚佐屢屢居於活動的核心，此與府主與僚佐間的特殊人際關係，涉及所謂的「二重君主觀」關係頗深。<sup>70</sup>王府中的僚佐動向，因而受到皇帝與朝廷高度的關注。原則上，處理的方式集中在僚佐任用和遷轉。

在彭城王劉義康以舊佐故吏形成的政爭之後，宋文帝意識到府主與僚佐結合的負面影響，朝廷逐漸強化對諸王府僚佐的限制。所謂宋文帝「不欲諸王各立朋黨」，即因僚佐往往是諸王自行樹立的最重要推手。<sup>71</sup>宋文帝第二子始興王劉濬「少好文籍」，母親潘氏受到皇帝的寵愛，加上自身的人才尤佳，因而特別受到父親留意教養。劉濬與其弟建平王劉宏、王僧綽和蔡興宗「並以文義往復」。<sup>72</sup>王僧綽在與始興王的人際關係之外，自身原本便與蔡興宗及建平王劉宏往來，並且相互友善。當時王僧綽已受到宋文帝的重用而被擢為侍中，劉宏則為中書令，蔡興宗此時位至中書侍郎。劉濬雖因人才之美而受到父皇留心其教養，以王僧綽、蔡興宗為首的文學之友，並未因此被一一引入其州、府、國為僚友。由於對文學的共同愛好，而與始興王相互往來的王僧綽，雖於元嘉二十二年（445）以後曾短暫為始興王文學，任職年

<sup>69</sup> 《南史》，卷53〈梁武帝諸子·昭明太子〉，頁1313。

<sup>70</sup>

<sup>71</sup> 參見本文第3章第1節「宗室政治下的社交與選用」。

<sup>72</sup> 《宋書》，卷99〈二凶·始興王劉濬〉，頁2436。

限卻僅約一年，由此看來充實其個人官歷的意義，要大於輔佐國主的作用；蔡興宗則是根本未見經為始興王國、府、州的任何職務，與劉濬往來後仍未因此引為府僚。<sup>73</sup>

就官歷模式而言，經為中書侍郎者其次任官歷較少見遷為州職、國官，若遷為府僚則多為上佐中的長史。<sup>74</sup>然而，中書郎遷長史以下府僚並非全無其例，稍早於蔡興宗為中書郎的孔覲，即於元嘉末遷為皇子隨王劉誕安東府諮議參軍。<sup>75</sup>周朗（425-460）於宋孝武帝初年上言：「帝子未官，人誰謂賤。但宜詳置賓友，選擇正人，亦何必列長史、參軍、別駕、從事」，《建康實錄》採錄此文略有不同，其中「帝子」作「帝王子、帝弟」，「賓友」作「賓師傅官」，清楚地提及了皇弟、皇子，以及強調設置王國師友，似乎較接近南朝皇弟皇子府的制度。<sup>76</sup>周朗認為皇弟、皇子年紀過輕，不宜提早入仕，應為這些年輕的宗室諸王慎重挑選賓友、師傅，以輔佐其學業行止。宗室王侯的師、友均屬於王國之官，依據周朗的意見應對具輔導重責的國官予以重視，但是這一點與時人重視府官、州職的實態相左。沈璞由吳興郡主簿除為南平王國左常侍，即由郡吏轉為國官，宋文帝引見時還需特別解喻：「勿以國官乖清塗為罔罔也」。<sup>77</sup>沈璞由郡吏轉國官乃是所謂「乖清塗」，也就是未能步入清官的升遷途徑，同樣由郡主簿出身者，通常轉為州職或為諸府參軍，如張永、沈文秀。<sup>78</sup>由此可知，常侍等王國官在時人心中的價值相對不如府州諸職。在此心態下，皇弟皇子府相對於王國猶如清塗，僚佐也較國官更具清望，可以說在仕途中成為更具吸引力的目標。

由於使宗室諸王出鎮的政策對於皇帝而言仍然是不可廢棄的手段，在不能徹底停止諸王出鎮的前提之下，皇帝與朝廷不易採取有效的措施來限制府主與僚佐的關係。<sup>79</sup>為了消解主僚間的關係，官員的遷轉成為可資利用的最主要工具。

府僚的選用和遷轉主要取決於府主和朝廷兩方，若不得其中之一者的重視，只有等待吏部依照選序進行銓用，如此將會經過一段相當的等待時間。

<sup>73</sup>《宋書》，卷71〈王僧綽〉，頁1850；卷57〈蔡興宗〉，頁1573。

<sup>74</sup>一般由中書郎遷為王公府僚，以長史居多，再遷為黃門侍郎，參第2章第1節「起家後的仕宦遷轉」。

<sup>75</sup>《宋書》，卷84〈孔覲〉，頁2154？。

<sup>76</sup>《宋書》，卷82〈周朗〉，頁2099。《建康實錄》，卷13〈世祖孝武皇帝〉，頁472。

<sup>77</sup>《宋書》，卷100〈沈璞〉，頁2461。

<sup>78</sup>《宋書》，卷53〈張永〉，頁1511；卷88〈沈文秀〉，頁2221。

<sup>79</sup>魯力，〈出鎮宗王之府州僚佐與宋元嘉中主相之爭〉，《》，頁66。

何長瑜以文才之美，在元嘉年間頗見名聲流傳。藉由臨川王劉義慶招集文士的機會，何長瑜獲得入仕於王國，由臨川王國侍郎累遷為平西府記室參軍。在府期間曾作韻語以嘲戲府州僚佐，結果文章流傳在外，經過流傳者的添筆而逐漸變成一份對象為「凡厥人士」的評價題目，不僅品評對象的範圍擴大了，加上內容充滿「劇言苦句」，流行於各地。臨川王劉義慶得知此一分不悅，主動啟請朝廷將何長瑜遷為廣州轄境內的曾城令，使其在府主去世後多年仍不得徵還遷職。<sup>80</sup>一般官人間的推薦，無論是相熟的親友，或者在推薦以前並不相識而立場客觀，推薦通常不見得能夠如願以遂。裴子野(469-530)擔任吳平侯蕭昺冠軍府錄事參軍，後因府主遷任而解職無官。中書郎范縝(約508年卒)「聞其行業而善」，在將要遷任國子博士之際，藉著上表讓官的同時推薦其人。結果「有司以資歷非次」，裴子野的「前冠軍府錄事參軍」資格及其之前的官歷，尚未達到遷任國子博士的標準，因此不接受范縝的推薦。此處的「有司」應即指吏部。<sup>81</sup>

王僧虔(426-485)於宋末擔任吏部尚書期間，經手處理檀珪的選用案，兩人往返的書信中披露許多士人求官和朝廷對應的情狀與方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提到了府僚。為便以下的討論，此處先節錄相關的記事。

高平檀珪罷沅南令，僧虔以為征北板行參軍。訴僧虔求祿不得，與僧虔書曰：「……去冬今春，頻荷二敕，既無中人，屢見蹉奪。經涉五朔，踰歷四晦，書牘十二，接覲六七，遂不荷潤，反更曝鯁。……去冬乞豫章丞，為馬超所爭；今春蒙敕南昌縣，為史偃所奪。二子勳蔭人才，有何見勝。若以貧富相奪，則分受不如。……殊勳異績，已不能甄，常階舊途，復見侵抑。」

檀珪為了遷轉不順而向吏部尚書申訴。堅持自身為「百世國士」的檀珪，認為自己與另兩位競爭相同職位的候選官人即馬超與史偃，三人在「勳蔭人才」上相去不遠，因而認為在「常階舊途」也就是循著一般遷轉條件和途徑下，馬、史二人沒有理由取代自己先遷為郡丞、縣令。

僧虔報書曰：「征北板比歲處遇小優，殷主簿從此府入崇禮，何儀曹即代殷，亦不見訴為苦。足下積屈，一朝超升，政自小難。泰始初勤苦十年，自未見其賞，而頓就求稱，亦何可遂。」

<sup>80</sup> 《宋書》，卷67〈何長瑜〉，頁1775。

<sup>81</sup> 《梁書》，卷30〈裴子野〉，頁442。

珪又書曰：「……本希小祿，無意階榮。自古以來有沐食侯，近代有王官。府佐非沐食之職，參軍非王官之謂。質非匏瓜，實羞空懸。殷、何二生，或是府主情味，或是朝廷意旨，豈與悠悠之人同口而語。使僕就此職，尚書能以郎見轉不？若使日得五升祿，則不恥執鞭。」僧虔乃用為安城郡丞。<sup>82</sup>

檀珪自沅南令罷任而歸，吏部擬其次任為征北板行參軍，檀珪因此修書向主其事者即吏部尚書王僧虔申訴，最後獲得轉用為安城郡丞。王僧虔為吏部尚書的時間，大約在元徽二年（474）月至四年（476）月之間，大約在任兩年。<sup>83</sup>此處王僧虔所謂板行參軍「比歲處遇小優」的征北府，府主為建平王劉景素（452-476），出身宗室而為第二代承封的嗣王。<sup>84</sup>

沈伯玉（419-475）為宋孝武帝在藩時的舊臣，早年自武陵王國官轉為府僚，與顏師伯、戴法興等共事。舊主一旦即位後，沈伯玉卻因不積極走動舊人之間，以致仕途未見明顯的升擢。沈伯玉在宋孝武帝在位期間不得美選，宋前廢帝即位以後，吏部尚書王彧便託言「民生」為其訴屈：

世祖舊臣故佐，普皆升顯，伯玉自守私門，朔望未嘗問訊。顏師伯、戴法興等並有蕃邸之舊，一不造問，由是官次不進。……出為晉安王子勛前軍行參軍，侍子勛讀書。隨府轉鎮軍行佐。前廢帝時，王景文領選，謂子勛典籤沈光祖曰：「鄧琬一旦為長史行事，沈伯玉先帝在蕃〔舊〕佐，今猶不改，民生定不應佳。」戴法興聞景文此言，乃轉伯玉為參軍事。<sup>85</sup>

官方選用在官職有限、求者無限，以及門第觀念的限制下，無法滿足多數候選者的需求。加上士人企求仕途暢通的強烈期望下，吏部的各種選用和某些引起矚目的個人遷轉遷，因而成為社交界的焦點和話題，應是當時常見之事。甚至如沈伯玉這般王府僚佐的選用，「今猶不改，民生定不應佳」，反映出此事受到社交圈相當程度的關注。為沈伯玉申訴的王彧（413-472）字

<sup>82</sup>《南齊書》，卷33〈王僧虔〉，頁593-594。

<sup>83</sup>王僧虔在本年（474）參與平定桂陽王劉休範時仍為湘州刺史，同年10月為王蘊所代，大約即於此時轉為吏部尚書；至4年（476）10月，復由吏部尚書轉為左僕射。見《宋書》，卷9〈後廢帝〉，頁183、186。參見〔清〕萬斯同，〈宋將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補編》，第3冊，頁4253；〔清〕萬斯同，〈宋方鎮年表〉，同前書，頁4268。

<sup>84</sup>劉景素於元徽元年（473）進號鎮北將軍，2年（474）平桂陽王劉休範後再進號征北將軍，胡三省誤以為應作鎮北，點校本校勘記因據胡注，誤；此處茲予改正。參《宋書》，卷9〈後廢帝〉，頁180、183；卷72〈建平王劉景素〉，頁1861，及校勘記第九。

<sup>85</sup>《宋書》，卷100〈自序〉，頁2465-2466。

景文，在大明年間（457-464）與謝莊一同活躍於當時的社交界，應注意到王彧也曾為宋孝武帝在藩時的舊吏，歷為武陵王國文學、府記室參軍，最後於升至諮議參軍。<sup>86</sup>身為主宰選務的吏部長官，本有權力可以參與擬議選用，王彧並非執行職權而是迂迴、間接地向沈伯玉同僚、典籤沈光祖放話，強調同樣身為皇帝的蕃邸舊臣，鄧琬一下子被升為長史，而沈伯玉卻仍然和數年前一般再次被選為王府行佐。

事實上在此事不久之前，王彧自身便由於吏部銓選的爭議，而捲入一場幾乎襲卷社交界的風暴之中，和沈伯玉選用案一樣，關鍵在於社交界的輿論。事件發生的起因在於吏部擬選王彧與蔡興宗、謝莊、孔覲、張永和張淹等人遷轉，引起外界選用不公的議論，參選的江夏王劉義恭憤而上表請罪，事件來龍去脈大致如下。劉義恭在擬定選用後聽說了外界對選案的意見：「竊外談謂彧等咸為失分，又聞興宗躬自怨懟，與尚書右僕射師伯疏，辭旨甚苦，臣雖不見，所聞不虛」，認定這是「結黨連羣，譏訴互起，街談巷議，罔顧聽聞，乃撤實憲制所宜禁經之巨蠹」，進而舉出攝吏部尚書袁愨孫顧慮「物議謂應美用」，所謂的外界輿論實際僅是袁氏推衍蔡興宗來信的說法而「託云物論」。<sup>87</sup>

<sup>86</sup> 《宋書》，卷 85〈王景文〉，頁 2178。

<sup>87</sup> 《宋書》，卷 57〈蔡興宗〉，頁 1577-1578。

### 三、參軍經歷後的仕宦遷轉

#### (一) 「皇弟皇子府」參軍的主要遷轉途徑

作為一種獨特卻又相對開放的遷轉官歷，皇弟皇子府僚佐在官制之中，尤其是遷轉序列中的地位和作用，應受時人相當的注意。在擔任皇弟皇子府參軍以後的職位遷轉，往往由於受到包含個人官資、朝廷選用機制等各種條件的左右，以及名聲與人際關係等變化較大因素的影響，加上南朝瞬息變化的政局，使得參軍之後的遷轉官歷往往呈現相當複雜多元的面貌。為瞭解參軍遷轉的主要情形，以下將針對三類具有典型意義的遷轉進行梳理與分析，這三類分別為皇弟皇子府內與諸王府間的遷轉，北人、武人僚佐官歷遷轉。

##### 1. 府內及諸王府間的遷轉

僚佐長期隨府仕宦的現象，劉宋初年以降已可見到許多的事例。如王華（385-427）於晉末入桂陽公劉義隆府，後隨府轉宜都王西中郎府、鎮西府，歷為主簿、諮議參軍及司馬。顏師伯在武陵王府，由行參軍、板刑獄參軍而轉府主簿。<sup>1</sup>另一種情形則是在諸王府之間，頻繁地反覆遷轉。如王延之（421-484），陸續為武陵王法曹行參軍、外兵參軍，宋孝武帝時先後為建平王、竟陵王和西陽王記室參軍，再遷為西陽王諮議參軍。出身東海王氏的王謏，歷為諸王行參軍、正參軍，然後轉入皇弟府記室、諮議參軍。<sup>2</sup>介於兩種情形間，則是在某一王府中任職的時間較長、入府次數較多，甚至在同一王府中到達最高的參軍官歷。如王思遠（452-500），齊初先為竟陵王蕭子良征北記室參軍，隨府轉司徒錄事，轉入高門官歷後，先遷為大司馬諮議參軍再轉回竟陵王司徒府，擔任諮議參軍。<sup>3</sup>在這些事例中不難發現，絕大多數

<sup>1</sup> 《宋書》，卷 63〈王華〉，頁 1676；卷 77〈顏師伯〉，頁 1992。

<sup>2</sup> 《南齊書》，卷 32〈王延之〉，頁 584-586；卷 34〈王謏〉，頁 616-617。

<sup>3</sup> 《南齊書》，卷 43〈王思遠〉，頁 764-767。

的參軍官歷最終都到達了府內最高的諮議參軍。依據第二及第四章可知，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的品位在南朝前期已達五品，在參軍官歷中居於頂點，然而在遷轉之中又具有什麼樣的意義或作用呢？

依循中下層士人官歷逐次遷轉，在到達三品官以前的過程中，主要經歷的各種官位及順序如下：

奉朝請（二）→員外散騎侍郎（三）→縣令（七）→尚書郎（五）→尚書左丞（九）→郡守（十）→黃門侍郎（十）→御史中丞（十一）→三品官（十二）

括弧中的數字表示該官職在梁官品中的班次。此一官歷雖然為中村圭爾辨識，不過他在進行考察和梳理時，為求概括性地掌握一般中下層士人就任的主要職位，因而排除了以參軍為主、各種僚佐的職位和經歷。<sup>4</sup>事實上，僚佐的職位具有相當的位望，而且在官僚的銓序之中具有相當重要的作用和意涵。<sup>5</sup>以下藉由中下層士人官歷的例子，重新檢討諮議參軍等僚佐職位在其中的意義和作用。

以下為劉休（字弘明，429-482）遷至三品散騎常侍以前的官歷：

(A)駙馬都尉→(B)奉朝請→(C)湘東王國常侍→(D)吳喜輔師府錄事參軍→(E)桂陽王劉休範征北板參軍→(F)員外郎，領輔國司馬、中書通事舍人，帶南城令→(G)尚書中兵郎，給事中，舍人，令如故→(H)安成王撫軍參軍→(I)都水使者→(J)正員郎→(K)邵陵王南中郎錄事參軍、建威將軍、新蔡太守→(L)邵陵王左將軍諮議參軍→(M)邵陵王左將軍司馬、寧朔將軍→(N)邵陵王左軍長史→(O)邵陵王安南長史→(P)黃門郎→(Q)寧朔將軍、南陽王劉劭前軍長史→(R)齊臺散騎常侍

依據本傳重新排列的官歷，可如以上呈現出來。由於軍號漸趨散官化帶來了軍號班品的分化，使得軍號與一般職官及散官的性質都有所不同，需與本職合併觀察方能確認它們在遷轉中的作用，可以暫時置而不論。而出任郡縣長官的主要原因在於獲得俸祿，並非純粹出自銓序的考量，因而暫時排除在一般官歷之外。<sup>6</sup>劉休的 八次主要遷轉官歷（上表(A)至(R)），依《梁官品》

<sup>4</sup>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頁260-261。

<sup>5</sup>參見本文第2章及第3章。

<sup>6</sup>閻步克指出，軍號用來表示本品的作用，南朝後期並未如北朝的發展較為成熟，參氏著，《品位與職位》，頁469-472。

來計算，可以瞭解他的官歷基本上是呈現逐次上昇的。以下將劉休自奉朝請以來，軍號、爵位和守宰以外諸官職的品班，依遷轉次序表示如下。

- I (A)6品·二班→(B)6品·二班→(C)8品·二班→(D)7品·二班→
- II (E)7品·四班→(F)5品+6品+7品·三班+八班+四班→(G)6品+5品+7品·五班+四班+四班→(H)7品·四班→
- III (I)4品·七班→(J)5品·八班→(K)6品·六班→(L)5品·九班→
- IV (M)5品· 班→(N)5品· 班→(O)5品· 班→(P)5品· 班→(Q)5品· 班→
- V (R)3品· 二班

由遷轉前後的官品變化，乍看之下不易推斷劉休究竟是高昇或黜降；若將官品配合班位來看，便可看出劉休的遷職實際上是朝著高昇的方向在進行。此外還有一點相當顯目，即劉休在幾種班次相同的職位間反覆遷轉，或者也可視為「停留」在這一類職位的次數較多、時間較久。這個現象顯示出，這些同班的官職是劉休官歷遷轉過程中的「關卡」，上表即依四個關卡區分為 I 至 V 的五個階段，便可清楚呈現遷轉的階段性特徵。<sup>7</sup>在進一步討論之前，先對某些同時領兼諸官的情形，略作說明。劉休在(F)至(G)階段均同時擔任三種官職，應如何看待這種同時兼任數職的情形呢？劉休在(F)至(G)擔任的官職組合，分別為：

(F)員外郎，領輔國司馬，中書通事舍人，帶南城令

(G)給事中，尚書中兵郎，中書通事舍人，帶南城令

(F)即以「府官」輔國司馬兼中書舍人、帶縣令，(G)則是以「臺職」尚書郎兼舍人，帶縣令。這種數職組合的方式，早在東晉時期已相當普遍。晉孝武帝時（373-396 在位），范甯便已指出兼職泛濫的情形：

郡守長吏，牽置無常，或兼臺職，或帶府官。<sup>8</sup>

范甯觀察的對象為「郡守長吏」，亦即太守與令長，郡縣長官往往兼帶「府官」或「臺職」，也就是軍府僚佐和朝廷官職。就劉休在(F)至(G)兩個階段擔任的官職而言，無論是「府官」或「臺職」，遙帶縣令乃在藉以獲得祿力，中書舍人則是猶如差遣性的職務，兩者的主要作用都不在於標示任職

<sup>7</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 214。中村圭爾，〈九品官制における官歴〉，頁 276。

<sup>8</sup>《晉書》，卷 75〈范甯〉，頁 1985。

者的身分與地位。<sup>9</sup>其它官職位主要用以標示地位而無職務者，即員外郎與給事中，兩官均屬「東省」散官而無固定職事，其作用便是在標示任官者的品位，兩者在南朝前期均為官品第五，在後期則員外郎為第三班，給事中為第四班。<sup>10</sup>但是南朝兼任諸官的作用方式，並非只有外加職務或祿力的意涵，即便性質為散官的東省諸官，與其它官職的組合，往往還有清濁、文武以及班品的多重考量。<sup>11</sup>

以(F)而言，劉休此時兼領輔國司馬，依其前歷吳喜府錄事參軍來看，府主的地位較可能為庶姓持節都督或者更低，而非皇弟、皇子。司馬雖與長史、參軍諸職並列為軍府中的高級僚佐，但是一般多委任武人，或者任用具有武用的士人，較長史或諮議參軍更具武職的性質。加上府主為庶姓大臣，因此官品雖然不低，在清濁官望上便不如員外郎。就(G)而言，尚書郎雖不被一流高門視為清官，但是對於中下層士人而言仍然高於許多濁官，仍然可以理解為清官的一種，只是價值相對較低。尚書郎官品雖低於給事中，但是班位卻較高，自然更高於舍人和縣令，反映出尚書郎是劉休在(G)階段最主要的職位。

由以上表格與分析可知，以劉休的官歷而言，共有四道關卡。第一道關卡為七品、八品或相當於第二班的官職，第二道關卡為六、七品或第四班的官職，第三道關卡則是四、五品或第七班，第四道關卡為五品或第一班諸職。劉休在通過第四道關卡後，首次進入了三品官之列，三品官具有某些資格與身分標誌的意味，姑且不論。此處關心的是，以參軍為主的諸府僚佐經歷，在劉休的各次遷轉或者就整體而言，具有什麼樣的意涵呢？

包含參軍的諸府僚佐，在進行遷轉時並非完全依據職位的類別，主要是考量遷轉前後所屬府主的身分地位。此外，有別於其它職位的銓序，以參軍為主的僚佐遷轉形成了一種獨自存在的途徑，可理解為特有的僚佐官歷。<sup>12</sup>劉休大約在三次遷轉後即擔任軍府參軍，雖然獲任命為錄事參軍，在諸參軍中大約僅次於諮議參軍，卻因府主吳喜為庶姓持節都督，無論是官品或位望都

<sup>9</sup>參見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頁376-378，「任用雜考」。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頁99、108。

<sup>10</sup>參見閻步克，〈仕宦視野中的西省〉，《中國學術》，第1輯（2001年），頁38-70。

<sup>11</sup>南朝授官中的文武組合，以及官職位望的考量，參見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初出於1948年），《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116；藤井律之，〈魏晉南朝の遷官制度に關する二三の問題—侍中領衛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報》，78（2006.3），頁69-73。

<sup>12</sup>參見第4章「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地位」。

不如皇弟、皇子之庶子或蕃王府正參軍。庶姓大臣開府或置佐史，以參軍為首的諸僚佐經歷，若無特殊行事或者貴顯，較少記載於傳世文獻中。庶姓諸府參軍遷轉的事例雖少，儘管如此，由於諸府僚佐的地位乃是以皇弟皇子府為基準而逐級降減，因此仍可透過皇弟皇子府參軍的遷轉來瞭解庶姓府僚佐遷轉的大致情形。<sup>13</sup>

依據皇弟皇子府參軍官歷可知，即便在庶姓軍府中擔任參軍，也不太可能初仕軍府便能獲得擢為錄事參軍。劉休由(C)到(D)前後兩次任官，由於時間相差七年，再次出仕乃是藉由自我推薦，卻獲得任用為高階參軍，顯然在考量任用為何種職位時採計了劉休先前累積的資歷，或許也包含了劉休在過去七年間曾擔任某些職位的官資。僚佐的遷轉具有獨自的途徑和意涵，據此將劉休官歷中屬於僚佐部份取出表示如下。

- I (D) (庶姓) 輔師府錄事參軍〔二〕→
- II (E) (皇弟) 桂陽王征北板參軍〔四〕→(F) (庶姓) 輔國司馬〔八〕→(H) (皇弟) 安成王撫軍參軍〔四〕→
- III (K) (皇弟) 邵陵王南中郎錄事參軍〔六〕→(L) (皇弟) 邵陵王諮議參軍〔七〕→
- IV (M) (皇弟) 邵陵王司馬〔 〕→(N) (皇弟) 邵陵王長史〔 〕→(O) (皇弟) 邵陵王安南長史〔 〕→(Q) (皇弟) 南陽王前軍長史〔 〕

劉休在(D)階段時的地位相當於第二班，處於流內官的基層，就其遷轉官歷來看，此時也是他在第一個關卡的最後一個職位。而(E)和(H)分別為劉休在第二道關卡，亦即相當於第四班的遷轉階段中，第一個和最後一個職位。而(L)則是第三個階段亦即第七班，經歷的最後一個職位。由(M)到(Q)則正好相當於第一班，亦即第四個階段之中最初和最後的職位。(E)的職官性質乃是皇弟皇子板參軍，(H)則是皇弟皇子府正參軍，(L)乃是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M)與(Q)則是皇弟皇子府司馬與長史。由此可知，這些職位在遷轉官歷中均發揮了標誌階段的作用，居於各遷轉階段之末的(H)、(L)和(Q)等職位則是猶如關卡。

<sup>13</sup>參見第4章「皇弟皇子府參軍」。

◎表二四 劉休遷轉官歷中的階段性關卡

階段	官品與班次	關卡性的官職	職位屬性
I	7品·二班	(D)吳喜輔師府錄事參軍	庶姓持節府錄事參軍
II	7品·四班	(E)桂陽王劉休範征北板參軍	皇弟皇子府板參軍
II	7品·四班	(H)安成王撫軍參軍	皇弟皇子府正參軍
III	5品·九班	(L)邵陵王左將軍諮議參軍	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
IV	5品· 班	(M)邵陵王左將軍司馬	皇弟皇子府司馬
IV	5品· 班	(Q)南陽王前軍長史	皇弟皇子府長史

與劉休同樣以奉朝請起家的王琨（399-482）乃是出身琅邪王氏的高門子弟，雖然受到從伯王謐和從兄王華的喜愛，但是父親王懌「不慧」，叔父王廞又涉及叛亂而生死不明，大約因此使得王琨一家「門戶衰弱」。王琨起家及遷轉依循的途徑，與一般高門子弟有所不同，顯然是採取了中下層士人的官歷。<sup>14</sup>不過，王琨並非一直停留在中下層士人官歷中，而是逐漸又轉入了清途。王琨遷至三品官以前的主要官歷，梳理如下。<sup>15</sup>

- I 奉朝請(6)〔二〕→尚書郎(6)〔五〕→州治中(6?)〔五〕→〔……→〕
- II 皇弟府諮議參軍(5)〔九〕→司徒從事中郎(5)〔九〕→
- III 皇子北中郎長史(5)〔 〕→黃門郎(5)〔 〕→
- IV 廷尉(3)〔一〕·皇弟驃騎長史(5)〔 〕→吏部郎(5)〔一〕→廣州刺史(4)→廷尉(3)〔一〕·給事中(5)〔四〕→皇子東中郎長史(5)〔 〕→
- V 右衛將軍(4)〔二〕·度支尚書(3)〔三〕

括弧中的阿拉伯數字乃是指該職位在宋齊間的官品，中括弧內的數字則表示相應的梁朝官班。綜合考量品位與班次，可以將王琨歷次的遷轉區分為五個階段。可以見到，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從事中郎和長史，分別在不同階段發揮標誌關卡的作用，與劉休官歷中所見者大致相同。

<sup>14</sup>《南齊書》，卷32〈王琨〉，頁577。

<sup>15</sup>此處官歷資料省略，主要依據《南齊書》，卷32〈王琨〉，頁577-578。

如前文所述，皇弟皇子府內的參軍經歷，由行參軍轉為參軍，乃至遷為諸曹如中兵參軍以上，在梁武帝天監年間的官制革選後，正式被納入選用體制中並且被加以規範化。<sup>16</sup>長期仕於湘東王蕭繹府的臧嚴，其經歷可以視為南朝後期典型的府內遷轉官歷之一：

安成王國侍郎→安成王國常侍→冠軍行參軍、侍湘東王讀→湘東王輕車府參軍，兼記室→湘東王宣惠府參軍，兼記室→湘東王西中郎錄事參軍→湘東王安西錄事參軍→湘東王安右錄事參軍→湘東王鎮南諮議參軍<sup>17</sup>

臧嚴的官歷具有典型的意義，主要源於他長年服事同一位府主。在府遷轉年代可考者之首為輕車府，大約在天監末年（518）。其後湘東王於普通四年（523）遷為宣惠將軍，再於七年（526）遷為西中郎將，於大同元年（535）遷為安西將軍，五年（539）遷為安右將軍，再於六年（540）遷為鎮南將軍。官歷中大約漏載，湘東王於中大通四年（532）遷為平西將軍時，臧嚴應當也隨府轉為平西錄事參軍。<sup>18</sup>在大約二餘年的時間內，臧嚴由基層的不署曹正參軍逐漸遷至最高的諮議參軍，據此大約可以推算遷至每一職任的時間如下表。

◎表二五 臧嚴參軍遷轉次序

次序	職位	職位屬性	班次	就職年代	在職時間
1	輕車府參軍	皇弟皇子府正參軍	四班	約天監 17 年（518）	5 年
2	宣惠府兼記室參軍	皇弟皇子府記室參軍	六班	約普通 4 年（523）	3 年
3	西中郎錄事參軍	皇弟皇子府錄事參軍	六班	約普通 7 年（526）	6 年
4	平西錄事參軍	皇弟皇子府錄事參軍	六班	中大通 4 年（532）	3 年
4	安西錄事參軍	皇弟皇子府錄事參軍	六班	大同元年（535）	4 年
5	安右中錄事參軍	皇弟皇子府中錄事參軍	八班	約大同 5 年（539）	1 年
6	鎮南諮議參軍	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	九班	約大同 6 年（540）	

<sup>16</sup>參見本文第 4 章。

<sup>17</sup>《梁書》，卷 50〈臧嚴〉，頁 718-719。

<sup>18</sup>《梁書》，卷 5〈元帝〉，頁 113。

依據表二，就參軍職類的遷轉來看，臧嚴由正參軍轉為兼記室參軍，大約經過了五年，再由記室遷為錄事大約經過三年。然而，在錄事參軍一職上停留了約四年，之後才轉為諮議參軍，前後相隔的時間頗長。此處有一點疑問，即梁朝參軍職類中，在舊制的諮議參軍和錄事、記室等參軍間，新增加了中錄事、中記室和中直兵三種職位，頗疑臧嚴的錄事參軍官歷中，應當有曾為中錄事參軍的資歷，據其他同僚任職次序推斷，大約應在轉入安右府時。

與臧嚴前後時間為湘東王府記室以上參軍者，此時可考者有庾肩吾、傅岐、韋粲和劉綏等人。庾肩吾（約 487-551）於湘東王為平西將軍以後，開始入府為平西錄事參軍，後除安西錄事參軍，再轉中錄事參軍、諮議參軍，大約在湘東王徵為安右將軍以前便轉入東宮。<sup>19</sup>傅岐約與庾肩吾同時，為安西中記室參軍，後轉為鎮南諮議參軍，大約在兩職之間曾隨府轉為安右中記室參軍。<sup>20</sup>臧嚴大約在隨府遷安右將軍時，轉為中錄事，府轉鎮南時，替代原安西諮議參軍韋粲（496-549）再遷職為諮議參軍，接替為中錄事者的則是前記室參軍劉綏。<sup>21</sup>由此可知，臧嚴在每一種參軍職位停留的時間約略可推測如下表。

◎表二六 臧嚴參軍在職時間

職位	正參軍	記室參軍	錄事參軍	中錄事參軍	諮議參軍
在職時間	5 年 (517-523)	3 年 (523-526)	13 年 (526-539)	1 年 (539)	

表四擇錄宋至陳四代之間，擔任皇弟皇子府參軍仕至諮議參軍者，並錄入其諮議參軍之後的遷轉職位。透過表四的「諮議參軍後的遷轉」一欄，可以瞭解一般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任職者的次任去向。以臧嚴的官資和參軍官歷來看，若非卒於諮議參軍任內，應該可以期待將會出現新的昇遷機會。

<sup>19</sup> 《梁書》，卷 49〈庾肩吾〉，頁 690。

<sup>20</sup> 《梁書》，卷 42〈傅岐〉，頁 602。

<sup>21</sup> 《梁書》，卷 43〈韋粲〉，頁 605；卷 49〈劉綏〉，頁 692。

◎表二七 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官歷

姓名	遷轉次序	班次	府主	諮議參軍後的遷轉	典出
劉道產	彭城王驃騎中兵參軍→竟陵王左軍諮議參軍	六班→九班→	皇弟→皇弟	雍州刺史二班	宋書 65
王微	南平王右軍參軍→始興王後軍功曹參軍→後軍記室參軍→右軍諮議參軍	四班→四班→ 六班→九班→	均為皇子	中書郎九班	宋書 62
劉延孫	彭城王司徒行參軍→武陵王撫軍中兵參軍→廣陵王北中郎中兵參軍→武陵王鎮軍中兵參軍→北中郎中兵參軍→南中郎諮議參軍	三班→六班→ 六班→六班→ 六班→九班	皇弟→皇子→ 皇子→皇子→ 皇子→皇子	南中郎長史班	宋書 78
王彧	武陵王撫軍記室參軍→撫軍諮議參軍→安北諮議參軍→鎮軍諮議參軍	六班→九班→ 九班→九班	皇子（府主為同一人）	黃門郎一班	宋書 85
顏竣	武陵王南中郎記室參軍→南中郎諮議參軍	六班→九班	皇子（府主為同一人）	侍中二班	宋書 75
王延之	武陵王北中郎法曹行參軍→外兵參軍→建平王中軍記室參軍→竟陵王司空記室參軍→西陽王北中郎記室參軍→撫軍諮議參軍	三班→四班→ 六班→六班→ 六班→九班	皇子→皇子→ 皇弟→皇弟→ 皇子→皇子	冠軍司馬班	南齊書 32
王謨	湘東王鎮北行參軍→義陽王征北行參軍→湘東王衛軍參軍→建安王司徒參軍→司徒記室參軍→晉平王板諮議參軍→桂陽王驃騎諮議參軍	三班→三班→ 四班→四班→ 六班→九班→ 九班	皇弟→皇弟→ 皇弟→皇弟→ 皇弟→皇弟→ 皇弟→	中書郎九班	南齊書 34
劉休	安成王撫軍參軍→邵陵王南中郎錄事參軍→南中郎諮議參軍	四班→六班→ 九班	皇子→皇子→ 皇子	司馬班	南齊書 34
王思遠	竟陵王征北記室參軍→司徒錄事參軍→豫章王大司馬諮議參軍→竟陵王司徒諮議參軍	六班→六班→ 九班→九班	皇子→皇子→ 皇弟→皇子	黃門郎班	南齊書 43
王僧孺	臨川王記室參軍→安成王參	六班→六班→	皇弟→皇弟→	卒	梁書 33

	軍→始興王中記室參軍→南康王諮議參軍	八班→九班	皇弟→皇子		
何遠	鄱陽王錄事參軍→南平王鎮南參軍→鄱陽王諮議參軍	六班→六班→九班	皇弟→皇弟→皇弟	中撫司馬班	梁書 53
劉顯	臨川王司空法曹參軍→司空外兵參軍→記室參軍→鄱陽王驃騎記室參軍→邵陵王平西諮議參軍	四班→四班→六班→六班→九班	皇弟→皇弟→皇弟→皇子	卒	梁書 40
徐摛	晉安王記室參軍→中記室參軍→中錄事參軍→諮議參軍	六班→八班→八班→九班	皇子（府主為同一人）	長史班	梁書 30
王僧辯	湘東王府行參軍→中兵參軍→中錄事參軍→諮議參軍	三班→六班→八班→九班	皇子（府主為同一人）	領軍將軍五班	梁書 45
臧嚴	湘東王宣惠參軍→輕車錄事參軍→西中郎錄事參軍→安西錄事參軍→安右錄事參軍→鎮南諮議參軍	四班→六班→六班→六班→九班	皇子（府主為同一人）	卒	梁書 50
劉歊	湘東王記室參軍→中記室參軍→諮議參軍	六班→八班→九班	皇子（府主為同一人）	尚書左丞九班	梁書 41 周書 48
劉遵	晉安王記室參軍→諮議參軍	六班→九班	皇子（府主為同一人）	太子中庶子一班	梁書 41
劉孝綽	湘東王記室參軍→諮議參軍	六班→九班	皇子（府主為同一人）	黃門郎班	梁書 33
劉孝先	武陵王記室參軍→諮議參軍	六班→九班	皇子→世子	黃門郎班	梁書 41
謝徵	豫章王記室參軍→諮議參軍	六班→九班	皇子（府主為同一人）	尚書左丞九班	梁書 50
蔡大寶	岳陽王記室參軍→諮議參軍	六班→九班	皇孫（府主為同一人）	中書郎九班	周書 48
庾仲容	安成王中記室參軍→武陵王諮議參軍	八班→九班	皇弟→皇子	尚書左丞九班	梁書 50
阮卓	始興王記室參軍→諮議參軍	八班→九班	皇弟→皇子	卒	陳書 34

諮議參軍之後次任遷轉的官職，除了特殊情況的超遷，如遷為侍中、領軍將軍等，其它的遷轉主要可以區分為以下幾類。

其一，皇弟皇子府司馬、長史，相當於 班。其二，尚書左丞，相當於九班。其三，中書郎或黃門郎，相當於九班至 班。其四，刺史等官職。第

三類涉入高門官歷，第四類的刺史，主要為武人遷轉的途徑。這兩類留待後文討論。而第二類的尚書左丞由於負責糾彈而職務頗重，屬於要官，在齊梁間的遷轉官歷中，常見尚書左丞前任為中書郎，後任則轉為黃門郎，如樂藹、庾杲之、徐勉、徐陵、張盈，事例頗多，顯見此一遷轉途徑的固定和普遍。<sup>22</sup>第一類的司馬、長史無論就名目或實質而言，都是參軍等僚佐在府內或諸府之間遷轉的重要目標。諮議參軍為諸府參軍地位最高者，在宋齊之間雖不見職官令詳載其官品，但是依遷轉官歷來看，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已相當於五品官，不僅成為具有標誌遷轉階段的關卡作用，並且與典型清官的中書郎和黃門郎位望相當。<sup>23</sup>

## 2. 與高門官歷的聯繫

諮議參軍不僅是參軍等僚佐官歷中最重要的目標，在其它遷轉途徑中同樣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並且源於它所具有標誌清官與清途的作用。宮崎市定曾指出在宋齊時期，黃門郎已經明確地成為官歷中的一道關卡。《宋書·蔡廓傳》載，蔡廓將受朝廷將徵為吏部尚書，先通音問於宰輔傅亮等人「選事若悉以見付」，否則不願受徵，宰輔的答覆為「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齊武帝時詔敕「位未登黃門郎，不得畜女妓」。<sup>24</sup>泰始初年宋明帝政權坐困建康，不得已的情況下以官爵為賞，杜幼文、沈懷明和劉亮等官人以將帥建立功，欲依此向司徒與吏部求選用為黃門郎和中書郎。杜幼文時為輔國將軍、步兵校尉，沈懷明時為輔國將軍，劉亮時為輔國將軍、右衛將軍，三人的軍號均在四品以上，高於五品的黃門郎和中書郎。<sup>25</sup>以高品求為低品的黃門、中書郎，乃是因為後者為顯著的清官，並且已納入朝廷制度中成為身分和特殊權力的象徵，還有中書、黃門乃是構成高門士族清官官歷不可或缺的職位。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的前後職位遷轉，能夠與中書郎和黃門郎進行連結，並且產生許多的具體遷轉事例，顯示出諮議參軍不僅可以編入清官官歷，其職位自身也具有一定程度的清官意涵。

<sup>22</sup> 《梁書》，卷 19〈樂藹〉，頁 303；卷 34〈庾杲之〉，頁 615；卷 25〈徐勉〉，頁 377。《陳書》，卷 26〈徐陵〉，頁 332。〈張盈墓誌〉，《全隨文補遺》，頁 296。

<sup>23</sup> 參見本文第 2 章第 3 節「官歷中的軍府參軍」。

<sup>24</sup> 《宋書》，卷 57〈蔡廓〉，頁 1572。《南齊書》，卷 42〈王詡〉，頁 744。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 212-213。

<sup>25</sup> 《宋書》，卷 84〈鄧琬〉，頁 2138-2140、2146。

皇弟皇子府以外的其他王侯諸府，至諮議參軍為止的遷轉次序，與皇弟皇子府的遷轉次序基本相同。劉璠（510-568）在梁朝時入宜豐侯蕭循府，先後為輕車府主簿、領刑獄參軍、記室參軍、板中記室參軍，然後遷為諮議參軍。蕭循為梁鄱陽王蕭恢庶子，劉璠歷任參軍在性質上均為皇弟庶子府僚佐。值得注意的是，在侯景之亂時，湘東王蕭繹和武陵王蕭紀兩方分別爭取蕭循的支持，因此不斷提昇其爵位，連帶地澤及其諸府僚佐。在此特殊的情況下，已為府諮議參軍的劉璠便先後獲得授予中書郎與黃門郎，完全是比照皇弟皇子府的待遇並比照採用其遷轉途徑。<sup>26</sup>

表五中顯示出諮議參軍和中書郎、黃門郎的遷轉次序，具有一定的規律性。一類是由諮議參軍遷為中書郎，另一類是由諮議參軍遷為黃門郎。第三類則是先由中書郎轉為諮議參軍，再遷為黃門郎或中書郎。基本上由此處三種官職遷轉的次序來看，諮議參軍與中書郎、黃門郎的位望大體相當。不過，表中另外有兩類的遷轉次序是由中書郎或黃門郎轉為諮議參軍，如王思遠、伏曼容和垣榮祖，似有暗示諮議參軍已經超越中書、黃門郎的意味。因此，以下先就這兩類進行分析。

垣榮祖由黃門郎遷諮議參軍的官歷之間，省略了地方官長的遷轉記錄，包含在遷為黃門郎前任官的青冀二州刺史，以及後轉的次任官尋陽相、領南新蔡太守。垣榮祖在尋陽相任內，因獲罪遭到免官與削爵，後來因查驗無實證而得免罪，因而起用為皇子安陸王平西府諮議參軍，考量的是相當於垣榮祖原本官資的職位。<sup>27</sup>王思遠的例子依據其傳記的記載，以中書郎與皇弟豫章王大司馬府諮議參軍，伏曼容則是作「遷中書侍郎、大司馬諮議參軍」，似謂兩職並除。<sup>28</sup>王思遠與伏曼容為大司馬諮議參軍時的府主，恰巧均為齊武帝之弟豫章王蕭嶷，因此此處不能立即視為記載或書寫的問題。因此，接下來要檢討具有相似問題的一類遷轉，即由中書郎轉諮議參軍再轉黃門郎，亦即徐勉和劉孝儀的兩個例子。

依據徐勉本傳，他在天監元年（502）梁武帝即位後除拜中書郎，隨即遷後軍諮議參軍，又轉尚書左丞，次年（503）便除為黃門郎。劉孝儀由建康令遷中書郎，於大同三年（537）以後「以公事左遷安西諮議參軍」，依

<sup>26</sup> 《周書》，卷42〈劉璠〉，頁761-762。《南史》，卷52〈梁宗室·蕭循〉，頁1298。

<sup>27</sup> 《南齊書》，卷28〈垣榮祖〉，頁530-531。

<sup>28</sup> 《南齊書》，卷43〈王思遠〉，頁765。《梁書》，卷48〈伏曼容〉，頁663。

據前後擔任安西將軍者的時序推斷此時的安西將軍為皇子武陵王蕭紀，因此劉孝儀是由中書郎「左遷」為皇子府諮議應無疑問。<sup>29</sup>事實上檢尋《隋志》與《通典》所載《梁官品》，中書侍郎與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均屬第九班，但是中書郎居於九班群官之首，位居一班之首也就顯示其為第一流的清官，因此可以確知中書郎與諮議參軍雖為同班，但是班次居前。<sup>30</sup>由此也可確知，由中書郎遷為諮議參軍雖為同一班次內的遷轉，卻頗有左遷的意味，由一班的黃門郎遷為諮議參軍自然更易理解降轉的意味。不過，由於中書郎和黃門郎俱有一定的員額編制，皇弟、皇子諸府數量相對較多，各府儘管僅設諮議參軍一名，員額仍然較中書、黃門郎為多。若官資符合中書、黃門郎的候選官人，均需與一定時間內遷官就任，不難想像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顯然將會是為一個絕佳的遷轉「洩洪池」，能夠讓朝廷暫時安置讓出清途的前中書、黃門郎，以及未能中選的符合資格者。

◎表二八 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書郎、黃門郎官歷

時代	人物姓名	遷轉次序	班次	典出
宋	王微	諮議參軍→中書郎	九班→九班	宋書 62
宋	王湛	諮議參軍→中書郎	九班→九班	南齊書 34
宋	王彧	諮議參軍→黃門郎	九班→ 班	宋書 85
宋	王奐	諮議參軍→黃門郎	九班→ 班	南齊書 49
齊	王瑩	諮議參軍→中書郎	九班→九班	梁書 16
齊	王騫	諮議參軍→中書郎	九班→九班	梁書 7
齊	王思遠	中書郎→諮議參軍→諮議參軍	九班→九班→九班	南齊書 43
齊	伏曼容	中書郎→諮議參軍	九班→九班	梁書 48
齊	垣榮祖	黃門郎→諮議參軍	一班→九班	南齊書 28
梁	明山賓	諮議參軍→中書郎	九班→九班	梁書 27
梁	王規	諮議參軍→中書郎	九班→九班	梁書 41
梁	王筠	諮議參軍→中書郎	九班→九班	梁書 33
梁	徐勉	中書郎→諮議參軍→黃門侍郎	九班→九班→ 班	梁書 25
梁	劉孝儀	中書郎→諮議參軍→中書郎	九班→九班→九班	梁書 41
梁	劉孝綽	記室參軍→諮議參軍→黃門郎	六班→九班→ 班	梁書 33
梁	劉孝先	記室參軍→諮議參軍→黃門郎	六班→九班→ 班	梁書 41

<sup>29</sup>《梁書》，卷 25〈徐勉〉，頁 377；卷 41〈劉潛〉，頁 594。

<sup>30</sup>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 321-322。

梁	蕭介	尚書郎→諮議參軍→黃門郎	六班→九班→ 班	梁書 41
梁	蔡大寶	記室參軍→諮議參軍→中書郎	六班→九班→九班	周書 48
梁	劉璠	諮議參軍→中書郎	九班→九班	周書 42
陳	蔡凝	吏部郎→諮議參軍→黃門郎	一班→九班→ 班	陳書 34

### 3. 寒人與北人的皇弟皇子府參軍官歷

其他寒人或北人以將帥自効者，追隨的將領官位通常最多不過持節都督，主人開府後獲得府僚佐如行參軍、正參軍的職位。但是由於此類府佐性質屬於庶姓持節府，軍府通常是針對軍事或者為酬庸而設置，不僅府望較低，而且僚佐人選頗雜，因此較不受重視。對於經此途得為參軍者，仍需要皇弟皇子府佐的官歷來進行「漂白」，也就是使官歷由極濁轉為較清，不僅有益於聲望和官資，同時有助於未來的升遷。前述劉休的仕宦經歷中，由庶姓府參軍遷為皇弟皇子府參軍，便明顯具有階段和途徑轉換的意涵。第四章提及的荀伯玉，一度短暫經歷皇弟府正參軍，大約也是出於需要此類官歷，補足其人在某些仕宦經上的不足，其原因即在於皇弟皇子府參軍具有的標誌性作用。

一般而言，皇弟皇子府中的武人不少，不過多半充作將吏，其地位遠在僚佐之下，甚至可能不如文職性的掾史。位居僚佐之列的參軍諸職，因府主的身分而頗顯清要，其中相當一部份的佐職用於安置累積軍功或具有武勇者，並且形成了獨自的遷轉官歷，尤其呼應著武人以刺史為仕宦目標的志向。<sup>31</sup>垣護之於元嘉年間先補江夏王劉義恭征北行參軍，又補衡陽王劉義季征北長流參軍，再遷為江夏王驃騎戶曹參軍。<sup>32</sup>由於歷任兩位府主均為皇弟，府主身分相當，其間遷轉便不涉及宗室與庶姓的差異。就其參軍一職的遷轉來看，其次序可表示如下：

皇弟江夏王·征北行參軍→皇弟衡陽王·征北長流參軍→皇弟江夏王·驃騎戶曹參軍

垣護之此段官歷的頭一個意涵是由行佐遷為正佐，如此意謂著由沒有員額限制的無署參軍，晉昇為有員額規定的署曹參軍，並且從此可享有官俸。第二

<sup>31</sup> 參見第 2 章第 3 節。

<sup>32</sup> 《宋書》，卷 50〈垣護之〉，頁 1448-1449。

個意涵則是，參軍官資隨府主軍號的提昇而增加。雖然參軍的官品為第七品，在府主的身分相同的情況下，自征北府轉入驃騎府亦即由三品軍府轉入二品軍府，在班次上也由四征遷為與驃騎、車騎同列。最後，垣護之在諸府間三為參軍的官歷，三任府主均為皇弟皇子，而最後得以成為皇弟軍府署曹參軍。晉末自北南渡的杜驥也有相似的遷轉官歷：

皇弟廬陵王·車騎行參軍→皇弟江夏王·撫軍刑獄參軍→皇子武陵王·征虜諮議參軍

杜驥在皇弟皇子府的參軍官歷，同樣是由行佐遷為正佐，甚至高昇為一府參軍之首的諮議。他在完成後皇弟皇子府的遷轉後，隨即出任青冀二州刺史。垣護之也是在完成皇弟皇子府參軍官歷後，得以出任為冀州刺史。<sup>33</sup>垣護之和杜驥的例子顯示，兩人不僅終於脫離了非正式的官僚生涯，更意謂著終於進入了下個升遷階段。

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一職，對於高門、中下層士人均具有仕宦關卡的意涵，對於武人僚佐也有同樣的意義。一般而言，武人經歷皇弟皇子府參軍，多見署中兵曹為主，其次則屬外兵、騎兵諸曹，一般循著和杜驥相同的模式，累遷為諮議參軍後再出為刺史，如甄法護由宋彭城王平北諮議參軍，出為梁南秦二州刺史。申宣由竟陵王左軍諮議參軍，出為青州刺史。崔誼出為冀州刺史前，原為彭城王司徒僚佐，應該即為諮議參軍。<sup>34</sup>柳元景（406-465）累年為宋文帝皇子諸府中兵參軍，遷為武陵王南中郎諮議參軍後，不久便遷為雍州刺史。<sup>35</sup>此種遷轉模式，至齊末仍然繼續行用。柳元景從孫柳惔（462-507），於齊明帝時為皇子右軍諮議參軍，隨後出為梁南秦二州刺史。<sup>36</sup>宗越以軍功獲得補選為皇子府參軍督護，府主嘲戲其「汝何人，遂得我府四字」，宗越回應「佛狸未死，不憂不得諮議參軍」，反映出循著軍功並非不可能遷至諮議參軍，而累遷至諮議參軍，也就猶如表示「不憂不得刺史」，具有明確標誌著遷轉的作用。<sup>37</sup>

一部份武人在遷為諮議參軍後，再經歷一段時間為司馬、長史，才出任刺史。如崔道固，由宋新安王北中郎諮議參軍，遷為永嘉王左軍司馬，再出

<sup>33</sup> 《宋書》，卷 61〈杜驥〉，頁 1720-1722；卷 50〈垣護之〉，頁 1450。

<sup>34</sup> 《宋書》，卷 5〈文帝〉，頁 79、81。

<sup>35</sup> 《宋書》，卷 77〈柳元景〉，頁 1986-1987。

<sup>36</sup> 《梁書》，卷 12〈柳惔〉，頁 217。

<sup>37</sup> 《宋書》，卷 83〈宗越〉，頁 2109-2110。

為冀州刺史。<sup>38</sup>崔慧景於宋末為蕭嶷鎮西司馬兼諮議參軍，齊高帝即位後先轉為蕭嶷弟、皇子蕭映平西司馬，立即又轉為蕭嶷豫章王南蠻長史，接著即出任梁南秦二州刺史。<sup>39</sup>張欣泰（456-501），歷為齊豫章王太尉參軍、鎮軍中兵參軍、隨王鎮西中兵參軍，遷領軍長史、諮議參軍，在擔任廬陵王安東司馬後，出為雍州刺史。<sup>40</sup>裴叔業（438-500）累至齊晉安王征北諮議參軍，遷晉熙王冠軍司馬，隨後不久便出為徐州刺史。<sup>41</sup>

不過，也有不少例子顯示直接由中兵參軍出為刺史。如宗越於宋孝武帝時兩任皇子府中兵參軍，隨即出為司州刺史。<sup>42</sup>鄧元起由齊南康王南中郎中兵參軍，出為廣州刺史。<sup>43</sup>不過此類任用通常有特殊背景，如宗越遷為刺史乃在宋前廢帝即位後不久，乃因皇帝視其為「腹心」而受到的特別待遇。<sup>44</sup>鄧元起於齊末以勇聞名，擁有「樂為用命者萬有餘人」，背反故主而投向南康王與蕭衍陣營，因此齊和帝一即位隨即授予廣州刺史一位，其實不過累積資歷而已。<sup>45</sup>一般情形下並不常見中兵參軍轉為刺史者。因此，焦度（423-483）助蕭道成平定沈攸之「度功居多」，欲以功求為刺史，蕭道成固然以其人「不閑民事」而未用。僅就官歷來看，焦庶長年為王府鎧曹、中兵參軍，若未為軍校，在資歷方面可能尚不足為刺史。<sup>46</sup>

梁武帝時雖然大量增置州郡，諸州地位在班次上有頗大差異，不過至梁初似仍依循往例來進行武人的遷轉。如裴邃於天監中遷皇弟建安王右將軍諮議參軍，再轉皇子豫章王雲麾司馬，不久便遷為北梁南秦二州刺史。<sup>47</sup>昌義之由齊建安王中兵參軍，經驍騎將軍後不久，即出為北徐州刺史。<sup>48</sup>據此大體可知，宋齊以來的武人經皇弟皇子府參軍再遷為刺史的選用慣例，並未被完全廢棄，而是仍然繼續採用。

<sup>38</sup> 《宋書》，卷5〈前廢帝〉，頁144；卷88〈崔道固〉，頁2225。

<sup>39</sup> 《南齊書》，卷51〈崔慧景〉，頁872。

<sup>40</sup> 《南齊書》，卷51〈張欣泰〉，頁881-884。

<sup>41</sup> 《南齊書》，卷51〈裴叔業〉，頁870。

<sup>42</sup> 《宋書》，卷83〈宗越〉，頁2110。

<sup>43</sup> 《梁書》，卷10〈鄧元起〉，頁198。

<sup>44</sup> 《宋書》，卷7〈前廢帝〉，頁143；卷8〈明帝〉，頁152；卷74〈沈攸之〉，頁1927。

<sup>45</sup> 《梁書》，卷10〈鄧元起〉，頁197-198。

<sup>46</sup> 《南齊書》，卷30〈焦度〉，頁560。

<sup>47</sup> 《梁書》，卷28〈裴邃〉，頁414。

<sup>48</sup> 《梁書》，卷18〈昌義之〉，頁293。

◎表二九 南朝武人參軍至刺史遷轉途徑

途徑	遷轉內容	事例
I	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邊州刺史	杜驥、甄法護、崔譔、柳元景、柳惔
II	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皇弟皇子府司馬、長史→邊州刺史	崔道固、崔慧景、張欣泰、裴叔業、裴邃
III	皇弟皇子府中兵等署曹參軍→邊州刺史	垣護之、宗越、鄧元起

## (二) 參軍官歷的意義

南朝參軍尤其是皇弟皇子府參軍，其前後遷轉途徑及官歷，由於受到參軍個人和職位兩方面的影響，其實呈現一分複雜而多元的面貌，依據本文的梳理，以諮議參軍作為一種遷轉的參考基準，可以掌握三種具有典型意義的主要途徑。

其一，繼續仕於皇弟皇子府，包含了隨府遷轉，或者是歷轉於諸王府之間。基本上，此類官歷並非只轉不昇，反而較可見明顯的逐級昇遷，只是所任職務均為參軍以上僚佐的職務。以諮議參軍作為最高目標，一般僚佐可以遷轉至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時入梁朝以後，僚佐可以遷至新置的中錄事、中記室和中直兵等高階參軍，可以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減緩了對諮議參軍的競爭。不過，大部份的參軍，最終並不一定能夠升至最高階的諮議參軍。諮議參軍員額的限制，以及此一職位在各種遷轉途徑中的位置，使其不僅成為參軍官歷中的一個關卡，也是各類參軍職位中一個耀眼的職位。其次，累遷至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後，在齊朝以後轉入中書郎、黃門郎清途的機會漸增，至梁朝顯然已成為一條規律的仕宦途徑。在此之外的第三條仕宦途徑，主要的對象是武人或者是尋求以軍功晉身者。然而就整體的參軍仕途來看，循著皇弟皇子府參軍遷轉者，大概不免都要面對較長時間或者較多次數的遷轉。

長期服事於一府的僚佐，在府和在任時間自然也相對較長。王華在府時間約莫六年（418-424）。顏師伯自入武陵王軍府，至昇為府主簿前後相距五年（448-453）。不過，至梁朝時產生了明顯的變化。如劉穀「隨湘東王在蕃餘年」，臧嚴在府達到二餘年（參見◎表三），王僧辯的一生仕宦幾乎不離湘東王府，前後時間合計更超過三餘年。<sup>49</sup>這種現象與梁朝官制中的參軍官歷，特別是職類和班品位次的分化，應是互為表裡的現象。諸府各種參軍的種類和品位分化，意謂著提供了更多府內昇遷的職位，同時也如同延長了在府仕宦的時間。伏暉（462-520）與任昉（460-508）的年歲相當，兩人早年均曾經歷為奉朝請與諸博士，乃是循著中下層士人的一般官歷入仕，可以視為典型的中下層士人早期官歷。伏暉少年時已享有名聲，與任昉齊名，都受到當時士人領袖王儉的賞識。然而至齊朝末年，任昉已經位至司徒右長史，此時伏暉卻「猶滯於參軍事」，也就是停滯於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官歷。<sup>50</sup>

隨府遷轉面對的主要問題為，長年停留於同樣性質甚至是同一職位。如王僧辯（?-555）與臧嚴的官歷相似，幾乎一生均仕於湘東王府，他在湘東王出鎮會稽以前便已入府，至普通七年（526）轉為限內中兵參軍，至大約大同初年（535）再轉為中錄事參軍，五年以後兼司馬，至太清元年（547）始轉為諮議參軍。大約擔任兼中兵參軍九年以後，方得補限內中兵參軍。<sup>51</sup>臧嚴和王氏兩人雖非出身高門，但是他們在皇子府擔任參軍面對的長期遷轉難題，並非特定社會階層的問題，即便高門士族仍然可能遭遇相似的困境。

作為皇弟皇子府主要僚佐的參軍，儘管在班品、位望上大致不致遜於尚書郎，以參軍為主的遷轉官歷也較以國官、庶姓諸府為主的官歷，顯得更像是一條清途。不過，無論是參軍的位望，或者是以參軍為主體的官歷，兩者的價值均是相對的，比較起所謂「高流官序」也就是高門士族的遷轉官歷，仍然顯得遜色。因此，某些家族衰陵、或者門第介於高門和中下層士族間的人物，經常不滿足於參軍等僚佐的職位。茲舉謝超宗，蕭子範二人為例。謝超宗為謝靈運之孫，大約坐祖父事才以奉朝請起家，因得齊高帝賞識，於齊初由相府板諮議參軍轉為黃門郎，因在直失儀出為皇孫南郡王中軍司馬，因

<sup>49</sup>《南史》，卷50〈劉穀〉，頁1241。《梁書》，卷50〈臧嚴〉，頁718-719。《梁書》，卷45〈王僧辯〉，頁623-636。

<sup>50</sup>《梁書》，卷53〈伏暉〉，頁776。

<sup>51</sup>《梁書》，卷45〈王僧辯〉，頁623-636。

感不滿而遭到免官；齊武帝初起為皇子竟陵王諮議參軍，「愈不得志」。<sup>52</sup>蕭子範（約 487-550）為齊豫章王蕭嶷第六子，以王子身分起家為太子洗馬，在齊梁間門第甚高，早年與諸弟蕭子顯、蕭子雲的才名相當，卻因「風采容止不逮」，而在仕宦上不如弟弟們的顯達。蕭子範仕梁以後 餘年一直「不出藩府」，先後為王府戶曹屬、從事中郎、諮議參軍、長史。<sup>53</sup>

蕭子範比較的對象即蕭子顯、蕭子雲，兩人在王府參軍之後，均曾為黃門郎、侍中、國子祭酒，並曾任職吏部。<sup>54</sup>由黃門郎轉吏部郎，再轉達到三品官的侍中，乃是宋齊以來高門官歷的仕宦途徑。<sup>55</sup>謝超宗由相府諮議參軍轉黃門郎，大約原本預期在一段時間後便轉為司徒左長史、吏部郎，也就是步上高門般的清途，卻意外轉出為皇孫府僚佐，而且是常由武人擔任的司馬，因此感到失望與不滿。南郡王即後來的文惠太子蕭長懋，其地位猶如皇太孫，儘管未能獵得吏部，入皇太孫府仍不失清顯貴要，卻再出為皇子竟陵王亦即蕭長懋之弟府，無論是與黃門郎或皇太孫府佐相較，位望均遠遠不如，謝超宗因此怨懟是 分可以理解的。客觀而言，謝超宗由黃門郎轉皇孫府司馬、皇子府諮議參軍，府主地位均非一般可比，而兩任僚職在官品上均相當於五品，完全不輸黃門郎，只是後二者的聲望略不如黃散之清。若是由中下層士人和寒人的角度來看，即便由黃門郎轉為皇孫或皇弟皇子府僚佐，客觀上仍應是值得慶賀的清顯之選。而蕭子範長期仕於皇弟南平王蕭偉大司馬府，由戶曹屬遷從事中郎，再遷皇子武陵王諮議參軍，雖歷仕王府卻均屬皇弟皇子府，乃屬僚佐官歷中位望較高的清途，不能因蕭子範的個人不滿而誤以為此一途徑的價值不高。

<sup>52</sup>《南齊書》，卷 36〈謝超宗〉，頁 636。

<sup>53</sup>《梁書》，卷 35〈蕭子範〉，頁 510。

<sup>54</sup>《梁書》，卷 35，頁 511、514。

<sup>55</sup>參見本文第 2 章第節。



## 四、結語

在宗室政治的格局下，可以看到在制度上不斷發展的皇弟皇子府僚佐，以及作為社交團體而蓬勃發展的諸王府。在政治和軍事上保持警戒的諸王，在以文學為內容的社交活動中卻似乎得到了鼓舞。政治地位貴顯卻不能有所作為的諸王，致力於以王府為中心的社交活動，而主要的對象便是諸府中的僚佐。

諸王以文藝為事，更聚集府內外僚佐和文士賓友，集合眾人之力進行社交與文化活動。在重視營立名聲的風氣下，同處一府而不別身分高下，形同為軍府中由高門子弟到寒人的各種出身者，提供了一個存在互動往來可能性的場域。王府中僚佐不分門第身分的情況，在劉宋以降逐漸發展，於梁朝達到極盛，成為社交文化的普遍基礎。相較於前代的風氣卻完全不同，晉宋間高門士族出為諸王僚佐，往往不願與門第或名位較低者有所互動，若遇僚佐聚集的場合，也不願與各色人士雜處。如今，門第遜於高門的中下層士人，甚至是一部份北人與寒人，藉著諸王軍府的發展和風氣轉變，似乎獲得了一點改變官界的機會。

府主與僚佐、同僚間的往來，影響更及於府外，使得人物往來染上了濃厚的求名色彩。圍繞文學展開的交遊不僅深深左右一府上下的生活，更形成影響深遠的文化風氣。以文才獲得權貴人物的相聞相識，藉此以與王公大臣進一步展開交往，原本便是文士求進的一種手段，文士間富於進取性的競爭之心，使得府內的社交活動經常包含了對文學作品的相互評論，也刺激了同類相聞進而共同進行創作和遊歷。

在政局、制度和風氣的影響下，進入皇弟、皇子諸府的僚佐許多懷抱著各自的進取富貴之心，因而不難見到欲支持府主競爭皇帝大位的僚佐，形成朝廷與諸王府之間的政治對抗。政爭經驗的不斷累積下，皇帝與朝廷顯然也並非對廣大僚佐群體的富貴之願毫無所悉，尤其是南朝歷代皇帝的政權取得，多半就是憑藉著軍府中的僚佐支持。朝廷所能採取的辦法，顯然是以制度中的遷轉作為主要措施。

在制度面向的皇弟皇子府參軍，提供了儘管前後遷轉途徑及官歷，由於受到參軍個人和職位兩方面的影響，其實呈現 分複雜而多元的面貌。但是以位望較高的諮議參軍作為參考基準，可以進一步梳理出三種具有典型意義的遷轉途徑。

其一，僚佐長期持續仕於皇弟皇子府，包含了隨府遷轉，或者是歷轉於諸王府之間。基本上，此類官歷並非只轉不昇，反而較易見到明顯的逐級昇遷，只是所任職務均為參軍以上僚佐的職務。除了諮議參軍一直是位望最高者，南朝前期一般僚佐通常遷至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而在後期則新設置了中錄事、中記室和中直兵等高階參軍，提供了更多的選擇。不過，大部份的參軍，最終並不一定能夠升至最高的諮議參軍。諮議參軍由於受到員額一府一名的限制，以及此一職位在各種遷轉途徑中的特殊位置，使其不僅成為參軍官歷中的一個關卡，也是各類參軍職位中一個耀眼的職位。其次，累遷至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後，在齊朝以後轉入中書郎、黃門郎清途的機會漸增，至梁朝顯然已成為一條規律的仕宦途徑。在此之外的第三條仕宦途徑，主要的對象是武人或者是尋求以軍功晉身者。然而就整體的參軍仕途來看，循著皇弟皇子府參軍遷轉者，大概不免都要面對較長時間或者較多次數的遷轉。

## 結 論

相對於深受士族地位決定的起家官，起家之後的官職遷轉呈現出相當不同的一番風貌。自西晉以來，士人起家以後的仕宦資歷、遷轉次序和職位考量，在清官與清途觀念的影響下，逐漸形成相對固定與模式化的遷轉途徑，也就是本文所謂的官歷。原則上，官歷分為高門士族官歷、中下層士人官歷，以及濁官官歷。各種官歷之中先後就任的職位，往往並不符合官品的高低順序，而是依據了其它的次序和標準，亦即班次。儘管班次的產生似乎與士族的清官、清途的偏好有較為密切的關聯，然而班次產生之後成為一種新的秩序基礎，更重要的是被官方選用制度所完全採納。比對著高門士族的官歷，各種對官職、資歷和遷轉次序的安排，各自形成各種不同的官歷，高門、中下層士人和濁官官歷是其中最具典型意義者。

官歷原本頗具社會階層的色彩，並且延續著起家官具有的標誌門第功能，然而士人起家階段的就職、選用面對著較為有限的職位，問題終究相對較為單純，起家以後的遷轉面對的是更為複雜和多樣化的官僚制度運作，高門士族固然存在著繼續仰賴門資的官界生存樣態，然而衰微的高門子弟與其他中下層士人，以及寒人，卻無法僅依憑門資尋求仕宦的發達。起家以後的遷轉，除了士人階層一般具有的門資之外，還需要面對如何進入適當的官歷，以及透過以建立、傳播聲譽為形式，而以締結人際關係為目標的名聲交遊，是門資、官歷以外的另一個可能影響乃至改變仕途的重要條件。就整體而言，起家之後的職位遷轉更多地受到選用制度和傳統所決定，門第或者說來自社會的影響力似乎並不見得較制度更為明顯。換言之，官僚制度的力量大約居於主導的地位，士族對官職的偏好或影響力大多表現以慣例的形式，表現為對某些職位的固定任用，實際上已化為官僚制度的一部份，不見得仍然可由士族所主導。

除了上述的因素和條件之外，軍功或吏事被視為不同於士族的官界

出身或晉昇之途。以吏事之途出身者常見投身為官界權貴的左右人或門生，其中不乏具有地方大族出身的中下層士人，往往循此途獲得為令史等級的基層官員。中下層士人具有北人或武人背景者，包含一部份的寒人，為了仕宦往往必需尋求門資以外的條件和途徑，而無論是採取門生吏事之途或是累積軍功勳勞，他們普遍以二千石官為仕宦的目標，而實際上多為刺史，並且在實現目標的過程中，也累積了各種慣例並形成官歷，參軍職位在其中居於明顯的位置。

原本作為軍事顧問與職事官性質的參軍，至東晉時期也就是軍府體制高度發展的階段，參軍猶如軍府中的尚書郎逐漸取代州吏的職務，而參軍的設置與員額編制的增加也漸漸成為府主聲勢和地位的焦點表現。在此同時，參軍開始成為士族子弟起家的選擇之一，至東晉末年可見部份府望較高、作為起家的參軍，已在起著祕書郎、著作佐郎的替代作用。而由遷轉的角度來看，參軍地位較高者已然成為尚書郎的次任補選官職，其品位和清官之望當不減尚書郎，並且參軍與尚書郎在宋齊間具有「正佐 + 臺郎」清官界線的作用。而由參軍前後遷轉官次來看，官望最高的諮議參軍至晚於齊初已相當於五品官，記室參軍也相當於六品官，官望較高的錄事和相當的中兵等參軍大約也都已經具備六品官的資格。此外，參軍在職類的分化過程中，逐漸形成了獨自的遷轉途徑，並且具體反映在梁武帝時的官制變革之中，成為皇弟皇子府參軍的制度基礎。

劉裕在代晉以前不斷介入士人社交圈，一方面劉裕親自參與士人的交往，另一方面卻又同時打擊主要的社交群體，甚至誅除主要的領袖人物。凸顯出權力人物與士族間複雜又矛盾的關係：既希望獲得士族社會的承認，同時卻又採取嚴厲壓制的措施。劉裕的心態與作為，相當程度上可以視為南朝皇帝政治的典型代表。南朝四代開國之際的皇帝均表現出對人物實際才幹的重視，同時卻又優遇士族。結果造成在以高門為首士人之中，形成自政界乃至自社交界退讓的趨勢。此一變化不僅一時發生於晉宋之間，顯然繼續在南朝廷續。其結果是，士族退出政治權力的核心，同時也讓出長期穩居的社交中心之地位。

高門士族的政治地位，在劉宋建立以後，呈現逐漸衰落的趨向。宋齊間士族嚴守階層分際，既反映出來自新興寒人的威脅，更透露出在皇帝政治重振的過程中，士族受到來自政治權力的強勢壓力，而愈加退縮於維持士族傳統的支配領域。晉宋交替以來，以王、謝為首的高門子弟

漸漸對社交活動敬而遠之。高門子弟於社交界的活躍，自劉宋時起不復昔日盛況。士族淡出而留下的政治與社會、文化領域，漸有取而代之者，其中一個群體便是皇帝的家族成員。皇室成員一方面學習、模仿士人文化，同時與高門通婚，日漸融入士族的群體中，並且逐漸取代士族成為社交界的中心之一。另一方面，皇室成員還被積極援引至政治領域，尤其是領有原本為士族盤據的諸公府與地方軍府。

皇帝政治或皇權在南朝的重振，其中一種實踐的模式即為宗室政治。皇帝任用宗室諸王為都督、刺史，以州鎮長官的身分代表皇帝掌握地方，也就是所謂的諸王出鎮，出鎮的各種措施中尤以開府設立僚佐最為重要，亦即宗室政治的主要特徵。宗王出鎮的實踐中，與皇帝最親近的皇弟、皇子明顯受到份外的重用。但是，南朝的宗室政治卻產生出另一種負面的特徵，亦即皇帝對出鎮地方宗室諸王的不放心，儘管皇室已然默默展開文化轉向或者說愈趨於接受士族的文化陶染。宗室政治的兩種矛盾顯現在以皇、皇子為主人的諸府之中。諸王開府或置府既為一種榮譽，更是一種權力的賦與，府主得以因此設置僚佐以下各種屬官。不難發現，宗室諸王出鎮後不久，皇帝與朝廷便逐漸對諸府僚佐的任用進行嚴格的管制，特別是在宋彭城王劉義康政爭事件（440）以後。同時，皇室成員在主客觀各種條件的允許和誘導下，積極地學習文章、學問和風儀而融入傳統士族的擅場。文化轉向的宗室諸王與士人在為諸王設置的公府、軍府中，尋得了展開社交的最適場合，加以皇帝與朝廷的鼓勵習文而限制好武及交接武人，在這樣的環境變化中，諸王府僚佐的職位對於不少謀求官位者，明顯成為一條充滿機會的仕宦途徑。

隨著時間的推移，宗室政治、諸王的文化轉變和士人仕途在諸府的結合，又為國家接受並規範成為制度，而在政治制度中產生了「皇弟皇子」的觀念，並與諸王轄下的府、州、國三個單位僚佐共事往來的實態進一步融合，發展出以身分觀念為基礎的「皇弟皇子府」制度，以與皇帝血緣關係最接近、地位最尊貴的皇弟、皇子為首，規範了各級府僚佐的品位、班次以及相應的權利。在南朝皇帝實踐宗室政治的背景下，由皇弟、皇子開置的諸公、將軍府等各種府，均被置於同類諸府中地位最高者，梁陳官品中各種皇弟皇子府參軍均高於它府，即是身分觀念在制度上的相應安排。這種制度的安排，顯然主要是來自皇帝藉由提振宗室、樹立藩屏的考量，具體展現南朝皇權政治的發展情勢。

軍府盛於魏晉南北朝時代，參軍因職務與職位性質在軍府僚佐間具

有中堅地位。各府參軍依任命方式區分為正、板、行、板行和長兼五類，此外另有地位和任用等級較高的諮議參軍，至梁朝更增置中記室、中錄事和中直兵參軍。參軍的種類如此繁多，又對各類參軍乃至各府參軍進行詳細的班品規範，顯示出以參軍為主的府僚在南朝官制中獨樹一幟，尤其是關係著多數士人的仕途，受到朝廷與士人及其他求仕者的相當重視。在此演變脈絡中，相對於其他諸王、庶姓公府及軍府，皇弟皇子府參軍具有猶如清官的價值，以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心的遷轉官歷，也形成一條獨特的仕宦途徑。

為了提昇府主聲望，皇弟皇子府僚佐不僅品位較高，在類別和員額的編制上也較它府增加不少，一方面是出於擴大皇弟皇子府的考量，另一方面可能也反映出尋求入府者頗眾，編制與員額乃至班次、品位也隨之進行調整。在邊州、小號庶姓軍府中參軍約為五曹與五人，皇弟皇子府參軍的編制為八曹外加諮議，員額約在五人以上，據此不難想像，皇弟皇子府不僅地位居於諸府之上，其組織和人員規模都應較諸府來得更為龐大。由曹魏創立官品以來，參軍即被納入成為七、八品官，至南朝後期諸府參軍隨著府主身分地位而產生分化，最高者即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已提昇至九班相當於五品的地位。此一結果乃是總結晉宋以來的歷代經驗，透露出皇弟皇子府參軍在南朝官界受到矚目程度。

作為政策的創立與推動者，皇帝與朝廷相當看重皇弟皇子府僚佐的人選，透過本文的梳理可以清楚地看出，為府主營立聲望無論是選用僚佐的主要考量之一。儘管僚佐可由府主自行選用或由朝廷除授，就實質層面而言，大體均仍由朝廷主導，皇帝與宗室的政治矛盾之一即在於僚佐。在皇帝與朝廷的主導下，除了涉及軍事的諸兵曹參軍，選用僚佐注重名聲之餘，更留意於他們與少年府主的共事、生活中，可能對府主產生的影響，因此往往選用具有實才、學問和注重禮儀者。相對於朝廷選用的僚佐特徵，府主偏愛的僚佐往往以文學為其才學特徵，顯示出皇弟皇子府僚佐具有選用分化的趨向，同時反映了宗室政治的矛盾，深刻影響著僚佐的仕宦之路。

在宗室政治的格局下，可以看到在制度上不斷發展的皇弟皇子府僚佐，以及作為社交團體而蓬勃發展的諸王府。在政治和軍事上保持警戒的諸王，在以文學為內容的社交活動中卻似乎得到了鼓舞。政治地位貴顯卻不能有所作為的諸王，致力於以王府為中心的社交活動，而主要的對象便是諸府中的僚佐。

諸王以文藝為事，更聚集府內外僚佐和文士賓友，集合眾人之力進行社交與文化活動。在重視營立名聲的風氣下，同處一府而不別身分高下，形同為軍府中由高門子弟到寒人的各種出身者，提供了一個存在互動往來可能性的場域。王府中僚佐不分門第身分的情況，在劉宋以降逐漸發展，於梁朝達到極盛，成為社交文化的普遍基礎。相較於前代的風氣卻完全不同，晉宋間高門士族出為諸王僚佐，往往不願與門第或名位較低者有所互動，若遇僚佐聚集的場合，也不願與各色人士雜處。如今，門第遜於高門的中下層士人，甚至是一部份北人與寒人，藉著諸王軍府的發展和風氣轉變，似乎獲得了一點改變官界的機會。

府主與僚佐、同僚間的往來，影響更及於府外，使得人物往來染上了濃厚的求名色彩。圍繞文學展開的交遊不僅深深左右一府上下的生活，更形成影響深遠的文化風氣。以文才獲得權貴人物的相聞相識，藉此以與王公大臣進一步展開交往，原本便是文士求進的一種手段，文士間富於進取性的競爭之心，使得府內的社交活動經常包含了對文學作品的相互評論，也刺激了同類相聞進而共同進行創作和遊歷。

在政局、制度和風氣的影響下，進入皇弟、皇子諸府的僚佐許多懷抱著各自的進取富貴之心，因而不難見到欲支持府主競爭皇帝大位的僚佐，形成朝廷與諸王府之間的政治對抗。政爭經驗的不斷累積下，皇帝與朝廷顯然也並非對廣大僚佐群體的富貴之願毫無所悉，尤其是南朝歷代皇帝的政權取得，多半就是憑藉著軍府中的僚佐支持。朝廷所能採取的辦法，顯然是以制度中的遷轉作為主要措施。

在制度面向的皇弟皇子府參軍，提供了儘管前後遷轉途徑及官歷，由於受到參軍個人和職位兩方面的影響，其實呈現一分複雜而多元的面貌。但是以位望較高的諮議參軍作為參考基準，可以進一步梳理出三種具有典型意義的遷轉途徑。

其一，僚佐長期持續仕於皇弟皇子府，包含了隨府遷轉，或者是歷轉於諸王府之間。基本上，此類官歷並非只轉不昇，反而較易見到明顯的逐級昇遷，只是所任職務均為參軍以上僚佐的職務。除了諮議參軍一直是位望最高者，南朝前期一般僚佐通常遷至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而在後期則新設置了中錄事、中記室和中直兵等高階參軍，提供了更多的選擇。不過，大部份的參軍，最終並不一定能夠升至最高的諮議參軍。諮議參軍由於受到員額一府一名的限制，以及此一職位在各種遷轉途徑

中的特殊位置，使其不僅成為參軍官歷中的一個關卡，也是各類參軍職位中一個耀眼的職位。其次，累遷至皇弟皇子府諮議參軍後，在齊朝以後轉入中書郎、黃門郎清途的機會漸增，至梁朝顯然已成為一條規律的仕宦途徑。在此之外的第三條仕宦途徑，主要的對象是武人或者是尋求以軍功晉身者。然而就整體的參軍仕途來看，循著皇弟皇子府參軍遷轉者，大概不免都要面對較長時間或者較多次數的遷轉。

就整體而言，起家以後所見到的南朝仕宦途徑與官歷，士族的影響似乎不如制度，同時士人的個人際遇、事功和仕宦志向也可能要較能被觀察。相反地，一旦由群體的眼光而將個體的士人歸屬為士族、中下層士人和寒人等不同階層，往往便較易於忽視官僚制度的客觀運作機制和強大傳統。

皇帝皇子府是宗室政治下的產物，並且是一種具有兩面矛盾性的政治組織，過去學界未予以足夠的重視。透過對皇弟皇子府的瞭解，可以發現中古的軍府現象相當複雜，不能一概而論，尤其是所謂軍府的分權化或自立傾向，南朝皇弟皇子府與東晉門閥把持的各大都督府，其實是兩種內容完全不同的時代產物。此外，透過對皇弟皇子府參軍的仕宦途徑或遷轉官歷的探討，可以進一步瞭解宗室政治與官制對軍府的影響影響力，並可明瞭由制度所見諸府僚佐的政治生活，此外，此類僚佐仕途的發展對於消解傳統高門士族影響的仕途或官歷，確實具有一定程度的作用。由於課題、資料和時間等種種問題，本文的探究仍然留有未盡之處，目前的研究雖暫告一段落，期盼不久便能展開對皇弟皇子府及僚佐官歷的進一步研究。

## 徵引書目

### 傳統文獻（依類別和時代先後排序）

- 〔劉宋〕范曄撰，〔梁〕劉昭等注，宋雲彬等點校，《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陳乃乾點校，《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
- 〔唐〕房玄齡等撰，吳則虞等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梁〕沈約撰，王仲榮等點校，《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梁〕蕭子顯撰，王仲榮等點校，《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北齊〕魏收撰，唐長孺等點校，《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姚思廉撰，盧振華等點校，《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姚思廉撰，盧振華等點校，《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唐〕李百藥撰，唐長孺等點校，《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唐〕令狐德棻等撰，唐長孺等點校，《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 〔唐〕李延壽撰，盧振華等點校，《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唐〕魏徵等撰，汪紹楹等點校，《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許嵩撰，張忱石點校，《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楊晨撰，《三國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張鵬一著，徐清廉校補，《晉令輯存》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梁〕蕭繹著，許德平校注，《金樓子校注》，臺北：嘉新水泥基金會，1969。
- 〔隋〕顏之推著，王利器撰，《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王昶，《金石萃編》（同治 11 年[1872]刊本），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 〔清〕陸耀遹，《八瓊室金石補正》（民國 13 年[1924]吳興劉氏希古樓刊本），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 〔南朝宋〕劉義慶著，〔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校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唐〕李善注，李培南、李學穎、高延年、欽本立、黃宇齊、龔炳孫點校，《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唐〕歐陽詢等編，汪紹楹點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
-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 遼欽立輯，《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鮑照著，錢仲聯增補，《鮑參軍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梁〕江淹著，俞紹初、張亞新校注，《江淹集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 〔梁〕江淹著，〔明〕胡之驥註，李長路點校，《江文通集彙註》，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梁〕沈約著，陳慶元校箋，《沈約集校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
- 〔梁〕何遜著，李伯齊校注，《何遜集校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 〔北周〕庾信著，〔清〕倪璠注，許逸民點校，《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陳〕徐陵著，許逸民校箋，《徐陵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8。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 考史札記（依時代先後排序）

- 〔清〕錢大昕著，孫開萍、孫永如、張連生、陳文和點校，《廿二史考異》，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 〔清〕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蔡鏡浩，《魏晉南北朝詞語例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 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學史料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曹道衡、劉躍進，《南北朝文學編年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 專著

### 一、中文著作（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

- 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
-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
-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安作璋、熊鐵基著，《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4。
- 朱東潤，《八代傳敘文學述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 李磊，《六朝士風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2008。
- 汪徵魯，《魏晉南北朝選官體制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
-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
-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初出於1941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1959。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形成和前期的變化》，武漢：

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張旭華，《九品中正制略論稿》，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 張亞軍，《南朝四史與南朝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曹道衡、沈玉城，《南北朝文學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曹道衡，《蘭陵蕭氏與南朝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4。
- 陳長琦，《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 陳高華主編，《中國古代史料學》，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
- 陶新華，《魏晉南朝中央對地方軍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
- 陶賢都，《魏晉南北朝霸府與霸府政治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
- 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 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99。
- 趙立新，《西晉末年至東晉時期的「分陝」政治——分權化現象下的朝廷與州鎮》，  
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
-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 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1992。

## 二、英、日文著作及譯作（依作者姓氏拼音排序）

- 網祐次，《中國中世文學研究——南齊永明時代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新樹社，1960。
- 岡崎文夫，《魏晉南北朝通史》，東京：弘文堂書房，1932。
- 小尾孟夫，《六朝都督制研究》，廣島：溪水社，2001。
- 川勝義雄，徐谷芄、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據《六朝貴族制社会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5年版）。
- 稀代麻也子，《『宋書』のなかの沈約——生きるということ》，東京：汲古書院，

2004。

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學前史》，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6。

內藤湖南原著，夏應元等譯，《中國史通論：內藤湖南博士中國史學著作選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7。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政治と社会》，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1982。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人と社会》，東京：研文出版，1985。

越智重明，《中国古代の政治と社会》，福岡：中国書店，2000。

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3。

Balazs, Etienne (白樂日) 著，《中國文明與官僚制度》，臺北：久大文化公司，1992。

(據 H.M. Wright tran., Arthur F. Wright ed.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64 英譯本)。

Ebrey, Patricia Buckl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Johnson, David G.,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7.

Twitchett, Denis,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學位論文

李昭毅，〈魏西晉選舉制度、問題與對策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0。

徐冲，〈「漢魏革命」再研究：君臣關係與歷史書寫〉，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8。

## 論文

### 一、中文著作（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

- 毛漢光，〈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初出 1970 年），《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 281-322。
- 毛漢光，〈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6：4（1972.10），頁 595-611。
- 甘懷真，〈中國中古士族與國家的關係〉，《新史學》，2：3（1991.9），頁 99-116。
-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初出 1997 年），《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 207-258。
- 牟發松，〈漢唐間的荊州宗氏〉，《文史》，第 44 輯（1998.9），頁 81-96。
- 李健、劉偉航，〈東晉南朝尚書郎門第考論〉，《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科版）》，8：4（2007 年 8 月），頁 99-105。
- 汪徵魯，〈南朝「迎吏」、「送故吏」新探〉，《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頁 81-91。
- 周一良，〈《世說新語》和作者劉義慶身世的考察〉（初出於 1981 年），《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16-22。
- 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初出於《清華學報》，第 4 卷第 2 期〔1948 年〕），《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94-116。
- 周一良，〈略論南朝北朝史學之異同〉（初出於 1990 年），《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頁 97-105。
-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的特點〉（初出於 1987 年），《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頁 67-84。
- 林校生，〈桓溫幕府職能事功剖說〉，《北大史學》，4（1997.8），頁 33-44。

- 洪武雄，〈後漢三國間的參軍〉，《東吳歷史學報》，9（2003.3）頁 33-80。
- 唐長孺，〈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64-78。
- 唐長孺，〈士族的形成與升降〉，《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53-63。
- 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 93-123。
- 祝總斌，〈晉恭帝之死與宋初政爭〉，《材不材齋文集——祝總斌學術研究文集》，上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 240-273。
- 高敏、張旭華，〈南朝典籤制度考略〉，《秦漢魏晉南北朝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250-262。
- 張軍，〈兩晉時期公府與軍府之機構設置及層級〉，《宜春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27 卷第 3 期（2005.6），頁 92-95。
- 張軍，〈晉元帝軍府機構設置特點考論〉，《史學月刊》，2005 年第 7 期，頁 31-36。
- 張軍，〈略論西晉八王軍府之僚佐及機構設置〉，《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37：6（2004.11），頁 19-24。
- 張蓓蓓，〈齊竟陵王蕭子良「西邸」文士集團考略〉，《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頁 235-276。
- 張興成，〈兩晉宗室官員佐官、屬吏試探〉，《社會科學輯刊》，2005 年第 1 期，頁 112-117。
- 陳奕玲，〈考議魏晉南朝的將軍開府問題〉，《西安教育學院學報》，1999 年第 2 期，頁 54-57。
- 陳奕玲，〈魏晉南朝軍號散階化的若干問題〉，《燕京學報》，新 13 期（2002.11），頁 81-106。
- 陳春保，〈江淹事跡詩文繫年補正〉，《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2002 年第 6 期，頁 45-46、50。
- 陳群，〈劉宋建立與士族文人的分化〉，《中國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23-33。

- 陳蘇鎮，〈南朝散號將軍制度考辨〉，《史學月刊》，1989年第3期，頁30-33。
- 黃文榮，〈曹操的軍事幕僚研究——以軍師、參軍與軍掾為例〉，《輔仁歷史學報》，16（2005.7）頁57-84。
- 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204-308。
- 趙立新，〈《金樓子·聚書篇》補注〉，《早期中國史研究》，1（2009.7），頁29-43。
- 趙立新，〈梁代的聚書風尚——以梁元帝中心的考察〉，《回顧與展望：魏晉南北朝史研究——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武漢：武漢教育出版社，2009），頁626-644。
- 劉偉航、李建，〈東晉尚書郎清濁散論〉，《許昌學院學報》，26：4（2007.12）頁18-23。
- 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臺大歷史學報》，44（2009.12），頁43-91。
- 魯力，〈出鎮宗王之府州僚佐與宋元嘉中主相之爭〉，《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7（2000.4），頁60-67。
- 閻步克，〈仕途視角中的南朝西省〉，《中國學術》，1（2000.1），頁38-70。
- 顧江龍，〈魏晉宋齊低級軍號的品級變遷——以「雜號宣威以下」諸將軍為中心〉，《文史》，2007年第4輯，頁63-76。

## 二、英、日文著作及譯作（依作者姓氏拼音排序）

- 安部聡一郎，〈『後漢書』郭太列傳の構成過程——人物批評家としての郭泰像の成立〉，《金沢大学文学部論集（史学・考古学・地理学篇）》，28（2008.3），頁13-110。
- 榎本あゆち，〈梁の中書舍人と南朝賢才主義〉，《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10(1985)，頁33-63。
- 藤井律之，〈魏晉南朝の遷官制度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侍中領衛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報》，78（2006.3），頁69-111。
- 福井重雅，〈『旧唐書』——その祖本の研究序説〉，早稲田大学文学部東洋史研究

- 室編，《中国正史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84），頁 241-265。
- 濱口重国，黃正建譯，〈所謂隋的廢止鄉官〉，《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4，頁 315-333。
- 石井仁，〈參軍事考——六朝軍府僚屬の起源をめぐって〉，《文化》，51：3・4（1988.3），頁 219-240。
- 石井仁，〈南朝における隨府府佐——梁の簡文帝集團を中心として〉，《集刊東洋學》，53（1985.5），頁 34-49。
- 石井仁，〈梁の元帝集團と荊州政權——「隨府府佐」再論〉，《集刊東洋學》，56（1987.11），頁 1-19。
- 川合安，〈劉裕の革命と南朝貴族制〉，《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9（2003.1），頁 131-158。
- 川合安，〈南朝貴族の家格〉，《六朝學術學會報》，5（2004.3），頁 75-85。
- 川合安，〈南朝官人の起家年齢〉，《東北大学歴史資源アーカイブの構築と社会的メディア化》（平成 16 年度東北大学教育研究共同プロジェクト成果報告書）（仙台：東北大学文学研究科，2005），頁 38-51。
- 川合安，〈日本的六朝貴族制研究〉，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武漢：武漢教育出版社，2009），頁 111-113。
- 金民寿，〈東晋政權の成立過程——司馬叡（元帝）の府僚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48：2（1989.9），頁 262-299。
- 金民寿，〈桓温から謝安に至る東晋中期の政治〉，《史林》，75：1（1992.1），頁 42-76。
- 下倉涉，〈散騎省の成立：曹魏・西晋における外戚について〉，《歴史》，第 86 輯（1996），頁 34-61。
- 李周鉉，〈魏晉南北朝的軍府體制〉，《東南文化》，1998 年增刊 2，頁 129-134。
- 宮川尚志，〈魏晉及び南朝の寒門・寒人〉，《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京都：平

- 樂寺書店，1956），頁 339-398。
- 森三樹三郎，〈六朝士大夫の精神〉，《大阪大学文学部紀要》，3(1954)，頁 225-328。
- 中村圭爾著，宋金文、馬雷譯，〈「劉岱墓志銘」考〉（初出 1980 年），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45-173。
- 中村圭爾，〈初期九品における人事について〉，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頁 73-115。
- 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と官僚制〉，谷川道雄、堀敏一、池田溫、菊池英夫、佐竹靖彦編，《魏晉南北朝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 203-227。
- 野田俊昭，〈宋齊時代の參軍起家と梁陳時代の蔭制〉，《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5（1997.1），頁 79-100。
- 野田俊昭，〈南朝の「寒士」——その極官とその理解をめぐって〉，《東方學》，97（1999.1），頁 26-39。
- 野田俊昭，〈南朝における家格の変動・再考〉，《久留米大学文学部紀要・国際文化学科編》，19（2002.3），頁 13-26。
- 小尾孝夫，〈劉宋前期における政治構造と皇帝家の姻族・婚姻関係〉，《歴史》，100（2003.4），頁 1-26。
- 越智重明，〈王僧虔の誡子書をめぐって〉，《東方學》，36（1968.9），頁 30-43。
- 越智重明著，夏日新譯，〈梁陳政權與梁陳貴族制〉，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中論著選譯》，卷 4「六朝隋唐」（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294-313。
- 岡部毅史，〈梁陳時代に関する將軍號性格の一考察——唐代散官との關聯から談起〉，《集刊東洋學》，79（1998.5），頁 20-43。
- 岡部毅史，〈魏晉南北朝期の官制における「階」と「資」——「品」との關係を中心に〉，《古代文化》，54：8（2002.8），頁 18-30。
- 岡部毅史，〈晉南朝の免官について——「免所居官」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101（2001.1），頁 75-88。

- 岡崎文夫，〈南朝貴族制の一面〉，收入氏著，《南北朝に於ける社會經濟制度》（東京：弘文堂書房，1935），頁 239-272。
- 佐川英治，〈東魏北齊革命と『魏書』の編纂〉，《東洋史研究》，64：1（2003.6），頁 37-64。
- 上田早苗，〈貴族的官制の成立——清官の由來とその性格〉，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編，《中国中世史研究》（京都：東海大学出版会，1970），頁 103-132。
- 海野洋平，〈梁武帝の皇子教育〉，《集刊東洋學》，75（1996.11），頁 23-42。
- 矢野主税，〈状の研究〉，《史學雜誌》，76：2（1967.1），頁 30-66。
- 矢野主税，〈列伝の性格——『魏書』と『宋書』の場合〉，《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3（1974.3），頁 1-26。
- Grafflin, Dennis,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1: 1 (June 1981), pp.65-74.
- Grafflin, Dennis, "Reinventing China: Pseudobureaucracy in the Early Southern Dynasties," in Albert E.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39-170.
- Twitchett, Denis, "Chinese Biographical Writing," in W.G. Beasley & E.G. Pulleyblank eds.,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95-114.

## 譜表及工具書

- 〔宋〕鄧名世撰，王力平點校，《古今姓氏書辯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
- 丁福林，《鮑照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丁福林，《江淹年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 徐紅嵐編著，《中日朝三國歷史紀年表》，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劉躍進、范子燁編，《六朝作家年譜輯要》，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
- 潘光旦，潘乃穆、潘乃和整理，《存人書屋歷史人物世系表稿》，「潘光旦文集」第

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宋〕汪藻，《世說敘錄》，收入《世說新語》，下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宋紹興八年（1138）本，1999。

王伊同，《高門權門世系婚姻表》，收入氏著，《五朝門第》（初出於1943年），下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

《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開明書店本，1985。

吳廷燮，《宋齊梁陳方鎮年表》，收入張徽舜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

楊勇，《汪藻世說人名譜校箋》，收入氏著，《世說新語校箋（修訂本）》，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

矢野主稅，《魏晉百官世系表》，長崎：長崎大學史學會，1960。

張忱石編，《南朝五史人名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85。

賀凱（Hucker, Charles O.）編著，《中國古代官名辭典》（*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影印本，2008。（據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Press 英文版。）